

# 史料與史學

第一本(下)

獨立出版社印行

RW9396/11

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外編之二

# 史料與史學

第一本(下)

獨立出版社印行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初版

# 史料與史學

第一冊(下)定價七元八角整

編者 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發行者 獨立出版社

代表人 盧逮曾

印刷者 獨立出版社

經售處 正中書局

中國文化服務社

全國各大書局

版權不  
所翻印

史料與史學第一本目錄

上冊

元代的紙幣…………… 牟漢昇

翰林學士壁記注補（至宣宗）…………… 岑仲勉

下冊

翰林學士壁記注補（續前）…………… 岑仲勉

續貞石證史…………… 岑仲勉

玉露生年譜會箋平質…………… 岑仲勉

唐方鎮年表正補…………… 岑仲勉

抄明李英征曲先（今庫車）故事並略釋…………… 岑仲勉

跋南嶺紀談…………… 岑仲勉

遼金亂軍史試釋…………… 谷正光

翰林學士壁記注補十二

總序

咸通後三十二人

張道符咸通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自戶部郎中賜緋充。

道符、覆新書均無傳，可參閱郎官考五。今郎官柱戶中有道符名。

二年二月六日，加司封郎中知制誥，依前充。

今郎官柱封中有名。

四月二十一日卒官。至五月二日，贈中書舍人，仍賜布絹及賜絹三百匹。

無考。

楊收咸通二年四月十八日自吏部員外郎充。

收、舊書一七七新書一八四有傳。綱傳云，「時故府杜琮，（樣之賦，岑琦校記未改正。）夏侯敦皆莊落，二公贈薦收於執政，宰相令狐綯用收爲翰林學士。」按今狐綯之出隸河中，（舊紀一九上、咸通元年二月，新表六三、大中十三年十二月。）比樣之相，（舊紀咸通元年二月，新表、二年二月。）舊、新書雖有不同，然收入翰林時固慷慨政而竊居外也，傳文不盡信。

七月二十一日加庶部郎中，依前充。七月八日，加知制誥。

舊傳云，「以庶部郎中知制誥」。

十月十六日，三殿召對，賜紫。三年二月二十日，特恩遷中書舍人充。

舊傳云，「正拜中書舍人，賜金紫。」今觀此記，賜紫在先。

九月二十三日，加承旨。其月二十六日，遷兵部侍郎充，兼知制誥。

舊傳云，「轉兵部侍郎、學士承旨」。

四年五月七日，以本官同中書門下平章事。

英祖四四九，咸通四年五月私取加恩（按似應作「入相」）制，「翰林學士承旨，朝議大夫守尚書兵部侍郎知制誥、柱國、賜紫金魚袋揚收，……可守本官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參文八三作六任國。）新紀、新表稱五月己巳，即七日也，通鑑作戊辰。

宣統咸通二年五月二十八日自屯田員外郎入。

舊、舊傳一七七對書一八四有傳，文粹已見前。新傳云，「高麗稱，言屯田員外郎入翰林學士」。此高平當稱亮字，後做此。

「玉象子」初（官）以康僑差責，當日，路十終須與他那一位也，自監察入翰林，鉉警在淮南」，謂鉉猶在淮南，是也，謂自監禁入則誤。

十一月二十八日，三殿召對，賜對。三年二月二十一日，加屯田郎中知制誥充。四年正月九日，遷中書舍人充。五月九日，賜紫。其月十六日，加承旨。九月十八日，遷戶部侍郎知制誥充。

舊傳云，「累遷中書舍人、戶部侍郎」。

五年九月二十六日，遷兵部侍郎知制誥充。十一月十九日，以本官同中書門下平章事。

新紀九。咸通五年十一月，「壬寅，翰林學士承旨、兵部侍郎路處民中書門下平章事」，新表六三同，王寅、十九日也。舊傳，「咸通三年，以本官同平章事，年始三十六，在相位八年」，岑刊校記五九云，「沈本三作五，歐氏宗泰云，『咸通五年相表及通鑑，三當作五，一本作七亦非』，按册府（三百二十二）與一本同」。余按本記作五，可證；況歷以十二年而，由五年起計，方符八年之數，作三者顯傳刻之訛矣。舊紀一九上、咸通七

年十一月，「以翰林學士承旨、戶部侍郎路巖爲兵部侍郎同平章事」，卽張氏所謂「本作七也」。

趙「咸通二年八月六日自右拾遺充。」

華「陽、舊書一七八有傳；新書一八二亦略見其兄傳。」（辨傳之「與兄陽」，據舊傳乃「與弟」之訛。）

十一月二十六日，三殿召對，賜餅。三年二月二十日，遷起居舍人充。四年八月七日，改兵部員外郎，特恩知禮部

事。舊傳云，「咸通初，以兵部員外郎知制誥」，朱載堯舉十一節。

九年正月十七日，三殿召對，賜紫。七月八日，加駕部郎中知制誥，依前充。九月十七日，加朝散大夫、戶部

口、依前充。其月三十日，改禮部侍郎出院。

舊傳云，「轉郎中，正拜中書舍人，六年，權知貢舉，七年，選士多得名流，拜禮部侍郎」，又舊紀一九上、咸

通六年，「一九拜，殿中書舍人趙巖權知禮部貢舉」，依此知、本記九月十七日上齊「六年」二字。（七月八日

一節，仍是五年事，其理由見下文。）否則舊紀五年「十月丙辰，以中書舍人李蔚權知禮部貢舉」，舊書一七

八李蔚傳，「咸通五年，權知禮部貢舉，六年拜禮部侍郎」，使隲於五年九月改禮部知貢舉，何能與蔚相容

耶。抑五年九月小建，六年九月大建（鈞問考三）五年九月安得有三十日。登科記考二三引隲記而不正其誤，

實不能自完其說也。

登科記考引此犯所空兩字作「侍郎」，（鄧本同。）且云「是以禮部侍郎知舉，傳以爲中書舍人、誤也」，隲

氏對於本記，未嘗深切討究，故有誤會。按前節路巖、四年之間，自員外郎遷登揆席，升轉之速，當莫後者，

而屯中之後，猶轉中舍，始改侍郎；今隲氏謂巖由中舍遷戶侍，與官制不合。況假是戶侍，其下尤應有「知

制誥」三字，今記僅空兩格，更屬可疑。余以爲「戶部」字誤，原文當云「加朝散大夫、中書舍人、依前

充」，蓋五年七月加駕中知制誥，依制一年後可正拜中書舍人，（此卽前文所云七月是五年七月之說。）且既

除舍人，則不用知制誥字樣，與官制合，尤與舊紀、傳合；紀、傳所謂權知貢舉者卽以中書舍人

權知禮侍，詔文侍省權知字耳。

劉允章咸通三年九月二十七日自滬居郎入。

允章、舊書一五二新書一六〇均附見。入下可補充字。

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王陵召對賜緋。四年三月二十四日，授徵州刺史。

附備考。

劉禹宏咸通三年九月二十七日自右補闕賜緋入。

霖、舊新書均無傳，可參閱郎官考八。唐文粹七四，咸通十二年十二月，霖稱宣州刺史，亦見寶刻彙編一五〇，從舊碑錄本此則勞氏所未徵者。

四年閏六月十九日，特恩加司勳員外郎充。

今郎官柱封外有希。

十二月二十一日，加知制誥。五年五月九日，三殿召對，賜紫。七月八日，加庫部郎中知制誥，依前充。六年六月五日，遷中書舍人，俄前充。九月十七日，加朝散大夫、工部侍郎，依前充。

○侍郎下歷補知制誥字。餘無考。

七年三月十七日，三殿召對，而憲克承傳。八年正月二十七日，改戶部侍郎知制誥，依前充。十一月四日，遷兵部侍郎知制誥，依前充。十年九月八日，守本官判戶部出院。

○此亦無考，參補承旨記。

李璋咸通四年四月七日自荆南節度判官、檢校禮部員外郎、賜緋充。

璋、舊書一七六新書一七四均附其父宗閔傳。舊傳云，「令狐綯作相，特加獎拔。璋自員外郎知制誥歷中書舍人、翰林學士，由本記觀之，翰林學士四等應乙於員外郎上也。新傳云，「令狐綯作相而璋以知制誥歷翰林



學士」，其題倒與舊傳同。復次編以大中十三年十二月出爲河中節度，增入翰林時瀛罷相久矣，新傳亦承舊傳之誤而不察。

今郎官柱祠中第八行有李繼，次錢徽後。（參拙著郎官石柱題名新著錄。）依本記、徽於元和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自祠外加本司郎中，八年五月九日轉封中，禮官祠中，自是元和八年事，郎官考二一認爲李勉之子，時代本合。顧勞氏又引「新傳咸通中知制誥」一條，殊不知繼從系旁，增從玉旁，前者勉子，後者宗閔子，名字、時代，均不相符，勞氏誤矣。

其月十日，遷右補闕內供奉充。九月十八日，加駕部員外郎充。十二月二十八日，加知制誥。

觀此，知舊、新傳先敘知制誥之不合官序。又增入充時祇是檢校禮外，非實職，故先遷補闕而後再加駕外也。五年六月一日，改權知中書舍人出院。

舊傳云，「魏罷相，出爲桂管觀察使」，新傳云，「續罷，亦爲桂管觀察使」，按兩既罷相而後增得內職，其辨如前，據唐方鎮年表，瓚觀察桂管在僖宗乾符二、三年，距其離去翰林時餘十年矣，舊、新傳皆誤。又瓚咸通六年觀察福建，可參方鎮年表六。

總于琮咸通四年六月七日自水部郎中賜緋人。

琮、舊書一四九新書一〇四有傳，肅（見前）之孫也，舊傳略其歷官，新傳云，「咸通中，以水部郎中爲翰林學士」。入下可補充字。

八月七日，加庫部郎中知制誥充。五年七月八日，遷中書舍人充。

新傳云，「遷中書舍人」。

九月二十七日，改刑部侍郎出院。

新傳云，「閏五月，轉兵部侍郎判戶部」，蓋先遷刑侍而後轉兵侍也。

候備或通五年六月五日自吏部員外郎賜紫充。

備、舊新書均無傳，今郎官柱吏外有名。

其月八日，加司勳郎中充。

今郎官柱勳中有名。

九月五日，加知制誥。十二月二十六日加承旨。六年二月二十三日，遷中書舍人，依前充。五月二十日，遷戶部侍郎，依前知制誥充。九月十七日，加朝散大夫、兵部侍郎知制誥充。七年三月九日，授河南尹出院。

已上均無考。「二十日」，「鄧本二十一，未詳。」

裴舉或通五年六月六日自兵部員外郎入。

舉、舊新書均無傳，可參看郎官考一一。入下可補充字。

六年正月九日，加戶部郎中知制誥充。

今郎官柱戶中有名。

五月九日，三殿召對，賜紫。九月十七日，加朝散大夫、中書舍人充。八年正月二十七日，遷水部侍郎知制誥，依前充。

水部侍郎當領工部侍郎，前後各條部無此稱法，應正作工部。

其年九月二十三日，除同州刺史。

無考。北夢瑣言、裴司徒蝦蟆問江西，此事郎官考未徵及。

劉允章或通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自倉部員外郎守本官再入。

允章已見前，故書再入。入下可補充字。

六年正月九日，加戶部郎中知制誥。

今鄭官柱舍外、戶

五月九日，三騎召對，賜紫。八年十一月四日，遷工部侍郎知制誥，依前充。其年十一月十六日，改禮部侍郎出院。

舊紀一九上、八年十月，「以中書舍人劉允章權知禮部貢舉」，與此作十一月小異。於制、郎中知制誥必正除舍人而後遷侍郎，記由戶中起遷工侍，可疑者一。前既題八年十一月，後又題其年十一月，於義爲複，可疑者二。咸通弱以舍人出知舉者居多數，改禮侍者猶云權知禮侍也，與前趙燭例同，登科記者二三云，「按丁居廉承旨舉士壁記，……是允章以禮部侍郎知舉，並未爲中書舍人也，本紀誤」，蓋猶未達乎官制，且更不知壁記之常有訛舛也。若夫咸通壁記，已在居晦死後二十餘年，猶署爲丁氏之文，以清儒失檢者比比皆是，不必獨責徐氏矣。

舊傳云，「累官至翰林學士承旨、禮部侍郎，咸通九年知貢舉」，據記前文，咸通七、八年充承旨者爲劉狐霖，舊傳承旨字衍衍文。

鄭言咸通六年正月十日自駕部員外郎入。

言、兩唐書無傳，事迹略見郎官考一九，入下可補「充」字。

四月十日，加禮部郎中知制誥，依前充。其月十九日，中謝賜紫。八年十一月四日，遷工部侍郎知制誥，依前充。按郎中知制誥，依彼遷之法，歷經舍人一轉，言由禮中起升工侍，疑有脫文。

九年六月十八日，守戶部侍郎出院。

新書五八，「言字垂之，……咸通翰林學士、戶部侍郎」。

劉瞻咸通六年十月八日自太常博士入。

瞻、舊書一七七新書一八一有傳。舊傳云，「咸通初升朝，累遷太常博士，劉璋作相，以宗人遇之，薦爲翰林

學士」，按新紀八及新表六三，璩卒於大中十二年五月，下去威通六年已七年，謂璩爲學士誤，續傳誤同。錢大昕刺謬案語云，「傳稱劉璩執政，薦爲翰林學士，考璩以大中十二年拜相，次年卒，而璩於威通六年方入翰林，則非由璩薦，其不合四也。」按璩卽於入相之年卒，錢氏引爲次年卒，亦悞。

其月二十六日，加工部員外郎，依前充。

舊傳云，「輔員外、鄭中」，岑刊校記五九，「沈本外下有郎字，張氏宗泰云，未言司名，俟考」，依此，則轉下可增「工部」字，惟合觀下文復入條注，瞻未歷郎中，豈彼條有缺文歟，抑衍「中」字歟。

七年三月九日，授太原少尹出院。

通鑑考異二三，「（玉泉子）聞見錄又曰，（楊）玄翼爲鳳翔監軍，瞻卽出爲太原少尹，鄭從讜爲節度使，殊不禮焉，泊復入翰林而作相也，……按舊傳，瞻自戶部侍郎承旨出爲太原少尹，河東節度使，瞻爲學士，若非以罪謫，恐不爲少尹」。錢大昕刺謬案語云，「傳稱河東節度，記稱太原少尹，則非節度之職，其不合二也」。勞格讀書雜識一云，「考北夢遺言三，劉瞻授河中少尹，有命徵入，以水部員外知制誥，相次入翰林，以至大拜，與誌記大致略同……據舊紀，從瞻節度河東，在威通七年三月，壁記瞻授少尹，正是同時，可證非誤」。三說中，考異憑信舊傳，錢又所辨未盡，勞說最爲得之。

李隨威通七年三月二十四日自太常少卿，弘文館直學士入。

隋、舊新書均無傳，郎官考二二利外李隨下引新書七二上，吏部員外郎華子隨，不詳歷年云云，誤也。如新表之行序不誤，則隨長於肇，而肇已於四十餘年前（元和末）入禁林，不合一也。按新書二〇三，華大歷初卒，是二觀察江西時最少已期隨之歲，不合二也。隨題惠山寺詩序，大和五年四月，予自江東將西歸漢陽，路出錫邑，因肄業於惠山寺，居三歲，隨果華子也者，年儼在周甲外矣，而猶曰肄業，不合三也。繼檢曲石藏唐志「進士清河崔暉撰並書」之「亡室姑蘇李氏墓誌銘并序」云，「亡室姓李氏，諱道因，其先圃西成紀人，……

曾王父倫，官終相州成安令，娶清河崔氏曜女，王父應，官終梧州巴陵長，累陞戶部尚書，娶清河崔少通女，顯考繼，自中書舍人、翰林學士出拜江西觀察使，薨于位，贈工部尚書，夫人清河崔氏之出，外王父名鄆，終于浙西觀察使，（夫人乾符三年闕申卒，葬於戊戌，墓銘北郎大器。）此李福與李華子同姓名，不待辨而決矣。

英華八七〇李（徐襄州）商（碑），咸通六年二月，襲之父老壽詞於公之舊軍副使、太常少卿、弘文館學士李福，顯先年為己官常少也。常少、正四品上，依會要六四、長慶三年七月，弘文館奏請進集賢史館元和中和定例，其登朝五品以上充學士，六品以下充直學士，是繼之結繩，應如碑稱學士，本記直學士之「直」衍。

二十七日，加知制誥。七月，遷中書舍人。

中書舍人正五品上，比審少尚低四階，而曰遷者，正如考異五四所云，唐中葉以後，寺監為散地也。

十月二十五日，三殿召對，賜紫。九年五月十六日，除江西觀察使。

全文七二四、題惠山寺詩序，末著「咸通十年二月一日，江南西道都團練觀察處置等使、中散大夫、檢校左散騎常侍、使持節都督洪州諸軍事兼洪州刺史、御史中丞、上柱國、賜紫金魚袋李福題記」，序有云，「去年蒙恩，自禁職出鎮鍾陵」；又驛角集黃璞王郎中藥、（驛）傳「李公臨時擢重名，自內翰林出為江西觀察使，辭為團練判官」。

盧深或通七年三月二十四日自起居郎入。

深、舊新書均無傳。

七月一日，加兵部員外郎充。十月二十五日，三殿召對，賜緋。八年正月二十四日，加知制誥。其年八月八日，召對，賜紫。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加戶部郎中知制誥，依前充。

今歸官柱戶中有深名，但前文既見八年，則十一月上之八年字衍。

九年正月二十六日，拜中書舍人，依前充。十年十一月十一日，遷戶部侍郎依前知制誥。

應云「遷戶部侍郎知制誥依前充」也，蓋既廣除中舍，便銷去知制誥字，安得云依前知制誥。

其年十二月卒官，贈戶部尚書。

深、除戶中一官外，餘俱無考。

羅瓌咸通八年正月二十三日自監察御史入。二十五日守本官充。

瓌、舊書「五五新守一六三附見其父際（見前）傳，新書七二下則云，馮子瓌，字壽謙，是認瓌爲壽謙。

自監察御史入，越兩日又云守本官充，題記殊不明，豈瓌本檢校監察，既入內署，乃改真錄，故曰守本官充。

歟？

九年正月二十一日，賜緋。其年七月二十一日，加工部員外郎，依前充。十二月七日，賜紫。十年三月十三日，改

考功郎中出院。

舊傳祇云，「瓌、瓌、遷官至郎署給諫」，新傳祇云，「瓌、瓌、瓌、遷官」，今郎官柱考中修祇，未見瓌名，緣

亦無考。

劉瓌咸通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自穎州刺史不赴任，再入，召對，其月二十六日，三殿召對，賜紫。

瓌已見前，此再入也。依舊文七年三月授太原少尹，始由少尹改給州者，本傳未載。又既既曹京再入，且至九

年五月乃拜中書舍人，中間必當改授別官，如北夢瑣言所記之水外知制誥，且尤須經過舊傳所謂郎中一級，方

能上躋中舍，今說文不詳，顯有漏奪，未知究竟是某司郎中耳。

九年五月二十六日，拜中書舍人，依前充。九月十二日，遷戶部侍郎知制誥，承旨。

舊傳云，「正拜中書舍人，戶部侍郎承旨，出爲太原尹、河東節度使，入拜京兆尹，復爲戶部侍郎，兼林學

士」，新傳亦云，「拜中書舍人，進承旨，出爲河東節度使」。按舊紀一九上，咸通七年二月，以鄭從讜兼太

原尹充河東節度使，十年十二月，詔從議赴闕，以廉承訓兼太原尹、充河東節度使，十一年正月，承訓貶，復以廉承昭代之，丁此數年間，瞻安得有充河東節度之事，蓋涉前文太原少尹而誤會也。據此以推，「入拜京兆尹」諒亦烏有，舊傳文當云，「出爲太原少尹，逾年，復入充學士，正拜中書舍人，戶部侍郎承旨」，新傳又當云，「出爲太原少尹，復入翰林，拜中書舍人，進承旨」。

糾謬九云，「今按懿宗紀：……雖無爲河東節度使一節」。大昕案語云，「據壁記則出尹河東西（時？）尙未爲承旨，及再入翰林，乃進承旨，旋卽拜相，又無出鎮河東之事，其不合一也」。勞格讀書雜識一云，「吳縝（縝說）糾謬九疑瞻無爲河東節度使一節，雖未考之舊書，有入拜京兆尹、戶部侍郎、翰林學士一節，因紀、表與傳不合，然瞻未鎮河東，壁記年月甚明，實足爲證」。

十月十七日，以本官同中書門下平章事。

舊紀一九上、咸通十年正月，「以翰林學士、戶部侍郎劉瞻守本官同平章事」，舊傳稱十年以本官同平章事，不著月，新紀九、新表六三皆系瞻入相於十年六月十七日癸卯下，並無作九年入相者。合勘之，乃知記文之「十月」殆「十年六月」之奪文，如是，則記與新紀、表全符。若新傳「咸通十一年」之「一」字亦衍文。鄭本作「十年十七日」則又奪去月份，然可證余謂當作「十年」之不妥。

錢大昕糾謬案語云，「記（紀說）瞻拜相在十年六月，傳作十一年，據壁記乃是九年十一月十七日，其不合三也」，似頗信壁記月日，殊未中肯；引記九年十月爲九年十一月亦悞。繼讀勞格讀書雜識一云，「惟壁記瞻相在咸通九年十月十七日，則字有脫誤，新紀、宰相表瞻入相在咸通十年六月癸卯，按長曆十年六（月）丁亥朔，十七日正是癸卯，壁記當作十年六月，脫「二字耳」，知余所考證之一節，勢已先見之。

咸通九年五月二十日自萬年合入。

政、舊書一七八新對一八五有傳。舊傳云，「劉瞻鎮北門，辟爲從事，入朝爲虞部員外郎，……破獲出爲從

事，五年，入爲刑部員外郎，轉萬年令，九年，劉瞻作相，爲翰林學士」。按瞻於入相前止爲太原少尹，未嘗鎮北門，（卽太原）具辨見前劉瞻條，此一誤也。改如隨瞻赴太原，當在七年三月。（見前劉瞻條。）何下文又謂咸通五年入爲刑外，是知先後不合，此二誤也。劉瞻十年入相，非九年作相，其說小詳前文，詳其情，特據再入翰林薦改同升耳，此三誤也。末一誤新傳亦沿之。復考劉球於大中十、十一兩年間曾爲河東節度（唐方鎮年表四。）與改「外因實筮」時正合，前一瞻字當球訛。

勞格讀書雜論一云「舊鄭改傳，咸通中令狐出鎮，劉瞻鎮北門，辟爲從事，下又有五年云云，如果劉瞻鎮太原，則當在五年之前，然據懿記、（紀說）鎮河東者大中十三年爲表休，咸通元年至四爲盧簡求，四年爲劉道，不應又有劉瞻，或疑是劉道之誤，因下文有劉瞻作相云云，因亦誤作瞻耳」。按余謂劉瞻是劉球訛，似與傳咸通中不合，但居朝與入幕異，尚縱得旨，謂政不克仕於朝，可也，能一手遮天，並兼諸侯之路而絕之乎。終於大中十、十一年間鎮河東，竊以十三年底出除，時代相近，則傳述或訛。且「咸通中令狐出鎮」二句，以事理測之，謂應放在「辟於從事」之下，「入朝爲虞部員外郎」之前，如是，則編出收入正遙遙相應，史文事實倒敘，固數見之，此舊傳咸通中一語之不必過泥者也。改既自從事入爲虞外，遺鄭黨之拒門出，至五年復入，似已經過數年，若劉道則四年始任，中間似不敷安排時間，此據爲道訛之始遠事實者也。職此兩因，故余仍注劉球之訛。

舊傳四五七收改授李師望定遠軍節度使制，據河鑑二五一，是咸通九年六月事。

二十四日，改戶部郎中充。

舊傳云「轉戶部郎中，……因授官自陳曰……咸通五年，方始奉朝，……臣任刑部員外郎日，累於閣內對獄，去冬東擢事萬年，又得延英中謝，……陛下過乘探聽，超授鳳榮，權於白里之中，致在三清之上，纔趨翰苑，遽改郎曹」，傳前文之「五年入爲刑部員外郎」，當據改陳狀，然敘於劉瞻鎮北門（實太原少尹）之後，則後



先不合，可見劉瞻字之有誤也。

八月十一日，守本官知制誥，依前充。十年六月四日，遷中書舍人，依前充。

舊傳云，「尋加知制誥，……俄遷中書舍人」。

其年十一月十一日，遷戶部侍郎。

舊傳云，「十年，王師討律方，禁庭誓諸旁午，收馘斬泉湧，動無滯息，……尋遷戶部侍郎」，按侍郎下當加「知制誥」三字，參下舊紀引文。

十一年四月二十六日，加承旨。

舊傳云，「應勛平，以本充承旨，……因謝承旨自陳曰，翰林素號清嚴，承旨尤稱嚴重，……今之宰輔四人，三以此官騰譁」，按是時四相爲路巖、于琮、劉瞻、韋保衡，除琮外皆由承旨拜相也。勛以十年九月中。陳狀又云，「再周興著，六忝官榮，由御史以至於武卿，自末僚而遷於上列」，由九年五月至十一年四月，再周興著也，自萬年令入充學士，改戶中，加知誥，遷中舍，擢戶侍，進承旨，六忝官榮也。

九月二十七日，授梧州刺史。

舊紀一九上，十一年九月丙辰，「翰林學士、戶部侍郎知制誥、上柱國、賜紫金魚袋鄭畋拜梧州刺史」，丙辰是七日，與此差二十日。舊傳取其實詞云，「且居承旨，合儼朕懷，一昨劉瞻出藩，朕多無事，備次宣視草，過爲美詞，……徒知報贈效唾之惠，誰思鏡我拔擢之恩」。又賜紫當在人翰林後，記失書。

寰宇記一六四，「咸通末，鄭畋自翰林承旨學士調官者梧州守」。

舊紀一九下，咸通十四年九月，「前戶部侍郎知制誥、翰林學士承旨鄭畋爲左散騎常侍」，蓋由梧州刺史召還而追書其前官者。唐陸林七，「劉瞻自丞相出鎮荆南，鄭畋爲翰林承旨，草詞云……路監前畋曰，侍郎乃表薦劉相也，出爲同州刺史」，作同州誤。

英華四五九有敗所行與韓君雄奮、與張文裕及魏博軍書兩通於同時發，書末均言秋涼，前書云，「何全德；致三軍之怨怒，乘馬匹以奔逃」，後書云，「若合羣情，權可主其軍事，更俟奏報，當有指揮」，依新紀九、全德被殺在十一年八月，又依通鑑二五二、九月庚戌朔，以君雄爲留後，此則蓋發於八月者。

張揚咸通九年六月十三日自刑部員外郎入。

字書無楊字，依郎官柱及通鑑，其名應作楊，今舊審一七八本傳從翁，鄭本作楊從甫，皆非也。舊傳云，「大中朝，（于）琮爲翰林學士，俄登宰輔判度支，琮召楊爲司勳員外郎判度支，時用爲翰林學士」，據前文，琮至咸通四年始入翰林，大中乃咸通之誤。郎官考八以本記不云勳外，疑舊傳不實，按琮八年七月自鹽鐵使相，則勳外亦可爲楊未入翰林時所官，惟是今郎官柱勳外顯名全體完好，並不見楊，勞氏四疑近是也。元編七一所云，「張揚以宣宗大中宰相于琮判度支，召爲司勳員外郎判度支，尋用爲翰林學士」，顯係據自舊傳，故其誤亦同。

十五日，加祠部郎中充。

今郎官柱祠中有楊名。

九月十七日，知制誥，依前充。十月十六日，召對，賜紫。十年七月十一，遷中書舍人，依前充。

舊傳云，「轉郎中知制誥，拜中書舍人」，依前文則郎中上可補「祠部」字。

其年十月遷工部侍郎，依前充。

侍郎下應加「知制誥」字。鄭本「十月」與下「十一月」互倒。

十一月二日，加承旨。十二年正月二十六日，遷戶部侍郎知制誥，依前充。十一月十八日，遷兵部侍郎知制誥，依前充。

十一月二日五字疑誤，說詳拙著補承旨學士記。

舊傳云「戶部侍郎、學士承旨」，未載工、兵二侍郎。

十三年五月十二日，貶封州司馬。

舊紀一九上、五月十二日辛巳「翰林學士承旨、兵部侍郎知制誥張揚貶封州司馬，……皆于琮之親黨也，爲章保衡所逐」。又一九下、十四年九月，「前兵部侍郎知制誥、翰林學士張揚爲太子賓客」，乃書其前官。

崔充咸通九年□月十七日自考功員外郎入守本官充。

充、羣子，羣已見前，舊書一五九附見羣傳，祇云，「子充，亦以文學進歷三署，終東都留守」。考前條張揚六月十三日入，依次序推之，月份上所缺字殆是六或七至九月也。鄭本奪「□月」字。今郎官柱考外充名已泐。

十月十六日，召對，賜緋。

依此，知充入應在十月已前。

閏十二月二日，三殿召對，賜紫。十年五月二十五日，加庫部郎中知制誥，依前充。其年十一月十一日，河中府舍人，依前充。十二年正月二十六日，遷戶部侍郎知制誥，依前充。十三年六月十日，宣充承旨。

已上均無考。

九月二十八日，加檢校工部尚書東川節度使。

舊紀一九下、乾符二年四月，「以東川節度使檢校戶部尚書崔元爲河南參」，與此作工部尚書，或後來改授歟。

方鎮年表考證云，「薛能送崔學士赴東川詩，羽人仙籍冠浮丘，欲作歸侯且蜀侯，導騎已多行劍闕，親軍全到近綿州，文翁勸學人懸戀，魏謩和戎戍自休，惟有夜燭歎莫厭，廟堂五日少閒遊」，此充由翰林學士鎮東川之證，薛能以十四年去京兆鎮徐，充鎮東川在其前。

韋保衡咸通十年三月十三日自起居郎、駙馬都尉人，守左諫議大夫知制誥、充承旨。

保衡，舊書一七七有傳，新書一八四附見路巖傳。舊傳云，「累拜起居郎，十年正月，尙懿宗女同昌公主，……時以保衡爲翰林學士，轉郎中，正拜中書舍人，兵部侍郎承旨」，記稱稱值入承承旨，無郎中、舍人自遷，不審有脫文否，抑舊傳誤否。通鑑二五一成通十年，「三月辛未，以起居郎章保衡爲左諫議大夫充翰林學士」，（辛未卽十三日）不言承旨，余因是疑充承旨之上必有舊文，說詳補承旨學士記。

通鑑考異二三，咸通十四年六月章保衡拜王鐸蕭道云，「舊傳曰，保衡以楊收、路巖在中書，不加禮讓，媒孽逐之，故收獲罪時保衡未爲相，蓋保衡雖爲學士，懿宗寵任之，故能盡收也」，又通鑑二五〇咸通八年云，「右拾遺章保衡復言收前爲相，除嚴譏江西節度使，受錢百萬，又置造獄務，人訟其侵誣，八月庚寅，收歸端州司馬」，其考異亦辨舊傳之誤；今據記則保衡入爲翰學，更在收長流疏州（十年二月）之後，其尙主得寵應是十年正月已後事，舊傳固誤，攷異所云，猶失諸未參本記也。

其年十一月十日，遷兵部侍郎，依前充。

侍郎下似應有「知制誥」三字。

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以本官同中書門下平章事。

舊紀一九上於十一年正月後，四月前，稱「以兵部侍郎，翰林學士承旨，扶風縣開國子食邑五百戶，駙馬都尉章保衡本官同平章事」，不著何月何日，新紀九、新表六三、通鑑二五二均作四月丙午，卽二十四日也，與記後先差一日。

章蟾咸通十年六月口口自職方郎中充。

蟾，表微子，表微已見前，舊書一八九下蟾附見表微傳，祇云：「咸通末爲尙書左丞」而已。蟾爲左丞，亦見舊書一七七豆盧瑑傳。「口口」鄭本作「十日」，未詳。

其年九月七日，加戶部郎中知制誥。

今郎官柱戶中有續名。

其年十一月十一日，遷中書舍人，依前充。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三殿召對，賜紫。

兩「其年」字均可省。

十二年正月二十六日，遷工部侍郎知制誥，依前充。十三年十月十五日，加承旨。十一月十五日，遷中書舍人，部侍郎出院。

舊紀一九上有十四年春正月丙寅朔御史中丞韋蟻奏云云。

杜喬休咸通十一年正月十八日自起居郎入守本官充。

喬休、新書一六六附見其父杜愷傳，云：「懿宗時歷翰林學士、給事中」。據唐鑑言一三，喬休嘗官承旨。

在咸通九年。

五月二十七日，三殿召對，賜紫。九月十一日，加司勳員外郎知制誥，依前充。

今郎官柱勳外有喬休名。

十三年二月九日，守本官出院。

舊紀一九上、十三年五月六日乙亥，「給事中杜喬休貶端州司馬」，出院後改官給諫也。

鄭延休咸通十一年五月十八日自司封郎中知制誥遷中書舍人充。

延休、涯（見前）之子也，舊、新書均無傳，事迹略見郎官考五。今郎官柱封中有名。

十二年正月二十八日，三殿召對，賜紫。十一月十八日，遷工部侍郎知制誥，依前充。

按工部侍郎祇一員，今前文章辯條於十二年正月遷工部侍郎知制誥，至十三年十一月十五始改中丞出院，同時焉得  
有兩工部侍郎？唐制雖常設同正或員外置之官，然不過位置閑員，非所以待禁林要職也，故知兩條中必任一有誤。

十三年正月四日，官充承旨。

按前章條十三年十月十五加承旨，十一月十五改中丞出院，苟非兩人同充承旨，必任一有誤。七日，遷兵部侍郎，依前充。

侍郎下應補知制誥三字。

十四年八月二十二日，加金紫光祿大夫，尚書左丞知制誥，依前充。十五年正月十三日，除檢校禮部尚書充河陽三城節度使。

孫休官河陽節度，見新書二二五下黃巢傳。

薛嗣咸通十一年十月十七日自口補後外郎加駕部郎中充。

調、舊新書均無傳，新書七三下、薛平子膺，荊州刺史，生調，不詳歷官，以時考之，當即其人。空格、郎官考一二疑即戶字，今郎官柱戶外有調也，鄂本作工部，不實。

十二年正月二十六日，加知制誥，依前充。十三年二月二十六日，卒官。三月十一日，贈戶部侍郎。

唐語林四，「調爲翰林學士，郭妃悅其貌，謂懿宗曰，駟馬盡若薛調乎，頃之暴卒，時以爲中雄，卒年四十三」。

韋保乂咸通十二年二月十三日自戶部員外郎入守本官充。

保乂、舊書一七七新書一八四附見其兄保衡傳。唐摭言九云，「韋保乂咸通中以兄在相位，應舉不得，轉教職及第，擢入內庭」，登科記考二三系於咸通十二年下，且注云，「按韋保衡於咸通十一年四月同平章事，十三年十一月拜司空，應附此年」。余按記十二年二月前，保乂已官尚書郎，安復應舉，據首所斷，斷不實不盡，大抵保乂以兄有寵而賜第，非以應舉不得而賜第也。今郎官柱戶外有保乂。

五月十六日，特恩賜紫。五月十日，加戶部郎中知制誥，依前充。

舊傳云，「弟保乂，進士登第，尚書郎知制誥，召充翰林學士，歷禮、戶、兵三侍郎學士承旨」，新傳亦云，

「弟保又，自兵部侍郎貶賓州司戶參軍」。錢氏考異五五云，「按唐承旨學士駢記，……是保又未嘗爲兵部侍郎」。余按唐制郎中知制誥約一年便可轉中舍，況以唐末官貴之濫，而謂保又越兩年餘而一無升遷乎。今記文末幅大多殘闕，此處之下，顯有佚奪，錢氏徒抱殘文以疑史書，見殊淺矣。今郎官柱戶中有保又。至保又曾否充承旨，以佐證太乏，尙難斷定。（參補承旨記）

十四年十月，貶賓州司戶。

新表六三，「九月癸亥，保衡貶復州刺史」，癸亥朔日也，表如不誤，（通鑑不著日。）保又以緣坐而貶者，似不應遲至十月，通鑑二五二則於十月卜誓云，「韋保衡再貶崖州澄邁令，尋賜自盡，又貶其弟翰林學士兵部侍郎保又爲賓州司戶」。

劉承雍咸通十四年十月貶涪州司戶。

承雍，馮錫子，舊書一六〇馮錫傳附見，不詳歷官。通鑑二五二咸通十四年十月，貶韋保衡所親翰林學士、戶部侍郎劉承雍爲涪州司馬，郎官考二云，「重修承旨學士壁記司馬作司戶，又失載戶侍及入充學士年月」。按前僦保又是十二年二月十三入，承雍之入，非同時即在其後。舊紀一九下，乾符三年七月，刑部侍郎劉承雍在汝州，爲草賊王仙之所害，則承雍又舊起復也，餘不得而詳。

唐文拾遺楊極楊公女子書誌，「子書之諸姊，皆託帶育，如戶部侍郎、翰林學士劉公承雍五朝達，皆子書之姊營」，可與通鑑稱戶侍相佐證。

崔瑛

原注全闕。新表七二下有崔瑛：一屬博陵大房，武后相玄暉之子，一屬博陵二房，隋左武衛大將軍弘昇之曾孫，時代均不相合。惟鄭子驥字致美，相黃巢，正與其兄瑛（見前，此依舊、新傳言之。）之入禁林，相去無幾年，應即其人，但舊、新傳於瑛之歷官，均從略也。（引見前）舊紀一九下，乾符六年五月，黃巢圍廣州，仍

與廣南節度使李巖、（昭）浙東觀察使崔瑒書求保薦乞天平節鉞，（此事亦見一七八鄭畋傳。）又舊鄭畋傳，廣明元年，賊自嶺表北渡江浙，盧胤瑒；又舊紀、廣明元年十二月壬辰，胤以崔瑒爲中書侍郎平章事，皆瑒事迹可見者。據嘉泰會稽志，瑒於乾符四年十二月自右諫議大夫授浙東，瑒之出院，應在此前。至崔瑒被廢，新紀九在五年九月，（惟誤瑒爲瑒，新二二五下黃巢傳固作瑒。）時序與新黃巢傳合。新黃巢傳又謂崔瑒官于朝，正應在被執之後，是舊紀純瑒薦胤於六年，亦不相背。此事與鄭畋、盧胤之罷相相關，通鑑考異二四徒因宋敏求多書，遂主張實錄之說，蓋諸五年五月，殊失考證之價值。若舊畋傳以被廢爲廣明元年，誤殆無疑，因會稽太守題名記乾符六年十一月柳昭授浙東知之。

曲石藏唐志有唐故宿州長史博陵崔瑒誌，卒長慶四年，享年七十二，乃河陽節度崔弘禮之兄，非此人。

### 李溥

原注亦缺。兩唐書又無傳。舊紀一九下、廣明元年十二月，黃巢陷京師，刑部侍郎李溥遇害，當卽其人。

### 豆盧瑑

原注全闕。錄、舊書一七七新書一八三有傳，茲約略補之如下。

豆戶部郎中知制誥充。進中書舍人。乾符中，累遷戶部侍郎知制誥，加承旨。

舊傳云，「咸通末，累遷兵部員外郎，轉戶部郎中知制誥，召充翰林學士，正拜中書舍人，乾符中，累遷戶部侍郎、學士承旨」。今郎官柱中有篆題名。

六年五月八日，轉兵部侍郎平章事出院。

舊紀一九下、六年五月，戶部侍郎、翰林學士豆盧瑑充官同平章事，考刊校記一〇云，「册府（七十四）在四月」，舊傳亦云，「六年，與吏部侍郎崔沔同日拜平章事」，惟新紀九、新表六三系於五年五月二日丁酉之下。又新書三六五行志三，「乾符六年五月丁酉，宣授宰臣豆盧瑑充制，贈左丞瑑四舉，及百官班贊於政事



堂，雨雹如卵，大風雷雨拔木。」糾謬九云：「今案僖宗紀，乾符五年五月丁酉，翰林學士承旨戶部侍郎豆盧瑑爲兵部侍郎，吏部侍郎崔沆爲戶部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是日雨雹，大風拔木，宰相表亦同，又五行志第二十五卷（按卽卷三五）常風門云，乾符五年五月丁酉，大風拔木，又崔沆傳云，乾符五年，以戶部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听且告麻，大霧寒庭中，自僚班前殿，大風雨雹，時謂不祥，又豆盧瑑傳云，歷翰林學士，（不言承旨。）戶部侍郎，與崔沆皆拜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是日宣告於庭，大風雷雨拔木，然則本紀、表、傳及五行志第二十五卷皆以爲乾符五年五月丁酉，獨五行志二十六卷以爲六年，則瑑也。」考沆，沆入相，卽應擢，瑑改二入罷相後之補充者，二事應爲同時，擢、改罷相，或謂六年，或謂五年，前說見舊紀及舊書，改兩傳，後說不外出宋敏求所補實錄。（參通鑑考異二四。）但考異引實錄宋氏自注云：「舊史洎雜說皆云改，據該黃與鄧綽忿爭賜罷，而鄧延昌改行狀乃云誅瑑事，无可證之。然當時所述恐不謬，」使擢、改果因詠實是事而罷，則其罷因依舊書在莫閉廢州之年，——卽六年——推言之：瑑、沆入相亦當在六年也。宋氏於諸五年，似不過據延昌行狀，然一則曰無可證，再則曰恐不謬，是擢、改因行狀而罷，尙難取決安見其必在五年乎，抑舊史與雜說又安知非本自當時人所記乎。考異徒謂宋氏多書，必有所據，殊乏考證價值，實言之，擢、改罷相或錄沆入相之爲六年或五年，須取斷乎新書已外之別證，則因新紀、志、表、傳之五年說，雖出於宋補實錄之一源也。茲故仍依舊紀、傳書之，丁酉卽六年五月八日。

舊傳稱瑑以戶部本官同平章事，同書一六三稱沆以禮侍本官同平章事，與新紀、表異；考晚唐制度，多以戶、兵二侍入相，寺史侍，禮侍者極少，原爲戶侍者或轉兵侍，今瑑充承旨時已是戶侍，新紀表、謂其改兵侍入相，沆以禮侍改戶侍入相，中帶禮職之迹，比較可信，故從之。若舊紀稱沆自吏侍改兵侍，則紀、傳之間已相矛盾矣。

崔暹咸通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自殿中侍御史改司封外郎充。

唐書有崔湜，然是中宗之相，世系表亦別名湜者，郎官致六韜氏因疑湜爲湜之誤。按今郎官柱封外崔涓之前兩人爲高湘、封彥卿，（參拙著郎官柱新著錄。）據舊紀一九上、咸通十一年九月，湘已自右諫議大夫貶高州刺史，又十三年五月彥卿已自前中書舍人貶湖州司戶，是涓授封外，斷在十三年五月已前，而此崔湜則十四年十一月始改封外，其不能爲一人明矣。況現封外題名，崔涓之後，張誼之前，勸書五人，（參拙著郎官柱題名新著錄。）烏知此復封外不卽在其中乎。

〔總論〕據咸通十四年十二月自左諫議大夫充承旨學士。十五年拜相。

遷、舊書一七八新書一八四有傳。舊紀一九下、乾符元年五月，「戶部侍郎知制誥，翰林學士，賜紫金魚袋，遷本官同平章事」，新紀九書據相於同年十月而不著日，新表六三作十月初內辰，舊傳云，「召拜諫議大夫，乾符初，以本官召充翰林學士，拜中書舍人。乾符末，加戶部侍郎學士承旨，四年，以本官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新傳云，「累進戶部侍郎、翰林學士承旨，乾符五年，進同中書門下平章事」，除新紀、表外，數說之中，互有同異。沈炳震云，「按（舊相）僖宗紀在元年，兩書傳皆誤」。錢氏考異五五云，「按宰相表，據以乾符元年十月拜相，（舊僖宗紀在五月。）……舊史本傳，……其書入相表（？）年，且乾符紀元終於六年，既乾符末矣，而其下乃書四年，其錯誤較之新傳尤甚也」。岑刊校記五九云，「按新書宰相表及通鑑（二百五十二）與僖宗紀合」。余按本配稱十五年入相，乾符元年十一月庚寅始改元，此亦是爲據相在元年之證。據以十二月入殿，舊傳之「乾符初」，不過小小同異，無足深論，「乾符末」三字衍，「四年」謂應正作「其年」，（鄭畋與攜同時相，而舊畋傳亦作乾符四年，此殆本自同一之錯誤史料。）新傳之「五年」，又或沿舊紀元年五月而訛倒爲五年也。所未確知者，舊紀之五月，與新紀、表之十月，兩者孰是耳。

懷舊、新書所載，編入翰林後再歷中舍、戶侍兩遷，記文簡略，頗非完璧，承旨之上，當有奪文。

## 唐翰林供奉輯錄附

翰林院故事云，「其外有韓縠、閻伯璣、（璣之訛）孟匡朝、陳兼、蔣鐵、李白等在舊翰林中，但假其名而無所職」，縠、翰林志作絃。志又云，「至德宗已後，翰林始兼學士之名，代宗初李泌爲學士，而今壁記不列名氏蓋以不職事之故也」。按

韓縠 舊傳九八、韓休子法，上元中爲諫議大夫。元和姓纂，法，諫議大夫知制誥。全又三六七、賈至行制「襄陽太守韓洪、左補闕韓絃等，令德之後，象賢而立，……絃可考功員外郎知制誥」，絃、絃之訛，此制蓋襲韓休之後，卽官考一〇以韓法、韓絃爲同人，是也。法、絃草寫相近，但休諸子之名皆從之，當作絃爲是。宋僧傳一九、無相傳，「乾元三年，資州刺史韓法撰碑」，法亦法訛。會要五七說韓絃。

閻伯璣 崔滿誌撰人，題起居舍人翰林院待制閻伯璣，其事迹可參拙著姓纂四校記。

孟匡朝 封氏聞見記八，「拾遺孟匡朝貶賀州」，今卽官柱左外及精舍碑有其名。

陳兼 新書二〇〇陳京傳，「父兼，爲右補闕、翰林學士」，河東第八陳京行狀，「父某，皇右補闕、翰林學士，贈祕書少監」，卽指兼。

蔣鐵 舊書一二七有傳。

李白 舊書一九〇下、新書二〇二有傳。新傳云，「天寶初，南人會稽，與吳筠善，筠被召，故白亦至長安，往見賀知章，……善於玄宗，……有詔供奉翰林」。

李泌 舊書一三〇、新書一三九有傳。舊傳云，「代宗卽位，召爲翰林學士，頗承恩遇」。

大抵開元已後，書畫僧道九流之輩，供奉（或稱待制待詔）翰林者爲數頗多，觀順宗卽位，便罷翰林陰陽星卜醫相覆筮諸待詔三（或作四）十二人，（昌黎外集六順宗實錄）卽可想見，今就所見聞，比彙於下，惟中

纂已後明稱「翰林待詔」如戴少平、韓秀實、程修己等不復入錄焉。

東方類 新書二〇〇、趙冬曦傳，「開元初，遷監察御史，坐事流岳州，召還復官，……入奉賢院修撰，是時……翰林供奉呂向、東方甄爲校理」，此約開元十年事，見拙著金石壽史一頁五〇。

張懷瓘 新書五七、「張懷瓘書斷三卷，開元中翰林院供奉」，又述書賦注云，「張懷瓘兄弟懷瓘、盛王府司馬，並翰林待詔」。

張懷瓘 卽懷瓘之弟，曾充翰林集賢兩院侍書侍讀學士，見古刻叢鈔張中立墓誌、及全文四四七述書賦下自注。

張均 均、張說子，曾供奉翰林院，見舊唐書九七。孟浩然集二上張吏部詩，「公門世緒昌，才子冠裴王，自出平津邸，還爲吏部郎，……夜直南宮靜，朝逢北禁長，……翰苑飛鸞鶴，天池待鳳凰」，當卽上均之作。河岳英靈集下作盧象詩，其題正爲贈張均員外也。今郎官柱吏外有張鈞，郎官考四云，「格禁鈞疑當作均，張均見左外」；按會要七四、開元「十三年十二月，……宇文融上策，請吏部置十銓，……當時榜詩云，員外却銓銓裏榜，尚書不得效中分，（尚書裴灌、員外郎張均。）」均本傳雖略去歷吏外之職，然合孟詩與會要觀之，勞氏之疑，可釋然矣。北禁卽翰林，然則均供奉翰林，固早在開元中矣。

權同光 全文五〇一、權德輿契微和尚塔銘，「考同光，臯河南縣尉，長安縣丞，曾林詳定學士」，按下文云，「翰林府君既捐館，母兄竟不能抑，遂以初筭之年，被服緇褐，至天寶元年，始受具於福先寺定賢律師」，是同光之爲翰林詳定學士，在開元時。

吳筠 待詔翰林，見舊書一九二本傳。陳舜俞廬山記五「簡寂先生陸君碑中岳道士翰林供奉吳筠文並書」據同記二，碑以上元二年九月建。

韓擇木 天寶元年翰林學士韓擇木，見集古錄日桐柏觀碑；又古逸叢書、徐靈府天台山記，天寶六載，郡守賈

公長源立碑，翰林學士韓擇木碑。

李荃 安天下銘，天寶七載五月建，題「左羽林軍兵曹參軍、直翰林院學士供奉、上柱國李荃撰」。《萃編八八）

蔡有隣 章仇元素碑，天寶七載十月建，題「翰林院學士內供奉、左衛率府□□東（勉按東必軍之訛，此類前條李荃之爲兵曹參軍，軍上可補曹參兩字，但未知是某曹耳。）蔡有隣書」。《萃編八八）

元庭堅 太平廣記四六〇引紀聞，「唐翰林學士、陳王友元庭堅者，普罷遂州參軍，……在翰林撰韻英十卷，未施行而西京陷胡，庭堅亦卒焉」，南部新書戊亦云庭堅天寶翰林學士，新書五八，「玄宗韻英五卷，天寶十四載撰，詔集賢院寫付諸道採訪使傳布天下」，蓋庭堅主撰而以玄宗名額行者也。惟十卷、五卷，兩書所記小異。劉昫 天寶十三載供奉，引見前翰林學士張漸條。

包昺 全文五二九，顧況華亭縣令包公壁記，「惟鼻六葉，鴻臚寬力於王室，著作垂名於當代，起居祭酒聲隱都野，與翰林供奉氣析其流派」，則昺亦玄宗時翰林供奉。

何思遠 杜光庭道德經注序有「直翰林道士何思遠作指題二卷，玄宗八卷」，次尹愔（開元翰學）後二人，但其下又著高宗時之太子司議郎楊上善，則光庭所引，固不據循年代先後，惟翰林供奉實始玄宗，故附於此。

張學士 工部集一〇送翰林張司馬南海勒碑，相國製文之詩，司馬本或作學士，錢注引黃鶴云，「翰林無司馬，玄宗徵翰林院，延文章之士，下至僧道書畫琴棋數術之士，皆應于此，謂之待詔，今云勒碑，或渤海之流也」。按此祭詩注謂「避殿至鳳翔及收復京師在諫者出華州轉至秦州作……年分未知是否一一無誤，肅宗時翰林無張學士，張涉則爲時較後，唯天寶時張涉、張敬、張漸，其官似非司馬。復次復齋碑錄，「唐張九章祭南海冊，天寶十載三月刻」，《叢編一九）事蹟雖屬然九章未嘗入翰林，於時官職不止司馬。據全文九八七册祭廣利王記，「遠天寶十載三月庚子，册爲廣利王，明盛禮也，分命饒玉府長史范陽張九章奉並前金華之冊，……」

元龜三三亦云，「竝取三月十七日撰子山時致釋尊申命！其儀如漢如玉靡長史張九章祭南海云，是九章似九章之說，然亦非翰林或司馬。唯念詩五園四巖巖，司聲詩亦有致翰林張學生贊前勸聖碑詩云，「使者翰林客，餘歸澠陵」，翰林供奉不定限何官，張屬便是司馬充翰林，則成肅宗時直翰林者之一歟。

黎幹 舊書一一八黎幹傳，「始以善星緯數擢進，待詔翰林」，拓本宇文述撰黎幹誌，「何朝使，天下徵兵，詔求非常之材，召公乘鄭詣行在，肅宗師焉，初拜左驍衛兵曹參軍，旋拜太子通事舍人，翰林學士」。

張志和 唐才子傳三、張志和「嘗以策干肅宗，特見賞重，命待詔翰林，以親喪辭去」。

唯光 田尊師頌、寰宇訪碑錄以爲大曆六年十月立，平津續記據新表以爲廣德二年，題「翰林院內供奉唯光書並題額」，唯光當是道流。

武少儀 李文六一三少儀王處士引水記「少儀奉公門客，竊跡翰苑」，則元和初年，少儀似曾入直翰林。

孫淳 元龜五四、寶歷「二年三月戊辰，命與唐觀道士孫淳入翰林」。

僧惟真 元龜一八〇、寶歷「二年十一月己卯，賜翰林僧惟真絹五十疋」。

## 開元至咸通間翰林學士辨疑附

唐、宋、元舊籍記唐代館學，有未詳者，有疑似者，有謬誤者，茲循其時序，逐一分辨如後。

姚元崇

開元天寶遺事，「明皇在便殿，甚思姚元崇論時務，……上令侍御者棲步簽召學士來，時元崇爲翰林學士，中外榮之」，容齋隨筆一云，「按元崇自武后時已爲宰相，及開元初三入輔矣」。按姚崇時未有翰林學士，具見韋執誼、李肇各撰書中，此之謬說不值一辨。

錢起

唐才子傳四，「大歷中爲大淸宮使、翰林學士」，按舊書一六八、新書二〇三均未言起爲翰林學士，豈因玉子徽而涉誤會歟，才子傳所云，當不可據。

嚴綬

白氏長慶集一三、春送盧秀才下第遊太原謁嚴尚書詩結聯云，「墨客投何處，并州舊翰林」，此詩編入爲嚴尉時作，卽元和初居易官監渾尉時作也。據舊紀一三、貞元十三年，「八月戊午，以河東行軍司馬嚴綬檢校工部尚書、兼太原尹、御史大夫、河東節度使」，則嚴尚書卽綬無疑，并州舊翰林云者，指綬無疑。顧考之元氏長慶集五五嚴綬行狀暨舊書一四六、新詩一二九綬本傳，綬在元和已前所膺歷，除嘗一度召充刑部員外，皆任外職。唐代殿姓曾充翰林者亦止有晚唐嚴祐，此詩翰林兩字，乃一般濫稱之辭耳。

蘇景胤

張元夫

唐書百七，「大和中，蘇景胤、張元夫爲翰林主人」，按柳宗元奉酬楊侍郎丈詩，「翰林寂寞誰爲主，鴟鵂」

須早上天」，翰林字是泛用，蘇、張兩人當口炙手可熱，此但言登科者多經其玉成耳。錫維傳：「故籍翰林，爲主人，子墨爲客卿以風」全文七七三李商隱爲藥陽公上弘文崔相公狀：「伏見制書，伏承天恩榮加崇文館大學士，某竊尋舊書，常仰清門，魏齊以來，閭閻相繼，皆當代才子，翰林主人」，翰林主人之說，大概如是。

## 王直方

元龜四六四，「王直方爲右補闕，大和八年三月，爲鎮州冊封副使，因令中使宣詔對於藩宮門，使令充翰林學士，辭讓不受，賜以錦綵，却令進發」，又同書四八一，「大和九年，出爲興元府城固縣令」，按直方書，唐書均無傳，據文是口宜面辭，並未下詔也。

## 韋溫

溫，綬（已見前）之子也。舊書一六八本傳：「鄭注誅，轉考功員外郎，尋知制誥，召入翰林爲學士，以父職禁廷，憂畏成病；遺誠不令屠殺職，懇辭不拜」，又新書一六九本傳：「注誅，由考功員外郎拜諫議大夫，未幾爲翰林學士，先是綬在禁廷，積憂畏病廢，故誠溫不得任近職，至是固辭，帝怒曰：寧殺治命邪，禮部侍郎崔彥曰：溫用亂命，益所以爲孝；帝意釋，換知制誥」，其被命官之次序，互有小異，然除翰林學士而不拜，則兩書同也。樊川集八溫誌云：「當大和九年文宗崇拔用德行超出者以警儆天下，故公自功不數月拜諫議大夫，召爲翰林學士，遂欲相之，公立銀臺外門下，拜疏入，具道先嘗侍遺讓子孫不令任密職，才懇志決，乃命堂嘗舍人閣下，公復堅讓」，因話錄宮部：「文宗欲以章宣州溫爲翰林學士，韋以先父遺命懇辭，……上曰：溫父不令其子在翰林，是亂命也，豈謂之理乎，崔（彥）曰：凡人子能遵理命，已是至孝，況能襲亂命而不改者，此則尤可嘉之，陛下不可怪也」，即新傳所本。溫命而不拜，與王直方同。

## 裴諫

新表七上一誤稱讓翰林，已詳詳裴諫條。



朱景玄

書錄解題一四，「唐朝畫斷一卷，唐翰林學士朱景元撰」，撰文總目亦作景元，新書五九作景玄，則作玄者是。總目、新志均不著其官，唯新志云：會昌人，今跋記不見景玄名，當是翰林待詔，如程修己之流耳。全詩八函十册云：「朱景玄，會昌時人，官至太子論議」，酉陽雜俎稱詔議朱景玄，蓋編七引京兆金石錄千福寺碑，朱景玄撰，大中五年，同書八略奉先碑朱景玄撰大和五年立又唐朝名畫錄景玄自序不著年，其吳道玄條云：「景玄元和初應舉，住龍興寺」，程修己條云：「大和中文宗好古重道」，文宗稱諡，則其書最早爲會昌作，今假應舉時年二十，則至會昌末年可六十，稱曰會昌人，殆因其書作於此時耳。（新志六〇又有朱景元詩一卷，當景同人。）

孫弘

唐摭言一五，「韋澳、孫弘大中時同在翰林，盛著上在太液池中宣二學士」，按記孫姓充學士者祇孫晟一人，大中二年十二月已出院，澳則五年七月始入，亦不同時，兩書列傳及郎官柱、世系表均無孫弘其人。

王錫長

馬公儒

韋觀奏記中，「上每命相，盡出容旨，人無知者，一日制詔樞密院，兵部侍郎判度支蕭鄴可同中書門下平章事，仰指樞學士院降麻處分，樞密學士王錫長、馬公儒以難先判度支，再審聖旨，求諫下落爲復仍舊」，王、馬二人，中官也，懿宗即位後誅死，見同書卷下，此應正云學士院使，今本當有闕文。

王鐸

舊書一九〇下薛逢傳，「旣而沈詢、楊收、王鐸由學士相繼爲將相，皆同年進士」，據舊書一六四、新書一八五，鐸未嘗爲翰林學士，新傳云：「累遷右補闕、集賢殿直學士」，乃集賢學士耳。

李蔚

元龜五五三，「李蔚爲翰林學士承旨，禮部侍郎，懿宗咸通十二年，……」按唐書一七八蔚本傳，「大中七年，以員外郎知臺雜，尋知制誥，轉郎中，正拜中書舍人，咸通五年，權知禮部貢舉，六年，拜禮部侍郎，轉尚書右丞」，與新書一八一均無符充學士且加水行之說，元龜殆誤。

楊巖

魯書一七七本傳，「咸通中，累遷吏部員外，轉郎中，拜給事中，工部侍郎，尋以本官充翰林學士，兄以作相，封章請外職，拜越州刺史、御史中丞，浙東團練觀察使」，新書一八四亦云，「累遷至工部侍郎、翰林學士，收知政，請補外，拜浙東觀察使」，殆即據魯傳刪削成篇，不足以證魯傳之無誤也。郎官考三云，「重祿承旨學士壁記，咸通後翰林學士三十二人，無楊巖名，又考唐官籍太守諸名記，楊巖、咸通五年九月自前中書舍人授浙東觀察使，六年二月二十四日追赴闕，嘉泰志同，亦不云工部侍郎、翰林學士也，兩傳疑誤。又按舊懿宗紀，咸通六年二月，以給事中楊巖爲工部侍郎，尋召爲翰林學士，則巖入翰林又在觀察浙東之後；然九年十月書影前浙東觀察使、越州刺史、御史中丞巖爲福州刺史，則觀察浙東似又在六年之後，互相抵牾，未知孰是」。按重修壁記固有脫漏，勞引刻名記作六年二月追赴闕，似又與舊紀相符，若唐方鎮年表五引曾稽志作八年二月赴闕而列巖鎮浙東於咸通五至八年，實吳氏亂改，其考證固仍引作六年也。惟志巖之後爲王湜，以八年二月授，如果亂代巖任於楊收罷相之後，亦符事理，吳之亂改，不爲無因。兄相而弟避嫌，正與權德輿相其婿獨孤都出內署同例，（韋保衡既相，其弟保又仍入內署，此是保衡專擅行爲，不可相比。）況據魯傳收臨死時上書，有「臣頃蒙擢在台衡，不敢令弟巖守官闕下，旋蒙遷謫，令刺浙東」之語，舊紀六年所書「當必有誤，假巖曾爲學士，亦在收相已前也，事懸存疑。福州，舊新傳均作邵州。（舊紀一九下，咸通十四年九月，「前宜徽觀察使楊城復爲給事中」，亦誤，貶宜徽乃收，非巖也。）

大歷已前翰學，近於侍從，茲自德宗起迄懿宗止，列爲統計比較表觀之。

德宗至懿宗翰學與宰相統計比較表

	翰學	翰學位至 宰相者	百分數	宰相	宰相中曾 充翰學者	百分數
德宗	24	7	33	35	5	14
順宗	2	0	0	7	1	14
憲宗	20	9	45	26	9	35
穆宗	11	5	45	12	5	42
敬宗	4	1	25	5	1	20
文宗	27	7	22	30	10	50
武宗	13	6	46	12	7	58
宣宗	26	10	38	22	13	59
懿宗	20	8	27	20	19	80
總計	154	53	34	159	67	42

表例除授所屬，皆由每帝即位日起至崩日止計之，故原記貞元後之主叔文、王伾，屬諸順宗，永貞後之李吉甫、裴坦，屬諸憲宗，除類推。（宰相亦然。）德宗補王涯，故翰學二十一，憲宗亦補王涯，去同朝再入之。

獨孤郁，故二十人。文宗補李訓、鄭注、顧師魯三人，去同朝再入之鄭覃、柳公權、丁居晦三人，故二十七人，宣宗去同朝再入之宇文臨、令狐綯、蕭鄴三人，故二十六人，懿宗去同朝再入之劉允章、劉瞻二人，又崔瑒、李淳、豆盧瑑三人，不知入在懿宗崩前抑僖宗即位後，故假定爲三十人。若宰相計算之法，具詳補承旨記表例說明，茲不復。

翰學之任，貞元始重，故兩項比率均不著。順、敬兩宗在位甚促，亦無明顯之表示。文宗翰學二十七人，登俊席者僅七，其最弱也。憲、穆、武三朝數幾及半，則最盛者矣。若論宰相中翰學，文宗而後，日趨廢弛，咸通之際，文學承輔，乃至什八，可謂宰相須用讀書人。然卒無補於唐室之亡，海宇崩懸，夫豈呼嗒咄哩者所能爲力哉。百年中兩項平均比率，均近三分之一或稍強，是足與承旨記之比較表合觀也。

## 韋執誼翰林院故事摘校附

執誼所爲記文，今祇得全唐文（四五五）可校。又故事所載各翰學歷階，實爲後來丁居晦重修碑記之先河，時足互相發明，亦閒與他書見同異，茲故摘出校注之，不一一錄入也。

開元初，中書令張說等又有集仙之目。

集仙、鄧本同，全文集賢；按曲江集一六六「集賢殿者本集仙殿也」，集仙是湖厥初名，全文蓋有不知而妄改者。自後給事中張淑。

淑應作淑；下同，說見注補。

其外韓詔、閔伯璵。

胡璩，應作法，說見供奉輯錄。漢訛，鄧本、全文作璩是。

其後又置東翰林院於金鑾殿之西。

翰林、雍錄四引作學士。又翰林志，「德宗……又嘗召對於浴堂，移院於金鑾殿」，雍錄四引作「移院於金鑾城西」。合璧事類、翰苑新書均作坡。

洪荒以遷。

以、鄧本訛一。

況此院之置，

此院、雍錄四引作北苑非。

右瞻形樓，……夕宿殿衝。

按翰林志，「東廡三院西廡之結構樓，南面並禁軍署」，雍錄四引作「其東當三院、結構樓、御儀樓，卽三院

之東、西廊也，其西北並禁軍營」；同書又引道齊登真隱訣及九真中經謂麟應作鄰。備侍顧問。

侍、鄰本待非。

雖心有之。

心訛，全文必。

自立院已往，五紀於茲。

按執讀記作於貞元二年丙寅，述教六十年，應爲開元十五年丁卯，但記前文云，「學士院者開元二十六年之所置」，又翰林志，「開元二十六年，劉光謙、（謙）張瓊乃爲學士，始別建學士院於翰林院之南」，皆謂二十六年置，則至貞元初止五十載耳。惟今翰林志又有一條云，「入門直西爲學士院，即開元十六年所直（置）也」，復作十六，與前引兩文異。

其先後歲月，訪而未詳，獨以官秩名氏之次，述於故事。

據文知翰林故事，貞元初已多失考，無怪乎丁居晦之間有缺誤矣。

貞元二年龍集景寅冬十月記。

二年、全文誤元年。觀此文，知執讀編述，僅至貞元二年冬止，今本故事終至元和末者，乃後人編補也，訛詳下。

劉光謙○累改司中又充。

司中應作封中，因刑部尙有司門郎中也。

張垣自太常卿充。貶盧縣郡司馬。

前記文作太常少卿，說詳注補。重修記不著貶盧縣。

張淑自給中允。

淑應作淑，說見前。鄧本給中二字倒。

董齊○出爲汾州司馬。

重修記無汾州句。

于可封自補闕充，出爲司業。

重修記補闕下多禮外知制誥一轉。

蘇元明。

元應作源。

趙昂自太博充，祠外又充，卒於駕外。

重修記失職昂。據余所考，則昂官左金吾衛倉曹參軍時已充翰林學士，故事未盡詳也，說見注補。

潘炎自左驍衛兵曹充。

左，重修記作右。

常寔自補闕充，遷考中又充。

依舊一一九本傳，補闕後尚有起居郎、考外兩遷。

柳伉○出郿縣尉改太博又充，兵外又充，大諫又充，尋丁憂。

出郿尉、遷兵外及因丁憂出院，重修記均失書。

于益自駕部員外充，大諫又充，卒。

據白道生碑永泰元年立，撰人題朝議郎、禮部員外郎、翰林學士、賜緋魚袋于益，駕部疑禮部之訛，否亦脫禮

外充一節也，今重修記失書益官歷。

張涉靖恭太子廟丞充，遷左省常侍又充，卒。

太子廟丞官不過從九品下，散騎常侍乃正三品，（舊志四四及四二）不能一職而幾也。重修監記作「累遷左散騎常侍」，是矣。（參看注補。）又依舊書一二七本傳，涉以受李京果金見廢，元龜一七二所載同，重修監記亦云「敦停」，此作卒誤；緣涉非終於翰林任內也，「卒」字應改為「免」字方合。

重修記有李翰，此失書，據余考訂，翰似次張涉後，于肅前，說詳注補。

于肅○給中又充卒。

重修記失書卒官。

張晟○改河南縣丞又充。

此轉官重修記失書，但據余考訂，河南縣丞乃河南府洛陽縣丞之誤，且已購據，說見注補。

歸崇敬○戶曹又充，工書又充。

依重修記曹字誤，應正云「檢校戶書又充」，六部尚書總同階，俱以班言，則戶先於工，若曰「戶書」改「工書」，是降官矣。

陸贄○權兵侍又充。

此與舊紀一三及舊一三九本傳合，重修記作選兵侍，小誤。又依重修記，此下應云「出守本官」。

吳通微金外充，職中又充，知誥又充，賜紫，改大諫又充，與通元是兄弟。

金外、重隆、魏金中、職中、知誥。改大諫三事，重修記均漏。但舊傳坊載禮中一遷，重修記所載中舍一遷，本文復失敘；詳審之，「禮中又充」似應補於知誥之下。又依卜吳通玄條「與同年月日授」，知通微，改大諫當在貞元八年通玄外諫前，而貞元十三、四年通微官中舍，則有碑刻及權德輿文可據，故「中舍又充、卒官」二句應補改大諫之下也。通元字請人諱改，下同，餘參注補。



吳通元○又知制誥。

〔亦見齊一九○下本傳及會要五五，重修記失載。〕

顯少連○禮中充，又中人充。

依重修記，禮中下應補「又知制誥」。

吳陟

奚陟之訛。

韋執誼○又起人充。

此下應依重修記補「丁憂」字。

執誼之記作於貞元二年，記云，「庶後至者編繼有倫」，可知琦記存內署，今本乃記至元和十三年李肇止，去

執誼之訖已多年，是今本執誼已下，乃後人編繼也。證居翰林日（元和十四）著翰林志，依此編之，續編疑出

自擊手，但乏確據。

梁肅補闕兼太子侍讀充。

自肅已下，所敘多疎略，尤其是各人出院之故事弗詳，可參看重修記，今不具補，祇括其較要者論之。

鄭綱封外知誥充。

依重修記，封外、勳外誤，今郎官柱勳外有綱名，封外無之，郎官考六云，「案舊傳，重修承旨學士壁記是勳

外，此誤」，是也。

衛次公補闕內供奉充。

今重修記無內供奉字，或先爲內供奉而後正跡歟。

王涯藍田尉充，補闕供奉又充。

今重修記無并，是宦官當日特意刊去，說見卷首自序。

王叔文○出爲度支副使。

叔文之加度支副使，並未出院，可參注補。

李吉甫○裴珣。

今兩名下均無官歷，蓋傳鈔脫落者。

李絳○水外又充，中人又充。

水外誤，應依重修記作主外，今郎官柱主外有籍名。復次依記未據中舍已前，尙經勅外知詣，勅中知詣兩處。

白居易

居易後有衛次公，自權兵侍再人，此失書。

錢徽左補闕充，祠外又充。

按學士壁記「元和三年八月二十六日自祠部員外郎充」，舊唐一六八本傳，「元和轉入朝，三遷祠部員外郎，

召充翰林學士」，新書一七七本傳，「入拜左補闕，以祠部員外郎爲翰林學士」，均不言自左補闕充，疑其自

補闕改祠外入充也。

章宏景

宏應作弘，清人諱改。下闕官歷，與前吉甫、珣同。

獨孤郁補闕充，病，拜秘書少監，卒，贈絳州刺史。

依重修記，郁自右補闕改起居郎充，出守本官，此初入也。復次劉從周後，自駕中知詣充，改秘書少監卒，此

再入也。故事漢合書之。昌黎集二九都誌亦云贈絳州。

蕭儁駕中充。

據重修記，倪自右補闕充，遷封外又充，（今郎官柱封外有倪名。）其後乃加駕中。  
劉從周○贈禮部員外。

重修記不著贈官，此下應補獨孤都再入。

徐晦都外充，賜緋。

重修記失載賜緋。

郭肅藍田尉授集賢校理充。

重修記云，「自藍田尉、史館修撰充」，不著集賢校理。

王涯中書舍人充，又賜緋。

重修記不著涯再入，亦係宦官特旨削去。賜緋、賜紫引涯；散官已遷五品，緋不必賜也，可參注補。此下復

齊轉工侍知誥及改中書侍郎平章事二事。

段文昌，祠部員外充。

此以文昌次仲素前，重修記則先仲素，因二人同日入也，就官階論，禮中高於祠外，先仲素爲是。又文昌至李肇，（除杜元穎。）均不記其再遷，故事之贖紹，尤類李肇改之。

張仲素禮部員外充。

重修記作禮中，依楊巨源詩，禮中當不誤，（引見注補。）豈自禮外改禮中入充歟？今郎官柱禮外一欄已闕，無以證成其說也。

杜元穎太傅充，還又充。

遺上奪「拾」字，鄧本不奪。此以元穎先傳師，重修記則先傳師，因二人同日入也，就官階論，補闕前乎太傅。



# 姓名檢索

姓名	頁碼	姓名	頁碼	姓名	頁碼
王叔文	一〇三	七畫	李紳	一〇三	
王直方(附)	二四六	何思遠(附)	二四二	李訥	一〇九
王起	二五	呂向	七一	李恕	一〇九
王泚(補)	九	吳通玄	九二	李絳	一〇七
王源中	一六	吳通微	六	李暉	一〇七
王師長(附)	二四七	吳錫(附)	二四二	李溥	一〇六
王鐸(附)	二四七	宋中錫	二四七	李肇	一〇七
五畫		李文儒	二〇六	李德裕	一〇八
令狐楚	二五	李白(附)	二四二	李蔚(附)	一〇八
令狐綯	一五	李仲言, 即李訓	一四	李宏	一〇六
包冕(附)	二四三	李吉甫	一〇五	李翰	一〇三
白居易	一〇九	李汝儒, 即文儒	二〇六	李錕	一〇六
白敏中	一八五	李泌(附)	二四二	李瓚	一〇三
六畫		李建	一〇	李讓夷	一〇三
吉中孚	九	李珪	一五七	杜元穎	一〇五
宇文隱	一〇	李璿(附)	二四二	杜育休	一〇四
朱景元, 即景玄	二四七	李嗣(補)	一四	杜審權	一〇三
朱景玄	二四七	李淳儒, 即文儒	二〇六	沈傳師	一〇二

姓名	頁碼	姓名	頁碼	姓名	頁碼
沈詢	二五	徐晦	二五	崔羣	二〇八
豆橫織	二六	袁郁，卽都	二六	崔鍊	二〇八
八畫		袁郊（附）	二六	崔瑒	二〇七
周敬復	二六	袁郗	二六	常養	二〇六
周祥	二七	馬公儒（附）	二四	陶敬休	二〇五
孟望朝（附）	二四	高元裕	二五	庾道府	二〇五
東方顯（附）	二四	高少進	二五	張元夫（附）	二〇五
武少儀（附）	二四	高暉	二四	張仲景	二〇三
九畫		高錢	二九	張津	二〇九
侯備	二四	高斌，卽武	二九	張均（附）	二〇三
姜公精	二六	高璟	二四	張志和（附）	二〇四
姚元崇（附）	二五	十一畫		張馬	二〇六
封敖	二六	崔充	二五	張增	二〇三
柳公權	二六	崔涓（附）	二五	張涉	二〇三
柳伉	二六	崔珮	二六	張叔，卽叔	二〇三
柳環	二七	崔暉	二六	張鈞，卽均	二〇三
段文昌	二七	崔郾	二六	張揚	二〇三
皇甫珪	二八	崔慎由	二七		

姓名	頁碼	姓名	頁碼	姓名	頁碼	姓名	頁碼
張道符	二九	敬臨，即鳴	二八一	十五畫		鄭朋	二七
張漸	七四	楊收	二九	劉允章	三三	鄭淵	二六一
張揚，即楊	二二	楊知溫	二二	劉光謙	七	鄭處海	二九六
張學士(附)	二四	楊殿(附)	二四	劉承雍	三三七	鄭繼	二九六
張懷瑋(附)	二四	董首	七	劉泰	二四	鄭卓	二九
張懷瓘(附)	二四	路隋	二六	劉從周	二四	鄭游	二五
(僧)惟真(附)	二四	路羣	二六	劉瑛	一九	鄭蕭	一九
曹確	二五	路巖	二五	劉鄴	二五	鄭餘慶	二七
梁肅	二五	十四畫		劉瞻	二五	鄭潮，即游	二五
凌準	二五	裴士淹	五	潘彝	九	鄭道	二七
畢顯	一九	裴瑒	二五	蔣仲	一九	杲植	二七
計康佐	二五	裴素	二五	蔣防	二四	杲幹(附)	二四
郭求	二九	裴諒	二九	蔣鎮(附)	二四	十六畫	
陳夷行	二五	裴瓌	二四	蔡有隣(附)	二四	獨孤節	二二
陳兼(附)	二四	裴讓(附)	二四	鄭延休	三五	獨孤霖	二二
陸贄	八八	趙宗璧	八七	鄭言	三五	盧深	二七
十三畫		趙昂(補)	九	鄭注(補)	二七	盧璠	二四
敬暉	二二	趙法	三三	鄭啟	二九	盧懿	一九

姓名	頁碼	姓名	頁碼
衛次公	九七	十九畫	
錢忠(附)	二四	鼎巖	二四
錢徵	二二	二十畫	
關伯瑛(附)	二四二	嚴那	二四二
十七畫		嚴綬(附)	二四二
趙俛	二二	寶華	二五
蕭京	二〇二	蘇子虛(附)	二四二
蕭鄴	二九二	蘇源明	二六
薛廷老	二七	蘇徽	二〇三
薛調	三三	二十一畫	
韓法(附)		顧少連	二六
韓秋(卽法)	二二	顧師邑(補)	二六
韓擇亦(附)	二四	二十二畫	
十八畫		權同光(附)	二四
陶崇敏	六		
歸融	二六		
鞠扶	二四		



續貞石證史

岑仲勉

余前曾撰金石證史、(中山大學史學專刊一卷四期)貞石證史(集刊八本四分)兩篇，續於唐石有得，足盈一  
卷，因并以泛論貞石文字及集本碑誌數條附其中，仍擬名曰貞石證史云。卅一年六月，贈德岑仲勉識。

唐誌對厝祖之稱例

唐誌對兄之稱例

父子同名例

石刻記載雷同踳駁之又兩宗

唐高祖造象記

萬年宮銘碑陰補闕

考訂學與全史

長子縣宰朝散大夫

蔣孝原

公士餘譚

明嗣子之義因錄富吳體

訥之

金麟

錄安平夫人誌并校原誌異同

越州參軍李堂造牟尼像龜專

陳孝義寺碑暨徐嶠之

本願寺銅鍾銘撰人

蕭李遺文裕

天寶元載

王之渙誌

左奉宸內供奉供奉檢校攝

僞竹山聯句厚誣顏真卿(馮衡李觀附)

華嶽題名之李益

崔夷甫及其子契臣

樊宗師遺文并糾昌黎集注

李顯章氏墓誌疑僞

玄堂

行

張弘靖碑

鄭華世系及其同名者

張孝子常清勳記銘贊

落星石題名

再記宋州刺史崔信

劉希仁文集佚文

田雍文

寇章

李諱李廣

李共非非李華

孫讓誌立年考

輿地碑記目刊複

金石祛僞跋附

鸞龜顏碑跋附

周齊王憲碑附

鄭常遷州刺史附

唐誌對層祖之稱例

誌文所謂五代祖、高祖等，皆就誌主言之，此通例也。然中間有就嗣子立言者，茲舉一爲例：如唐高岑誌，「府君諱岑，……高祖諱倫，……曾祖諱崇禮，……祖諱元琮，身遂州司戶參軍，……府君則司戶公之元子也」，（芒洛四編六）通例祖之下自應是誌主之父，顧此誌「父」之地位，乃爲祖司戶之子，亦即誌主高岑，故文中遂無父之一代，蓋就其嗣子幼成立言也。

去本身四世稱高祖，此通例也。然亦有稱四代祖者，如權德輿叔父華州司士參軍誌，「以至四代祖平涼公諱文誕，……曾祖滑州匡城縣令諱崇本」，（全文五〇三）又再從叔咸陽縣丞誌，「曾祖崇本，……自十二代祖……至四代祖平涼公」，（同上五〇四）今按類表七五下：平涼公文誕即崇本之父，是高祖稱四代祖也；此種稱法，唐人文字中祇有數例，然德輿文人，在當時必非不經見之語也。

唐誌對兄之稱例

千唐成通十一年孫景濬誌，題「第二弟朝議郎前守尚書刑部員外郎柱國孫徵撰」，又「第五弟鄉貢進士孫綱

書」，（北平圖書館誌目作綱非）。余按唐人習慣，以同高曾所出爲行次，如孫謙誌徵自稱第十九弟，書人孫紫行第二十五弟，（芒洛四編六）其行次應合高祖遜所出以計算也。然則所云「第二弟」、「第五弟」者，專就同父兄弟計算歟？是又不然。謙、景裕均徵親兄，則徵不得爲第二；新表七三下、簡八子、長景蒙、二景章、三謙、四景裕、五紆、六徵、七隸、八繼、景裕誌，「司馬府君即太師第四子」；（誌不著景裕名字，余據新表證爲景裕誌也。）表、誌相合，依次數之，徵實第六。唯景裕之下尙有紆，第二弟云者，謂同父昆弟中論長幼，徵下於景裕二人也，表無綱，當簡之第九子，依前例，下於景裕五人，故云第五弟也。如此計稱，與通俗異，在唐人文字中亦未見相似之例，故特拈出之。

#### 父子同名例

簡齋藏石記一九馬君之墓誌，「公諱珍，……父諱珍，隨開皇十九年任益州別將」，（馬珍卒顯慶二年，春秋八十六。）跋云，「珍父亦諱珍，不應父子同名，亦不應書寫錯誤至此，然……率略如此，則父名當亦出誤書」。今按余所見者，如

「君諱仁，字弘瞻，……祖達，隨鷹揚郎將，……父仁，唐坊上驍軍、游擊將軍，……後任舒王府典軍」。千唐碑朔三年唐故舒王府典軍王君彙誌銘。

「君諱葵，字義，……顯考葵，仕昭爲相州長史、瑛耶郡公，……君資神月秀，……春秋八十有二，粵以壽德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奄然遷化」。同前碑封二年唐故上開府董君彙誌銘并序。

「君諱恭，字懷信，……父信，唐朝虢州鹽縣丞，……君據道依仁，……龍朔三年，改授虢州鹽縣丞」。同上碑封二年唐故虢州鹽縣丞孫君彙誌並序。

「君諱通，字豐仁，……父通，任衛州黎陽縣令，……君稟性（下勸）」。同上唐故齊州歷城縣令車狄君墓誌銘並序。

「□諱和，字才，……父和，……□君（？）雅景貞期」。同上永淳元年唐故上柱國張君墓誌銘並序。

「公諱瑛，字思亮，……父瑛，皇朝左衛勳一府勳衛，……春秋六十有七，以長安三年……」。同上長安三年周故

左衛勳一府勳衛上柱國元思亮墓誌銘並序。

「公諱政，……曾祖觀，祖爽，父政，並家世清白，頗閑詩禮，公行高於時」。同上天寶三載唐故虎王皇甫厚君墓

誌銘並序。

上舉王仁、元瑛兩誌，由文義觀之，所云父某，應屬前文就嗣子立言之例。蓋某、元恭兩誌，頗有疑問；前誌因蔡生開舉四年，後誌因父子官同縣（誌之關縣乃關鄉縣之奪。）縣非必無之事，且父名當而蔡字悽信，又不盡同也。若庫狄通、張和、皇甫政三誌，就文面論，似是父子同名，獨寶遜斷馬誌爲誤，所見猶未廣耳。

右列記載雷同蹟之又一兩宗

山西通志九一論唐上元南漢縣令孟貞墓誌多與鄉正馬懷墓誌雷同云，「初唐誌銘，率用駢儷一稱通調，標轉沿襲，而未有若此其甚者，且又生同地，葬同時，而千載後俱流散於世，豈不奇哉」，其說可與拙論安師誌與謝遠誌一條參看。（集刊八本四分五〇一頁）

曲石藏大周洛州肥鄉縣尉慕容昇誌，卒天祐二年，春秋卅三，誌云，「十三代祖、前燕武宣皇帝，十二代祖太祖文明皇帝，……十一代祖、前燕太宰太原王，高祖、魏尚書左僕射武威郡王拓宗，……曾祖三藏，隋淮南郡太守、和州刺史，祖禹首，唐朝諱大夫、行衛州長史、兗州都督府司馬，……父知敬，唐絳州司戶參軍事」。同前開元五年肥鄉尉慕容昇墓誌云，「十一祖、燕太祖文明帝，十代祖恪，燕太原王，……高祖拓宗，北魏尚書令，……曾祖三藏，隋金紫光祿大夫、芳巖等七州諸軍事、河內郡公，……祖正言，皇朝兗州參督府司馬、新州長史」，又云，「春秋委拾伍」。碑誌敘先代官歷，互有詳略，殊不足怪，然前誌以毓（文明皇帝）爲十二代，後誌曰十一，前誌以恪爲十一代，後誌曰十，卽謂有連本身不連本身之分，然爲子孫者對於世數多寡，豈容隨時變更其計法，若

曰撰筆者之過，子孫獨不一察書字。考登容知禮誌云：「前燕高祖武宣皇帝之十一代孫」，知禮爲知敬軻弟，（知禮卒顯慶四年，年十九；知敬卒總章□年，年卅二，亦有誌存。）其計世同後誌，合參姓纂，（見拙著校記）則前誌似不可信，此涉於世數之誤者一。前誌言春秋卅三，後誌委拾伍，「伍」字顯與「三」異，則其一必訛，此涉於享年之誤者二。是亦可補入於余前論碑誌之信值者也。（集刊八本四分四九八頁）

#### 唐高祖造象記

##### 寰宇訪碑錄二著錄三碑：

- 一、鄭州刺史李淵爲子造象記，正書，大業元年五月，河南榮（榮）陽。
- 二、李淵爲子祈疾疏，正書，大業元年十一月，陝西鄠縣。
- 三、大海寺造象記，正書，大業元年，浙江仁和趙氏拓本。

按舊書一七一張仲方傳：「榮陽大海佛寺有高祖爲隋鄭州刺史日，爲太宗疾，祈福於此寺，造石像一軀，凡刊勒十六字以誌之，歲久剝缺，榮陽令李光慶重加修飾，仲方再刊石記之以聞」，（元龜五二略同，惟光慶作元慶。）則唐代所見祇十六字，似卽勒於像上者，今所傳大海寺唐高祖造象記，據金石萃編四〇著錄，乃百四十二字，字皆盈適不侔。又萃編「大業元年」下湖三格，孫錄定爲五月，豈見本獨完歟。趙氏拓本，孫錄不著字數，若依題目，似卽與（一）碑同是一種，豈文字有不同歟。

金石錄三：「第五百十九、唐高祖造象記，太宗造像記附，大業二年三月」，又寶刻叢編五鄭州下引訪碑錄：「隋鄭州刺史李淵造石像記，大業二年三月造，在榮陽縣」，均作二年三月，與萃編著錄之大業元年異。若（二）種則宋楓臺州金石記一有云：「李淵爲子祈疾疏，行書，今在鄠縣草堂寺，經宋人剝刻」，按祈疾疏共七十六字，亦與仲方傳異。疏云：「蒙仏恩力，其思得卅」，與造象記之「故就寺禮拜，其思乃除」，語意相同，疑卽宋好事，酌採造象記語卽刻於其地者，未必是剝刻原有之本也。

總言之，依舊傳所云十六字及歲久詞缺，則今傳（一）本亦當非真刻，復舊碑錄，「唐大海寺玉像碑，唐張仲方撰，韓齊申分書并篆」，長慶四年正月立」，（叢編五）此碑惜已亡，未得詳知原刻之本來面目也。

## 萬年宮銘碑陰補闕

永徽五年五月萬年宮碑陰，題名四十八人，太平完好，稍泐損者亦都經前人考定，惟尚有兩名：

左驍衛大將軍上柱國隴西郡王臣□□。

左武侯大將軍檢校右屯營上柱國隴西郡開國公臣□□達□□。（叢編五〇）

讀者都未之及。余按前一名，李博父也，宗室例不書姓，當補「博父」二字。舊傳六〇，「隴西王博父，高祖兄子也，……武德元年受封」，又同卷神通傳，「初高祖受禪，以天下未定，廣封宗室以威天下，皇從弟及姪平始以武者數十人，皆封為郡王」，是博父之鮮祇郡王，舊、新唐書傳表於郡土往往略郡字，非徒博父然也。博父仕歷，拙著唐史餘論已略為考訂，此碑之官勳，亦可補傳文所略者。

後一名，梁建方也，小校經閣藏本碑字尚可見，建、達字宵，故羣編誤「達」。建方史無傳，惟唐紀四，永徽二年七月，武侯大將軍梁建方為弓月道總管，通典一九九，永徽二年，左武侯大將軍梁建方破賀魯，會雲二六，顯慶五年三月，左武侯大將軍梁建方為右軍，在立碑前後，其官均與此條同，復有「達」「建」之連系，則可補正作梁建方無疑。唯新書二一五下訛稱左武衛，余已於突厥紀史七揭之。建方封爵，舊史似未嘗著錄。

## 考訂學與全史

近人有謂考訂之學無關全史者，然考訂史之部分者有之，考訂一史之全體者亦有之。吾人讀書，常發見若干資料之間，或且同史之內，互為矛盾者，如曰闕疑，則不可勝闕，如曰擇善，則究何適從，是知整理全史之功，要不能離考訂而獨立也，今試以韓昭誌為例，曲石藏「唐隴西驍衛萬歲府折衝都上柱國韓府□□銘並序」云，「公諱昭，字吳，洛州河南縣人也，……祖□，周驍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青鷹二州諸軍事三州刺史、新義郡開國公，祖

准，周開府儀同三司，左衛大將軍，洛宜華□陝五州諸軍事五州刺史，新義郡開國公，父擒，隨本郡太守，金紫光祿大夫，和永二州諸軍事□刺史，唐雲慶涼四州總管，上柱國，新義郡開國公，……以大唐咸亨三年十月□六日終於東都□里第，春秋七十有一，卽以其年十一月十五日□□河南縣之北郊芒山之陽，禮也」，誌題折衝都下編一尉字。新書三八、陝州有萬歲府，羅氏折衝府考補遺云、「唐高德墓誌，俄遷陝州之萬歲府折衝」，今據此誌，萬歲屬左職衛，新出諸石，其可補勞、羅、谷三家所未及者尙多也。

殺祖之前，應爲曾祖，今誌「祖准」之上，又有「祖□」，考隋書五二韓擒（虎）傳「父雄，以武烈知名，仕周官至大將軍，洛虞等八州刺史」，誌之准官雄之殘泐。「祖□」是否曾祖之略，因擒虎傳不敘厥祖，無可資證。誌稱祖□爲青虞二州刺史，傳載雄爲廣州刺史，又誌稱祖准爲洛宜等□陝五州，傳載雄爲洛虞等八州，因漢州之相屬及五、八之互異，似「祖□」與「祖准」得爲一人之誤析。但六朝身後榮典，往往兼贈數州刺史，史傳簡略，常合贈官於實官，此可於拙著隋書州郡牧守編年表見之，是傳之洛虞八州，或兼贈官，不能據以說誌稱五州之不合也。傳又言擒虎「稍遷儀同三司，襲爵新義郡公」，誌稱准新義郡開國公，與傳合。

傳又云，「後家新安，……周太祖見而異之，令與諸子遊樂，後以軍功拜都督新安太守」，卽誌之本郡太守。傳云，「武帝伐齊，……進平范陽，加上儀同，拜永州刺史，……高祖作相，遷和州刺史」，（和原訛利，參拙著牧守編年表三二頁。）卽誌之和、永二州刺史。但據傳，擒虎官新安、永州，實當周代，誌稱曰「隋」，此則後人未經詳考，亦不足以疑傳。

據本傳，擒虎祇曾官盧、涼二總管，（參牧守編年表一四七及八二頁。）誌之盧應作盧，亦許中間曾作雲，與兩總管（慶州應參牧守編年表一二八頁。）而本傳略去，然傳不記卒後回官，則亦難言其全是實官也。

誌之最可疑者莫如昭之享年；昭卒咸亨三年，（六七二）春秋七十一，上推則生於隋文帝仁壽二年。（六一二）但隋書二二、開皇十二年（五九二）十一月下，固明書「己未，上柱國新義郡公韓擒虎卒」，是擒虎卒後十年

而始生，誌何以稱「父擒？」就此點論，可得下數種之猜度：

1. 誌既有「祖□」，復有「祖淮」；「父擒」或應爲祖擒，昭是擒虎之孫，非擒虎之子。
2. 本傳云，「子世謬嗣」；楊玄威之作亂也；世謬因得逃奔山賊，不知所終，或因擒虎失嗣，後人別以他人子嗣之，然誌未之言。

3. 本誌既有訛滿，（如前舉「尉」字）。「七十有一」可爲八十有一之訛，如此，則昭恰生於擒虎卒年。

4. 本紀所書擒虎卒年或有誤，然擒虎當年名將，唐初人物曾與晉接者諱不乏人，況本紀承隋開皇起居注爲書（六十卷，見附書三三。）所差當不至十年之遠。且本傳云，「因瘵疾數日竟卒，時年五十五」，又云，「僧壽字玄慶，擒母弟也」；（大業）八年，卒於京師，時年六十五」，是擒虎長僧壽十年，仁壽二年（即昭生年）僧壽已五十五，就令擒虎只長一歲，昭猶未必擒虎子，況不止此乎。傳又云，「洪字叔明，擒季弟也」；俄而萬昌弟仲通復叛，又詔洪討平之，師未旋，遇疾而卒，時年六十三」，曰季弟，則此僧壽更少，洪之卒年雖不確知，要當在大業七、八年間，（參牧守編年表九二頁。）有此兩人互相參核，傳記擒虎年歲，殆無可疑。如必信誌，則隋書紀、傳當同時有誤，竊以爲附紀不必疑也。

至於1、2、3、三條，孰爲徵信，殊難斷言，吾人處此，其能無條件而接受昭爲擒虎子乎，史書類此者多，則不能不加意考訂，整理全史者果能脫離考訂而獨立乎。餘意未盡，今姑揭其凡耳。

#### 長子縣宰朝散大夫

授堂文鈔一書白鶴觀碑後云，「秦碑文下載垂拱二年，長子縣宰，朝散大夫高同營稱某字，造立尊容，百官志暨皆稱命，此獨云宰，亦異文也。又京縣令正五品畿縣命正六品，攷長子並不在京畿而稱朝散大夫，與志載從五品若同」。余按唐人行文，常稱州守曰括，牧令之稱宰，厥例從同，乃文字上別稱，非官書中作是名謂，不得曰異文也。武氏引百官志，縣令祇有正五、正六品，乃曰「與志載從五品者同」，殊爲憤憤。復考舊書四職官志，萬年



八縣令、正五品上，京兆等畿縣、正六品上，諸州中縣令、正七品上，諸州中下縣令、從七品上，諸州下縣令、從七品下，又新書三九長子是靈縣，應從六品上，其相當之散官爲奉議郎，然唐代之散官、實官常不相當，故高同結銜不應稱朝散大夫行長子縣令（行、守二字，卽專爲散官、實官不相當者而設。）但文字中「行」「守」字可省，故碑文內不復著也。武氏從高同之實官以求高同所授之散官，蓋未諳唐代散官制度者。

#### 蔣孝璋

新書五九卷文志本草所注蔣孝璋，余曾證其應從東本作孝璋。（聖心二期讀書記二四——二五頁。）千唐長安四年立「唐故尚藥奉御蔣府君夫生劉氏墓誌銘并序」有云，「儀鳳三年二匝十一〇，奉御府君俄先朝露……有子越府功曹參軍諱鶴」，按孝璋授尚藥奉御員外同正，在永徽六年八月，遣尚藥奉御蔣孝璋尋石玄英法師，在顯慶元年夏，此尚藥奉御蔣府君卒儀鳳二年，始卽孝璋。

#### 公士儉諱

唐之公士，余前有說，（集刊八本四分第一八頁）續得資料，并記如下。

「大周故朝請大夫行陳州司馬上輕車都尉公士成公（補）墓誌銘并序」。萬歲通天元年立。（千唐）

「大周故中大夫使持節上柱國會州諸軍事守會州刺史公士尉之神也」。（名不詳）萬歲通天二年立。（千唐）

「大周故涪州東安縣丞公士士府君（進）墓誌銘并序」。開皇二年立。（千唐）

「大周故朝請大夫行陳州司馬上輕車都尉公士成君夫人平陽縣君耿氏墓誌銘并序」。長安三年立。（千唐）  
「新唐書」卷一百一十五，「石唐故公士安合節墓誌」……新唐書、乾封元年正月，封泰山，禪社首，賜文武官階勳，民年七十以上至八十，賜古爵一級，又神龍九年九月，祀天地於明堂，賜文武官勳爵，民爲父後者古爵一級，安君爲公士，蓋曾賜古爵一級者也」，可補前引史料所未及。

但嗣子之義因錄富厚體

余在貞石詩史中，曾辨羅振玉氏釋嗣子爲入嗣之誤，今得說安平崔公誌，則祐甫稱嗣子者嫡子也，成甫稱長子者庶子也，使早見此刻，無勞乎余之詞費矣，因亟錄之。

自唐強敵大夫守汝州長史上柱國安平縣開國男衛尉少卿崔公墓誌。

初安平公之薨也，以神體元年十一月廿四日假葬于邱山，晉陽縣尉吳少微、富口寤同爲誌曰：

伊博陵崔公諱履，歲十有八，自門肯齒太學。明年，隸寒姪左氏傳登科，冠曰慈明。昔○雍州參軍事，次左職而兵曹，次蒲州司法。中書令李敏玄、侍中郝處俊，國之傑也；時○元良監守，朝於李而葬於郝，日率更職典刑禮，香公爲丞，俾輯宮事。沛王府功曹謙，公之仲昆，京兆杜欒，公之輝聲，以主客郎中終而兄亦早薨，公奉嫂及婦，盡祿無遺。其後相次淪亡，公家貧，庀喪莫給，酒鬻僮馬以葬，牽犗嘔嗚，開口待哺，公之數子成孺，○彼餐而獸以糊子子。時咸通歲國輔大飢，闕門不粒，幾乎鼎鑊，朝廷嘉之，遷尙書○部員外郎，時年卅八。帝有恤人之命，特除公爲壽安令，日給郡苑，大走關遠，郵輶無留，賦課咸理，使畿教不辱，故人頌有而德之。有後宰杜玄演及繼演者皆嫉我惠能，○我爾篋，舉邑號謗，訶怒擊撻而不能禁。曾江分都縣吏多貪惡，潭州司馬樂孝初、永州司馬夏侯彭之、舉猶之類，黷跡無紀，憲訊衆發，皆不敢勅，公以剛直受命，南輶○罪，親數二墨于朝，威伏其咎。姦祿者因懼公嚴正故直，徒爲醜臚令，而縣之義倉○多積穀，朝貴與州吏協謀餽餼，以傾我敝廩，公正言於朝，多所訐忤，遂左爲饒唐令。故老懷愛而怕冤，號訴而守闕者千有餘人，葺而得直。復爲魯黨所搆，卒以是免，閉門十年，寢食蓬藿，終不自列之。乃事白，授相州小黃令，遷洛州陸渾令。南山有銀冶之利，○監鼓者不率，公董之，復爲鎮民所閔，免歸，人交奔訴而又獲理焉。登除渾池令，遷澗州司馬，加朝散大夫、汝州長史，范陽盧弘偉，雅曠之守也，旣舊旣僚，政愛推允，及盧公○亡，公哭之慟，四有歸歎之志。無何，張昌期適莅此州，公喟然嘆曰，吾老矣，安能折齧○此髻子，遂抗疏而歸，懇權兒也。皇聖中興，魯德成秩，昌安平之三百戶得公爲開國男焉。初公皇考雄縣府君儼在蜀之歲，公年始登十，而黃門

郎齊璋長已倍之，與公同受春煠三傳於成都講肆，公日誦數千言，有疑門異旨不能斷者，公輒爲之辯精，齊氏之氏未嘗不北面焉。由是博考五經，纂乃祖德，則我烈曾涼州刺史大將軍諱，烈祖銀青光祿大夫弘農之世業也，累舉重光，於赫萬祚。公尤好老氏，道德、金剛、般若，嘗誡子監察御史渾、陸渾主簿西曰，吾之詩、書、禮、易，皆吾先人於吳郡陸德明、魯國孔穎達，重申討覈，以傳於吾，吾亦以授汝，汝能勤而行之，則不墜先訓矣。因修家記，著六官迴時論。神龍元年公七十有四，秋七月季旬有八日，終於東都履道里之私第。公病之革也，命二子曰：吾所著書，未及繕削，可成吾志，伯績季直，敢守遺簡。乃於緘箱中奉春之遺命曰：吾家尚素薄，身歿之後，歛以時服，吾死在今歲，不能先言汝知之。公博施周睦，仁被衆艱，是以有文昌之拜，大惠不泯，是以有宣陽之歌，守正不回，是以有三澗之歸，海逝之遠。昔十歲，執先夫人之喪，十五，執先府君之喪，禮童子不杖而公柴病，孝也。嘗與博士李玄植善，植無所居，公亦寒陋，分宅與之，義也。性命之分，人莫之測，而公先之知，命也。銘曰：

古先聖宗，莫大乎炎農，今日世祿，莫盛乎禁族。中有齊子，受邑命氏，奮德明明，夏里長岑，娶寔洪懿之英，以暨乎安平。北山葬齊公封羹羹，蒿棘標標兮狐兔惡，城闕頽合兮洛涉進，金歌劍蓋兮相追隨，嗟嗟大夫人偶不偶，已焉已焉終何爲。

安平公之元子渾，字若濁，居喪不勝哀，既練而歿。御史之長子孟孫，仕至向城縣令。渾子泰甫，仕至朝散大夫，行著作佐郎，嗣安平縣男。少子夷甫，仕至魏縣令。天寶之末年，夷甫卒，乾元之初年，孟孫卒，寶應之初年，衆甫卒。衆甫之子滿籛，貞固，並先衆甫卒。貞固之子公度又歿。今有孟孫之子統，仕爲大理評事兼澧州錄事參軍事。夷甫之子契臣，未仕。安平公之次子沔，字若沖，振興，授左補闕，累遷御史、尚書郎、起居、著作、給事中、中書舍人，饒書少監，左庶子、中書侍郎，魏懷二州勳史、左散騎常侍、祿書監、太子賓客，兼贈禮部尚書、尚書左僕射，諡曰孝。僕射之長子成甫，仕至祕書省校書郎，滿嗣，陝二縣尉，乾



長，發九州八夫轉發太原倉米入京」，似遺章末已見範象，誌舉咸亨，或概言之歟。新表七三上，庶弘澤汝州刺史，全文七八四員刑部郎中李膺君墓誌，府君諱澤，卒上元元年，春秋四十三，貞元三年合葬，誌末云，「夫人（盧氏）皇朝刑部郎中蕪汝州刺史弘澤之孫，吏部員外郎汝州刺史（四）之子」，其文蓋錄自英華九四三，郎官考四引新表七三上，「盧氏三房，汝州刺史弘澤，（一本澤）子僕，汝州長（一本刺）史」，作弘澤及僕刺史者與英華同，由誌觀之，弘澤卒汝州刺史任，表作澤及長史者均訛。後記本言以八日甲申遷葬，又改期，故末行別刻「以九日乙酉窆」六字。誌文遇故稱處空一至三四格不等，今均略去。

誌言渾之長子孟孫，嫡子崇甫，崇甫嗣安平男，吳嗣子之費義，嫡子應嗣封者之謂也。由是而觀之長子成甫，嫡子祐甫，其名別益明，祐甫或自稱嗣子，即嫡子之異文也。

新表七二下記崔家世系，以此誌比之，誤漏頗多，說別見拙著唐石楠新表。

抑祐甫上宰相賤，「祐甫天倫十人，身處其李，……長兄宰豐城開歲，遺糧不淑，仲姊寓者郡周軍，繼以殉，……宗兄著作自蜀來吳，……今夏末，宗兄辭代」，余嘗引之，以證「天倫十八者同軀之謂也，合男女言之」，（集刊八本四分五五六頁）今審茲誌，同胞兩字誤，應是同祖。蓋安平之孫，孟孫最長，據誌仕至尚威（山南道鄜州）令，又據子唐大歷十三年行著作佐郎崔崇甫誌，題「從父弟中書舍人祐甫述」，崇甫自蜀之吳，卒洪州豐（即豐）城，時為寶應元年，春秋六十五，兄子魏弟子契臣等，則孟孫顯視崇甫長，然孟孫所享向城，非豐城也。宗兄著作即本誌所云「嫡子崇甫仕至朝散大夫行著作佐郎嗣安平縣男」，崇甫襲嗣顯爵，是為大宗，故曰宗兄。渾子孟孫，崇甫，夷甫，訶子成甫，均比祐甫長，兼有崇甫（引見前）夷甫（文錄後）兩誌，均稱從父弟祐甫，漢可證，然則同祖之兄弟姊妹十八，男女各居其半，「天倫」兩字，前人用之，不專限同胞，又與後世異也。崇甫卒寶應元年夏末，賤上在同年夏末之後，依新書六二中宰相表求之，其時元龜行中書侍郎，苗晉卿為侍中，裴迪慶為黃門侍郎也。

禮之仲姊，卽千唐大歷四年魏州冠氏縣尉盧招夫人崔氏誌其人，誌有云，「益州羅縣令儼之曾孫，衛尉少卿儼之孫，右僕射孝公沔仲女，……勳中夏不寧，奉家避亂于江表，弟祐甫爲吉州司馬，以乾元二年九月七日喪疾，終于吉州官舍，春秋卅有三，……弟吏部郎中兼侍御史祐甫勳家人啓殯還洛，以大歷四年……」。按顏真卿崔孝公隴軍第記，嗣子祐甫，「異登秦省，至吏部郎中，充永平軍節度使尙書李公勉行軍司馬兼侍御史中丞」，又據舊紀，一及舊書「三一李勳傳，勳以大歷八年（洗本）始授永平節度，中隔多年，則祐甫官史中當非檢校。復依勞氏郎官考三次之，其史中四名，應在韋元曾至房宗僱之間，但今石柱此段完全無關，不見祐甫名，殊不可解，然石柱亦常有錯誤，卽如祐甫官勳外，其前二名乃爲開元時之張九齡，兩經改刻，時代卽多顛倒，則單獨亦未必能免矣。

訥之

紙齋藏石記二「神龍二年四月五日門下省行尙書省文刻石，有一正義大夫、行給事中、柱國、文安縣開國男臣訥之」，跋云，「訥之之名，不見史傳」。余按同書二五碑誌，「曾祖潤，贈開府儀同三司、江南遼東二道行軍總管、衛尉卿、上大將軍、文安縣開國公，……祖孝雄，唐尙書直長、湘源縣令、鄴府司馬，……孝敬之，侍御史、司勳郎中、乾封縣令、漢州刺史、太府卿、禮部侍郎」；太平廣記四三五引朝野僉載，「德州刺史張納之，……父雄，爲數州刺史，……推襲，子敬之，爲考功郎中，改壽州刺史，……敬之薨，弟納之，從給事中、相府司馬改德州刺史，入爲國子祭酒，出爲常州刺史」，歷職給事中與辭號文安均相同，時代亦適當，然則納之卽訥之，（寶顏堂秘笈本僉載作弟訥之。）廣記傳本訛也。依誌雄未爲刺史，秘笈本數州作荆州，更誤。敬之勳中非考中，又漢州刺史非壽州，今卽官柱勳中固具敬之，僉載此事當不實不盡，未可以其爲同時人而泥信也。刻齋跋又云，「其子孝雄，又與齋傳有子孝廉爲同輩行」，余按孝廉、孝雄固同輩行，僉載祇稱雄，或由隋、唐八常省二名爲一名之故，但誌下文之「孝敬之」，顯是「考敬之」之訛，非敬之與父同名也。

蜀齋藏石記二、大唐故廣府兵曹賈（黃中）墓誌銘並序云，「秩滿，補廣府兵曹參軍，……遂奏攝郿州長史，……常以金隣地遐，石門天末，粉榆慘念，桑梓勞思，因託人朝，謝疾罷職」，跋云，「新野齊地疆志，金隣唐鵠廢州，儀鳳元年置，隸安南都護府，據誌則當開元時金隣曾隸郿州，可補史志之闕」。（誌開元六年立。）按金隣地方，余曾作詳細考證，（聖心二期南海崑崙二——四又三〇——三一頁。）此之「金隣地遐」，正余所謂「摘蕩屬辭、無關考據」者，（同前引三一頁注——）直言之，猶云「南荒地遠」，金隣州與郿馬牛不相及，跋乃謂曾隸郿郡，諺云「請費入迷」，其是之謂歟。漢書七八上，揚雄傳校獵賦，「武義動於南鄰」，師古曰，「南方有金鄰之國，極遠也，故云南鄰，一曰鄰邑也」，南鄰自當作南方之鄰解，若以爲南方之金鄰，亦是望文生義。新唐書二〇七楊思勳傳，「開元初，安南蠻渠梅叔鸞叛，號黑帝，舉三十二州之衆，外結林邑、真臘、金隣等國，據海南，衆號四十萬」，舊書一八四叔鸞傳作玄成，且祇云「與林邑真臘國通謀，陷安南府」，無金隣字。已上兩事，舊文未引及，並補附於此。

錄安平王夫人誌并校原誌異同

有唐安平縣君贈安平郡夫人王氏墓誌

穎陽縣丞徐琰書

初夫人之終也，以開元九年十月廿二日權窆于邱山，族孫監察御史頌爲誌曰：

夫人姓王氏，諱媛，字正一，太原晉陽人也。周儲慶靈，舊德光于百代，魏后穴姓，高門冠於四海，勳賢多復，史牒與能，夫人卽後魏征虜將軍濟業之五代孫也。曾祖寶倫，北齊汾州司馬，祖仁緒，隋文林館學士，父惠子，不事王侯，德音孔昭，奕葉彌茂。夫人福履幽贊，靈和秀澈，孝敏自異，寬明達禮，婦道儉身以柔立，家人宅心以潛化，周訪無委，含章幼成，乃歸我安平公博陵崔府君諱龜，時年十有三矣。貞純內炳，綏宣中教，天人不遺，中饋姑，淑君友于兄弟，將順其美，率由好仁，刻意躬行，昭勸利博，衣必命而後製，膳有嘉而先

饋，若奉所尊焉。久之，府君類有天倫之感，夫人視養生姪，曲任惠和，宗族斂衽以歸仁，兒童易衣而莫辨。咸通之歲，開輔阻亂，府君爲率更寺丞，素業清約，位雖非隱，祿未充家，孤遺寡居，稚穉盈抱，夫人於是劬勞自矜，惟美分甘，至樂融而且康。乘心餒而無怨，府君利用道德，雖容禮闈，睦親行成，內舉義直，夫人次兄曰溫之，山東儒士，國庠遊學，府君感夫人誠教克家，益盡心推薦子代，向非輔佐有力，庶宗得所，孰能使六親喜喜，二儀交泰，故君子誌之。祿以外戚專朝，忠臣削跡，府君因事而退，拂衣就閑，夫人清靜無欲，聽從有裕，卽荆布而安，舍丘園而逸，是知德曜有隱居之具，於陵聽箕帚之言，高義充符故也。抑嘗深見淳薄，不慕榮盛，冒質稱美，姻則惟親，皆山東素門，罕涉權右，亦夫人雅志也。府君後起爲汝州長史，以安平縣開國男加朝散大夫，累踐通班，載榮中饋，受封安平縣君，昭寵命也。長子監察御史陳直指清立，慶長運短，丁安平府君憂，渾居喪孝聞，旣練而歿。夫人雅好存理，會通衆妙，雖哭無晝夜，而心照玄空，情禮外敷，道積深入，爰曰孤弱，濟于艱難，文伯之母，言不踰閭，展禽之妻，誅足旌行，古今有之矣。初口于芻除腹中特御史，職多艱華，慮闕溫清，辭不拜職，夫八誨之曰，汝門緒不昌，令兄天喪，宜恭思命，以承家業，朝廷孝理，亦將及於汝也。俄而大君歎美，有命憲曹，俾都留臺，兼遂忠孝，孝子懷舍肉之賜，母師遇登臺之渥，彰懿教也。前年，芻自郿密少監遷左庶子，加朝散大夫，夫人當進封太君，亟請申敬，夫人明然而言曰，汝以我故也，國恩寬假，從容祿養，外無汗馬行役之勞，內無危言警讎之節，而聖教榮進，將何以安之，吾承先大夫餘蔭，舊州縣君，不願有所加也，卒不許，天下稱仁處。故宜爾子孫，行光邦國，感虛膺圖訓，尤若家海，教之味也。門閭可式，鄉黨稱悌，安士忘貧，滿堂常聚，咏之至也。中表門義而相睦，吉凶習禮而臻仰，德廣所及，豈止於燕翼哉。夫人本志福貧，禮葬未嘗，每激甘旨，損服用，封對二尊，泊于亡神，舊喪畢舉，備物飾終，此又夫人之孝也。嘗於神祖粗細之暇，精於陽曆算之術，知來以數，自刻諱年；及初遭疾也，便命具湯沐，易衣裳，中繼綵，遺親親告別，不覺瘳瘳，精爽自如；兒女進藥，術悉罔請，曰，菑爲汝飲之，加撫



益也。寢疾凡廿六日，以開元九年四月廿一日，終于東都棧政里第，春秋七十有四，知命不憂，德全終始矣。銘曰。

帝子登繼，王家有後，秀生淑德，懿哉慈母，言歸有初，尚柔無逸，惟明言理，口晦元吉，大夫食邑，內主命朝，姬姜族配，禮樂榮昭。嗟我高行，永終茂祉，祭有仁粟，膳餘孝醴。哀兆蒼旻，鴻言遠日，崑山宿草，權封此室。

安平夫人次子馮，服闋，拜中書侍郎，開元十一年冬至，玄宗有事南郊，制詔侍從登壇官加一階，侍郎上言，請以加階之恩，追贈邑號，制贈夫人安平郡太君。至十七年，又以陵廟巡謁之禮，申錫類施及之私，侍郎時已遷爲左散騎常侍，故有安平郡夫人之命。越以大曆十三年歲次戊午，四月丁丑朔，八日甲申，嫡孫婦臨西縣君李氏，介孫中書舍人祐甫奉安平郡夫人之櫬，祔于安平公，禮也。

以九日乙酉窆。

右誌亦兩石，與安平崔公誌同。石各廿四行，行廿九字。前石頂書一行，引起二行，原誌文廿一行；後石原誌文十五行，銘三行，後記六行，此其大槩。引起所云族孫監察御史頌，考今精舍碑監察御史欄有崔頌，勞氏題名考二曾徵田事，其一，「顏真卿崔孝公陝東銘記，開元二十七年十一月崔公薨，故吏前監察御史博陵崔頌爲公行狀」，孝公卽此，此崔頌系出博陵，與族孫符；又曾爲馮作行狀，則爲馮母作誌者，必此人。其二，「張九齡有司馬崔頌和錢出郡會林下詩」，按詩有云，「天雲抗直意，郡閣晦高名，坐嘯應無欲，寧寧濟物情」，錢曲江貶荆時作，則在崔馮薨之前，亦必同一人，司馬比御史階高，真卿不稱司馬者，唐人重內官故也。若新表清河小房崔頌，係鄆之曾孫，生在唐末，別爲一人。

廣業爲太原王氏二房之祖，見新表七二中，云後魏太中大夫，誌書征虜將軍，兩可並存。若賀倫、介紹，並二，表皆未著。咸通卽咸亨，說見安平崔公誌跋及下文，厥後懿宗又改號咸通，由不愾前此已有諱改之名在也。

禮部未，依韻云，齊古音字，字形小異，原誌（說見下）卽作克。

崔頌所爲原誌，今亦出土，惜略漫漶，試就其明確者校之，知徐氏所書，時有改竄原文處，儼如後：

竊憶光平百代，原誌光乎魏后。穴姓、穴是定字。乃碑作適歸。真純內炳作內則。友于兄弟作兄婦。生姪作甥姪。曲任惠和作曲成惠和。咸通之歲作咸亨，可證徐爲肅宗諱。利用進德作德通。向非作嚮非。二節交泰作二族交泰。充符作充符，不从竹。渾居喪孝聞，無渾字。爰□孤弱是爰撫。初□子所湯是少字，尙隱刻可證。俾都留登縣俾留都凝。舍肉作捨肉。夫人喟然而言曰然字。汝以我故也作汝之以我故也。垂作坐。未□作未克。損服用作損諸服用。婢作婢。此又夫人之孝也，按備物飾終下祇除一格，便是行底，夫人二字齊次行行頂，則「夫人」之前似非容「此又」兩字，況誌文於「夫人」字上皆空一格，知「此又」字是刻所增也。昔於緜緜細細之暇，暇作閑。及初遷疾原作及初不豫，拱臂於大曆十三年，爲代宗諱，故特易之。發隨中緜緜，作發隨中竹。強爲汝散之汝下有等字。寢疾凡廿六日原作寢疾世有六日，其「世」字與原誌下文廿二日之「廿」字廣狹互異，此則改易而當失其真者。寢寢終始矣原作始終。此下原誌尙有「□其年歲次辛酉、十月乙亥朔、廿二日戊申、遷窆於郡城□□五？里山南原、須後期、禮也，族孫頌慕述懿德，勒銘爲請，其詞曰」等四十九字，碑辭刪去，易以「銘曰」二字，且以引起「初夫人之終也，以元九年十月廿二日遷窆于邱山、族孫謹察御史頌爲誌曰」概括之。銘詞惟明言理似非言字。□碑元吉作用晦。騰餘孝體作泉餘，京兆齊阡作齊阡。其餘舊誌漫漶者或尙有異同之處，夫徐珠固謂轉錄崔頌文者也，而所異者已如此之多，夫安怪古本傳流之輒多參錯哉。余之校此，一以存頌誌之真，亦以使事校勘者知傳本不同，有許多實經前人亂改也。頌誌之題署，原作「□（？）唐故朝散大夫汝州長史安平縣開國男□□（崔公？）夫八安平縣石太原王長墓誌銘」云。

越州參軍李堂造牟尼像疏

隋元十二年甲子，閏拾貳月吉日，節度使判官越州前參軍李堂敬造牟尼像一龕於越稽山永安寺，雕構已成，色相展開，當願具在，長幼無災，大界蒼生，竝同受福，以存長壽。

尊高十六公分，上廣十五公分，下廣十五公分半，厚四公分，陽文，右行，凡八行，行八九字，共六十七字，隸書。庫左側刻「開元十二年閏十二月吉日造」十二字，右側殘存「年四月作」四字，年上字已削平，亦隸書。按開元十二年閏在歲底，見舊唐不紀。州字每刻作風，敦煌寫本向書釋文，舜興十九風，古文州字，今本風改州，吳氏士鑑謂說文風，古文州字，隸初作風，汗簡十部引何書正作風云。越州爲中都督府，貞觀元年，督越、婺、泉、建、台、括六州，（舊唐四〇）依制設司功、司倉、司戶、司兵、司法、司士六曹參軍事各一人，皆從七品上，（舊唐四四）景龍三年，諸州加置司田參軍，開元中省，（通典三三）司下書刻時顯誤落一字，因逸容稽計之，前五行行九字，後三行行八字，頗整齊也。

李堂既知爲越州參軍，所云節度使判官，應亦指越州而言，或疑此時未開浙江東道節度使之設，則不得不先略說節度使之沿革。

節度使原唐初都督所嬗化，其實同，而其末則參差互見。考州官之制，魏、晉爲刺史，任重者曰使持節而都督諸州軍事，輕者曰持節，使持節得殺二千石以下，持節殺無官囚人。梁之刺史，行皆持節。後魏亦有都督諸軍事之稱。後周及都督諸軍事爲總管，凡總管刺史——刺史帶總管者曰總管刺史——則加使持節諸軍事。（通典三二）隋承周業，厥制從同，州置總管者列爲上、中、下三等。（隋書二八）楊帝集中權力，悉罷總管，亦加號使持節，武德七年，改總管曰都督，（通典三二）大都督從二品，中都督正三品，下都督從三品，或爲職官，（舊唐四二）其員別置，一名稱，比初唐制度之繁爲條理者也。新唐四九下云，「其後都督加使持節則爲將，諸將亦通以都督稱，並朔方、歸德、大總管」，則未知（一）初唐總管、都督除前，靡不曰使持節總管或都督某某州諸軍事某州刺史，並無加使持節或不加之分。（二）貞觀之際，德州亦稱大都督，朔方大總管云者，卽通典三二謂有征伐則置於所征之道，以督軍事，新唐五〇謂行軍征討曰大總管，在其本道曰大都督，非朔方一處，獨存總管之名，此須附帶辨者。睿、玄繼統，官制漸紊，差遺尤繁，天寶之末，楊國忠身領四下餘使，（舊唐一〇六）可以類觀。終唐之世，節度

使未列品秩，故其除制猶曰，可使持。定州諸軍事兼定州刺史充義武軍節度使，（元氏長慶集四三）或曰，可靈州大都督府長史充朔方靈鹽定遠城節度副大使知節度事管内支度、營田、觀察、處置、押蕃落等使（白氏長慶集三七）與無品秩之翰林學士言充者同例；嚴義官之，是差遣，非正官也。既如總管改都督，為一律之易稱，復廢置無恆，缺釐定之條制，是以追溯其闕，往往書說不同。（參十七史商榷七八）新書五〇云，「自高宗永徽以後，都督帶使持節者始謂之節度使，然猶未以名官」，按初唐都督無不加使持節，其如前辨，然則依郭兵志之言，固謂永徽以後，節度使為都督之流行稱呼而已。如斯稱呼，是否起自高宗初期，無可確考，唯觀太極元年二月有分幽州都督裴懷古節度內發三萬兵赴大武軍之詔，（元龜二五九）於時幽州未設節度使；（會要七八）開元二年三月十八日制，有姚崇可持節靈武道行軍大總管管内諸軍威受節度詔，（文苑英華）又三年四月庚申詔，有郭虔瓘可持節充朔州鎮軍大總管和戎、大武及并州以北緣邊州軍受節度詔，（元龜一一九）姚、郭之官，均非節度使；足知節度一詞，先、開前已為流行稱語，而新兵志之說當不謬。由是，節度使之通名漸彰，都督之正官愈晦，其實則本都督所嬗化，故杜佑以節度使當古之持節都督及近代之行軍總管也。（通典三二）然使以差遣，都督是官，其後來不置節度使者，仍常存都督之名，如開成三年齊君誌，題州都督府戶參軍，（寶刻彙編一三）終唐勿廢，故前文謂其未參差互見也。明乎此，則越州之稱節度使，無庸以未見書說致疑矣。

或又謂節度使判官與越州可參軍，可分作兩職，此更不然。節度使判官無品秩，與節度使同，差遣必帶官，參軍其官也。下文既著越稽山之越，此處便得省書，猶諸青城山當道州勅，前文既有勅益州長史敬忠，下文就簡寫為節度使判官彭州司倉參軍馮諤，（金石錄編七）明其是本土也。

李掌、新書宗室、宰相兩表均不見，單貫難以獨擬。仏即佛字，六朝石刻已之。越稽山者，越之會稽山也，括地志、會稽山一名衡山，在越州會稽縣東南一十二里，（史記封禪書正義）水經注四〇浙江水云，「秦始皇登稽山，刻石紀功，尚存山側」，朱、趙二詞，全沒有實字，然寶刻彙編一三引文亦作稽山；且如蘇跋高僧傳七釋迦運傳

兩稱會稽爲稽邑，會稽可略作稽邑，則會稽山略作稽山，要亦不爲異。末行距同受福四字，右偏各勸去多少，以餘迹及文義觀之，信如是也。廿七年秋九月，跋于昆明青雲街旋花巷三號。

右專係漢中某公所藏，住說屬本所爲之考訂，於時所中藏籍未啓，窮一日之工，草上故以譏，今乘整理之便，略補數事，以見其意云。

李邕觀懷亮碑，「復拜公湖川（州？）軍副大使、節度河東道諸軍州兵馬」，（全文二六五）此見開元九、十年頃，「節度」字猶有用作術語而不入使銜者。

趙登修唐史奏，「唐初守邊，則有都督、總管之號，開元命將，卽有節度、按察之名，故刺史多帶於使銜，郡國（國？）更兼於軍額」，（全文八五四）此見節度使卽總管、都督之化身。

李肇國史補云「開元已前，於外則命使臣，否則止。自置八節度，卜採訪，始有坐面爲使。其後名號益廣，於是有所使則重，爲官則輕，故天寶末有佩印至三十者，大澤中請俸有至千貫者。今在朝，太清宮、太徽宮、度支、鹽鐵、轉運、知苑、開府、左右巡、分察、館驛、監倉、監庫、左右街、外任則節度、觀察、諸軍、押蕃、防禦、閭隸、經略、鎮遏、招討、推廩、水陸運、營田、輸納、監牧、長春宮，有時而置者，則大禮、禮儀、會盟、制定、三司、騎步、巡撫、宣慰、推覆、選補、禮賓、冊立、弔祭、供軍、糧料、和福，此其大略，輕置而廢者不錄。官（宮）、官內外悉謂之使，尙爲權臣所竊，州縣所理，今屬守人者有之」。此見節度本長差遣，非實官。十七史商榷八一以爲六典不載節鎮，因開元時情形與愈代以下大不同，說亦未諧。

李肇衢州刺史碑記（寶應元年建寅月作。）云，「元惡天討，餘凶稔罪。……乃分諸州，置節度以鎮之，州有防禦軍、刺史，俾與夫持節某州諸軍事，實副焉」，（全文三一六）同人常州刺史廳壁記云，「古有銅駝竹使符，太守不假節，刺史臨兵則持節；今雖無事亦稱使持節，或不虞也」，（同前）「今」對「古」言，謂唐制如是，此見唐制刺史已無持節或不持節之區別。

全錄大略一册李頌鑿山碑引，「在鏡湖中，形如龜，山上有寺名永安，則元相所移設者」，詩有云，「舊深崖谷竄仙島，新結樓臺起廟崗」，則永安寺此處已不在龜山，其所在地未能確考。

唐孝義寺碑暨徐嶠之

金石錄六，「第一千七十五、唐孝義寺碑，陳徐陵撰，徐嶠之正書，開元二十二年正月；第一千七十六、唐孝義寺碑陰銘，徐嶠之撰并正書」；其下第一千七七七爲景陽井銘，開元二十二年三月立；金石錄目以年次先後編列，是知趙氏所謂孝義寺碑并陰立於開元廿二年。寶刻類編三則云，「開元二十三年正月十五日立」，（粵雅本）唯寶刻類編一四引復登碑錄亦作二十二年。

金石錄二六又云，「右唐孝義寺碑陰記，初陳徐陵爲孝義寺碑，至開元二十三年，徐嶠之爲湖州刺史，再書而刻之，因記其事於碑陰」，（三長物本）惟寶刻類編一四引此作十三年。（十萬卷本）依前節所引，碑陰立於二二（或三）年，則作十三年者似誤，惟嶠之刺湖州，果在十三年歟，抑二十二年歟？

金石錄下文又云，「按陳書，嶠以後主至德元年卒，顯明元二十三年才百五十餘年，不應已有十世孫」，按德元年（五八三）下去開元二十三年，（七三五）雖先後百五十三年，若爲開元十三年，（七二五）則僅百四十三個耳，由此觀之，金石錄稱開元二十三年嶠之刺湖，似非刊本之訛。今考嘉泰吳興志一八陳孝義寺碑下，雖置題「唐景青光祿大夫使持節湖州諸軍事湖州刺史上柱國常侍十代孫嶠之書」，（據下文開元廿年徐放階尚係中大夫，又左丘明常傳係廣德元年贈官，嶠之開元中結新不應有此。）而同書一四郡守題名固云，「徐嶠之，開元十三年自吉州刺史授，遷杭州刺史，統記闕」，其下又歷記再征兄新，開元十六年授，（統記二十二年。）章明敬，開元十八年授，（統記二十四年。）張景讓，開元二十一年授，（統記二十七年。）徐傑，開元二十三年授，不之任。（統記二十九年。）則嶠之官湖乃十三年，非二十三年，又似蓋編所引爲可信。況徐氏山口碣石云，「廣德元年八月廿二日，制復贈公嗣子故鶴青光祿大夫涪州刺史上柱國嶠之左散騎常侍，涪州府曹歷典道、衡、豫、吉、朔洛六

州，開元廿四年薨」，（古刻叢鈔）又元龜一二八、開元廿三年十二月，採訪使舉洛（洛說）州刺史徐嶠之，則金石錄之半分，未能認爲必合。卒編八四跋金仙長公主碑，據舊徐浩傳及兩唐書張守珪傳，謂「浩之丁父憂，亦距二十三年以前不遠」，今得山口碣石，知王氏所猜不符。復次金仙公主卒開元廿年五月，（見證史五四〇頁）碑題「中大夫守大理□（少）卿徐嶠之撰」，文又云，「輩年尚遠，權定伊洛，今處言既□，陪葬（下勳）」，其改葬得在廿一至廿四年，故嶠之歷官，是否由湖州入爲大理少卿再出刺涪州，抑自大理出刺湖、洛，抑自涪州入爲大理，史闕有間，殊難斷言。但吾人由此又知談志自吉州授湖州遷涪州之次序接續，亦未可據。考證之難，有如此者。

#### 本願寺銅鐘銘撰人

本願寺銅鐘銘碑之撰吾人題名，常山貞石志九擬爲「東京大福□寺沙□□撰并書」，金石補正五六錄爲「東京大福寺沙□□撰兼書」，且以沈氏爲多容一口，余所見拓本極模糊，不能決其孰是。

貞石志又云，「碑立於開元二十六年」，案此文載唐文粹六十七卷，獨孤及撰，案所傳本傳：「計其卒年，當在大曆四五年間，立碑時及年僅弱冠，當是居鄉時爲沙門所捉刀者」。余按及應生開元十三年乙丑，卒大曆十二年丁丑，說早拙著唐集寶號之獨孤通理系年錄條，沈氏謂卒大曆四五年間者誤。依沈拙算，立碑之年，及約二十，故曰年僅弱冠，但依拙所推算，則及纔十四耳。沈碑有云，「皇十有八年春仲月八日，是鍾也既成，即其秋五月上弦，絃索也復構」，碑陰又云，「皇唐開元十七年」，爲國敬造神金之鍾，以十九年二月八日鑄成，其秋七月上旬，鍾樓亦就，至廿六年詔集景寅，春三月十五日，□碑方建」，（參據貞石志及補正）是鍾成樓就，又在建碑前七載，碑文本必即撰於廿六年，而及之齡更稚也。蕭毗陵集後序（文粹九三）未舉此碑。檢本所所藏文粹宋本，前篇爲及撰州大宏寺鐘銘，此篇則缺名，蓋校刻本誤蒙前人以爲及作耳。

#### 蕭李道文拾

（一）有唐開元二十九年六月甲寅，故大洞法師齊國田仙寮謝世，春秋五十有九，嗚呼哀哉。門八議曰，先生生守

年而從道，自後十五歲而達易象、老、莊、韓景龍觀，名雄上國。開元初，天子御白馬樓，請先生昭宣道德章句，賜解二十有五兩，兩十尋，論旨降于九霄，雲應隨于四遠，振布幣之武句，發至道之珠璣，惟以帝尊祖而貴真，惟先生著書而光人也。國家肇開王迹，受神冊於玄元，攻位山川，爰圖象設：闕宮何許，瞻洛儀心，擇仙侶之疏明，存瀛海之禮潔，以先生爲大德，實綱統之。天子遐想汾陽，開遊楚嶺，拜手壇上，歸誠洞中，贊禮攝衣，祗承容回，先生而已。若夫影江湖之灑渺，虛日月之朗白，言且有極，迨其無仇，務允在蓬壺，天下所聞知也，豈獨賜能諷仲尼，子方敢稱東郭哉。仙子蔡經，楊紫雲，王景存，敬曰昌者，久遊大道之蕃，嘗入先生之室，思備陳於爲谷，竊何仰於陸山，趙郡李善請誦玄達先生而語其爲曰，適近道德，達生忘年，年無彭矯，任化者仙，德無堯舜，保賢者賢，況我先生，名崇實全，戮默則靜，譽詠則玄，年長匪壽，生也空然，顏果瘦山，遠遊芝田，神去暫留，光輝九京，洞室何有，雲鶴翩翩，易曰參歸，鳴蕭紫煙，門人泣泣，松深嶺頭。

銘一章，章二十二句。

范陽盧虛舟。

右李華、趙叔文也。原無訂識，凡二十一行，行廿二字，銘低一格，皆人占一行。會要五〇，「元貞觀，崇仁坊，東半以左僕射高士廉宅，西北隅左金吾衛。神龍中爲長寧公主宅，……韋氏敗後，公主歸夫外住，（依長安志八隨夫爲外官，住當任詛）。遂奏爲景龍觀，……天寶十三載，改爲元真觀」。又元龜五三，「（開元）九年三月，影石柱於景龍觀，令天台道士司馬承禎依蔡邕石柱三體書寫老子道德經」，卽道所缺之景龍觀也。天子親親汾陽，開遊楚嶺，當卽開元十年玄宗幸東都時事。其大洞地位，則文云背阜而落也。白馬樓在西京何許，宋志、徐孝謀未著錄，實經一節，可補唐代尚友史料。

（二）唐故沂州承縣令賈君墓誌銘并序。

登仕郎守河南府鞏軍蕭穎士撰。

昔諱欽惠，字……，齊周之裔也。唐叔少子別封於賈，因而氏焉。厥後漢有……王傳誼，魏有太尉翊，文章其猷，名



二代。其間或有洛陽武威，後家長子，史諱詳矣。會祖隨太學博士演，祖大學博士崇文館學士公彥，考大學博士詳正學士玄贊，儒雅奔世，令聞彰著，故君少以經術稱命，不改其道。叔父禮部侍郎大隱特器之，目爲珣地，寄以門戶。解褐參汴州軍事，歷相州司戶，遷沂州承令。其從事也，細無不理，自微之著，本乎仁明寬惠，加之正直而，保此美。德而綏懷百里，商安業，禮讓斯闕，宜蹤彼卓魯，高步台槐。道之將廢，胡寧天國，以開元二載四月四日終於位，春秋卅有一。於戲，良宰云邁，誰其嗣之，聯察南泣，庶疇易仰，輟春罷市，斯謂然矣。夫人，河東裴氏，隋御史大夫繼之玄孫，皇貝州刺史聞喜公之第三女也，明懿淑慎，司南姻族，蕤英搖俗，先君即。長子司農主簿怡，茂才異行，觀光聖代；次曰雍縣尉嗣言，連華名昆，亦克用譽，秀而不實，尊爵雙隕，故周公之禮，未云舉也。嗣言有子曰勝，與從父弟叔，無念爾祖，卑追來孝，永惟先志，其不可諫也，克爾嗣之，以古賢十二載歲次戊（癸）巳，十月戊辰朔，十七日甲申，盛殯平樂里，葬於河南縣梓澤鄉邱山之北原，君子曰，孝子其加口也歟。銘曰，匡彼大漢，文雄惟館，實傳子梁，嗣忝厥位，文和壽喪，亦佐有魏，謀之孔臧，克享太尉。代不曠德，庭誦於君，孝仁允允，休有斯文。參佐卅相，宰於承邑，存遺恩愛，沒有餘流，曷云喪之，遞安安友。具有令子，金及玉昆，命乎罕旨，口是天眷，口福之禮，施於孝孫，在洛之陽，於邱之原，卜云其吉，口口宅魂，猶嗟名，萬古斯存。

姪棧橋書。

右蕭甄士，茂挺也。誌凡廿六行，行廿五字，題識、稱、書八各占一行。「字」下原空兩格未刻，餘動七字，「崇文館學士」下每「士」字，癸巳訛戊巳，則書者之草率也。舊書一八九上敘賈公彥甚略，稱「洛州永年人」，甚洛四編三錄賈玄贊續記作「廣川人也」，考洛州即漢廣平國，姓慕亦著廣平爲公彥郡望，續記石本未見，不知憑錄訛否，此云長樂，又追溯其遠望也。唐玄贊記稱齊王府文學；又稱公彥弘文館學士，然上元二年始改撰賈曰崇文，（會要六四）與弘文各有淵源，公彥仕太宗及高宗初，應以作弘爲是，且開元七年已復弘文，（會要六四）亦不得曰

諱避也。玄贊預記爲妄人改刻，余已於貞石壽史（集刊八本四分）詳辨之，今知其子欽賢實生上元元年，更不攻而自破矣。姓慕只著於彥子玄贊，大隱及大隱子幼知、日新，得此誌而其益益詳。開天之際，作者鶴唳而蕭，李錫靈稱，徵文總目錄蕭穎士文集十卷，新晉六〇錄蕭穎士游梁新集三卷，文集十卷，今全唐所收不過廿七篇，陸氏增遺李華補一篇，蕭亦無有，全唐收蕭文闕碑誌一類，此篇尤其片鱗隻爪之可貴者矣。涉穎士之類字寫法，年前曾寫日記一則，今再附箋數語，錄諸後方。

顧廣圻致鮑廷博書論所刻新唐書糾謬云：「圻家向有一何讓門校本，……（九卷）蕭穎士，文藝傳蕭穎士，（今本二類字俱作類。）何校改類爲穎，……似有徵長。」盧文弨親鮑書論之云：「穎者以門蕭穎士改類爲穎，殆以晉齊祖納博有汝穎之士利如錐詒耳，案穎字茂挺，則明是若類脫穎之類，即楊汝士字彙巢，亦無。予利錐之語也。」（兩書均附刊糾謬後）按應以蕭字茂挺，斷其文當從禾，雖屬近信，而引汝士作誤，則未免牽扯。須知汝士罕從有名類士者，（別見拙著唐史餘證楊穎士條）既同本一語以爲名，斯不能同探其語以爲字，楊名應從禾，豈無可疑，蓋此名誌當不致誤書，字固作穎，何、顧之疑，可以釋矣。

## 天寶元載

金石文字記三，「御史臺精舍碑，……有自天寶元載以後七字，按天寶三年始改年爲載，不當云元載，恐是遺書」，關中金石記三襲其說，謂「當亦因追書致誤」。按金石文字記同卷跋源國長公主碑又云：「其文有云開元十二載八月辛丑，……按唐書天寶三年正月丙辰朔改年爲載，而此在其前二十年，已云載矣，蓋文字中偶一用之，後乃施之詔令符牒耳」，一疑追書，一謂偶用，豈因前碑去改載之年較近，故兩歧其說歟。考蘇頌張良佛碑、「粵京三載」，（全文二五七）程行謀碑，「以開元十四載春之孟」，（同前二五八）李憲鄧天師碣，「開元二十三載」，（同前二六五）韓貴告嶽神文又稱，「開元二十七祀」，此皆當日文人用字偶異而適逢其會耳，安用疑爲。

## 王之渙誌

唐故文安郡文安縣尉太皇王府君墓誌銘并序

宣義郎行河南府永寧縣尉□河漸能撰。

才人者自然寡數，軒駕者固來寄物，故有修聖習術，講仁義行，首四科而早世，懷公輔道，遷八倫論，官一尉而卑棲，命與時興，才與運歇，不可得而偕歎。公名之渙，字季陵，本家晉陽，宣徒歸郡，卽後魏絳州刺史暉之五世孫。曾祖信，隋朝請大夫，著作佐郎，皇蒲州安邑縣令。祖表，皇朝散大夫，陽翟丞，涇州文安縣令。父昱，皇鴻臚主簿，雍州司士，汴州浚儀縣令。公卽濟儀郡四子，幼而聰明，秀發穎冠。不流弱冠，則究文章之精，未及壯年，已窮經籍之奧，以門子調冀州衡水主簿，氣高廿時，量過於衆，異毛義捧檄之色，悲不逮親，均陶潛屈腰之恥，□於解印。會，諱八交揚，公因拂衣去官，遂優遊青山，滅裂黃紵，夾河數千里，結其高風，在家十五年，食其舊德，輪流匪懈，隋嶠開放，密親懿交，側公并謀，勸以入仕，久而乃從，復補文安郡文安縣尉。在職以清白著，遷八以公平稱，方將返陟廟堂，惟茲稍漸弊陸。天不與善，國用喪賢，以天寶元年二月十四日遭疾，終於官舍，春秋五十有五。惟公孝聞於家，義聞於友，慷慨有大略，調適有異才，嘗以歌從軍，吟出塞，數分極關山明月之思，蕭分得易水寒風之聲，傳字頌章，布在人口，至夫雅頌發揮之作，詩頌與喻之旨，文在斯矣，代未知焉，惜乎。以天寶二年五月二十二日，葬於洛邑北原，禮也。嗣子炎及羽，哀哀在疚，鑿鑿其棘，堂弟永寧主簿之或泣奉清徽，託誌幽壤，能黍時舊，敢讓其詞。銘曰：

若蒼窮山，應復際兮，鬱鬱佳城，春復春兮，有美君子，閔茲辰兮，于嗟海內，涕哀半兮，矧伊密戚，及故人兮。

右之渙誌，曲石精廬李根源先生所藏，凡十三種之一也。凡二十四行，題，撰各占一行，序銘占二十二行，行二十四字，有界格，末行不足四字。之渙撰亭佳話，早布慈林，然復、新唐書未列專傳。唐詩紀事二六云，「之渙，并州人，血兄之或，之貴皆有文，天寶向人」，今觀誌則之成乃其室弟，之渙卒天寶元年二月，更不待謂為天

寶謂人矣。才子傳云，「之渙、獨門人」，由誌則首稱德錄，致力殫，亦獨門之類，亦難信據。斯又駢體，未脫六代窠臼。夫文章之道，窮乃益上，斯非臆滿腸肥所可涉想，誌首「才人者自然冥數，軒冕者儻然寄物」，可爲古今來鬱鬱才子謙蘊不平之氣，且可以補唐詩人傳也，其之錄其全文，與前撰金石錄史之錄極修已誌同。

金石錄九有「唐長安尉王之威碑，于郾撰，韓秀榮八分書，貞元十年正月」，當卽之渙之堂弟。

左奉宸內供奉 供奉 檢校 攝

李楷洛碑，「授玉鈐衛將軍，左奉宸內供奉」，（補正六二）古泉山而金石文編云，「左奉宸亦是衛名，而不云將軍，云內供奉，蓋又自有別，爲史所未詳矣」。補正六二云，「案百官志，左右翊中郎將府中郎將皆供奉侍衛，凡千牛、備身、左右以御刀仗升，供奉者，皆上將軍領，中郎將佐其職，；然則內供奉者卽升，供奉者之稱，千牛、備身、左右之類也，奉宸卽左右千牛衛，云左奉宸 供奉者，左右千牛衛所掌供奉之官也，其品在將軍下，故不云將軍也。」余按舊書四四左右千牛衛，「中郎將昇殿侍衛，凡侍奉禁檣過御司者，；；」一條無供奉字樣，是新志所用「供奉」字，不過通用之詞，非此衛之職稱專名也。所釋未合者一。

通典二八，左右領軍衛云，「各置大將軍一人，掌宮掖禁備官攝隊伍，；；將軍各二人以副之」，楷洛既授玉鈐（卽領軍）衛將軍，自有職掌，何爲更煩以刀仗事務，且受成於將軍（從三品）下級之中郎將，（正四品下）所釋未合者二。

尤不然者，依舊書四四，千牛備身及備身左右，在中候，（正七品下）司戈，（正八品下）執戟（正九品下）之下，是直不入品流之衛卒而已，以三品將軍等專衛卒，殊礙不於倫，所釋未合者三。

舊書六，聖歷二年二月，「初爲寵臣張易之及其弟昌宗置控鶴府官員，募改爲奉宸府，班在御史大夫下」，新書六一，長安元年六月，「以官侍郎右奉宸內供奉李迥秀同鳳閣鸞臺平章事」，充奉宸供奉者且可入相，以文以武皆洛之左奉宸內供奉，應屬於下舉第二義。

與考唐制，太宗令馬周直門下省，直猶差遣，非正官也。其後又有裏行，供奉之別稱，而漢無大異。然唐八所用供奉字，究有兩義，如舊紀一四，元和二年二月，「己巳，起居舍人鄭絳次對，而受進止，令宣與省供奉官，自今已後有事即進狀，次對官宜停」，此之供奉，帶值班之義，次對者替班也，謂值班八事假應進狀陳明，不必自取替班也。

他如舊紀七，神龍元年三月，「罷奉宸府官員，以安北大都護安國相王旦爲左右千牛大將軍，每大朝會內供奉」，又四三職官志注，「兩省自侍中，中書令已下盡名供奉官」，意與前同，皆屬執事之別稱，無等級之差，此一說也。

制詔集九，元巽崔益孫會均以侍御史內供奉授侍御史，（聖制原脫侍字，然唐無單稱御史者）。巽制云，「宜從職員之正，式光風憲之選」，益制云，「宜正濠編，以明朝要」，會制云，「尤是公選，正其命秩」，又全又四九七播德與盧坦碑，「殿中侍御史內供奉眞爲中侍御史」，皆以除去內供奉字爲正授。

封氏聞見記三，「高宗朝王本立，金術始爲御史裏行，則天更置內供奉及員外試，御史有尋使，裏使，皆去正名也」，太平廣記二五四引國朝雜記云，「武后初稱周，恐下心未安，乃令人自舉供奉官，正員外多置裏行」，會要六〇，「侍御史四員，長安二年始置內供奉，在正員之外」廣記二五〇引御史憲記云，「唐開元中置裏行，員數，或有御史裏行，侍御史裏行，殿中裏行，監察裏行，以末爲正官，臺中詠之曰，柱下誰爲史，臺中末是官」，則內供奉非正職也。玄宗詔李白供奉翰林，世稱李供奉，又永仙觀田尊師頌之寄人唯光，（疑亦道流）亦稱翰林院內供奉，是內供奉者無所專掌。猶覺察雜記下云，「本朝御史賈淺者爲裏行，唐有尚書裏行，太宗時張昌齡敕於通事舍人裏供奉，肅宗時元結爲監察御史裏行，本朝因之」，此又一說也。

含有兩義與供奉相類者，尙有「檢校」字樣。二十二史考異六〇云，「唐初檢校官，乃任職而未正授之稱，故新史宰相表，開元以前，檢校左右僕射、侍中、中書令者皆與正官同列，肅、代以後，檢校俱爲虛銜，故檢校之二師

三登，不入於表」，如說之集二五楊執一碑，「進檢校右金吾大將軍，尋而卽真」，又金石錄二五姚瑤碑跋，「而碑云……檢校定州刺史，尋卽真」，卽屬第二例。

梁谿漫志二云，「檢校官蓋唐制，本以爲武臣遷轉之階」，是又不然。檢校字樣，六朝已見之。（參拙著隋書攷守表二七頁）如就唐末言，藩鎮武臣固帶檢校，然藩鎮幕下之文職，亦無不帶京官頭銜，略翻碑誌，觸目皆是，固非專屬武臣也。

檢校字亦有只作料理解者，如通典一九八八「在單于檢校降戶部落」……會骨咄祿入寇，元珍請依舊檢校部落」，其例也。

此外更有稱「攝」者，殆猶清制所謂署理，如全文四一二常袞行制，有攝寧海軍副使周若冰，又魯公集一〇杜濟神道碑，攝殿中侍御史，尋正除殿中，則「攝」亦未真除之謂。

僞竹山聯句厚誣顏真卿（湯衡李觀附）

魯公集七、杼山妙喜寺碑，黃本職考證云，「舊刻魯公文集戴杼山寺碑，有評事湯衡，清河永太祝柳察二人，留元剛撰公年譜，引此條作湯某、柳察，檢湖州府志進士表，代宗朝有烏程楊衡，注云，杼山集作湯衡，字仲師，大理評事，又石湖竹山連句凡十有八人，中有湯河河，一人也而姓名互異，一云湯衡，一云湯某，一云楊衡，一云湯清河。以杼山記文法論，柳察既以太祝書其官，卽不應又加清河丞於其上，則清河二字應是湯君之名，故竹山連句適與之合，然則碑內衡丞二字皆衍文也。湖志所謂楊衡字仲師者，當另是一人。湯君之名，當與清河縣名相同，傳寫者誤加承字於下，校公集者以評事下作存某姓，因移烏程楊衡之名以質之，元剛撰譜，知衡字有誤，因以某字代其名」。按楊衡字中師，別是一人，實說甚確。（參拙著全唐詩札記一〇九及一一三頁）。然湯衡并湯名則不備，故然說題以譜丞述與湯評衡並舉，（全詩十二函二）源流各異，名姓恰符，此湯名衡之強證。黃又引石湖竹山連句，證似甚強，第據奪州續誌，雲泉安氏記，虛舟題跋等，此係翻本，明始出世，康熙間真定梁刻入秋碧堂法

，雖載宣和書譜，但無粘履御題及宣和瓢印，王世貞已揭其疑，徒謂蔡孝友仁鑒定，遂信是真本，則不知市玩悅人所好，或并鑒定而亦偽也。即如魯公年譜稱大康八年潘承勳句，安記言詩後書大歷九年，詩前書竹山聯句，今石刻顯作連句；其他多首皆云聯句，何此獨作連？（黃引謝世恭謝朓有連句以解，要不能掩其偽跡）。精公必頗鄭重，何以題潘氏書堂之題目，竟至脫長堂兩字，疑爲漢不可通之「題潘書」？卞山志言蔡頤鳳尾碑已刻在明月峽，何以猶留絹本？（參同集二七）凡此種種疑難，都非容易解辨，最是證其必偽無疑者，厥爲題「光祿大夫行湖州刺史魯郡公顏真卿鼓並書」之鈔銜按：

于職字書，大歷九年正月書，題「第十三姪男金紫光祿大夫，行湖州刺史，上柱國，魯郡開國公真卿書」。

2. 李元靖先生碑，大歷十二年五月建，題「金紫光祿大夫，行湖州刺史，上柱國，魯郡開國公顏真卿撰并書」。

3. 殷府君夫人碑，官湖刺時撰書，題「第十三姪男金紫光祿大夫，行湖州刺史，上柱國魯郡開國公真卿撰又并書」，據河南府志著錄，有「開國」二字，卷編一〇一奪。

又據同集一七大歷十二年授真卿刑部尚書告云。

「金紫光祿大夫，使持節湖州諸軍事前湖州刺史……可刑部尚書，散官勳封如故。」

真卿由正三品故官金紫光祿大夫晉從二品光祿大夫，雖無確年，（拙志在德宗御位後。）但依上所舉數證，則斷在大歷十二年遷刑部後，已甚明瞭，故無論竹山聯句在八年抑九年，都不得有光祿大夫之疑，謂真卿九年真監自署光祿大夫，是謬真卿以僭稱也，其必僞有一。

真卿遺跡之可信者，除上舉外，如

4. 郭氏家廟碑，廣德二年建，題「金紫光祿大夫，檢校刑部尚書，上柱國，魯郡開國公顏真卿撰并書」。

5. 李光弼碑，同上年建，題「金紫光祿大夫，檢校刑部尚書，上柱國，魯郡開國公顏真卿撰」。

6. 與郭僕射書，同上年，自稱「金紫光祿大夫，檢校刑部尚書，上柱國，魯郡開國公顏真卿」。

7. 戴懷恪碑，大歷三至六年，題「金紫光祿大夫，行撫州刺史，上柱國，魯郡開國公顏真卿撰並書」。

8. 大唐中興頌，大歷六年建，題「金紫光祿大夫，前行撫州刺史，上柱國，魯郡開國公顏真卿書」。

9. 宋環碑，大歷七年立，題「金紫光祿大夫，行撫州刺史，上柱國，魯郡開國公顏真卿撰並書」。

10. 八關齋會記，同上年，題「金紫光祿大夫，前行撫州刺史，上柱國，魯郡開國公顏真卿撰並書」。

11. 元結碑，同上年，題「金紫光祿大夫，行湖州刺史，上柱國，魯郡開國公顏真卿撰並書」。

考唐制「國公」「開國郡公」等同爲封爵名稱，「開國」兩字，題銜時必不可缺，試觀郭氏家廟碑陰几十柱，均不略開國字便見，今認自題「魯郡公」者爲真跡，是諱真卿以自己封爵名稱之未明也，其必僞者二。

余嘗思之，或者竹山聯句，留有殘搨，市賈牟利，遂湊合以僞作真跡，彼惟知建中元年一立，顏氏家廟碑，著靳光祿大夫，因緣加入，而不知大歷九年之散官，尙未晉階也。又見夫胥，新唐書本傳只稱封魯郡公，傳復沿用，而不知史傳可從略，在當日如此題法則不通也。編本作僞者於史實猶是一知半解，無如肉苻諸公，自其於其官其日，乃奉作奇寶，不徒爲後世，且重誣顏氏矣。湯衡必殘搨已失其名，淺人無術，強以「清河」字足之，實以此以證，適反映竹山今本之僞而已。

黃氏較強之證，厥爲柳察書其兩官，在碑中無同例，但唐人重內輕外，今使察初與是役時官正清河丞，後乃行取入爲太祝，因而兩官並書，非無故也。

此本今見李觀名，弁州籍甚云，「如處士陸羽、僧皎然、李觀、房夔輩皆知名士」，黃云，「李觀字元質，趙郡贊皇人，洛陽丞，遷太子校書郎」，皆以爲卽元質李觀。按本既僞造，則李觀姓名猶在存疑之列；就令不誤，其時猶八九歲耳，（集刊九本一分推著內中唐四李觀條。）必非元質其人，若強求以實之，或得爲御史李觀。

#### 黃嶽題名之李益

趙宗儒等黃嶽題名稱，「弘文館校書郎趙宗儒，……黃嶽主簿李益，萃編八〇云，「唐行兩字益，一字相按



族，官禮部尚書，一官太子庶子，此未知孰是。〔平津記〕云，「李益，宰相投族子，兩唐書本傳俱不言爲鄭主簿，唯全唐詩小傳言大歷四年登進士第，授鄭縣尉，久不調。余按唐才子傳四李益，「大歷四年齊映榜進士，」蔣防贊小玉傳，「大歷中，隨西李益年二十，以進士擢第，」會要七六，大歷六年李益諷陳主文科及第。趙宗儒以何年登第，史無明文。舊唐一六七本傳但云，「宗儒舉進士，初授弘文館校書郎，滿歲，又以書判入高等，補陸渾主簿，數月，徵拜右拾遺，充翰林學士，」據翰林學士體記，宗儒建中元年自左（右）拾遺充，則其舉進士，約可假生爲大歷十年前後。又唐摭言一五，「長慶中，趙相宗儒爲太常卿，……衆論其精健，有常侍李益笑曰，僕爲東府欽官所送進士，」據舊唐一三七李益傳，益在大和初致仕前官右散騎常侍，則摭言之李益，當爲「文章李益」無疑，主簿祇高尉一階，既賞爲鄭尉，便可爲鄭主簿，況同是文人，題名之李益，亦可決是「文章李益」，因宗儒官校書，益官鄭縣尉爲大歷末事，時代恰相當也。依才子，小玉兩傳計，益生天寶九載，（七五〇）又依舊宗儒傳計，（辛大和六年八十七）宗儒生天寶五載，（七四六）比益略長，且題名先宗儒而後益，惟言益爲宗儒試官之說，或未盡信也。

益從軍詩並序云，「君虞長始八歲，燕戎亂華，出身二十年，三受末秩，從事十八載，五在兵間，」按祿山以天寶十四載反，如謂是年八歲，則益頗生於天寶七載，（七四八）比上所推算早兩年。

寶刻叢編八引京兆金石錄，「唐榮陽鄭氏墓誌，唐李益撰，大歷六年，」雜時益祇二十二或二十四歲，故小玉傳謂其少尙才思也。

#### 崔夷甫及其子襄臣

唐朝或此魏郡魏縣令□□（崔雲？）墓誌銘□□。

從父弟朝敬大夫守中書舍人上柱國賜紫金魚袋師甫述。

於祿，仁義之道，如或試者，必於中記錄，正風俗，是以前史言魏史皆敬率焉。以之觀忠愛，以之辨條理，聖

人之敦行矣。君子之風見矣。天寶中承平歲多，屬縣豐侈，吏有侮於利者，皆擊車逐職，捆載而歸，有向於名者，或感肆而，視人如草，黠百姓而不謂之歸，以法令雖不罪其荒。于斯時也，崔公自左千牛衛錄事參軍事，出守滄州東光令。滄州僻在海甸，凍光即其兩鄙，控水津陸道，郵轉攸出，近魚鹽菹葑之藪聚，耕桑之外，又多菜蕪，由於富人通於濁吏，僕役貧困，浸以爲常。公潔身而清其本源，鑄本而登其度量，明證內訌，沉幾外發，一之歲而盜賊平，獄訟畢，二之歲而悖聲有養，通竄言旋，三之歲而市不二價，地無遺力，由是更拱而待命，人蘇以得性，蹙上之急，惟暴賦，風馳電集，我皆聞暇以應之，濟期以濟之，是使國與人交暢也。於時安祿山爲河北探訪使，蹙內苞兒區，而外獎廉平，精擇能吏，唯日不足，遂奏公攝魏州魏縣命。惟茲大邑，冀商所盛，財雄氣使，玉食武斷者，自昔難禦之，公鋒刃所用，不見有盤根錯節，提其宏綱，衆日咸舉，下車未幾，有恥且格。旣而祿山幕府之吏，以推薦之故，罔求交結，公曰，吾之盡心理人也，行道而已，非有媚焉，進退之分，所稟於朝也，消長之時，所關於命也，焉臬臬於其間哉，吾將居易而已。由是執權者不悅，公受代焉。君子謂公爲政之方，鄭子產、密子賤、卓茂、魯恭之備正也。公諱夷甫，字平孫，博陵安平人。漢魏以來，文章正直之業，布在攄史。曾祖儼，皇朝雖縣令，王父贍，汝州長史，安平縣男，贈衛尉少卿；考渾，右春監察御史；咸有明德至行，遠聞高獨，位屈於時，功業不著。公生而警晤，氣和以整，機權幹略，見於童孺，好學懿文，卓爾有立。少以門蔭爲太廟齋郎。年未廿，調補澤州參軍事，轉陝州河北縣尉，丁艱去職，服闋，授千牛衛錄事參軍。旣去魏縣，屬祿山肆虐，陷洛陽，公提家避地南遷，遭疾於路，以天寶十五年三月十一日歿於汝陽淩水之上，春秋五十有三，卽其所而野殯，難故也。仁而不壽，才不大展，天之報善，其有耶，其無耶。爰以大曆十三年歲次戊午，十月癸酉朔，廿五日丁酉，返葬於岳山平樂原，從先登，以夫人隗西李氏附焉，禮也。夫人諱高仙，字摩訶衍，皇朝倉部員外郎梓川之曾孫，元氏承思言之孫，考城丞質之仲女。瓊華生於幅輿，丹陽鳴於朝闕，貞實高明，綽有餘地，養尊閑家，其儀不忒。享年卅一，以天寶十一年七月十五日先終於東光縣之私館。嗣子契臣，生三歲而失慈母，七歲而遂嚴父，克和克劬，遊藝藏書，

孝因於心，爽致其感，楚舉遐遠，卓草荒涼，纏纓匍匐，泣血庭埕。祐甫生之不幸，榮榮獨立，陟彼崗兮，亦何及也。荀彘操筆，以銘幽戶。其詞曰：

敬以立身，惠以庇人，吾兄所履，敦義之純。天其若何，作坎作羅，亂離瘼矣，嬰我□□。華宗淑德，薄言不帶，貞明簡諱，約以自隨。百歲有歸，九泉無日，哀哀嗣子，此篤銜恤。

右崔夷甫誌一石，共卅二行，標題及撰人各一行，誌序廿八行，行卅二字，唯享年冊一「卅一」兩字合占一格，乃卅三字，銘兩行到牌，亦一小小循吏傳也。夷甫，新表不著，可與安平崔公誌合觀。祐甫所爲文，雖可示代宗時收文之一格，然亦無他奇。初余在滇閱本所度藏唐誌，將覓而有遷川之行，以崔頌撰安平王夫人誌及此誌尙有考訂之資，特提置書篋，不期竟免宜賓之漬，抵川後書庫未啓，因假錄之。鹽原拓下幅編從…，考康熙字典卅部重云，「玉篇同籀」，又譌字下云，「按說文籀從非次弟，由古弟字，玉篇別作眞，廣韻別作籀，林非」，誌之鑿，斷謂籀之別體，蓋取細切之義（音隣）。本、今俗書常作本，廣韻、本士刀切，與本字異，誌文本源作本，是唐人已有此寫法。近年高本漢氏嘗考左傳「于」「於」字用法不同，誌之「于斯時也」，「于時安祿山」，「返葬于山」，都用「于」字，則似此種區別，在唐雖已失傳，要未完全消滅也。至夫八李氏之世系，別於唐石補新表篇記之。

夷甫子契臣，于唐亦藏其誌，文頗簡，用並錄下方。

唐貞元十五年歲次乙卯，四月廿九日，有文儒之雅胤博厚之子曰崔府君，卽壻於茲。府君名契臣，字充符，博陵安平人，年終五十，位至朝議郎，太子文學。汝州長史安平公禮之曾孫，監察御史潭之孫，魏州魏縣令夷甫之子。不幸無嗣，自始歸全，至于反壤，實從父兄之子補卿長以葬事，必誠必信，愧愧詞焉。

誌凡十行，行十二字，輔卿別見拙著唐石補新表。契臣所撰文，有拓本「唐朝散大夫行著作佐郎嗣安平縣男（博陵崔）公夫人隴西縣君李氏墓誌銘并序」，題「安平公第子朝議郎行太子文學契臣述」，李氏以貞元十一年

葬，即安平公誌後記所謂「嫡孫婦隴西縣君李氏」，乃桑甫之妻，桑甫是嫡，契臣自稱「窮子」者，殆對大宗言之。

樊宗師遺文并糾昌黎集注

大唐故朝散大夫太子左贊善大夫南陽樊府君墓誌銘并序

從孫宗師撰上

公諱說，字說，南陽郡高陽里姓樊氏。其先仲山甫以不吐剛不茹柔，光輔周宣，食采於樊，因地建氏，遂著樊氏，其來尚矣。祖弘，皇太中大夫、金州刺史。父元珍，皇太中大夫、光州別駕。公，第二子也，率性沉深，雅尚易簡，立事淬精，發言惟微，見賢思齊，剋已復禮，勞動膺革，研覈心力，所以窮理盡性也。於勞動之中，賸規矩之奧，於研覈之際，拆去就之機，規矩去就，時流標準，立本生道，揚名益榮，可謂加於人一等矣。外削去其浮華，內包含其坦蕩，不為趨於勢利，不馳馳於權遷，被於樸之休嘉，更才度之醇醲，蓄為智謀，播為文章，言談光明，識見清淨，議者奇公若聞雲霧而觀青天也。解褐，授簡州金水縣尉，錄事少尉，調授蜀州唐安縣丞，青城縣丞。時芻豢之分宜安，戎蠻之心將化，故連師高公適思彼卑下，辟公賢能，公籌策力革，當時居眾，魏絳之功再舉，文翁之理復振，公有力焉。由是恩賜朝散大夫，太子左贊善大夫。凡歷理人之官者三，所屆之邑，皆以信謹節儉植其上，篤仁明察覆其下，上懷其德，下敢其思，剋發不斥而遁去，敦厚不召而自來，可謂上下和矣，神祇孚矣。夫縣尉處部，仰承縣令，俯佐縣事，事劇位卑，務繁權輕，徇全則廢事，守事則忤令，其或徇令廢事，則下人皆惡，得無咎乎。其或守事忤令，則上情憤惋，得無咎乎。慮下，不仁也，違上，非禮也，公上重下愛，不其難乎。縣丞雖加尉之二等也，下監上承，猶不得顯顯，遇屈不得而特伸。當清平之時，俗尚肆奢，人惟奔本，飲公化者廉潔。及黜處已來，俗罕土著，時而狼顧，飲公化者恭寧。厥後升階選官，賞勞績也。夫人富春孫氏，以蘭芬玉炳，妍姿淑德歸于我，天祐無暫，采繁不水。公少而恭恪，丘而敦敏，先八後己，尊賢容衆，宜其胤嗣繁昌，不啻無子。以

大曆十年五月三日遭疾，終于青城縣之私第，享年七十，家無十金。饒有萬卷，著文凡三百篇。洪範書用五刑，公荷其一者，攸好德，獲其一者考終命，其壽、富、康寧三者不知去公而適誰。書曰：天道福善，公貞而剛簡，獨遵不惠，又曰天命不僭，公密察精微，獨權不吊。公始被病，常謂其左右曰：吾聞夫樂者樂其所自生，而禮反其所自始，逆壽逆德，不立旋踵，存既不獲以歲時而洒掃，歿又長恨于道途之遼遠，吾今且死，魂魄長恨恨終，天地其誰知之。今則離于蜀都，歸于洛師，以貞元九年歲次癸酉，十月丁未朔哉生明之吉時，安園於崑山，夾輔其先塋，夫人孫氏永行耐焉，叶成周之禮，契孝思之至也。從孫宗師奉命上紀，佛個憐傷，敢述銘曰：禮行義仁，以潔其身，孝敬恭恪，以盡其親，委心方正，將事補施，吳大不備，介福不臻，雄文香塞，不典綸言，直躬長隘，不登史官，昔之旅殯，蜀都岷嶧，今也歸祔，終師邛原，崇邱邁邁，洪河屈盤，拱木鬱鬱，壽宮斯安。

右樊宗師。紹述父也。諱其卅一行，題識及選人各占一行，銘三行，行卅三字。序中用敢思爲感恩，似無所承。玉炳作玉炳，則古體也。樊說與宗師祖樊冰爲兄弟行，說見拙著姓墓校記。貞元九年澤方鎮山南東道，奉命上紀者兼父命也。昌黎集三四兩陽樊紹述墓誌銘不著卒年月，樂注曰：「歐陽文忠公云，洪之與樊紹述作銘，便似樊文，誠不虛語。據宗師元和九年爲前太子舍人，未使南方也，見公與鄭相公書，元和十二年因（固）在京師，未出勳終州也，見示郊（兒）詩及煎狀；自錄還朝，當在長慶元年，序不載其卒之年月，或法不必載邪。」按卒葬月日，無不必載之法，此語自是臆測。韓愈鄭相公（餘慶）書稱太子舍人樊宗師，與袁相公（滋）書稱朝議郎前太子舍人樊宗師，前書說近郊卒後事，應是九年年末，後書說袁賓位尙闕，似在八年，（據方鎮年表，袁以八年除山南東道，九年九月調。而前書又言宗師「比持服在東都，今已外除」，則其官太子舍人，應是持服前。新書一九九宗師元和三年擢軍謀宏遠科，授著作佐郎，舍人比佐郎高兩階，則三年後之升轉也。至韓集三八薦樊宗師狀，件官爲「攝山南西道節度副使，朝議郎，前檢校水部員外郎兼殿中侍御史，賜緋魚袋樊宗師」，副使是外差，水外，殿中是檢校，時宗師尙未登朝，則薦狀當上於經著作佐郎已前。（員外亦是從六上階，但檢校非實官。）集注乃云，

「宗師字紹述，公薦之屢矣，因東野之葬，稱其經營如己，薦之鄭元慶，後又薦之於故相袁滋，謂伏聞貴位尙有闕員，今又以狀薦於朝，」將此三事之次序，恰相倒置，誤矣。復次郎官柱左中，宗師名次袁審規後，審規係少慶元年二月隨段文昌出成都，（參勞考一）樊誌謂「一年徵拜左司郎中」者，此其時也。出終未詳何年，然錄守居園池記明署「長慶三年五月十七日記，」則於遲出在是年，卒更在後，集注何未「參園池記而妄謂還朝在長慶初耶！韓氏卒四年十二月，顯慶樊季亦同為誌為替晚作，故享齡卒時未及填入也。與袁和公書約在元和八年，書言其「年近五十」則樊之享齡，僅及六十，亦可約略推得。紹述誌，「從其家求書，得浙號魁紀公者三十卷，曰樊子者又三十卷，春秋集傳十五卷，表履別策書序傳記誌說論今文讀銘凡二百九十一篇，道路所遇及器物門里雜銘二百二十，賦十，詩七百一十九。」畢注，「今以藝文志考之，皆有其目，獨銘、賦、詩亡焉，所謂表履狀策等文凡二百九十一篇，曰樊宗師集二百九十一卷，數同而以卷為篇，疑誌（志）之字誤也，」以篇為卷，殆新志誤無疑。然新志所著錄，藝文目未之見，書錄解題一六云，「樊宗師集一卷錄守園池記，唐諫議大夫南陽樊宗師紹述撰，韓文公為寫誌，稱魁紀公三十卷，樊子三十卷，詩文千餘篇，今所存幾數篇耳，讀之殆不可句，有王昉者天聖中為錄，取其園池記章解而句釋之，猶有不盡通者；孔子曰，辭遠而巳矣，為文而晦者此，其渾沒弗傳也宜哉，」樊文失傳，誠如陳論，新志所錄，殆轉韓文，未必曾見其書也。（今全文四三〇只收園池記一篇）駢體之品，極於唐初四傑，遠武后而漸衰，今存陳拾遺，燕國曲江兩丞相，獨孤常州諸集，都可混接，韓柳後起，獨享大名，樊雖以諫著，猶為韓所樂道，我誌韓早歲作，循規蹈矩，無晦滯語，或奉命上紀之體如是歟，因頗存之。

## 李鼎章氏墓誌疑偽

金石補正六七所錄大唐故翔方節度祿書記殿中侍御史昌黎韓君夫人京兆韋氏墓誌銘，謂當陳留出土，李鼎文也，見文公集一五。茲取監刊景明成化本及南海馮刻，記其木石之異同者如次：

執婦道於昌黎韓氏 成本婦作賴，又於、二本均作子。

自後魏尙書令安定恒王 恆、兩本及新表均作桓，豈唐宋人諱改歟？

大世生禮部雲卿郎中 雲卿二字、兩本均移郎中下，此以雲卿居中，唐文學見此體，疑是僞刻。

禮部寔生府君 寔，兩本作實。

進士及第 第、兩本作筓。

朔方節度 節從廿，兩本均從竹作節，下同。

夫人時年始十有七矣 兩本均無時字，又年始二字乙。

歸於其父 於、兩本十。

歸於爾西李卿 於、兩本于。

依於李氏焉 於、兩本于。

卒於汴州開封新里鄉之魚村 於、兩本于，魚作某。

李氏似其喪 李氏上兩本有爾西字。

葬於河陽 於、兩本于，但前文「葬之於」又同作「於」也。

惟君之歿 歿、兩本沒。

是以不克葬於河陽 於、兩本于，已下三於字同；但出於時，於是，及議於，又同作於。

竊中君文行甚簡 簡、成本同，馮作修。

於是敘其弱女之悲 弱、兩本作孤。

全文六三九載此文，除「於」字外，大致與兩本同，故不再附校。

按李寧

韋編玄堂誌，元和十五年立，古泉山館金石文編云：「此志不稱墓而稱玄堂，爲自來墓志所未見，淳化間帖，唐

宗數，亦有述其知玄堂已廢之語，謂當時稱爲玄堂，猶廢公墓石之言佳城也。金石類編一〇說斷詞。余按全文七八四言，總員秘書監致仕程（公）玄堂誌，立於貞元十一年，同書七八五同人秘書監程公夫人裴氏玄堂誌，立於貞元十三年，均述程端誌前二十言，當是依原誌錄出，則案誌稱玄堂誌，尙非創見。端誌玄堂，當猶廢宅之義，今唐石拓本有開元十五年之「□君玄堂刻石記」，記猶誌耳。

行

金石補正七〇跋韋端誌云，「唐書宰相世系表中山任氏有真，真之子怡，戶部侍郎，當即大人之曾祖，祖也，夫人志稱真行有唐汝州葉縣令，與表合，惟其名不同，表載真之兄名子景，以子景例之，則此志稱子真者爲是，意夫人志真行之行，當屬下讀，言行葉縣令耳」。按唐人往往名字互用，名與字亦時有相重者，則子真，真行，真一爲名而他爲字。若官制中之「行」，應繫冠於官職之上，祇可作「有唐行汝州葉縣令」，並未見「行有唐某官」之辨例；况「行」「守」字與散官爲對舉，今誌未言散官，厥義安着。如主陸說，應云行字倒互，但恐未必然也。

張弘靖碑

萃編一〇二張延賞碑跋云，「寶劍類編載張延賞子宏靖碑，亦登所書，宏靖卒於長慶四年，距書此碑又三十八年，則登亦謬高年矣」。唐書跋石記二七延賞碑頌跋云，「登傳載登元和十五年卒，年六十七，顯有明文，而王氏親謂：云云，不知登之卒尙在弘靖之前，王氏既引登傳，何以未見此文，殊不可解。大約寶劍類編所稱宏靖碑，當是生存時頌德碑之類耳」。余按類編四載登下只云「張弘靖碑，八分書，洛」，不記年分及撰人，則所見當是殘碑。依紀一七上、長慶四年六月，「發明太保張弘靖卒」，弘靖卒年，亦無可疑。若弘靖碑四載，趙兩家均未著錄，唯八石錄入於登所書延賞碑後，又著「唐張延賞碑，正書，元和八年十二月建，附」，豈類編誤此爲弘靖碑，因而錄於登所書之下耶。但八分書與正書亦異，當闕疑耳。



### 鄭準世系及其同名者

鄭準誌，大和四年立，云：「曾王父璿，河南少尹。王父濬，尚書右部郎中，歷青、邢、相、衛、兗、懷七州刺史，入爲左庶子。皇考華，郢部郎中，吉州刺史。」（《古刻叢鈔》）古誌石華一七云：「唐書宰相世系表：……華官太常博士，華官雖與誌異，其於準之三代無疑，然表載華父子在璿右一行，不系於本行之下，以誌證之，知其誤矣。」余按新表七五上璿、濬、華相承一行，自衲本、鈔本同，黃氏所據，當是誤本。顧大博祇從七品上，與刺史相差多階，誌、表互異，其必有故也。考準誌，準卒大和四年，春秋六十三，是生於大曆三年戊申，濬則玄宗初已仕，由蘇州授漣州中侍御史制（《英華三九五》）而知之，如謂華固晚達，元和初年尚官太博，新書據元和姓彙以入表，亦難置信，因誌稱準爲華之少子也。抑新表七五上簿別有弟半，官吉州刺史，此半當即李林甫之婿，仕天寶時，豈叔姪嘗同刺吉州歟？余深疑表必有誤，意半實再子而表誤爲弟，又字體半，華相肖，（例如薛平，薛華常相混，半甚與華近。）準誌錄自明人陶宗儀，頗今傳本尙極完好，雖由翻刻無疑，即如唐制祇有右司郎中，未聞「右部」，準之誤華，亦始自宗儀，翻刻者遂更她謬，固意中事矣。

崇文總目五，鄭準洛宮文集十卷，新書六〇則云：「鄭準洛宮集一卷，字不取，乾寧進士第，」唐詩紀事六一亦作洛宮集一卷。考北夢瑣言：「唐蔡陽鄭準以文筆依荆州成中令，當欲比肩陳阮，自集其所作爲三卷，號劉表軍集，」似作一卷者非，新書所錄，或其幾存之本矣。全詩十八函八冊稱準「選荆南成納推官，後與納不合，爲所害，」同書十二函三冊貫休有送鄭準赴舉詩，同函五冊尚顏歟，同荆南鄭準詩，大聯云：「每。游流賓客託，元靈」準謂雄軍，」又寄荆門鄭準云：「珍重荆門鄭從事，十年同宦最升恩，」此皆唐之詩。鄭準，與前人同姓名者。

### 郭孝子常清勳記銘

集古錄目四，（黃本）唐張祐清行碑並門闕勳旌表碣贊云：「貞元五年旌表張常清門闕勳一道，并紀孝行碑，前

昌字籍高字繼，旌表碣贊，句容王簿承漢撰，皆同時刻，不著何人名氏。常清字巨川，句容人，居父喪廬歲週期，有芝草生墳上，故見旌表。」黃氏注云，「案集古錄作貞觀五年，此作貞元，未詳孰是。」余按全文七十四高半小傳，「孚、文宗時人，官許昌縣主簿，」名下收大唐吳郡張君紀孝行銘一首，云「君名常清，字巨川，句容人也，……乃其結廬，居於墓次，……錄表上聞，優詔允答，復其舊役，旌其倚廬，三紀於茲，情不一異，」顯與集古所記爲同，人由其文觀之，則旌表三十餘年後乃作紀銘也。文末又有「孚雖庸愚，備知盛美」語，謂撰文者高孚，與集古稱高字異。

全文同卷承瑛小傳，「瑛、太（大）和中官潤州句容縣主簿，」名下收張孝子旌表碑贊一首，略云，「況吳郡張生，……齋處苦塊，棄絕人事，凡三十一年，號泣終身，……又太（大）和六年，姪孫公瓚繼亦廬于墓，時職留務于金陵日，御史譚公爲清時名士，深用張焉，曰張家至孝，已傳三世，……會其諸兄之孫曰瑛，……秩滿歸鄉，經先人之舊廬，……感取教旨，勒于貞石」，其文當大和六年後作，於時常清先卒，姪孫公瓚乃取旌表等同刻之石，寫爲作贊，故集古曰「皆同時刻」。然旌、刻並不同時，集古所記未詳，故黃氏遂誤編於貞元之下。

全文同卷李哲小傳，「哲官潤州句容縣令」，名下收吳郡孝子張常清廬墓記，略云，「今年八月，觀察使御史中丞王公錄上尚書省，明詔未及，幽魂已慶」。余按自貞元至大和末，王姓官浙東觀察者兩人，（唐方鎮年表五）。一王緯，二王璠。舊紀一七下，大和六年八月，璠以檢校禮尚出除，則兼官不同。惟舊書一四六緯傳，「貞元三年，璠爲相，提授緯給事中，未數日，又提爲潤州刺史兼」史中承：浙江西道都團練觀察使，十年：加御史大夫，……」王公常指緯言之；舊紀貞元三年八月「壬申，以給事中王緯爲潤州刺史，江西觀察使，」壬申應依沈本作壬辰（十二日）。

新紀七二上趙郡果祖有李哲，常州錄事，時代可相當，未知卽同一否。

全文九八六，貞元五年二月旌張孝子廬，「准式令旌表門閭，孝子潤州句容邑人張常清，居父喪廬墓，所生芝草

一十二蠶，……右禮部奏，得史館牒稱，得浙西觀察使牒，得句容縣申，得蒼宿樊泌等狀前件人云，建中四年七月丁父憂，其年十月，便被髮徒跣，廬於墓側，哀毀過禮，號慟將絕，去八月中有前件芝草生，……勅旨宜付所司，牒之去八月，殆貞元三年八月，因至是常泚庶幾已逾三年也。由是而展轉申詳，暫記之今年八月，斷是四年八月，如曰三年八月，則王綽當未上任，如曰四年以後，則五年二月已得禮部牒牒，不得曰明詔未及，故知暫記作於貞元四年。

魏檢景定建康三四九云，「張常洵，句容人，建中四年父歿，廬墓三年，墓側產瑞芝十二蠶，太守樊泌表奏旌表，大和六年，姪孫公瓚亦以孝聞」，此節故事，當由銘贊等輯出，足證予謂碑贊作於大和爲不安，唯著舊作太守，與旌表體異，當誤。

輿地碑記目建康府下，「唐張孝子旌表碣，咸通十三年」，不署撰人及孝子名。考叢編一五、建康府引諸道石刻錄云，「唐孝子張府君旌表碑，唐王承福書，雷珍題，咸通十三年」，類編六作咸通十四年，（粵華堂本。積古文苑注所引寶刻類編，乃蓋編之說）。積古文苑一九注云，「集古錄有唐孝子張常泚旌表碣，……以明年貞元五年已立此碑也，別有成通十三年碑，予在句容張氏義墓得其殘石一片，後有潤州句容縣令呂僊及咸通十口等字」。按旌表碣非立於貞元，業如前辨，孫氏既稱曰咸通十三年碑，何彼所著訪碑錄四，又列張常泚旌表碑於咸通十年下也？徵觀江寧金石記云，「此碑始建中時縣令呂僊所立，故中有其名，碑側又有咸通時題名也。」金石補正七六云，「集古錄目張常洵……貞元五年旌表，是跋尾作貞觀者誤也。續古文苑……注云，孝子父建中四年癸酉歿，廬墓六年，以明年貞元五年已立此碑，案紀孝行碑云，三紀於茲，情猶一日，此碑亦有墓三載字，孫謂廬墓六年，未知所據。……此碑前半所載，即係紀孝行碑之文，後半所述，或重建祠宇而作也。江寧金石志謂建中時縣令呂僊所立，恐未必然」。余按跋，陸兩段均因未見承泚碑贊，故立說不諦。

據旌牒言之，常泚父以建中四年卒，計至貞元四年地方申請旌表，恰先後六年；孫云廬墓六年，就請旌時言之



先「口」，即「天經地義，其惟孝焉，六順之始，百行之先，哲人斯難」也。第十六行「口」乃立貞石，是昭是  
口「擊碑既口」，即「深用惘然，乃紀貞石，是昭是宜，擊碑既樹，厥美方傳」也。兩兩比讀，全文所錄，諒非  
盡合，但江寧志與補正之謬誤，要自不少；如八行之「吳郡生」，十行之「職是務」及「御史諱」，十一行之「淮  
大君」，十二行之「口師」，十三行之「長口」，十四行之「惟孝」，十五行之「傾之」，十六行之「擊碑」，當  
皆有錯誦。又依補正行列攷之，贊文四字一句，每句下空一格，果若是，則十五行之第二、第七、第十二（即「白  
行」上），十六行之第二口格，皆應是空格，不是泐字也。

第十七行、補正著錄爲「潤州句容縣令呂環 奉義郎行承」，金石志行首尚有「朝口郎」三字。按此行是承上  
碑贊，全唐文著錄碑贊爲承環作，謂太和中環官句容縣主簿，此其仕歷，必前入自碑上錄出，非徐氏別有依據。「  
承」雖古姓，在後世則極少見，况唐人常寫承爲承，「承」是否所官，（此行有「行承」字。）可疑者一。贊有  
云，「吾儕」此，深用惘然，則題名贊後者似不一人，可疑者二。惜「環」字今不見著錄，呂彥非建中縣令，已  
可確定，承環果沿行承而誤者，更可爲大和縣令，非咸通縣令也。

此後金石志又著錄「句容領副史裴斌錄」，「咸通十」二行，據諸道石刻錄說及殘存第七行之文觀之，又似張  
琢碑既立而壞，後四十年復上石者。今可決者，歐陽修所見仍是此碑，非有別本，蓋彼祇讀碑首之勳，故謂立貞元  
五年，集古錄中當有此失矣。

全文所收李當應墓記，當亦錄自此碑。由此以推，全碑必首錄旌旌，次李哲記，次高半銘，又次碑贊，未乃題  
咸通刊勅事，今碑毀其前半段，故旌旌、應墓記不可復見，如此說法，正與余所考定合。

總揭言之，李哲之應墓記，作年最先，——即貞元四年——維時未奉旌旌也。次旌旌，下於貞元五年二月。旌  
表之後，再逾三紀，應當長慶，寶曆間，高半（字）作紀孝行碑（銘）之時也。凡此皆依所謂大唐之覆燬，文人之鑑  
識者也。約後數年至大和六年，常清兄孫琢始不贊盡取而勒諸石，琢爲贊以美之。更閱四十年，至咸通末復立石，

王承福書之。張孝子碑之經過，大概如是。上稿成於廿九年居瀨之日，來川後檢得小校經開發拓，知第七行文爲「寧州真寧縣主簿張琢翹立」，是琢所官乃主簿，其職監印，（《通典三三》）故於稱主印。此外第八行至吳張三字，九行慢字，十行時說日御史譚公七字，十一行秦家唯四隄麗六字，十二行邪字，十四行泯夫斯三字，十五行地義兩字，十六行紀是實三字，均頗明顯及可比較而確定者也。又九行很戾，似以狼戾爲是。十行御史上，十一行大唐上，均空二格。十五行漢焉始先四字下，與十六行然字下，各空一格，蓋空格以當銘詞之斷句者。十七行朝口郎是朝饒郎，正六品上階，比縣令高，故曰行；推此，行丞之丞即指句容縣丞，奉議郎即奉議郎，從六品上階，比丞高，故亦稱行，不書句容字者，承上縣令言也。承瑣之承，必非其姓，於是可漸言。

復次紀孝行碑之殘文，今以拓本及全文參勘之，一行之前行尚有「鄉」字，即「鄉黨稱其孝」，補正未著錄。一行補正「勸令飲」，二行「之愛匪唯」，均不誤。三行當爲「兄之賢非仁兄」，四行「雖庸愚師知盛美稱」，五行「我唐篤生張君令名是」，唐下君下，均非空格。六行當爲「行不忒口節被高培墳」，然如崗，「忒」下空一格，但墳下又不空，蓋書法弗齊一也；崗從山，非同。（卅一年再識。）

## 落星石題名

落星石題名云：「口石者晉穆帝昇平元年正月丁口口口西南皇甫村口口口口爲石空大和口口口口百九九年是年正月口五日因移在縣之後口長域陳元錫記」，（《萃編一〇八》）石今在興平。張墳吉金貞石錄自序於乾隆四十五年庚子。一云，「凡以大和故元者有三；晉帝奔，後魏之孝文帝，唐之文宗。此之大和，後魏之故元也。升平元年至後魏大和九年，是一百廿九年，此題名九字上當有脫字。」《萃編六》自晉穆帝昇平元年丁巳歲至唐文宗大和九年乙卯歲，凡四百七十九年，而此記大和下缺四字，下有百九十九年字，數不能合，所未詳也。王以此石入唐，與張說異，與關中金石記同，然皆無以合乎百九十九年之數。余賞思之，紀號近于大和者尚有北周之天和，天和元年爲丙戌，如由升平元年之製卒計起，至天和元年，恰二百九十九年，倘石刻漫漶，固可誤解天和爲大和也，頃未見拓本，先啓所

見以後之。

韓琮詩序又有興平縣野中得落星石移置縣齋之語（今詩九函三冊）考琮以大中十二年官湖南觀察，疑其移石在前，上去大和末不過十許年耳，元錫既移於縣，豈如此短促時間，便又失在荒野；余不敢信唐大和爲是者，亦以有疑竇也。

#### 再記宋州刺史崔倬

宋州刺史崔倬，余曾據蓋里遺文目錄檢得邢州南和令崔渙誌，決其爲崔隱甫曾孫及崔旣子，又謂米芾書史之故祭酒崔綽，卽此崔倬，綽字說寫；（集刊八本四分五八四頁）及今泛覽唐誌，更得數編證。

（一）千唐開成元年正月試左清道率府兵曹參軍崔清誌云，「太保忠公之孫，南和府君之子」，題稱「堂尊前祕書省著作佐郎倬」，南和卽渙，倬之祖與渙爲親昆仲，故對清稱堂姪。

（二）千唐大中六年江陵縣尉崔莒誌云，「公臯考諱渙，忠公第□（七？）子，官至南和縣令」，情稱「堂姪通議大夫前守宋州刺史上柱國倬」，莒是清親弟，故亦稱堂姪。誌立於六年二月，已罷宋州，而顏魯公石幢事立於五年正月一日，時猶未罷宋州也。

（三）千唐乾符元年（卽咸通甲午）楚州盱眙縣令鄭瀆誌云，「夫人清河崔氏故國子祭酒倬之次女」，余前讀祭酒倬後來歷官，（同前引文）卽亦不妄。

（四）千唐大和九年八月會稽縣尉崔夫人鄭氏誌，題「崔氏堂姪宣德郎守祕書省著作佐郎集賢修撰倬撰」，試與（一）異稱，知倬以是年罷去著作佐郎也。

郎官柱戶中有崔卓，勞格云，「無考」。余按戶中兩員，卓前二人之鄭某，據翰學壁記應在大中三年九月已前任，後二人之韓琮，據玉鈴年譜會箋四係大中五年任此官，又後四人之韓資由杜牧行制除授，當大中六年任，合此推之，卓是大中初任戶中無誤，實卽宋州刺史崔倬，特重刻時誤落仁旁耳。郎中常出典外郡，倬守宋州在戶中後也。

劉希仁文集佚文、

唐故朝議郎行隴州破石縣令上柱國侯公亮誌銘並敘。

朝議郎行尚書膳部員外郎史館修撰上柱國劉柯撰。

公諱積，字夏士，上谷人。六代祖安部，陳司空，桂陽郡公。高祖稜，皇密州高密縣令。曾祖元皓，皇北州司會參軍。祖諱倫，皇進士出身，幽州固安縣令。父諱潤，皇京兆府三原縣尉；累贈左僕射。此高陽許氏，贈預州郡太夫人，皇兵部侍郎慕容之姊也。公生於士林，中外顯榮，冠蓋相繼，輝耀鄉里，里人謂之禮樂侯家。公秉冲和之氣，恬澹寡欲，初習黃老之道，以存神守一，靜專動直，次入金人止觀之境，融治異性，日誦《一》數千言，雖霖霖風雨，未嘗輒懈。此外讀書甚有文學，長於詩詠，每良辰美景，雅韻清澹，忽有所得，便驚眾聽。公兄祖以文科入仕，公方以退靜為意，不事乾說，故不取進士，時論高之。貞元十二年，明經出身。十五年，丁先府君憂，泣毀骨立。元和三年，釋褐授常州義興縣尉。十五年，授宣州宣城縣主簿。長慶四年，京兆胡公珣奏授京兆府好時縣尉。大和元年，為福建觀察使張公辟授觀察御史裏行，充觀察推官。五年，轉授隴州破石縣令；縣當大路，公以清白守官，儉格勉勵，政尚寬和，人用寧息，應奉親朋往來公子，未嘗不諱其所，以充其欲，雖冠蓋懷懼，甚便落驛，公處之有術，人忘其勞，此亦公之善政也。公方雅厚重，雅副名實，知之者以長者目之，其踐履敦讓，不落小人之節，不舉浮薄之口，其守道君子也。九年夏，自硤石移疾於洛陽，八月四日遂不起，嗚呼哀哉，春秋六十六。夫人高陽齊氏，皇吏部侍郎，汴常潤濠等五州刺史，河南江東兩道採訪使，平陽郡太守，襲高陽公之曾孫也，皇大理直補之姪女，妣姑敏李氏，故太尉公逢吉之姑。柔明口（見本撕破一字）書，母儀婦道，得（或傳）見本此字漸破）自家法，凡卅年作配君子，夫婦之道，恩敬兩極，自公之口，（見本撕破一字）夫人已骨立矣。及奉公喪，哀殯絕，感勵行路，長子窳，次子彙，並槐卿出身，恭順端謹，顏極子道。以其年十二月十一日歸葬於河南府洛陽縣清風鄉張方里，從舊墓也。其孤，軻嘗陪公闈同泣，情契顯至，故志儉承京師，俾余論讚，軻悲出且



久，敢無辭乎。文曰：自古皆有，聖狂共處，莊嚴柳跡，各臻其分，允矣侯公，潔白無磷，位末充德，壽逾耳順，關于幽泉，友生孤憤，執筆酸側，莫追風韻。

右拓本誌凡廿九行，行廿九字，題詞及撰人各一行，銘三行，全誌只漫漶一字，餘則見本剛斷破，待覓完補。張公即張仲方。吏部侍郎齊即齊澹。

#### 田雍文

近世唐誌出土，盈千累百，閱其文多淺步就班，求能負卓犖不羈之材氣者甚鮮，有之則唯田在下誌。

大府故北平田府君墓誌銘并序。

延陵季子釋子於福博之間，其墳向可隱，仲尼注觀而歎曰：季子於禮中哉。君諱在下，字楚臣，盧龍北平人也。因我大父太府公南河北，蕩泉平，致德、棣寺廿餘州，先文皇帝初即位，勳諸樹勳世足以銘刻者，即日詔受河陽州武德縣尉，以其年尚幼，不復從事。後至開成二年，甲授鳳翔府寶雞縣主簿，由是遇其求錄口試乎渝子，建其口麗而將其十一乎，吾疇之不息，公將其雲口乎。俄有獄訟，決於令不可，其徒因趨人，將勿說，公乃指曰：大道千里，百轉必由，其出列者繼其骨肉乎，四海乎，必將有出吾大道者，子其反之，加以是，苛其刑，迫其毒，吾將不忍出吾大道者也，其徒於是頓首負愧，俱不復言。其後以上黨程平之明年，公率然有北思，控于魏，魏帥何公因問曰：吾近以屬郡獻天子，版籍極于貢，天下人謂我何。公關邑對曰：天下人爲非也，公當氣其軍，勸其守，橫兵以南指則已矣；燕趙聞其言，馳風以出位，愛君親以惡其後也。公爲人恆度少弄，九歲入大學，十三誦易，十五能言詩，每大論及世事，憤然若有望，以爲天下無其人，久而不得仲，卒與疾會，吁乎遂至。會昌五年太歲乙丑，六月一日，卒于齊州濟南郡，春秋卅二。嗚，余聞敬仲大於齊，卒爲田氏先，今公復歸其故地，榮市問角之捷，果申於口而矣。遂以其年八月廿一日，葬于東都 縣 里，其墳前不輪，封不廣，除不破列，蓋不及泉，終季子之則，仲尼之志，禮也。於是季弟雍筆以楷事書于石，俾公之德，載于億萬年。其銘曰：

國勝田氏，肇于中古，于姬漢間，函秦掉楚，其後千載，夷靡莫追，洩國大風，不能四注，秩然我宗，枝于北封，俾繼其德，以號于公，休美（？）  
□□和言克駿，妙若神出，戮與道冲，天注其祥，靈合其應，將九漢（？）  
□□路窮，嗚呼，自古令名，用也不終，陸谷將（？）靈，清風發振。（？）

右千唐誌之一，凡廿六行，題讀一行，錯四行，行廿五字，漫漶十餘字，前赫字，後洪字均以意補，縣鄉里邑原各空兩格，唐藩鎮田氏生加太尉者有承嗣，卒贈太尉者有季安，唯弘正以六州讓度，又助平李師道有功，所渭南河北，蕩東平，致德棣廿餘州也，其卒亦贈太尉，故曰太尉公。據新表五七下，弘正孫有名在宥，在宥者，在下以在聯名，其爲弘正孫可知，唯表缺不備，未知在下與雍父何名耳。（舊書一四一弘正子布，華，卒，新書一四八同），新表以早、亦、布、章爲次。舊紀一七下，大和九年正月，「以前棣州刺史田早爲安南都護，」沈炳震云，「新書作田華，」則只據新傳言，未知表有異文，方鎮年表七主從舊傳作華。

考白集三五，田華可起復守左金吾衛將軍員外置兼澶州刺史制云，「前左武衛將軍田華，……而燕趙之間，誰爲要郡，公侯之後，華有令名，俾分符竹之榮，佇濟滄桑之美，宜警情禮，起而用之，」是元和，長慶間華已官澶州。今舊傳云，「華，大和八年爲少府少監，充入吐蕃使，歷棣州刺史，安南都護，」又新傳云，「華，會昌中歷蔡州刺史，」敘其仕歷，皆後十許年，故是非尙待考定。新傳復言華有兄肇，是又舊傳、新表所未見者。澤潞平於會昌四年，魏帥何公指弘敬。田氏累世忠義，史家高之，燕趙多悲歌慷慨士，雍之行事不可知，讀其文當與在下國行媲美者，故兩表而出之。

## 戎章

余嘗引索普傳更「故祭酒崔十八丈絳常與寇羣，賀拔尋晉以讓官相尋，……舊會昌以來，時視新帖正，證緯當作傳，（集刊八本四分五八四頁）而於寇羣未有所知。知今考千唐大中四年正月立之唐朔散大夫守陝州大都督府左司馬寇羣墓誌，（原目訛寇羣，茲校正。）係前曹州刺史崔收撰文。羣系出名家，（見拙撰姓墓。）羣大中三年，年

七十五，誌稱「恭慈中尤嗜筆札，古今法書遺跡，見之迎辨真偽，二篆八分飛帛聯綿之流亦兼通」，是以證得史家實相尊之說。又有拓本大和七年「（上勅）故鄭氏夫人墓誌銘」，題「前湖南觀察推官監察御史裏行寇章撰。」

#### 李畫李庚

蜀齋藏石記三四，「唐故萬年縣尉直弘文館李君墓誌銘，再從叔朝議郎行殿中侍御史分司東部庚瑞並書」（大中十年）誌云「庚季父程，……畫即其孫也。……又明年春，授秘書省校書郎，……未幾丁家禍，持喪於洛納，至性感哀，爲親族敬。三年服除，大梁車劉公八座辟爲掌書記，改試協律郎，每成奏記，公曰：愈我隴風。宰相崔公器之，大中八年，擢授萬年尉，直弘文館。……曾祖繼，尚書虞部員外，贈司徒。……君乃長子也，……有子男六人，女二人，其季男曰八翁山，章氏出。君字貞曜，……其弟弘舉、玄玉等泣以請銘」。跋云，「學父繼伯，亦曾見舊書程傳，誌作繼，與傳異。程從子庚，妻弟弘舉、玄玉，史竝無徵，據誌畫官至萬年縣尉，直弘文館。……舊書但言其登進士第而不著其官」。余按舊書校勘記五六云，「父伯，張本作祖柏父，云據新書世系表，柏官太僕卿，馮官潯州刺史」誌當不誤；誌稱虞外者唐人重內官也。新表七〇上、柏子鶴，鶴孫「湖南觀察使兼御史大夫庚，字子虔」，其事跡亦略見方鎮年表湖南及考證，初非於史無徵。又唐語林「李相石從子庚，少擢進士第，石之力也」，依新表則庚爲石三從姪，比程尚疏，程石皆曾作相，不知果誰之力也。新表郭子首著濟，次著「萬年尉直史館書字貞耀」依誌則「畫」「耀」兩字皆訛，畫爲長子，非次子，表亦誤，第未知弘舉或玄玉是否濟字耳。

跋又云，「據通鑑，大中朝崔氏作相者有絳、龜從二人，三年四月，竊以御史大夫爲中書侍郎同平章事，四年六月，龜從以戶部尚書制度支同平章事，而龜從於五年十一月出繼宣武，是時畫在洛納，始蒙賞拔，則畫爲龜從無疑」，非也。龜從既罷相而畫仍相，擢直弘文，應屬居朝者之力，況據方鎮年表二，劉公即劉味，陳代龜從鎮宣武，畫既佐孫幕，是居社稷，亦非如持喪時居洛納，代端方作跋者頭腦殊未清。

李詩六函三冊，劉禹錫送李庚先輩赴選詩，「一家何啻十朱輪，諸父慙飛乘大鈞，曾說素衣叢雜客，却爲新會

讀書人，難逢不侵杯色，征路函關向晚塵，今日山公舊賓主，知君不負帝城春」，雙飛乘劍者謂程與石，石以大和九年末相，詩當作於開成時，庚、庚字近易訛，不知是同人否。（如舊紀一九上崔庚，新表作庚，白居易父李庚，集誤作庚是）。

末檢曲石藏會昌三年洪州寧合子君夫李氏誌云，「蘇州刺史贈司空之孫，太子洗馬贈金部郎儋之長女」，撰人題「再從弟淮南節度推官將仕郎試太常協律郎庚」，亦庚仕族之可考者。

## 李共華非李華

劉昫石記三四、「唐故振武節度使左武衛兵曹參軍上柱國李府君墓誌銘并序」云，「漢今畧至隨軍之始」，隨軍與節度相去如霄壤，記竟題曰「振武節度李君墓誌」，失其名矣。誌又云「曾孫三華，曾任亳州司馬」，諱字並缺末筆，跋已舉出。顧跋又云，「曾祖諱華，曾任亳州司馬，按新、舊唐書均有李華傳，華字遐叔……大曆初卒，李君終於大中十年，上距遐叔之卒，約八十年，謂遐叔即李君曾祖，時代何合，唯遐叔未嘗亳州司馬，是否仍未敢定也」。余按李君之祖，誌明云諱「共華」，非諱「華」，名既不同，更何時代之足論，作跋者乃妄以索傳於文人之遐叔，殊駭頽。

與遐叔同時同姓名者，據余所知，有隴西李華，宗室也。拓本大曆十三年立李華誌云，「分自帝系，固其本枝，曾祖景嘉，千牛大將軍」，又曲石藏前汝州司馬李華亡妻太原郭夫人墓誌銘并序云，「夫人太原郭氏……適前汝州司馬隨西李華，未遇中年，淹妙長逝，以寶曆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精疾，終於常州晉陵之客舍，春秋三十有六，以大歷四年七月口日，遷窆於洛陽北原……吾何不口，殃及於汝，臨機幽哭，汝其知之」，此妻誌固司馬李華所自撰者。

十七史商榷八三，「文藝傳華曾祖太沖，今世系表都郡東祖下太沖，雖為華曾祖一行，而華曾祖自名贊皇，太沖曾孫中無華，不合二也。文藝傳官祠部郎中，華官右補闕，而世系表太沖官雍王友，華無位，不合三也」。余按新表七二上，東祖之後，唐有兩李華，（其一一人屬北魏）。贊皇之曾孫華無位，太沖之曾孫華字遐叔，王氏既檢及大

冲，繼於華字還叔一格，竟若無視，遂致混兩人而爲一，可謂失諸眉睫。若論入仕，則一人斷不止歷一官，傳言太宗時權傾同中，不過舉其要者，（唐人重郎官）。表之雍王友或是其終官，（高宗太子賢曾封雍王）。不能以是証表、傳之抵牾也。因論李華，故并及之。

#### 孫鑑誌立年考

孫鑑誌題第十九弟朝議郎守左補闕內供奉柱國孫徵撰，但失其卒與立之年，祇云，「未幾，復爲故易定節度使李公度奏繳，轉齊兼監察御史，不赴命，蓋避賢也。歲抄，遷薦於朝籍之士，授河南府士曹參軍，考終赴調，復任新安令。……蒙恩授蓬州刺史，都罷東歸，……以其年五月五日，終於東都曾節里之私第，享年六十。……以其年七月三十日，遷窆於河南縣北原山杜原村」。（芒洛四編六）按李公度節制易定，唐方鎮年表四列於大中二年八年。于唐孟州司馬孫景嵩誌，咸通十一年六月八日卒，同年八月廿二日立，題「第二弟朝議郎前守尚書刑部員外郎柱國孫徵撰」，徵之散階，勳官，均與鑑誌無異，補闕從七品上，員外郎從六品上，補闕於例一年便可遷員外，故依此推測，徵之升轉若無別故，則鑑之卒當在咸通十一年前不久。誌稱七月三十日，據朝閱考二，咸通七年，九年爲七月大，其歲之卒，似以咸通九年爲較近，惜於碑誌竟不著其享年若干，少去一重比較耳。

#### 輿地碑記日刊復

輿地碑記目所載各地碑，常有複出，今未暇逐條勘校，姑就所見及者正之。

常州下唐賀蘭夫人墓誌云：

「按古錄云，正元九年唐陸贄撰，或云贄書也，題曰秘書監陸公夫人墓誌銘，而贄曰稱姪曾孫。」

又孫國府下賀蘭夫人墓誌云：

「集古錄云，唐陸贄撰並書，碑以正元七年立。」

按集古錄跋七云：

「唐賀蘭夫人墓誌，貞元七年，曰：此石在常州一，  
德古錄目四亦作七年。」

鎮江府下武烈帝廟碑云：

「廟在城南一里，卽隋司徒陳果仁之廟也，唐封爲——命徐法作碑。」

又江陰軍下武烈大帝廟碑云：

「在天旋觀之西，有勳雲爲銘，南唐封爲武烈大帝，命徐法撰碑文。」

前條之唐，應作南唐，文見全唐文八八三，題冊贈武烈帝碑，內著內辰歲，卽南唐保大十四年。

又鎮江府下岑植德政碑云：

「集古錄云，唐張景毓撰，僧朝微書，碑以景龍二年立，在潤州。」

而建康府下云：

「唐句容令岑公德政碑，景龍二年。」

據集古錄目二，碑應在潤州句容縣。

紹興府下復禹袞冕並修廟記云：

「在禹廟，元和元年，碑陰有薛萃祈雨唱和詩。」

又薛萃唱和詩云：

「集古錄云，唐薛萃詩，不著書人名氏，崔述等凡十七首。」

此卽余貞石證史（五七二頁）之薛萃唱和詩，與修廟記應同作於元和三年。

道州下紫輝銘云：

「元結撰，觀令開書。」

又壽昌軍下云：

「定博銘在武昌縣。」

按范成大驢峯錄又云，「泊衡州……合江亭……西廊外石磴緣山，謂之丙溪，有蓮尊，」蓋卽窟，則窟在衡州。

岳州下夏侯墓碑云：

「夏侯未客爲岳州刺史，墓碑見在華容鎮北一里，元次山文，事見鄂州舊圖經。」

又壽昌軍下云：

「夏侯宋客墓表，唐元結撰，在武昌縣。」

南雄州下唐元傑開東嶺洞谷銘云：

「唐詩紀事云，元傑有涪陽果業寺開東嶺洞谷銘並序云。」

又英德府下云：

「果業寺開洞谷記，集古錄云，唐元傑撰，元和十一年立。」

據華古目四，此記應在廣州真陽縣。

成都府下溥蜀太守何君造尊像碑云：

「容齋隨筆云，在成都府，其末云建武中元二年。」

又雅州下云：

「尊像碑記，建武中元二年，其碑在榮經縣西三十里景略縣崖間巖巖，李諱有跋以爲建武年書，且雷按後漢紀建武二十三年夏四月，改爲中元，無建武字，又按祭祀志，改建武二十三年爲建武中元元年，以此知記與志合而紀失之矣。」

合州下季札墓銘云：

「在巴川縣，相傳以爲孔子所嘗，張繼申記云，舊石湮滅，玄宗命殷仲容搆本傳之，大歷中再刻，此從申所記也，此刻不知何人所模」。

又昌州下云：

「吳季子墓碑在北山，相傳以爲孔子嘗，開元中殷仲容奉詔模搆，大歷中蕭定刊之潤州，有張從申願其後」。

按開元時仲容當已先卒，說有誤。

渠州下後漢車騎將軍馮異墓誌銘云：

「墓在大竹縣古賓城雙石關西南一丈二尺，按後漢書，馮異，宏農人也，墓銘碑尚在，碑額篆云車騎將軍馮異之銘，碑文作隸書，字猶可辨也」。

又遂州下云：

「漢車騎將軍馮異碑，遂州志載在永睦縣之西八十里，謠葬於威帝之永康元年，其文瞭然可讀，其文煥亦有兩碑，所製不全，僅存大概」。

情安軍下唐丹利觀記云：

「在昌利山延祥觀，開元中金堂尉游國武捷撰」。

其標又云：

「金堂尉游國武捷碑，在金堂縣車延祥觀，唐開元中立」。

閬州下顏魯公磨滅記云：

「在縣政廳階堆巖上，歐陽公集古錄，書顏真卿撰并書，碑以寶應元年立，在閬州」。

遂州下又云：



「顏魯公碑刻，顏魯公爲蓬州長史，在蓬四年，往來新政縣鮮于氏家……又大齊磨崖碑，廣數丈，今皆在崖石間，自書崖石，故書體尤爲精妙」。

磨滅，磨崖之說。

金州下唐僖宗碑云：

「圖經云，今碑子渡有唐僖宗一碑，云乾符四年漢陰縣助修道施主云云」。

又洋州下云：

「碑子渡碑，乾祐，巽符兩界之間碑子渡，有唐僖宗時一碑一首，當中云乾符四年四月八日，餘題漢樹，長安兩縣施主名字耳」。

按唐漢陰縣屬金州，漢陽說。

金石社僞跋 附

金石社僞，卷，太倉陸增祥撰，增祥卒光緒八年壬午，民……由劉承幹將其遺稿刊附八瓊室金石補正之後。編中如以薛字定北齊朱氏造象（十頁）及唐黃葉和尚墓誌（十五頁）之僞造，都能就細微處看出。然考證之處有未詳者，如郭志謂隋無相州，（十七頁）而相州則固數 隋書。（參拙著隋書牧守編年表五二——五五頁）。非馬銘謂武德中無越州刺史之稱，（二十九頁）殊不知總管武官，刺史文官，總管兼一州刺史，六朝已然，石湖稱「故越州刺史督都諸軍事」，非盡不合，特都督二字倒耳。陸氏又歷引哥舒沮，哥舒道元，（按均見元和姓纂五）。哥舒翰以證哥舒府君及孤子季通，皆爲烏有先生；更不知姓哥舒者未必盡見於史。通典一九九、永徽初西元厥之屬，已著哥舒閔侯斤及哥舒處半侯斤，王知敬胤高宗時人，烏知無哥舒府君暨季通者，是攸石刻之僞不僞，尚有待於審訂，若徒惑是以成識，則難乎問執他人之口矣。

蜀土祭酒謝勝墓志，陸氏亦曰爲贗作，（十八頁）然除末行書款外無確證。陸氏云，「蜀王，高祖弟漢王封爵」。

余按溝遺封耳，前乎永徽而曾封蜀者有高祖子元軌，（舊書六四，武德六年封，八年徙吳）。太宗子恪，（參據舊書七六及校記三七，貞觀二年封，十年徙吳）。迄永徽而仍王蜀者有太宗子愔，（舊書七六，貞觀十年改封）。則所謂故蜀王西閣祭酒者定不指溝也。

裴復詩，古詩石華一五著錄，陸氏以爲僞而未舉其說（二十四頁）殆因二歷字皆誤止從日而云然，余以爲此必作僞者據碑集上石也。石與集本之異處，祇充郎作克郎，無外無私作無外無色，石華云，「三四句離家二字無韻，又無外無色，色當是內字之僞」。考昌黎集二四，「支分族離，各爲大家」兩句注云，「此銘以家叶離，方言權謂之離，離謂之權，蓋古音通也」，僞人以錄集上石，黃、陸均不之知，又妄爲猜議，疎矣。

## 裴祖顏碑跋附

金石萃編補略一裴祖顏碑跋云，「劉宋篡晉以來，至大明二年，已三十八歲矣，中年多故，寧州僻阻遠方，故祖爲管寧、建寧二郡太守寧州刺史，父亦爲管寧建寧二郡太守寧州刺史」。按碑有云，「舉義熙十年秀才，除郎中，相口西鎮，遷南蠻府行參軍，除試守建寧太守」，澠字金石錄編「補作一征」，恐未必確。依下「歲在壬申」（元嘉九年——四三二）而證其歲，此句殆指義熙十一年（四一五）劉裕西討司馬休之於荊州，事畢加領南蠻校尉之事。祖顏試守建寧，既早在宋初，則其祖若父之守建甯，更在其前可知。碑又云，「考祖顏輔國將軍，八都督軍，管寧建寧二郡太守；返證寧州刺史，邛都縣侯」，按祖顏嘗爲寧州刺史，邛都縣侯，返證猶逐磨也，祖顏之父固未嘗爲寧州刺史。

新唐書三三三下，「西蜀自云，本安邑人，七世祖管南寧太守，中國亂，遂土蠻中，梁元帝時南寧州刺史徐文盛召詣荊州」，南寧，丁謙以爲建寧之誤，余嘗證之。（見附書列傳牧守編年表四二頁）。由祖顏出身觀之，其祖仕爲建寧太守，或當晉孝武（三七三——三九六）以前，（祖顏生於三八六）又依三十年一世推算，自梁元帝（五五二——五五四）上推七世，約當晉之康、穆，兩者紀年甚近。顧王言氏又云「唐書所謂七世祖管者，當是祖顏之子孫

也，「以晉爲名，謬矣。」

### 周齊王憲碑附

子山第一三齊王憲碑，「後魏二年，封洛城縣開國公，時年五歲也。……武成二年授……益州刺史，……公時年十有六。……宣政元年六月二十八日薨，春秋三十有四。」由魏上推，憲十六歲恰當武成二年，惟五歲則爲大統十五年，與後魏二年不合。

周書七本紀，記憲之卒年月日均符，唯一二本傳云，「武成初除……益州刺史，……憲時年十六，……乃經之，時年三十五，」享年與集善一年，憲史臣以武成元年作十六計，故被沒時乃爲三十五也。

### 鄭常遷州刺史附

華華碑碑四云，「庾信宇文常碑，羅州刺史，又鄭常誌（卽宇文常也，宇文蓋賜姓。）遷州刺史，按隋地理志與魏時于竹山縣置羅州，宇文後周于房陵郡置遷州，隋並改房州，碑誌蓋互言也。」全按子山第一四宇文常碑，「卽曰賜姓宇文，與國同族，」同集一五鄭常誌，「四姓宇文，與國同乘之榮，」宇文常、鄭常同一人，彭說非誤。第考隋書二九房陵郡竹山縣云，「梁曰安城，西魏改焉，置羅州，開皇十八年改曰房州，大業初州廢，」是羅州西魏始置，直至開皇十八年乃改房州，此房州又於大業初廢也。又房陵郡云，「西魏置光遷州，後周國廢，置遷州，大業初改名房州，是遷州後周始置，迨大業初既廢原爲羅州之房州，乃將遷州改名房州也。然則置、遷兩州之改房，並不同時，祇屬承繼，且在信卒（大定元卽開皇元，據疑年錄。）後十許至廿許年，焉能知其並置房州而碑、誌互言，彭氏之說，曲解甚矣。碑云，「保定三年，授都督（督）羅州諸軍事羅州刺史，」誌云，「保定三年，授使持節都督遷州諸軍事遷州刺史，」六朝之調，當兼督數州，此云諸軍，蓋遷、羅接城，在常兼督之中，故碑、誌互言歟。鄭常附見周書三六鄭偉傳，云，「歷撫軍將軍，通直散騎常侍，司皮下大夫遷信東徐南兗三州刺史，」依文面讀之，信與東徐、南兗各爲一州，則遷乃遷轉之遷。顧由碑、誌觀之常未嘗刺信州，信州之北卽房陵郡，豈信亦

常兼督之一，後人誤讀遷如遷轉，遂衍信字獻。果若是，則誌作遷州，更可信矣。周書常傳雖寥寥七十餘字，然視碑，誌互有異同詳略，可參比觀之；其最異者，常碑父名瑯，誌作瑱，（叢刊本）傳作頂。（余別有考證）碑、誌亦不盡齊一，如初封、碑云五百戶，誌作千，則感德刻之訛也。

## 玉巖生年譜會箋平質

岑仲勉

### 導言

余草此書，不禁發生兩種感想。

其一、非乘多誤，人皆知之，然常有本來不誤而後人傳於頌會，遂以不誤爲誤者。晚近辨史之習，風起雲湧，余亦不能脫俗，三思而後行，竊願與今世考據家共勉之者也。

其二、史之爲學，不外纂寫實狀，故必先明瞭古今之社會情況，然後可以論史。英國憲法不成文，而民治爲舉世冠，我國文字無定規，其奧妙亦爲舉世冠；失句誤解，以爲涉獵，則古今來著名之舊學家時或犯之，稽和文訂者更勢在不免，離乎事實之外而欲求其通，難矣。故欲明瞭古語訂會者，必須先了解古人文字，早挾成見，（主觀）復憑憑悟，（主觀）皆論史者所當儆戒。

唐崔旰、柳、杜之外，後世治之最勤者莫如李商隱，三百年來可十餘家。（釋道源石林，朱鶴齡集釋，程夢星年譜，姚培謙、由、徐逢源注疏，陳許廷直注，李振熊評，許昂、蕭松、徐德淵、馮源及院鳴澤士撰，徐樹穀、顧初及徐燭、林等，多不傳。）自馮浩兩詳註出，世以爲崔顯題詩，然樊南遺文二百篇未得見，搗淘自不無舛誤。錢振倫補編聲學參半，（馮寶折碑箋註精善，劉承幹序及會箋四均謂不逮曲氏。）惜齊齋錄收，難爲銜。張采田氏玉巖生年譜會箋四卷，民國初刊入求思齋叢書，近取覽一過，其年譜部分，雖有而有，弗盡弗，誠不愧讚之正示。史文每條下仍稽條貫，曲達旁通，唐集人事之討究，自今已明，無有若是之詳盡，豈徒愛滿山文者須案置一冊，亦讀文、

武、宣三朝史者必備之參考書也。劉子稱其學故長於史，不爲溢美。雖然，考訂方法，亦懸注重賅納，當中華江鄉，巴蜀之遊，皆編年時大關鍵，張乃因沿舊說，取遺參悟，遂使將次顯明之事實，復被層層所磨滅，爲母令人生瑕瑜互見之感乎。

論商隱身世者，其誤源於舊唐書，舊傳云：「商隱既爲茂元從事，宗閔黨大薄之，時令處楚已卒，子綽爲員外郎，以商隱背恩，尤惡其無行，——而俱無特操，恃才詭激，爲當塗者所薄，名宦不進，故懷終身。」按晚唐諸臣，率取材野史，其書又多爲牛黨所編撰或傳述，（詳拙唐史餘論牛李之爭無黨條。）商隱名薄不過五百三十五字，而爲馮氏所糾者已八事，彼之詆譏，未可盡信也。新傳大致承舊傳而略言修補，蓋補之中，「又有有誤者」；（馮說）卽如「綽以爲忘哀息，放利偷合，謝不通」，馮云：「未至謝不也，三字誤」；「宋氏好自造文筆，專改字句，「放利偷合」殆「惡其無行」之改字，亦卽宋氏意中對商隱之責辭，彼之論者輒曰無怪以約實其「放利偷合」，何庸信書至於此極耶。論者又謂商隱一生有兩黨局，夫德裕會昌兼政五年餘，商隱居母喪已超其三分之一，德裕殺論無黨，（見同前引文。）就謂有之，然商隱二年書判拔萃，宣正正九品下階之紀啓正字，無關政局何黨之可言。抑兩成前王茂元四領方鎮，（邕、容、嶺南及潭原。）均非德裕當時所除，會昌一品兼講授主筆兼攻討狀云：「王茂元雖是將家，久習吏事，深入攻討，非其所長，」德裕又非曲護茂元如黨人所爲者。若曰德裕素厚遇，則自敏中與幽何嘗不爲德裕所厚，是不特商隱非黨，茂元亦非黨。（徐澤源說略同）善哉馮氏所云：「下此小臣文士，絕無與於輕重之數者也。」馮又云：「舊傳必先敘德裕與李宗閔、楊嗣復、令狐楚大相龔怨，乃修史者於一時朝局，心手熟習，貫及之耳，」蓋已洞悉舊傳之無聊牽駁矣。

唐陶士齊推功於令狐綯，然綯亦藉父蔭者，是商隱得爵，楚之力也。（見上令狐相公狀。）楚既去世，以復居喪，且官不過補闕，無如何提挈力，商隱孤貧，一家所托，（祭勅文。）自不能不親其文墨，自謀生活；擇婦王氏，就慕潭原，情也，亦勢也。然論者必曰：「心懷躁進，遽記潭原，」（馮、張說）然則將令商隱全家坐而待斃，

以俟乎無把握之令狐捉繫，是責人出乎審理之外者也。「義山少爲令狐楚所賞，此適然之遇，原非爲八黨局而然，」(馮說)論誠破的，何強必謂「與八黨無異」耶。(箋三)箋詩之流常自謂得玉露三昧，詳其實，則或疑之，漫罵之而已。依其所言，乃爲一忠得患失輩，念念不忘子直，(續字。)無絲毫自樹乃量，「一不得當，則頓寃莫訴，如醉如迷，偶假顏色，則又將哀將懼，急自剖白，」(箋四)直如小孩哭笑，則豈得不成樣子，商隱何取乎後世之「鄭箋」也。鑿情綺語，害世不嫌，毋寧探宋熹「此亦淫奔」之例之尚近乎人情矣。張氏固云，「同一言也，此解之而通，彼解之而亦通，則無爲定論，」(箋四)上之所逃，余不敢斷商隱不如此，亦不敢信商隱必如此，與其唐突前賢，何若浮從差闕。夫史實之具在，散文之易通，張氏考據又其表表者，然下所列舉舞謬、疑誤、漏略之處，尙如此種種，況夫成觸百變，對語多岐，今謂生千載後，一句一字，深得真情，恍恍鑽入當日玉露心坎中，誰將信之。

商隱曾與往還之顯要人物，除茂元及令狐父子外，見現存詩文中者，計有

任 晚	任 憲	字文鼎	李 澄	李 回
李執方	李景仁	李 寔	李 訥	李貽孫
杜 儆	杜 牧	周 鼎	周敬復	封 敖
韋 溫	韋有翼	韋 琮(?)	柳 璋	柳仲舒
孫 穀	高元裕	契苾通(?)	崔 戎	庾道蔚
崔暉從	楊 位	楊庚卿	鄭 亞	盧 貞
盧簡辭	盧弘止	盧 鈞	蕭 辭	魏 謩
李郎中(澄兄)	李郎中(戶部)	馬郎中(水部)		
賀拔真外	劉舍人	鄭州天水公		

大多不著牛黨色彩。其稟性也，誣之者曰「恃才譎激」，（舊傳）怒之者曰「負才傲兀」，（朱序）其賦性也，「於劉蕡之斥，則抱痛巫咸，於乙卯之變，則斷冤晉石。」（朱序，參邵氏聞見後錄引爲鄭州天水公言甘露事表）由是進推其爲人，太宰諸輩碌碌尸位，必素所弗滿，故非萬不得已時，不願依令狐爲活。此而目曰放利儉合，則必將朋比奸邪，擾亂朝政，如八關十六子所爲，然後得免於咎戾也。（酌用朱序語。）在龔則或特惡茂元，因而并及商隱，要之背恩云云，「傳一家之私事」，（馮說）兩人後半生交情落蕩，大抵如此。余不能詩，詩意尤難妄測，然愛玉幣者苟能循此軌以量之，則非爲過褒，亦不主甚貶，庶幾免乎「詩魂飲恨」也。（箋二語）

箋中所擬爲舛誤諸事，茲約分六類言之。

類誤 專就商隱生年立論。

承訛 詆襲舊文而誤者，計十五條。

欠碼 徵訂之大可疑者，十九條。

失鶴 所釋不中的者九條。

錯會 錯解舊文因而外誤者，十六條。

缺證 未能證定或有漏略者，十七條，如蘄州李郎中名播，鄧州周舍人名敬，李舍人名訥，河南崔尹名璩，京兆

李尹名斌，弘農公爲楊涼，於江陵府見除書狀應改題「賀口口口（或周學士）狀」，上張雜端狀應加「爲灑陽公」四字，爲河東公與周學士狀，河東應作「灑陽」爲弘農公上兩考官狀之「爲弘農公」四字衍，其著要者也。



## 甲 辨誤

(1) 商隱疑年 朱鶴齡譜以爲生貞元十一、二年間，徐樹穀以爲楚鎮河陽時當十六歲，(約生貞元十九)其妄不待辨。自馮浩以還，猶分三說：

元和八年 馮浩玉谿生年譜。

元和六年 錢振倫樊南文補編注。

元和七年 本議。

檢其所根據，如駱兒詩，馮編大中四年，張編三年，詩云，「羣領欲四十，」則不定爲三十八歲。又云，「況今西與北，羌戎正狂悖，」可兼用於三、四兩年。資師之生，馮只云約會昌六年，張乃引蔡寬夫詩話資師是先天後身以實證之，資東野說，果可據乎。(獻相國京兆公啓，「男小於稽康之男，」未知所小若干。)次斐氏仲岳誌狀曰，「至會昌三年，商隱受選天官，正書祕閣，將謀龜兆，用釋水恨。會允元同謁，又出宰獲嘉，距仲姊之殞，已三十一年矣。神符夙志，卜有遠期，而罪臺以盈，再丁艱故，且兼疾瘵，遂改日時。明年冬，以謁寇愆說，擢我河內，懼懼焚發，截軫肝心，遂泣血告靈，攝錄義事，卜以明年正月日爲我祖考之次榮顯之壇山。」錢氏補箋，「據舊詩紀、澤潞之亂，在會昌三年四月，是年多命將遠討，四年八月卒，此文既言會昌三年，至明年冬劉禩已卒，不當更云謁寇愆說。因改會昌三年爲二年，並引曾祖誌狀曾孫商隱以會昌二年由進士第判入等授祕書省正字爲證，由會昌二年逆溯三十一年，仲姊當歿於元和七年。」(據張氏節引。)考「二」、「三」僅差一畫，書本最易傳訛，如會要孟簡元和十三年罷浙西，箋一據太守題名記作十二年正之；全唐文字徐蔡襲傳，曾昌二年劉承謙上黨反，箋二謂係三年之訛；全唐文七七爲絳郡公上李相公啓，「周誕三郡，」箋三引作「二郡」；求而張氏本箋，已不之就例，錢氏據改，實此狀最正軌之解釋。詎張竟妄逞臆見，強詞奪理，云，「此文曾昌二年至迎仲姊之殞已三十一年

免爲一段，距靈寶元年卜以明年正月爲一段，三十一年句直承會昌三年。中間商隱受選天官正書祕閣等語乃追敘之詞，羅登賈盈謂丁母艱，義山丁母艱在會昌二年，所謂明年冬者承上文仍指三年而言。至卜以明年正月云云，始實指會昌四年也。三十一年若由會昌三年數之，則仲姊之歿，實爲元和八年。「其前，後四載，尚無可議，惟連第，謂「承上文」自指會昌三年，三年之「明年」應是四年，今乃曰仍指三年，古來都無如此「承上」之解釋。年下追敘，史例極多，但商隱二年丁母艱，苟如此寫法，人將謂其奪情起復，商隱能文者，當不行犯忌諱也。（會祖妣誌狀，「曾孫商隱以會昌二年由進士第判入等授祕書省正字，……她以來年正月日營夫人之櫬，」）三云，「來年謂後年。」殊不知「來年」係就請虛尙書代撰誌文時立言，箋三固稱此狀於會昌三年，則「來年」亦作「明年」解；請人撰誌，須將葬期通知以免延誤，必不作模稜語。總由張氏先誤解「明年」，「遂不惜多生枝節矣。」然則由會昌二年上溯世一年，婁氏姊其卒於元和七年乎？余曰，是又不然，若如此解，則與後證斷不能相合也。原文之意，世一年係從最初卜改葬期時上數之，此改葬期之時當在會昌三年，所可知者：（一）狀云，「卜有遠期，一遠字從會昌二年言，亦以便允元履任後從容辦理也。」（二）李丁母艱在二年冬暮，（據箋二考定。）如卜在二年，或早已改葬，惟其在三年，故母卒之後，遂改日時。狀文會昌三（二）年冬已三十一矣一段，係指會昌二年而前逝到三年，惟明年冬字仍指二年之明年，此與箋四所稱乙果敘，例同而小異，視張氏釋「明年冬」之說，遠爲自然矣。

婁氏姊卒元和八年，既如上說，次與此有關者爲祭婁氏仲姊文。文云，「靈有行於元和之年，返葬於會昌之歲，光陰迭代，三十餘秋，……奄忽凋遠，時先君子以交齊良來，南轅已轡，……溯水東西，半紀漂泊，某年方就傳，家難旋旆，……亦以靈馮頻旋旆，向新三祀，……靈沈寐之際，殂背之時，某辭辭沐，猶能記面。」箋釋之云，「是姊亡未久，義山之父卽赴潮葬，在憲六年，旋丁父憂也。義山之父赴潮，當在姊歿後一年，數至六年，義山九歲，與年方就傳語合。（方，將也，謂將及就傳之年也，不必泥看。）由此推之，姊歿時義山必已周歲，——扶牀記面，非周歲無此情景。義山既周歲葬，姊歿於元和八年，則義山之生，必在元和七年壬辰無疑矣。」按按常人的歲

已前事，長時恆不能記憶，又生八月便可扶步，扶款識面，直言之即及見其生，「不必泥看。」張曾云，「仲婦之歿，不詳何月，安知非八年冬葬，」(箋一、十三頁下)吾今敢以同樣語調答張氏曰，「商隱之生，不詳何月，安知非八年春初，」(傳挾典藻之詞，無以證李必生八年也。抑依張說，李父於裴氏女歿後一年赴湘，從此起數六年，李亦祇八歲，非九歲。依馮說從元和八起數六年，李祇七歲，然馮謂固云，「三紀舉取數，不必細拘，」推之「半紀」亦舉成數(箋一，長慶元年下云，「在湘約六年有奇，」即所以自闕前說。)是「年方就傅」之文，依馮說生八年，同一可通也。

凡上所引，皆不涉商隱出生之歲年，故上移下移，都可索觀。求諸見存樊南詩文中，其直接記商隱年歲者首見上崔華州書一事，今試先徵其文而後論之。書曰：

「愚生二十五年矣，」凡爲進士者五年，始爲微賈相國所惜，明年病，不試，又明年，復爲今崔宣州所不取，居五年間，未嘗表軸文章，謁人求知。」

錢說未有以證「二十五」之必誤，乃欲改爲二十七，強文從己，則元和六之權，根本不能成立。所待論者，元和七或八之說說耳。崔華州即象從，宣州即鄂，絕無間言，其脈紐乃在予此言爲某年所上。馮謂云，「崔從從鄂州，紀在開成元年十二月，崔鄂爲宣州，在二年正月，書爲其胸所上，而云愚生二十五年，今自元和八年至開成二年，數乃正符，此尤其顯然者，故斷以是年爲生年。」解釋純正，本無可訾，而張則以生曲說曰，「舊紀，大臣除拜，往往據赴任時月，如令狐楚傳，十一月除天平而紀書十二月，崔鄂當是開成二年正月赴宣觀察使任，其被命實在元年十二月，文所以稱今崔宣州也。」然「一」、「二」之差，與「二」、「三」同，安見楚傳非「十二」之訛。張爲維持其曲說，不惜再三申言，如舊紀，元和十三年十一月丁未令狐楚爲荆陽，箋一云，「按傳云元和十三年四月出爲華州刺史，其年十月，皇貴薨在相，其月，以楚爲河陽節度使，被紀而奪差一月，蓋據被命時言也；」按總之入相，舊紀，新紀，表及通鑑皆在九月，舊傳亦可據乎。又大和三年楚除天平，錢說略同前文，不

再引。及解州傳紀元和八年三月丙子以崔戎爲兗海觀察使，六月庚子崔戎卒兩條，而說說騎矣。爲安平公兗州副上表「即以今月五日到任」，「丙子二十五日，非五日也。」箋「春游詩注云，「舊紀」崔戎移兗海在三月，詩又云五月，蓋此六月病，蓋三月奉詔，五月到任，其起程當春矣，」何此處獨不書其上任時耶？如曰赴任指起程之日，則歷檢唐人文集，祇有滿除、謝上兩表。（例如本集爲兗海分兩表。）並無起程之表。今試再舉唐例反證之：舊紀一六，長慶二年七月，「壬寅，出中書舍人白居易爲杭州刺史，」白居易，杭州刺史謝上表「去七月十四日蒙恩除授杭州刺史，」今月一日到本州，當日上任誌，「壬寅即十四日，何嘗是赴任時耶。且歷朝實錄之纂修，必以每日節錄爲基礎，外臣除授，有不拜者，有未赴改官者，有中途追還或轉調者，有路上暴卒或賜死者，苟不依詔下之日，試問如何追書？張爲此說，非徒武斷史文，抑亦昧於史實規律，且又大方矣。箋又云，「若開成二年義山已得第，安用上書求舉哉？」其言若甚辨。考唐時進士，正月就禮部試，通於二月放榜，四月送吏部，（見登科記考凡例），然放榜日似無一定，上令狐相公狀，「今月二十四日禮部放榜，某微律成名，」又「前月七日過關試誌，」即以今月二十七日東下，」則開成二年放榜似在正月。（唐人視進士甚重，苟猶有一線之望，當不惜竭力干求，我除華州在開成元年十二月十五庚戌，鄂陰宣欵在二年正月十一乙亥，安見上崔華州書不在正月月中旬？）白居易與陳給事書，「正月日，鄉貢進士白居易謹遣家僮奉書獻於給事閣下，」今禮部高侍郎爲主司則至公矣，而居易之文章可進也，可退也，切不可不知之，欲以進退之疑取決於執事，」登科記考一四以爲即登第年之正月，是年正月上書，大有前例。張不審乎人情，考乎舊制，計乎時日，遂來安用上書之妄辨矣。

前引華州書之末節，尙有須辨者。考唐進士科，舉子先就府試，取錄則登於朝，謂之鄉貢進士，再就禮部試，得售則曰登第，曰進士。然「鄉貢進士」一時亦省稱「進士」，（參拙唐史餘藩）如白居易與陳給事書首署鄉貢進士白居易，（見前引）而文有云，「大凡自號爲進士者，無賢不肖皆欲求一第成一名，」又云，「迨今十年，始獲一貢，每見進士之中，有一舉而中第者，」又見有十舉而不第者，」所謂「進士」，皆鄉貢進士之省。唐文常稱

一舉進士不第，「即舉鄉貢進士而不第也。曾被鄉貢而不第者自稱曰「前鄉貢進士，」（清制之舉人，除類唐之鄉貢，故清人亦或稱舉人曰鄉貢進士，然舉人有大挑、改教等出身，唐鄉貢無之，清代一舉便可渡唐制度則否，其所異也。）華州書「凡爲進士者五年，」其一「爲進士一與白書之「爲進士一，猶云自初被鄉貢，於今已五年也。此一句是總括，下三句是分疏，茲將此五年中商隱進舉之經過，表列如次：

大和七年鄉貢，知舉賈緯，不取。

大和八年病，不試，知舉李漢。

大和九年鄉貢，知舉崔郾，不取。

開成元年無明文，當是府試已不取，知舉高緯。

開成二年鄉貢，知舉高緯，登第。

六年之鄉貢，府試雖在六年，然禮部試仍在七年正月，（說見前。）餘頗推，馮諱不容，竟於六年下書「是年鄉舉，爲賈緯所斥」，八年下書「是年應舉，爲崔郾所不取，」殊未知賈諱、崔郾之不取，實七、九年事。問事，若回八年，則與知舉李漢許矣。（參登科記考二一。）張譜尤而甚之，八年下書「義山應舉，爲崔郾所不取，隨崔戎自華至京草奏，」殊未知商隱隨戎至京，係八年春、夏間，及六月戎卒，隨赴府試，（八、九月。）「既得鄉貢，九年春開始爲禮試崔郾所黜，張譜直倒亂事序之後先矣。此五年中商隱待貢者凡三，故獻相國京兆公啓曰，「鄉舉三年，纔嘗下第。」華州書之「居五年間未曾表徇文章請人求知，」即蒙上凡爲進士者五年言，謂在此五年中未曾行卷以下荐也，全節文義不甚明。張竟不能理會，乃云，「據此則義山應舉始於大和二年，大和二年至六年正得五年，下云居五年間，則統計大和六年至開成元年也，」則不知未登鄉貢，弗得稱進士，且「始爲」之始字無着，果大和六年之前既均不第，榮得曰「始爲。」在被擯數年內未曾稱文求知，正是提高自己身分，若云兩擯已後，始不復下謁，然則前五年中間屢屢下謁而卒被擯乎？如斯說法，豈復是自重語氣。況前之「五年」爲大和二至

六，後之「五年」又重自大和六起數至開成元，其計法頗善，苟非自加箋注，他人應莫之明，上長者書源謂商隱自作是時味語乎。箋一東源詩注云，「謫山自大和二年歸梁，至此將十年矣，故云十年當必采華芝也，」「十年」與成，數與前「三紀」同若必作「五年」……「九年」非復詩人之詩矣。謂李大和二年始應舉，純景影響之說。

又商隱撰梓州道與觀碑銘云，「陸平原壯室之年，交親零落，」「箋四大中五年下云，「用陸機歎道賦序語，歎道賦序云，余年方四十，而懿親戚屬，亡多存寡，昵交密友，亦不牢在，錄典取此時義山正四十矣，」「張意益以影響其元和七年之說，願編年文又編大中七年（四十二歲）下。按商隱在梓，後先五歲，大中五赴梓幕時有散關遇雪詩，則抵梓在秋末冬初，歲底復上西川，若擬爲五年作，其可能性殊甚少也。

討論既畢，是非漸明，依張說則可攻之隙甚多。依馮說，則仲姊誌狀之「會昌三年，」「張與余雖主張不同，而由會昌三逆數至元和八爲數一年，其結果無異，且馮說並無可抵之隙。故余敢一言以判之曰，涉商隱生年，在未有新佐證據出以前，仍應推馮說爲定案，卽生元和八入卒大中十二，享年四十六歲也。

## 乙 承訛

(1) 文宗時翰林學士崔慎由，箋一謂文宗廢立之危，聞不容髮，是也。但引新書仇士良傳慎由一事爲證，則承新書之誤而不察，慎由當日固非翰林學士，辨見韓學肇記注補慎由條。

(2) 五松驛 玉谿生詩詳註一云，「宋（鶴齡）曰，白氏長慶集有自望秦赴五松驛詩，此驛在長安東，」箋一承其說，編此詩人開成元年，云「義山東還過此所賦也。」余按白集八、長慶二年七月自中書舍人出守杭州路次藍溪作詩，「東道旣不通，改轍遂南指，自秦窮楚越，浩蕩五千里，」同集四四、杭州刺史謝上表，「屬泮路未通，取襄漢路赴任，水陸七千餘里，」二試彙合集八各詩題。

宿清源寺（在桐溪）。

自望秦赴五松驛馬上偶睡。

鄧州路中作。

登嵩山最高頂。

初下漢江舟中作。

自蜀江至洞庭湖口。

便見其當日所取之約略路徑。又初貶江州司馬時前段路程與上同，據白集一〇及一五，則有

初貶官過嶺秦隨。

藍橋驛見元九詩。

初出藍田路作。（朝經韓公坂，夕次藍橋水）。

韓公堆寄元九。

仙娥案下作。(商山)

潯高州。

武關南見元九題山石榴花見寄。

題四皓廟。

五到襄陽。

襄陽舟夜。(下馬襄陽郭，移州漢陰驛)。

登鄂州白雲樓。

考通典一七五商州，「上洛、漢陽縣，有峽嶺山，」史記封禪書正義引括地志，「灑水、古滋水也，亦名穀谷水，卽秦嶺水之下流，在鄜州藍田縣，」是嶺秦嶺及五松驛在赴襄陽路中，居長安東南，張顛採宋說以爲東還所經，里地、考史，兩俱失之。

(3) 祭韓氏老姑文 箋二云，「玩文用靈父趙母故實，韓威富更有獲罪賜死事，其得罪未必因羈延赴鎮之故，考舊紀 易定軍亂，不納新使李仲遷，立張瑤子元益爲留後，則韓威赴鎮，或卽討元益，因兵敗被貶死，惜史傳無可徵實也，」此乃拾馮說而衍之者。馮之誤，余已辨正於方鎮表下補，靈父、趙母，無非表其有先見，謂韓氏姑幸止威不令赴鎮，否則早如君實之被逐，此等隸事，不易恰切，故爲斷章取義，猶之姑是女性而乃用靈父典實耳。張箋常以不可泥看爲辭，此處長躬蹈其弊。

(4) 李德裕入相月 箋二系開成五年四月，云「案德裕入相之月，舊書傳曰，武宗卽位，七月，召德裕於淮南，九月，授門下侍郎同平章事，舊紀亦同，新書亦無異辭，本集會昌一品集，敕唐葉十五帝靈昭肅，始以太弟薨劉天休，既三四日，乃詔曰，淮南伯父，汝來輔予，四月某日入覲，是月某日登庸，據此，則入相當在四月，非九月。考會昌一品集有宣懿太后祔廟制云，朕因載誕之日，展承顏之敬，又有宣懿皇后祔陵廟狀云，臣等伏以園寢已安，



神道貴靜，光陵因山久固，僅二十年，福祿近又修崇，足彰嚴奉，今若再因合祔，須啓二陵，或慮理靈不安，又以陰陽避忌，亦有所疑，臣等商量，太廟不移福陵，實爲允便；宣懿請廟事在六月，舊書武帝紀云，五月中書奏。六月十二日皇帝載誕之辰，請以其日爲慶陽節，謂宣懿太后居太廟，又云，初武宗欲啓穆宗廟祔葬，中書門下奏曰云，其文節節錄會昌一品集此篇，則其時德裕已登台席矣。若使七月內召，九月登席，謂廟大禮，非所躬遇，安得有此等制狀哉。然則紀、傳時月，洵不足信也。」余按張氏所持最強之據，爲李商隱集序，但考通鑑二四六、「召淮南節度使李德裕入朝，九月甲戌朔，至京師，丁丑，以德裕爲門下侍郎同平章事，庚辰，德裕入謝，言於上曰，……」到京、入謝，各有的日，他書未之見；又下敕進言一段，與新德裕傳互有詳略，宋及司馬當日尙得見德裕自著之文武兩朝獻贊記，（考異曾引之。）上所云云，必本自此記，其爲強證，遠勝於商隱之序也。張引舊紀初武宗欲啓穆陵一節，今會要二一敍於開成五年二月追諡宣懿之下，可見各書記載有異，舊紀自武宗以後，失次者甚多，安見「紀傳時月洵不足信」之不可適用於此節耶。柳懿后祔廟制、會要一六又書在會昌元年六月，舊紀之紀年，亦難專信。「展承顏之敬」係針對下文太皇太后言，載誕之節，歷年皆有，尤不限於開成五年。合此以觀，碑稱四月入朝，殊未敢信。德裕入相先後，於牛黨之造謠排擠，極有關係，不可不詳審也。

(5) 開成末江鄉之遊 制自徐氏，馮氏而馮自疑之，余嘗刀辨其非，（唐史餘藩）箋二亦云，「要之此段行蹤，管什獨多，最難索解。」夫使本有其事，苟得綱領，自易收迎刃之功，惟以爲有，斯索解難矣，惜張氏之先人不悟也。馮所誤編，張原多所辨正，如云，「文集獻相國京兆公啓，京兆公爲杜棕，啓在東川時上，所謂東至泰山，空吟婆父，指大中四年幕遊徐州事，南游鄧澤，徒和陽春，指大中二年留滯荆門事，皆詳補箋中，江東、陪宮、南朝諸詩，則大中十一年充柳仲郢驛鐵推官時詠古之作，懷求古翁詩則大中元年寓使南陵之跡，更與本年江鄉之遊無涉矣。」又云，「寄成都高苗二從事詩自注，時二公從事商榷座主府，座主指李回，……；嶺山方隨鄭亞桂管，詩即寄於是時。」凡斯詩詞，皆足掃陰說，奈何其拒虎復進狼耶。以燕臺四章爲因嗣復而作，此種解釋，可

任人安置，說各自別，不備絮辨。編復出除湖南，張旣定爲八、九月間，李赴湘幕，又據與陶進士書謂九月三日東下，則楊、李啓行約同時。使令孤函果荐於楊者，李何不與使節偕程？又何故李行如是遲涉，竟至抵湘之日，楊已再貶離去也。集有任弘農尉獻州刺史乞假歸京詩，明李雖忤孫簡，並未解職；「明日東去」，（陶進士書）正蒙上「今太守憐之催去復任」言，故仍自署弘農尉，張乃以此爲在洛所作，大失厥旨。抑唐代交通視今異，張意若謂由陝赴湘，循隴海、平漢之軌獨也；稽諸唐史，則自關中少荆楚，寧取道商、鄧、江陵，之江西亦然。（參上五松寮條）如李遊江潭，當云南去，不當云東去。箋二有言，「唐時洛東乃相、滑等州，湘、潭皆江南地，卽安、黃、襄、鄧亦伊洛之南，不得言東，況可遠及池、昇、揚、潤耶，」夫洛東猶秦東也，同一「東」字而數負之內所釋乖遠，此張說之仍不能通者一。箋二復云，「唐時內外官從調者，不限已仕未仕，選人期集，拾於孟冬，終於季春，……至會昌四年冬姪女寄寄文所謂益調京下移家關中者，則雖尉後求調者也，由寄寄泉骨五年於茲湖之，當爲開成五年。」夫移家而後從調，移家、箋系於五年之夏，則從調應在開成五之冬會昌元之春，明矣，顧又系南遊於開成五之冬，豈真商隱學仙具分身術耶。倘謂因南遊而輟從調，則後來會昌四年祭寄寄文，不應復以從調爲辭，此張說之仍不能通者二。箋又云，「潭州距京約二千五百里，而爲華、嶽賀郊故表，至遲亦當在正月之杪，然則春雪黃陵與司戶送別之時，其在正月初歟，」今假日行百里，到京已在正月之杪，華、嶽送饗，來去總需半月，賀表能開筆以俟李返乎？且亦焉知李不中途留滯而延誤及時之申賀乎？此張說之仍不能通者三。此外如謝鄂州周舍人啓，確爲編傳，無怪情景弗符。（別見）總之讀史方法，重在句稽，（歸納）若徒出以參悟，（演繹）空中樓閣，安在而不時生憾鑿耶。

（6）王茂元爲陳許 箋二依馮譜系會昌元，且云，「案祭張書記文在本年四月，時張氏喪夫，茂元尙在京，則陳許之除，或當在是年秋冬間歟？」據方鎮年表及考證，茂元代于產威，產威代李紳爲宣武，而紳去宣武在開成五年九月，則茂元除陳許當同年事。爲外姑祭張氏女文，「忽爾孀殘，旋移許下」，張卒時茂元雖在京，但祭張書

記祭文，「今則列樹開封，撰書得吉，……將歸宿春之庭，欲閉青松之室」，是葬前致祭，無茂元尚在京師之迹也。祭外與文，「公在東藩，恩當再調」，東藩指忠武，再調在開成五年冬，（見前）亦一旁證。

（7）盧尚書 請盧尚書撰誌之盧尚書，箋二以爲簡辭，且云，「簡辭檢校工部尚書爲忠武節度使，在大中初，補編有請盧尚書撰誌文狀，事在會昌三年，時必已例加尚書矣」，謂是簡辭，初無片證。按唐制，尚書如非實授，則必外官雜職，始加檢校之稱，據方鎮年表，會昌三四年簡肅廉問浙西，樊川集祇稱盧大夫，又摺一六三本傳，「會昌中入爲刑部侍郎，領戶部」，是簡辭當日非尚書，「例加」兩字，不能強圖說過。揣錢氏之以此解釋，無非因商隱曾受弘止辟（簡辭弟）而云然，其實則不足徵也。據余所見，疑似者尚有兩人：（1）盧鈞，據舊一七七本傳，會昌初遷山南東節度，山南雜鎮，常帶檢校尚書。請撰會祖誌文狀自注，「故相州安陽縣姑蘇李公夫人范陽盧氏，北祖大房之文又云，「閣下我祖妣之族子」，依新表七三上，鈞固隸北祖大房，且又商隱弟爲之之外舅也。（2）盧弘止，請撰故處士姑蘇李某誌文狀云，「閣下獨執文律，首冠明時，頃於富韓之間，惠以交遊之契」，按偶家傳詞詩，「憶昔公爲會昌宰，我兩人偶過懷待，衆中賞我賦高書，迴看屈宋由年費」，是李與弘止以詩文相投契。會昌三年弘止雖非尚書，然同古稱乙集時追稱也。之兩人者皆以弘止近信，錢粹簡辭，殊未敢苟同。上卷有盧尚書狀，「今幸假途輿曠，……豈期此際，獲奉餘恩，而又詢劉范之世說，聞樂節之官旗，優其也舊，降以言談」，李無簡辭交誼如此生疎，豈四年前曾屢請代撰誌文之入歟。

（8）李執方爲陳許 馮諱系會昌四年，謂代王宰，箋三從之，且云，「上嘗昌李尚書……第二狀又述茂元喪事云，壬十二郎十三郎扶引靈筵，兼侍從郡君，今年八月而東洛乾，則執方之遷鎮，正當澤潞初平時」，此緣未參劉洵碑也。（方鎮年表二）茂元喪歸洛，或許遲至五年耳。

（9）孫學士 箋三沿舊紀作孫汝誤，應作費，參號記注補。

（10）終身 玉簪詩註二唐陽樓云，「借慨一自婚於茂元，遂終身不得居京囑也」，箋三採之。按是時商隱未

及四十，安得知「終身」事，此等語病，編中開見，聊一破之。

(11) 自桂林奉使江陵途中感懷寄獻尚書 箋三沿馮說，謂「節鉞尚兼尚書，史多不具」，「兩兼」固非是，且桂管祇觀察，豈又是初授及外貶，無練帶尚書也，辨見唐史餘譜。又此詩應去江陵時作，若在險途，似當題「江陵歸途」，惟去時表明己之不抱衮別向，則意深言重。若如箋言「南都使歸途次所作」，人既歸歸，似無須多此一舉矣。

(12) 大中二年往來巴蜀 承誤之甚者江鄉之遊而外，莫如往來巴蜀，斯二者皆編年詩之關鍵，不可不詳審也。馮謂返至東都，旋又出而行役，張已辨之。張最注意荆門西下一首，（「一夕南風一葉危，荆門迴望夏雲時，人生豈得輕離別，天意何曾忌險巖。骨肉非親安絕微，薰蕕蹊徑失佳期，洞庭湖闊蛟龍惡，却羨楊朱泣路歧。」）箋三云。「荊門詩而謂之西下，則指下蜀而言，……回望夏雲則指前此留滯荊州之迹，荊州在荆門西南」，說詩執滯，遂多誤解。馮氏原註二云，「則西下者自西而下也，迴望二字，一章之卒，洞庭蛟龍，亦從迴望及之，此窟近似，惟中四句不使桂管貶之嘆，轉類初經別離之態，此則可疑也」，已大概得此章三昧，惜後來補註反別趨歧途耳。其言荆門即「荊州」用典，獲云舟發荊州向東而下，以東向為西下，古人自有此種語法，洞庭蛟龍則預計來途之險巖，並非迴望，鄭亞除桂管在二月，抵任在五月，過荆時約當四月，故云迴望夏雲。簡言之，此詩乃隨亞赴桂途次作。考人歸遠，方不日相會，何須「骨肉非親安絕微」，可證馮、張兩說之窮也。更如北宮詩，「為繼巴江暖，無餘瘴霧蒸，縱能朝杜宇，可得值蒼鷹，石小填填海，遺銛未破繒」，巴江隸東川管下，杜宇是兩川典故，不專限西川，尤非影射杜餘之姓，（箋三）詩起聯言隨仲鄧來東川以求紀庇，三、四言雖得伴歸時節，恐仍繼葉牛黨排擊，五、六言傳誓力敢不敵牛黨，安見為說不見杜餘之故。梓潼驛長卿山至巴西復懷離秀詩，果州雷州巴壽等分置，為河東公復相國京兆公啓，「今道節度判官李商隱侍御往渝州及界首已來，備具饌奉，指揮館遞」，（全文七七六）果州正由梓潼論所必經，詩應此時之作。箋三云，「巴西、閬州也，蓋義山先赴東川謁杜憐而僚已遷鎮，故又

欲南向成都，及折回巴西而有此詩」，按詩題景況是由梓州向東南行，若謂商隱從湘至梓詢條，則來時先已抵果州，其事勢適相逆。箋又云，「玩詩意當是曠山先至梓州住謁而條已離鎮矣，故更欲徑向成都，及已西而始折回也」，殊不知梓州今三台縣，西南爲成都，東北爲閬，由梓州赴成都而向東北，正無異南轅北轍。況既至閬州，取道中道長安，非特逆途，尤屬捷徑，（李有赴東蜀碎至散關遇雪詩。）胡爲北旋之日，仍道荆襄？（陸發荆南始於商洛詩，馮、張均編桂管歸途。）迂路數千，無乃勞費，作此設想者直未曾揭開輿圖一閱矣。曠山詳在今廣元縣南，梓州至閬州西南，自長安赴東川任，係從漢中來，至廣元後則離嘉陵江而折向西南，望嘉嶺踰嘉陵江水二絕，馮註二列入梓幕，極其貼切，張反以爲誤。夜雨寄北詩，「君問歸期未有期，巴山夜雨漲秋池，何當共剪西窗燭，却話巴山夜雨時」，巴山亦泛指東川，當梓幕時作，未必必留滯巴閬；若曰詩題或作寄內而商隱業賦悼亡，則唐人多曠待，張固謂梓幕未機案，不必其寄妻也。更有出乎情理外者，李回自西川責授湖南，東川杜慆從代，箋三謂與鄭亞貶循同是二年二月事，說極可清。（參舊紀）若然，則條幾鎮西川，商隱在桂時早於除書見之，（此種除書，性質與漕之邸鈔相類。）何爲越四五五月後猶向東川尋杜悼耶？凡此諸章，各有所從，牽強此傳，遂致投繯。今試依上辨論，則商隱是年行蹤，大概得如下述；即鄭亞二月貶循，（史不著日，爲靈陽公典前浙東楊大夫啓云，「以今月二十三日南去」，箋三謂是二月二十三日，然桂州去西京四千七百里，駟命之傳，最速需十餘日，職是之故，或得於三月也。）維時商隱方謹守昭平，如其須待替人，則去桂在三、四月。（箋三謂漕昭不過數日，恐未必然。）由是五月至潭，節序相合，並連湘幕，當澧旬時，夫故有數馬相公登庸啓之代撰。李回降湖南，以二月命，不容五月尚未抵任，箋三謂潭州詩爲「桂管歸途暫寓湖南還望李回」作，無題詩言鶴沙邊亦少留爲「與李回相遇荆州爲之少留」，而回駕未攜赴任所，可謂無一字有來歷。（黃鶴沙在江夏，如可作荆州典用，則前文之荆門，安見必指江陵已西。）風詩來鴻別燕，歸舟天外，其續發已入秋分。夷管下牢只言境地鄰接，並非巴、閬水程。再北而青雲水迢遙，（陸發荆南始至商洛詩。）鄭橋未全黃，（歸京詩。）正深秋景象，是以有九月於東建書之什。箋三

云，「舉家忻其報，是堪家赴選時」，夫深秋宿在商洛，（今商縣）由此東達洛陽，復由洛陽赴京，（此殊可疑，姑依箋說。）以古代陸程遲滯，時日豈敷分配。箋又云，「唐時自洛入京有兩途，一經漢關，輜州爲間道，題曰於東，當是由洛趨武關所經」，夫函潼迄今爲陝、豫往來大道，商州祇用兵間道，張竟有此嚮壁之「參悟」，真匪夷所思矣。（商於新開路詩、蜂房春欲暮，馮註一疑元年赴桂時作，設想甚合，惜又泥於新道罕聞，不能堅其信。箋四疑游江東時作，殊不知往江東者還出洛陽，循洛城，無需假途商於也。）是疏莽縱，大端如是，其他枝節猜擬，勿庸細辨。夫今古情事，本無異致，離乎情事之外，欲求史迹之實，難乎其有中矣。陳寅恪兄曾謂「巴蜀遊蹤之說，實則別無典據」，「遇李回於荊州之說，亦非有佐證」，（集刊五本二分）但彼處祇就無題一詩設解，今故詳闕之。

（13）盧弘止 箋三作弘正云，「新傳弘正嘗作弘止，世系表仍作正」，按郎官柱題名表中，金中均弘止，作正誤。

（14）河南尹劉謙避宣武 箋四承潛紀系大中九年十一月，按謙避宣武，方鎮年表二正爲七年，已無可疑。啓之「去歲洛陽殘陪良宴」，正恰如馮註所謂謙尹河南約在大中六年。啓又云，「一昨伏承擁節，渡郊，建牙階岸，將求捧幣申好，袞裳就塗」，應是聞宣武命後不久所上，「樹有何依之鶴」，或因室家遠離，故欲改就，不得請馮說小疏也。

（15）令公 天平公座詩之令公，箋四襲馮註以駭賊術稱，已於唐史餘藩李溫詩注條辨正。

## 丙 欠稿

(1) 王茂元臨邛管年 舊紀、大和二年四月壬午，以臨邛管王茂元爲容管經略使，箋一云，「舊紀於大和元年四月以前亳州刺史張遵爲臨邛管經略使，余疑遵卽代茂元者，而舊紀年歲必有一誤」。按王君一歲易三四人者事常有之，元年四月授張遵，安見二年四月茂元改授之可疑，此論未免無的放矢。箋又云，「檢本紀、長慶二年十一月，以前安南都護桂仲武爲臨邛管經略使，而罷任年月無考，大要在長慶、寶曆之間，意者茂元之授臨邛，卽代仲武爲使者耶」。按箋下文引劉禹錫祭桂尚書文，於仲武之爲臨邛容，未能決定，余則斷爲仲武除容管，非臨邛（方輿表正補）是茂元代仲武之猜擬，亦復蹈虛也。

(2) 崔瑛非李黨 箋一引唐語林、李德裕擠崔瑛於嶺，外駭高瑛傳德裕與瑛厚之不信。按語林此文事與魏記，余於唐史餘藩別有辨，據西書一七七、瑛明爲崔瑛所擠，非德裕也。

(3) 喜聞太原同院崔侍御臺拜兼寄在臺三二同年 箋二編開成四年，云，「馮編會昌四年，似未審，惟譚山開成二年登第，同年機早達，未必兩年中卽擢中臺，此則不無可疑耳，詩似夢得，恐非玉筮手筆，姑附此」。余按令狐綯同早達，且機先達，然舉大和四年進士，猶五六年後始官從八品之拾遺，如謂登第兩年，卽授正八品上之職，在唐制殆不可能，況復兩三人乎。馮編會昌，遠較張爲確。箋又云，「先生柳用陶令故事比縣尉」，此實張之根據，（箋）亦云，陶潛五柳，唐人往往用爲尉令典故，此詩必張山辭尉未調時作。（然大南中後移家到永樂詩亦有「依然五柳在」句，箋三同云「依然五柳在者以陶令問居自比」，安見其必指縣尉乎（惜鶯子藝、商隱同年，然據大中三年杜牧所作詩，其見官猶不過止八上之浙南尉協律郎耳）。

(4) 四倍酬 集有兩首，均七絕；其一羽翼殊動靈若遠，馮編開成三年，其二本爲留侯蘇赤松，馮編會昌六

年，張普從之，前者謂爲莊恪大子孫，後者謂爲李德裕後。但今集已亂次無序，縱使分家兩人，獨不許事德同時追感乎。長安志一三，「四騎廟在（咸陽）縣東二十五里」，此種詩無寧同入不編年一類，勿強作解人也。

(5) 李紳人相年 箋二錄嘉紀卷傳會昌元年二月壬寅，然余以爲紳人相在二年，固別有較強之證據，詳唐史餘藩。

(6) 楊嗣復貶湖州司馬 箋二錄舊紀。按沈本闕作潮，東觀奏紀上謂互相擠嶺外，湖非嶺外，亦非遠竄之所，說新本傳均作潮，近是。

(7) 湖中 箋二云，「文章觀中實指貶湖之事，……吳歌謠湖州」，按詞復非貶湖州，認其前後，傳會而已。下文代贈云，「起用楊柳、湖上，是雙關法」，其誤同。

(8) 王茂元移河陽節度 通鑑書會昌二年四月，箋二云，「考祭外勇又云，亦狄遠恩，晉城告勳，假三書之諒，犯柳州之近甸，懷邑包匭，河橋旆特，知茂元之移鎮爲討劉稹也」，五月朝廷方會議可諫可有，狀，非四月。再考之會昌一品集，六月十九日請歸澤潞四面節度使狀，已有茂元名，則移鎮當在五月也。新傳云，徙河陽討劉稹，最得其實。爲潞陽公遺表移鎮事，但云當上黨阻兵之始，是尊黨拒詔之初，乃略文，不及祭文先敘劉稹拒命事爲分明矣。按討伐澤潞，廟堂必早有成算，預爲佈置，五月初議可諫可有，特又求鄭川其事而已（討回統時亦嘗分公卿集議，見一品集）。新傳敘事往往抹却優先之迹，張必拙爲五月，書生之見，未免太深，箋屢以「無庸泥看」爲解，不意躬蹈其弊也。

(9) 戶部李郎中 馮詩註一以爲李丕，引一品集授丕晉州刺史充襄民行營攻討副使制，因詩題云充必義攻討也。箋二云，「考會昌一品集，授丕汾州刺史制已云忻州刺史兼御史中丞李丕，……豈不出刺晉州又換郎中耶。」余按丕是兩義新降大將，本一武人，今詩云，「將軍大旆掃狂童，詔選名賢贊武功，……遠台難舌過新豐，……早勳勳庸燕石上，佇光繪綉漢庭中」，所證明是文人，且非檢校官，當日贊助軍幕帶攻討禦者當不止李丕，



籍因同是姓李而擬行傳也。戶部或擬作吏部，待考。

(10) 宣武王彥威卒。彥三系會昌四年，似不如方輿年表系五年之可傳。

(11) 李彥威州刺史。彥三附在會昌四年表不確，參拙著韓學健記注補。所引狀文周旋二郡，全文七七兩作三郡也。

(12) 令狐綯出朔州。彥三據新傳系會昌五年，但吳興志一四則書大中元年三月，應考。

(13) 大中二年山桂歸洛陽。其說馮階發之，以戊辰會靜一篇作證，然道家會靜，何地不可，誠如彥三云豈必定在洛中也。張繼駁其說，不駁其說，劉提上章會人狀，「某淹滯洛下，貧病相仍，去冬專使家僮起厝，今春亦避令狐郎中附狀，一以爲是桂管府罷還洛之確據。考會昌五年綯已爲郎中，(彥三書於會昌四年，云，「寄令狐郎中詩有嵩臺秦樹綠，保會昌五年嵯山窮居東洛時作。」)附狀不必其襲拜考中，欠確者一。張氏之舉，樹主舊傳會昌五年綯出朔州，然不知吳興志固有跋文，(見前)欠確者二。審閱狀文，通篇都無萬里歸秦之意，而「無田可耕，有粟未登，唐門書永，或曠日方餐，幾戶夜寒，則通宵罷蘇」，純見久廢仲景，欠確者三。歸途商於，已屆秋深，(見前)赴選須以冬集，而狀云「淹滯」，中間時日，實不相容，且篇末何不預露入京趨見之辭乎？欠確者四。余尤所注意者，狀有云，「今者運屬長君，理營督輔」，此種口氣，應屬會昌六年三月宣宗即位後不久之時，若在大中二年秋，則即位已逾兩載，不應如此行文，故余絕不敢傳會爲大中二年作也。商隱入京，張固據上鄭州李會人狀定爲五年，然亦嘗舉出可疑之點，彥三、會昌六年賀翰林孫舍人狀注云，「舊書紀(毅)爲兵部員外郎充職書於本年二月，而義山入京則在去歲，上鄭州李舍人狀可證，此狀有甚厚之恩顯，未獲遞承——語，豈義山是時尚未至京耶？」五年之語，雖書「十月服闋入京」，大中二年之說，又謂「服闋入京則武宗已崩」，合觀上章之狀，斯五年進京說大有可疑，或後來行期有變，至五年春末尚滯洛陽也。會舍人，彥三疑有翼，然有翼是否二年官舍人，史無明文，苟家余所據，狀作於會昌六年，則會舍人殆是韋諷，論學健記。諷於會昌四年九月拜中書舍人，續下文因佚，

始假其六年四月仍是中書，不爲無理（參壁記注補）。總之，不論舍人張否爲璩，其狀頗不類大中二年作，此說果成立，則是年先返洛後赴京之主張，完全失其根據矣。上范陽公啓，「去年遠從桂海，來返玉京」，未及洛陽，可旁證也。

(14) 大中三年京兆尹 箋四云，「馮氏曰，尹樞牛僧儒曰吾太尉，當是牛氏宗黨，與宏正（止）必不合；案舊紀，大中五年有京兆尹韋博嗣傳事，或即其人歟」。余按嘉泰會稽志，李拭大中二年二月自京兆尹授浙東。又劉泚碑，關中石刻文字二著爲大中二年十一月，撰人韋博結贊曰「朝請大夫守左諫議大夫」，新一七七傳傳，「因行西北邊西博疆弱，遺奏，有旨進左大夫爲京兆尹」，舊紀一八下除前引外，尚有五年十月己亥京兆尹韋博奏京畿富戶爲諸京影占一條，但細閱泚碑，殆卒大中二年十一月七日，其立碑願在後，實刻類編作十二月。故奇會稽志年月不誤，拭、博之間，尚有一人，博固許即樊南文之京尹，然仍待確證也。

(15) 李珣召爲吏尚 箋四系大中四年，云「考舊紀，是年河陽節度使已有李拭，則珣之內召，必在三，四兩年間也，以舊紀有爲范陽公置吏部李相公啓，姑載是年。」余按方鎮年表四，河陽大中三年著珣及拭，說當不誤，但所引樊南，樊川兩文，仍訛舊說。考 稽太 題名記，拭在浙東三年十月追赴闕，當即代珣，故四年九月拭又自河陽還太原也。（後一節見舊紀一八下。） 玆珣啓又云，「有手足凋零之痛」，應是簡辭卒於三年，此可補舊、新傳之賾。

(16) 由南薛從事傑進之府主 箋四從馮說定爲封敕，但鄭註亦有可能，參韋學壁記注補。

(17) 薛瞻以員外兼內職 迦奇韓魯州驢同年詩，箋四依馮說改吳州，系大中五年，云，「據留贈長之詩自注，時將赴職梓潼，遇轉朝道，有中禁詞臣導引領句，請以赴職梓潼留別薛之員外同年詩，佳北聯翩一首，是韓瞻未出刺時當以員外部而兼內職。東觀奏記夏候波爲右相，以虞部郎中韓瞻繼續不立，改鳳州刺史，夏侯致入相在大中十二年五月，則瞻早由吳州還朝選郎中矣」。余按中禁詞臣導引領者，頗其有詞臣希冀，應著眼「尋」字，翰學

壁記既無識名，若是知制誥，又當稱舍人，故知張所揣不合也。今郎官柱勳外見韓臚，當未出守時所官；又臨州軍修圖經刺史題名，韓大中十二年四月七日自口州刺史兼本州鎮邊使拜，復據新表，放於大中十三年八月方改中書侍郎（即右相）。由此觀之，隱或顯歷外部，至大中十二年四月後方入朝爲虞中丞。箋謂大中十年春畏之必亦由果州還朝，殆不確。

（18）按工部郎中爲河東公上西川祖國京兆公書，「今謹差節度判官李商隱傳御正」，馮氏詳註八云，「本傳檢校工部郎中，此專以寺御，是舉憲衛稱之」，是也。箋四乃云，「案補編爲河東公視京兆公啓，事在六年，亦稱節度判官李商隱侍御，疑檢校工部郎中或當在七、八兩年間，此時尙未奏加也」。余按白氏集三「有象審規可西川節度副使御史中丞，李虞仲崔戎姚向溫會等並西川判官官賜緡，各檢校省官兼御史制，省官卽郎中或員外部，可見商隱亦當爲檢校工中兼侍御史，諸諸節度使常檢校京官兼大夫，觀察使常檢校京官兼中丞，其帶憲衛者所以持法臨民也，張氏關於官制，故而生疑。

（19）王母廟碑詩 華嶽下題西王母廟，馮編會昌六年，箋從之，又華山題王母祠，馮不編年，箋四編大中五年。余按兩詩皆七絕，安見不同時作？若曰舊本已分，且題目小異，則須知集非原面目，多由後人撮拾來也。與向漁士書，「正以往年愛華山之爲山，——聞者得李生於華嶽，爲我指引巖谷，外視生穠，儲得其半；又得謝生於雲臺觀，喜留止宿，且相與去，愈復記熟；後又得吾子於邑中，至其所不至者，於華之山無恨矣」。則早年華山遊歷甚密，竟無一首留原詩，吾斯未能詳。詩意拙於參悟，不欲多論，姑一贊之。



# 丁失鶴

(1) 三十六 舊本傳，「與太原溫庭筠，南郡段成式齊名，時號三十六」，因三人俱行十六，故有是稱，易言之即「李溫段」之綽號耳。自新傳改爲「號三十六體」，添一「體」字，易指人而指事，已失原意。饒更云，「三十六體亦指文言」，謂其稱限於文，尤誤中之誤。

(2) 代語郎中祭太尉王相國文 箋一云，「案此篇全唐文與劉禹錫互見」；論文格似近彳得，或非崑山之文也。按文云，「維大和四年月日某官等敬祭於……元祐等」，元祐即趙元亮，見郎官柱左中，諸郎中左中最高，故由元亮領銜，蓋其時代正言。四年初禹錫方以郎中充集賢，必在與祭之列，所以由趙秉筆。若謂則禹錫方居大筆，無絲毫刀。倘謂千里外求教於年未弱冠之書生，南省中在茲諸公，其能堪耶。故就事實論，可斷必非其文。

(3) 令狐綯卒日 舊紀書十一月丁丑，箋一云，「劉禹錫楚集錄，開成二年十一月十二日薨於漢中官第，享年七十，紀書十一月辛酉朔，則丁丑非十二日，疑誤，依考」。按此不誤也，唐實錄書法於外臣之卒，率以報到日爲準，固因追書不便，尤與廢朝有關；據通典二七五，魏元去西京取駱谷路六百五十二里，快行五日自可達，丁丑、十七日也。

(4) 河陽李執方移易定 箋二書會昌元年，按方鎮平表四及考說，王茂元鍾河陽代執方，據通鑑在三年四月，應從之。

(5) 獻劉舍人啓狀 箋云，「文編聖政雜新，似會昌初作」是也。箋二誤辨射求開爲武宗初即位時，（辨見前）因同編於開成五年，非是。箋又云，「款有因緣一命，羈縻三年語，自開成二年登第啟之，至開成五年降附



同寮一九、重和元少尹詩，「白頭俱未著緋衫，……朝散何時得入衙」，朝元郎中同制加朝散大夫書懷見贈詩，「齊衫說早差三日，……五品足爲婚嫁主，緋袍著了好歸田」，初著緋戲贈元九詩，「那知垂白日，始是著緋年」，又有初加朝散大夫又轉上柱國詩，合觀之，足見唐官對朝散著緋之重視。至馮莊所云收「出刺江鄉，自有失意之歎」，則又不然，牧刺湖州，蓋力求而始得者也，參拙會昌反叛集編說一一二頁。

(9) 鄭畋爲渭南尉 箋四云，「畋加知制誥自陳表云，臣會昌二年進士及第，大中首歲書判登科，其時替故昭遠節度使沈詢作渭南縣尉，南考罷免，揚收以結綬替臣……惟罷尉年月未詳。畋既與楊收相替，檢舊書收傳云，「儵移鎮西川，管記室，宰相馬植奏授渭南尉充集賢校理，改監察御史，杜慆鎮西川在大中二年後，而三年義山正在京，則畋之罷尉，必在其時」。余按唐制一歲爲一考，南考罷免，則畋表已明言大中三年罷矣。詢於大中元年五月已自拾遺充翰學，又馬植三年三月罷相，其奏授楊收應在前，南合之而畋官渭南之期間益顯然矣。





## 戊 錯會

(1) 馬總贈僕射 箋一、長慶三年云，「案總二年已加左僕射矣，而新、舊傳皆云卒陪右僕射，補編爲馬謬公郡夫人王氏黃鸞齊文書故戶部尚書贈左僕射區馬總，紀、傳文疑互誤」。按舊紀一六，長慶二年十二月，「以前天平軍節度使馬總徵授左僕射，守戶部尚書」，所加者祇從射顯綸，卒後所贈乃僕射賈官，與未曾檢校字，故云然，惟左、右必任一說耳。箋三同知辨崔福檢校右僕射與賈官有別，何竟明於彼而闇於此。

(2) 王茂元表朱 祭外舅文，「旋衣朱紱，入謁皇闈」，箋一云，「參以《陳書》長中程靈驍表，似有入爲京職之事，當是於元和十三年由河中入朝，十四年出刺歸州也」。按唐文「銀章朱紱」即「賜緋魚袋」之典故，此節歸緋後入朝，非言充京職也。入朝亦得爲十四年，不定在十三年。

(3) 昭門李十將軍 馮詩註一，「初從執方本金吾論將軍也，然開成二年六月出爲河陽，與秋盛之字不合，且執方德賢，豈宜讀以狂言，當別是一人」。箋一開開成二年，仍持執方之說以資護持王氏之解。全按上河陽李大夫狀及上忠武李尚書狀均稱執方二十五騎，是執方非行十，李十既非執方，則尚書王氏云云，純出小人之譏矣。

(4) 爲漢陽公上陳相公第一狀 箋一云，「案狀爲陳夷行初入相時作，……惟是年輟山雲未入茂元幕，豈爲人所僞借而作耶」。按狀云，「伏見今月某日制書，奉丞相公諒由顯部，光旌黃樞，唯彼秦宮（宮），必加漢相」，誠與典二一，「門下侍郎奉旨有黃門侍郎，漢因之，……凡禁門黃題，故號黃門」，門下侍郎，玄宗時亦嘗一度改稱黃門，黃樞即黃門也。次狀又云，「昔荀悅榮登，止進左氏，張華寵拜，空背建章」，據後漢書六二及晉書三六，悅、華均有拜黃門侍郎。凡此皆頌祝夷行進門下侍郎之詞，故狀下文復有「爰從正位」語，蓋前以王侍郎平章事，猶左氏而巳。新表六三，開成三年，「九月己巳，夷行爲門下侍郎」，此正三年入滎原幕後作，張氏殊

疎於數典。

(5) 濮陽公賀丁學士啓 箋一誤爲開成二年賀居晦轉司封郎中知制誥作，已於學士箋記注補辨正。據壁記，開成三年八月十四日居晦遷中舍，與前條賀夷行正是同時後先之作，張兩失其的，無怪乎有「本年爲濮陽代作表狀或者誤昏時藉此爲據贊」之想入非非矣。

(6) 開成三年二月翰林學士承旨柳彥瑫中舍 箋二謂據壁記，但壁記據並未加承旨，張引誤。彥瑫中舍殆在五年二月，說見拙著壁記注補。抑彥此遷與商隱詩文無關，殊覺無緣關入。

(7) 霜憲及風憲 箋二云，「再據官告狀云，榮假多卿，顯分霜憲，官後狀云，住在番禺，已分風憲，及臨安定，又假多卿，是茂元出鎮嶺南已加御史中丞」。余按唐制，雖藩鎮例兼御史大夫，觀察率兼中丞，此指大夫言，非中丞也。

(8) 韋溫除陳號觀賽 箋二附開成五年，云，「文集有爲京兆公陝州賀南郊赦表，……當太史撰日之際，猶立漢庭，及宗伯相儀之時，已辭魏闕，則溫之赴陝，當在會昌元年正月間，姑附此」。余按會昌元年正月九日辛巳南郊，大禮之預卜，僅在一月已前，溫之出陝，可決爲五年歲底也。

(9) 魏博節度何進滔卒 箋二云，「舊紀則書於十一月，考義山移家從調，以贈別令狐補闕詩證之，事在本年夏初。補編有上河陽李大夫二狀，上李向書一狀，皆移家時執方假驛馬賜物致謝之作，惟中一狀云，昨者候候，實有逆子，敢因徵策，密有他圖，人得面諒，天奪之魄，靈窮餘黨，半在中權，此際誠含絕淚水之波，屢長平之草，二十五翁曲分蘭艾，大別濯濯，飛魂不寃，枯骨猶魂，……所言即指弘敬事，使弘敬盜位果在十一月，則與義山移家之時不合，且十一月義山正留滯江潭，安得如此。……玩狀白露初凝朱門漸遠二語，寫景乃秋時，則與弘敬事必更在前，斷非十一月，舊紀書此於本年之末，蓋亦不詳其爲何月耳」。余按通鑑二四六，進滔卒於十月，蓋雖一月，要不在秋前。狀文成後一段，實承上執方處分河陽亂事言，故俟指李泳；通鑑云，「節度使李泳奔懷州，軍士

贊許焉，殺冰二子」，當卽狀之遺子，史文遺略，未得其情耳。故侯猶剛侯，非已故之謂，如曰不然，狀方敏可陽亂事，如轉入魏博，自應特提，今云「昨者故侯」，於語安乎。重霸自知留後，朝廷且疑兩鎮使相勸，未敢討叛，商隱可避稱曰逆子乎。執方，劉約之勸，重霸均不應命，則福艾瀟灑，更屬無着，試問地方有力處分遺事乎。狀文本與移家不相觸，惟誤解故侯爲進滔則相觸；若夫江潭之遊，純是空中樓閣，前已辨之。

(10)何重順 箋二云，「又案舊紀，何重霸賜名重順，新傳則重順乃本名，賜名弘敏，考曾占一品集語詔數皆作弘敏，齊書進滔傳亦同，則紀又疑誤」。按一品集六閱見重順名，餘參拙著唐史餘瀝。

(11)韋潘前輩 箋二云，「集有十字水（期）韋潘侍御同年，此稱前輩，未知是一人否」。余按唐人用「前輩」，「先輩」字甚泛，黃御史集有二月二日宴中哈同年封先復潛詩，此稱同年爲先輩之例也。劉禹錫有送李庚先獲赴選詩，是開成末作（參拙著續貞石證史），時禹錫年將七十矣。兩輩潘應是同人。

(12)裴休爲宜徵觀察 箋三系會昌六年誤，應依方鎮年表考證作大中元年。爲發陽公上宣州裴尚書啓作於元年之初，所云李處士十一月初離此節，係追述六年底事，其時休當在湘任，「託之好幣」者託致湖南，非託致宣州也，如此說法，情事便通。若張氏所據「唐語林載裴相爲宣州觀察，朝謝後開行曲江，過廣德令事，下云宣宗在藩邸聞之，常與諸王爲笑樂」，則裴部不經之談，蓋休從湖南調宜徵，安得有朝謝開行曲江之事？如謂追赴闕而後外除，亦與啓「暮負明時優游外地」，及「託之好幣十一月初離此訖」，情節不相合也。

(13)東郊非洛陽 偶成傳語詩，「明年赴將下昭桂，東郊勸哭辭兄弟，韓公堆上跋馬時，迴望秦川樹樹青」，箋三代元城吳令暗爲答云，「時赴桂管，先至洛下，追感舊歡，假以寫怨，偶成傳語詩所謂東郊勸哭辭兄弟，正此時矣」，以東郊爲洛陽，誤益。唐人自關中至荆湘通道，具詳前五松驛條；卽就商隱此行之言，上度支盧侍郎狀稱「某行已及鄂州」，上漢南盧尚書狀稱「假途興壤」，「前曉鄂陽」，可見是道出商鄧、襄陽。玉谿詩註二亦云，「白香山集，韓公堆在藍橋驛南，商州北，長安志，韓公堆驛在藍田縣南」，自長安觀藍田爲東南，故自東郊出

登，謠言之則長安東郊耳。箋上文釋隋宮守歲詩消息東郊水帝迴云，「蒲葦西京東北三百里，亦可謂之東郊」，何此處必說是洛陽。東郊水帝是聯系語，張寶指永樂，亦不可信，姑執矛以攻盾耳。更有題反讀焉，商隱詩箋更登大中元城進士，進士進於二月放榜，（見登科記考凡例）。則是時義叟當仍在京，乃以為赴洛走避，直同夢寐矣。

(14) 周振八相月 箋三系大中二年正月，云，「案樊川集，周鼎霖詩，今天子即位二年五月，以本官平章事，劉相同，劉相則在三月。考牧之內召在大中二年，而上周相公發存伏奉三月八日敕除司勳員外郎史館修撰詩。其時已稱相公，則蓋詩五月疑係正月之誤」。余按牧上周相公啓，「不意相公披自汚泥，昇於霄漢」，則牧轉官除在擢拜相後。擢中、新相及進銜均不齊日，是啓之三月八日，亦得爲五月八日說，所誤在彼不在此也。（新表舊正月已罪，己卯上當卷五月字）。況樊川集三除官歸京陵川海靈詩，「秋半吳天響」；「時節到重陽」，如果三月下節，何至八、九月間始離陸任，「三」爲舛文，可無疑矣。

(15) 翰林學士承旨 與一般翰林學士異，略見前柳操條；元稹承旨學士院記，「姑命歸公繼爲承旨學士，位在諸學士上」，此文甚明，承旨猶諸清之軍機章京頭班，今之秘書長，與章京、秘書不能混視也。今箋四、大中三年二月翰林學士承旨令狐綯拜中書舍人，此綯實未加承旨，抑翰學是差非官，謂由翰學拜中舍，亦屬不辭，應正云翰林學士承旨中知制誥……也。後此如四年二月之畢諶，六年七月之康道潛，八年五月之蕭翼，十年正月之康道潛，均誤翰林學士爲翰林學士承旨，參拙著翰學堂記注補自序。

(16) 柳仲郢兵部侍郎充鹽鐵轉運使 舊傳，徵爲吏部侍郎，入朝未謝，改兵部侍郎，充諸道鹽鐵轉運使。通鑑二四九系大中九年十一月，箋四據新宰相表裴休罷相出宣武在十年十月，謂仲郢代領鹽鐵，必在其時；然又引新表八年十一月裴休使，英華章有裴休東川制結構曰兵部侍郎鹽鐵使，唐詰林章有裴休書判鹽鐵，疑仲郢入朝即代有製，其前矛盾殊甚。余按休之罷相年月，諸說紛紜，（參拙著方鎮年表正補）今日勿論，但宰相中間罷制，事所常

見，會要之文，不可混解。（參錢大中十年注）。唐制，戶部、度支、鹽鐵稱三司，皆以他官判，（說亦見錢三大中元年）舊傳之「改兵部侍郎充錢運鹽鐵」，依常例自應一氣連續，素強氏先入爲主，必謂「入朝未謝改兵部侍郎」是一事，充司鹽鐵又非一事，已之失句而反繼謂其誤讀，更謬於史家歧文，多見其捉襟肘見耳。



## 己 缺證

(1) 平陽之郡 諸撰處士李誌狀，「時重表兄博陵崔公戎，表姪新野庾公敬休、平陽之郡等」，箋一云，「句有譌脫」，「察其文義，平陽是郡，與博陵、新野相對」，則「之郡」當爲姓名之譌奪。元和姓纂、平陽路姓望，略舉、大和三、年充侍講學士，累遷中書舍人，即懿宗相路巖之父，由此按之，應正云「平陽路公羣等」也。

(2) 上張總端狀 文有保定賢弟昨至語，箋二云，「錢氏謂後有爲濮陽公補保定尉張總巡官譌，疑卽其人，是溲原時伴」。按狀又云，「是觀玉季，如對金昆，……况不羞小官，無辭委吏，一枝桂旣經在手，五斗米安可折腰；侯館屈才，罔難雜糅，前籌佇美，卽議轉邊，端公厚賜春知，又聯姻好」，與補保定尉張總巡官譌，「過關成射策之年，誠思屈跡，當際展染髭之日，難議折腰，屬賓榻方施，使車旁午，假其候館，聊免沒階」，語氣正合。然「雜糅」、「轉遷」，不切商隱身分，是此狀亦代茂元作，應補爲「濮陽公」三字也。祭張齊記文列名「安完張某」，測註六疑黃茂元增，以「又聯姻好」句說之，張某殆總端子弟，惜皆缺其名矣。雖端余頗疑卽曾充牛僧孺淮南副使之張黨，但乏確證。

(3) 鄆州李郎中 爲汝南公與鄆州李郎中狀，錢氏補編以汝南爲濮陽說，箋二編開成五年，皆是也。唐詩紀事四七，李播登元和進士第，以郎中典鄆州，廣記二六一。唐郎中李播典鄆州，又劉夢得文集二八有題鄆州李郎中赴任詩，余嘗審合數證，謂播初典鄆應在會昌二已前；（參方鎮表正補荆南盧弘宣）今參此文，又知開成五播已出守，與余前說合，此李郎中卽播，更無疑矣。樊川集九，進士張暢誌，「會昌五年十二月，某白秋浦守桐廬，路由錢塘——詩刺史趙郡李播曰」，同集一。杭州南亭子記，「趙郡李子烈，播，立朝名人也，自尚書比部郎中出爲——塘」，知趙桑出趙郡，字子烈，惟比山身與曠已前所官，抑卽播後又入爲比中，無可確考矣。

(4) 鄧州周舍人 箋二編謝齊於會昌元年，云：「義山大中元年，鄧州起桂管，上盧侍郎狀有某行已及鄧州語，二年自巴蜀歸，陸贄荆南詩自鄧歸未全黃語，一正春夏之交，一在秋，皆與此榜孤獨扁舟寒更永夜寫景不符，當是開成五年湖湘歸途作矣。是時義山方赴湖復幕，至則調復已賤，失意而詩，所謂始遷延於江津，又兼池於開字也，惟黃陵相別，乃係春雪之時，而文中所敘又似冬令，或時庸泥石矣。」余按鄧稿一句最屬憂詩，非陸贄荆南詩，張引誤。稿至仲冬始全黃，不限於秋景，集有九月於東逢雪，於鄧州近，寒更句亦不定表冬深。齊冠鄧州，是時周宮官州刺，舍人者稱其前此之內官甚賤也。考翰昌陸詩，周發復會昌二年九月守中書省人出院，大中四年十二月自華州刺史授江西觀察，中間七年歷官不詳，余信此周舍人必即敬復。蓋自西掖出縣數州刺史，遞遷江津，即道瀾卒與周相識之始，於烏有之是難舞舞，循此推之，啓作於大中二年歸途，可無疑也。江鄉南遊，本是杜撰，何怪寫景不符。

(5) 李舍人 箋三謂上李舍人第一狀之李舍人非李褒，其說甚確。據余考證，舍人名諱，詳翰學碑記注補。

(8) 爲裴懿無私祭薛郎中哀文 箋三系會昌四年，解懿字爲成銘，謂「裴與薛是成懿或義山亦有成懿」云云，說極矯強，不可從。文本不著年，箋因疑薛郎中與劉稹將薛茂卿爲兄弟，又裴涉贈裴氏，故系之此年。余按郎官柱左外祠中有薛儀，(集刊八本一分推著)浙西觀察使奉子，吳興志一四，「薛裴會昌六年八月十日自安州刺史拜，裴官」其下一人爲令孤綽，大中元年三月授，則裴卒官似在二月。考祭文云：「漢榮出牧，晉譚州兵」，言薛郎中之守湖而卒也。唐人重內官，故稱郎中，合比之，知裴爲裴之壞字，斷無疑矣。唯文言「霍蔚氣遊，殷禮夢起」，與大中元年不書，豈與典志之除授年月及接替，或不實不盡歟。文內殄灌宗，傾王氏二句，弗可混治，至「將欲生子，俄放湘雨」……今則言去彬(鄧)江，當移澧浦，稍說澧網，猶置鄧器」，不過言初攝鄧州，令陳



量移澧州，尚守還我本原耳，張謂因循其本累，恐未必然。

(7) 於江陵府見除舊狀。按此語不合，雖云賀某某狀；其「於江陵府見除舊」係狀內之詞，接下伏承「榮家史職」而言，後人既佚其題，遂截狀首七字以代耳。十三丈（全文說十三丈）錢氏謂指周墀，箋三云，「墀與錢」。屬史在二年拜相後，豈是年即已蒙領史館乎，傳無可證，或別是一人也。「余意錢說頗可信，墀或帶集賢學士，史館修撰，與拜相後之監修國史小異也。

(8) 河南崔尹。方鎮年表陝號考證，「杜牧（崔）授刑部尚書調，……分憂陝服，尹茲東郊，……此崔鎮。陝在河南尹之前之證，以雙南文集補爲榮陽公與河南崔尹狀考之，錄於大中元年爲河南尹」。按環是宰相兄弟，故狀文稱十五丈。舊一七七本傳，「會昌初，出爲陝號觀察使，遷河南尹，入爲御史中丞，轉吏部侍郎，大中初，……」其紀年不足據也。（參下條）

(9) 京兆李尹。爲榮陽公與京兆李尹狀，箋三系大中元年，亦云未詳。余按狀云，「伏承榮膺新命，……然亟歲之中，二郤咸歷，東京圭表，已肅於殷頑，西雍山河，管奔於晉盜」，據前一四六李狀傳，「仕歷宗正卿，京兆尹，河東鳳翔節度使，以祕書監卒」，又通鑑二四八，會昌五年，「夏四月壬寅，以陝號觀察使李拭爲鄜州刺史，可汗使」，然拭並未行，（補著會昌已叛無編證二三六——七頁）又唐會稽太守題名記，「李拭大中二年二月自京兆尹除陝號左散騎常侍授」，是商隱文之京兆李尹，斷是李拭。但會昌五年正月河南尹尙爲盧貞，（見本箋）合就上引通鑑，拭尹河南應在同年四月後，由會昌五年數至大中二年，亦不過四年，則疑狀「五歲之中」應正作三歲，（三），互訛，例如前舉樊川集。簡言之，則拭因鄜州未行，同年改授河南尹，越兩載即大中元年改京兆尹，新傳甚略，故不詳河南尹。拭去河南，繼其任，此狀與前一狀書同時發矣。

(10) 遂成周贈人爲兵侍。箋三味舊紀系大中元年，云「竊杜牧之所撰墓誌云，遷禮部尚書，鄭滑節度使，九歲入拜兵部侍郎度支兼戶部吏曹事，今天子卽位二年五月，以本官平章事，九歲九字必謬。惟誌敘今天子卽位於判度

支後，又似制度支。宣宗即位之前者，考博通義成在會昌六年十一月，若如誌文，不應內召如是之速，豈史文有誤耶。余按歸於大中元年行取入京，除江陵府見除讞狀外，尚有一證；大中二年商隱賀相國汝南公啓云，「而契闕十年，流離萬里」，（全文七七八）商隱會昌二年之初，尚留連華幕，有爲汝南公賀彗星不見復正殿等表可證，三年東下，或因母喪未曾入謁，此後四年墜自華道江面，六年改義成，均與商隱不相值，由會昌二數至大中二，前後七年，十年契闕成爲七年之說，否則舉其成數亦可通。假如墜於會昌六年召入，則商隱未赴桂管則能相見，此據大中元年二月後內召之旁證也。敎所爲茲誌，側重人相，故以「今天子即位」冠於作相之年，其實入拜兵侍，已在今天子即位之元年矣，爾古人文字，宜兼顧筆法，不能徒就表面泥解也。（古人撰文并非僅爲我輩考訂之用。）九歲，文苑華注九一作暮，然暮歲亦不可追，以余參之，當是「一歲」，「一」寫作「乙」。「乙」又轉訛「九」。如是則恰與會昌六年改義成大中元年召入相符矣。

(11) 李回賀州之貶 箋四云，「似在大中二年，與樞密貶崔相先後」，按通鑑二四八，大中二年九月甲子回審德裕貶崖回貶賈，史有明文也。（王季恩序會引大詔令爲證。）

(12) 李德裕歸闕年 箋四始附大中九年，陳寅恪兄據晚近出土李潛撰樞密李德裕自撰亡妻鄭氏兩誌，斷在大中六年，且釋無題詩萬里風波一葉舟爲此時作，說頗可信。今再由樞密自撰妻（非妾，別有說。）劉氏誌據所附記「壬申歲春三月，扶行帷裳，陪先公旌旆發崖州，……首涉三時，途經萬里，其年十月方達洛陽」推之，則過江陵當是秋中，（是歲閏七月。）惟無題詩若是活看，正不定商隱親至江陵耳。

(13) 爲河東公與周學士狀 箋四云，柳幕作，不能詳其何年。余按箋三，開成三年下爲河東公上樞相等八狀，鄭張氏考定河東爲濛陽之說，已無疑問，獨此一籍猶成漏網，其實亦代茂元作也，說詳翰學壁記注補闕瑣錄。

(14) 上考功任郎中狀 箋四云，「案錢氏據華省名曹南臺雜事語，謂即本集上崔相國啓之任侍御憲，詳被啓假爲幕僚，此狀所言確爲京職，唐郎官石柱題名戶部郎中支郎中祠部郎中皆有任遺名，而考功郎中未載，其前後啟

官無考，不能定爲何年作也。《秦按全文七七五收此篇，題無考功字，然今郎官注考中樞舊殘卷，不能斷其誤否也。據柱題名憲際官祠外，祠中（非度中，參拙著郎官柱題名。）戶中，勳中，狀之「華省名曹，兩臺駁事」，賀任氏以郎中兼侍御史知雜事也，其爲返可無疑，猶題名次序，狀應晚年所作。

(15) 弘農公 德有爲弘農公上魏州後上中書狀云：「伏奉某日制書出守，以某日到任上訖，……：某因緣歸術，塵汗郡符」，又爲弘農公魏州上後上三相公狀云：「豈意相公投自由臺，致之近郡」，錢氏補遺疑楊知溫，箋四謂其未的，是也。箋云：「劉夢得集有寄楊魏州與之舊姻詩，首云灤地江湖知幾春，今來木郡據朱輪，必即其人，夢得外集又有祭魏州楊庶子文云，維太和六年月日，中缺楊之仕履甚詳，云佐佐侯蕃，拾遺君前，克揚直聲，不愜左遷，五剖竹符，皆有聲績，南湘潛化，巴人啞啞，比陽布和，戰地盡闌，壽春武斷，蠡吏奪魄，滎波砥平，士庶同適，朝典陟明，俾臨本州，靜治三載，臥分主憂，……則楊於太和六年卒於魏，而祭文言靜治三載，其出刺當在太和三、四年間，惜名無考耳。檢夢得詩集又有寄唐州楊八歸厚詩，合之祭文比陽布和二語，似魏州卽爲歸厚也，……惟第二狀投自由臺語不符，或楊尚有入魏京職事，祭文所缺從略歟」。按夢得集之楊魏州爲歸厚，誠屬無疑，（余別有考）然唐人重郎官，歷典五州，曾未省略，何此獨不提，是知李集弘農公之必非歸厚也。以余求之，此弘農公殆什九爲名傳於今而曾註荀子之楊係；沈亞之送韓北渚赴江西序，「北渚資仕於江西府，其友相與訊其將處者而謹歎，日有弘農生僕耳」，僕爲汝士族子，（非汝士子，說見拙唐史餘藩）。曾官主客郎中，其前一名爲高少逸，（郎官柱）約在開成中，則與曲臺（禮部）。合係元和末注荀子，則與因緣備術合。會昌四年葬之馬紆詩，撰人昭汾州刺史楊係，合諸郎官題名之時代，刺汾已前，當曾典守他州。循此推之，係自主中出刺魏州，約當開成四、五年，（據新表，四年七月甲辰至五年八月庚午期內，宰相三人。）卽商隱守弘農時時代作，弘農魏州郭下，宜乎有此代勞矣。若在大和三、四年，則商隱猶未及冠，確諱頭角，今大和六年已前，尙無編年文可考，（代諸郎中一節非李作，辨見前。）謝上表狀，詎意委諸後生小子乎。考訂既竟，欣然有得，蓋由此知儒家之楊係與詩人之

商隱，曾發生一段因緣，前頭史家所未道及也。

(16) 爲弘農公上兩考官狀 狀云，「伏見前月十九日恩制座主相公登庸，某科專學恩，伏增榮忭，閣下同德比義，契重交深，載惟爰立之榮，佇見登征之吉，下情不任迎賀踴躍之至，伏惟觀察」。按前條兩表狀余既得厥解，唯對此狀頗涉惶惑，蓋以唐代制科常特派考官三、四人，與其選者率是清要，（如舊紀一七上，寶曆元年考官中會鄭誦，中中崔瑒，兵中李虞仲三人。）儻於元和，長慶間已入仕，則在開成中較爲前輩，而開成四五年新入相者如崔郾、崔瑒，當憲、穆兩朝並未躋清要，何忽來座主登庸也。忽悟樊南文題目，今多訛衍，狀末述己之地位，爲舊體書啓應有之義，今狀末無與守州條語，況求諸新表，開成四五年郾、瑒均非十九日登庸，惟新紀、表書李回入相於會昌五年五月乙丑，即十九日也，然則此狀乃商隱與其同年等所上，故曰「某科等」，商隱稱回曰座主，連張氏所舉兩例，合此而三表。商隱是時尚居洛陽，故曰「前月恩制」。與回同爲開成三年弘詞等制科考官之兩人，惜姓名無可考，（登科記者二）亦溷書固是薦爲考官，可補入。然一考官登庸而實及其同寮，得此可路見唐人詩韻酬應之繁瑣也。「爲弘農公」四字應衍，並改稱會昌五年。

(17) 亦狄及崔勝 箋曾言唐文勝字或用崔振將，余按蔡外舅文，「亦狄遠恩，晉城告變，假三齊之餘醜，思神州之近甸」，又祭薛郎中文，「崔勝氣爽，般擢夢起」，崔與狄通，皆指劉潼之反。從諫本漢人；史記匈奴傳正義引括地志，「潞州本亦狄地」，是指其地，非指其人，唐人隸事頗寬，襲取斷章，若在後世，則讀其不切矣，箋未之及，故申述之。

世一年九月中旬稿成，偶檢得近人朱僕氏李商隱詩新詮一文，（武漢文哲季刊六卷三號）所附商隱年表，無非據張謙簡寫，不必覆論。朱云，「惟張氏解詩，往往以意逆之，牽強附會，在在皆是，故其編年詩所列，多由曲解間接推出，未足爲憑」，又云，「實則除詩題標明年代或實有事實可資證明外，編年詩頗不易爲，寧闕無濫，斯爲得耳」，所論確中張氏之失。願同人於無題等數十首（同前引四號）又別撤一莫須有之獄，斷爲商隱與一女

言情而作，猶是五十步笑百步耳。「寧關無濫」，竊願釋李詩者謹之。同年十一月下旬仲勉再識於南溪。



## 唐方鎮年表正補

岑仲勉

自道光中徐松氏著登科記考，近百年來，能於唐史一部分作有系統之整理者，莫吳經燮氏方鎮年表也。（勞氏鄭官柱題名考搜采之功勤，而編製之舉少。）唐代朝詔，除少數篇章外，率尚四六，糟粕舊文者輒視爲無足重輕。吳氏獨能出其所長，爲之疏解，以駢體俟考證之具，尤一般新史家所窺而却步。余年來涉獵唐史，聞有參稽，亦便利弗少，此則吾人對吳書不能不深致歌頌者也。

吾國學術界流傳一錯誤觀念，迄於今莫能廓清，致爲文化進步之大礙，則所謂「爲賢者諱」是也。此種見解，歸於箇人私德，吾無間然，若以律問學求知，夫豈孔門當仁不讓之旨。顯或知之而噤口不言，甚且曲予迴護，（前賢曲辨班史，是其著例）。遂使沿訛馳謬，貽累無窮。問世謂覆瓿之文，猶可等諸自郢，苟爲名著，則有應糾正者斷不宜拱手默爾。蓋古今中外，都無十分完全之書，其聲譽愈高，愈易得人之信受，辨正之旨，非抑彼以自高，亦類學術日臻於完滿而已。如方鎮表等，性屬參考工具一類，檢之者尤易據爲結論，弗事深求，則辨誤之更不可已者也。

民二十七、晤方君國瑜於漢，渠言吳表當中一欄，錯處極多，曾成改稿，其文未得讀。余數年間隨時校正，頗累積成編，爰本前節主旨，次而第之，且舉舉全書可議之點，庶或爲闕閱吳氏書者之一助耳。

（一）吳書初刻爲景杜家鉛字本，再刻爲二十五史補編本，後者除附增考證上下及小小改正外，兩本幾完全無異，因缺乏校勘，引文錯訛甚多，此爲檢對吳書者所須牢記之一事。

（二）自景雲迄天祐幾二百載，欲求銜鎮之歷任起訖，都難考出，即在兩三雄藩，已幾爲不可說之事，何況其餘所八十乎。吳氏唯過於求全，遂蹈濫瑣之弊，（如邢寧、大中十二後，澤原、咸通五至七，義武及朔方咸通後開

等是，祇略舉一二例，下做此）。唐宋尤然，多不勝指。夫北宋修書，距唐最近，而懿僖已後宰相拜罷，猶多訛亂；況夫軍人專據，朝命夕更，其能盡量釐剔乎。故表中所列每任起訖，倘非附引明文或確經考證，吾人祇可視如一種概測，萬勿信況，此爲引用吳表者最當注意之事。

(三)書之佳否，尙是第二問題，最不要同書之中，自相矛盾或取舍弗齊；聽於前一類者，如咸通三、四年郭寧、平盧之李璣，咸通七至九年朔方、義武之侯固是，其餘此鎮未卸而彼鎮已上者比比見，此表與表之相違也。又如鄆坊著績，考證以爲竇瑒，宣武王鐸之去，考證謂不從舊紀，而表則錄任至乾符二止，此表與考證之相違也。屬於後一類者，拜命未上或遙領不上，其名仍著於表，是矣；顧如西川、永泰元之郭英義，文德元之韋昭度，徽南東、景福二之陳瓌，則祇注中見之，郭寧、乾寧四之孫贄，則祇考證見之。又留後得書名於表，是矣；然如朔方、天寶十之李暉，永泰元之路嗣恭，則表中不著。若義昌李同提無朝命而表列之，奉寧李同懿有朝命而表棄之，尤爲自亂其例。言之，成書時各表間及表與考證間少去一重對核工夫而已。

(四)史見駁文而業且成說者引錄之，否者辨正之，凡所以祛舊籍之陰翳，著前修之成績，示後人以準範也。今如澤府之不著李業，（說見郭寧會昌六）郭寧大中二、三年之張君緒，乾寧二、三年之蘇文建，夏綏開成三之高靈寓，朔方天寶六之張齊丘，宣武大中九之劉琮等，或事有失徵，或功差概刷，類此者不勝詳也。

(五)非因別有取材，則凡屬某年之事，應引錄此年之下以免誤會，其正軌也。今如郭寧元和元之引白集，唐厚光化三及天平大中三之引通鑑，均覺年限不清；據吳氏專，始取疏密勻稱而然，殊不知清楚遠較美觀爲重要也。他如郭寧大中十三之中斷，河陽大順元、二間之懸空不容，亦其編製之小節可議者。

凡上數事，皆檢取吳表者所當注意。抑吾人每讀一書，須知其好處及壞處，然不知佳處，弊止於箇人弗特益，不知弊處，則沿襲謬誤，害日無窮，本編之作，卽是意也。吳表卷八之安西、北庭兩鎮，錯漏固不少，將別於拙著西突厥史料證補改編之，故此篇不復論及云。時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六月夏至後一日，順德岑仲勉識於南溪叢書室。



## 年表一

鳳翔，上元二年至寶曆元年嘗高昇。按蜀齊臧白記大中四年從府君夫人誌，云「我皇祖渤海人，曾祖權，皇太中大夫太子儀贈揚州大都督，祖昇，皇開府儀同三司鳳翔節度使觀察處置使兼御史大夫上柱國紀國公華賢待制」，又舊紀一「永泰元年，三月壬辰朔，詔……檢校刑部尚書王昂，高昇……等十三人並遷賢院待詔，上以勳臣需節制者京師無職事，乃合於禁門書院間，以文儒公卿寵之也，仍時給贍金錢三千貫」，（校勘記五，「通鑑」引宋白說無合字，書院下有特制二字，按合疑合字之誤」，余按合猶言聚合，文亦通。」此兩節均可補昇之事跡。

大中元年日維，二年雄，崔珙，引「通鑑，大中二年九月前鳳翔節度使石雄除左龍武統軍」，意謂雄至九月始罷鳳翔也。但考通鑑二四八云，「前鳳翔節度使石雄詣政府自陳累山烏節之功，求一鎮以終老」，似雄先已罷鎮爲閒官，故有此請。尤可證者，全文七七六李商隱有烏節楊公（據愛氏訂正）上鳳翔崔相公賀正啓，鄭亞以二年貶，此啓斷是元年末作，（參玉麟平譜寶鑑三）是泐代雄在元年，不在二年也。

四年李業，引通鑑大中四年十二月鳳翔節度使李業兼招討黨項使」；五年李業、李拭，引「舊紀，五月以河東節度使李拭爲鳳翔節度使，李業爲河東節度使。」余按于唐大中十一年鄭元進士李耽（原曰說賦）墓誌，「次昇紫，……五乘戎解，首委夏臺，博陵儒，歷太原，移白馬，今乘天平軍節度使」，由岐輔轉太原，與史合。

六年李拭，云，「郎官石柱題名，祠部員外郎李拭在盧弘上後一人，又見金部郎中」。按郎官石柱祠外，並無李拭，金中題名拭在唐盧弘止後，作弘上亦誤。

十二年李續，云，「郎官石柱題名，倉部員外郎李續，又見左司郎中，考功郎中」。據郎官考一，續名凡四見，左中，度外，倉中，倉外，後人誤以倉中蒙上作考中，並參拙著郎官石柱題名新考錄。（第卅八平一分）

鄆寧，元和元年高周下引白居易與高尉詔云云。按吳表緝錄事實，往往不考年編錄，是爲其書一大病。卽如居易二年十一月六日始入翰林，今將其文錄元年下，易使讀亦誤會也。又依據著白氏長慶集偽文，此詔當係與命高崇文代國同時發，卽元和二年十二月。又芒谷四編六，高峯誌，立於元和二年八月；誌有云，「長嗣，鄆寧節度押衙兼右隨四廂兵馬使知鄆州留後兵馬事銀青光祿大夫檢校太子賓客兼監察御史幼成」，依誌敘祖系，幼成與國同爲高偁之玄孫，惟未知親疏如何耳。

大和二年李迥誠，引舊紀，六月辛巳進誠自靈武授，三年進誠，李聽，引舊紀，十二月辛未聽日太子少師授。余按舊紀一七上大和三年五月廿三日辛丑，「以左金吾衛大將軍劉遵古爲鄆寧節度使」又一七下，四年正月十八日，「癸巳，以前鄆寧節度使劉遵古爲劍南東川節度使」，是三年五月道古代進誠，十二月聽代遵古也。表誤謂遵古，應卽會昌六年李業，引「太平廣記，李業以黨項功除振武，鄆澤凡五鎮」。業曾否鎮澤亦別一問題，（參下文）但吳表溼原既不著業，復未說明不著之故，要使閱者滋疑也。况考廣記引錄異記云，「李業舉進士，因下第，……業索隨檢。簽下，左軍李生與行官楊鎮亦投舍中。……翁曰，……然三人皆節度使，某何敢不祇奉耶。業曰，三人之中，一人行官耳，言之過矣。翁曰，行官領節鎮兵馬使之前，秀才節制在兵馬使之後，然秀才五節鎮，勳自受，既數年不第，業從戎幕矣。明年，楊鎮爲仇士良開府擢用，累職至軍使，除涇州節度使；李鎮鎮同時爲軍使，領鄆州節度」。所謂行官卽楊鎮，所謂兵馬使卽失名之左軍李生，亦卽鎮鎮同時領鄆州節度之李。說部記事，往往不能據以考證，可於拙辨歷倒元白，（唐史集疑）將兼比索，司空見慣（唐史餘瀝）等見之。但吳氏既信其爲實事，以楊鎮著溼原開成五年及會昌元、二、三數年下，何以鄆寧此數年間並無相當之左軍李生，是相違也。今依前文鳳翔下所引李耽誌考之，則李業并未鎮鄆寧，其名應刪却。李業既不盡真，斯所謂楊鎮鎮涇州，左軍李生同時領鄆州者，都應在存疑之列矣。

大中二年，三年著張君緒，三年下引「通鑑，七月鄆寧節度使張君緒取蕭關」。余按舊紀一八下，大中「三年春正

二丙寅，涇原節度使康季榮奏吐蕃……歸國，詔太僕卿韓就住諭旨，仍令靈武節度使朱叔明，鄂寧節度使張景緒各出本道兵馬騰接其來」，景緒當鄂君緒，（按勅記九失校）。因同年六月下又作鄂寧張君緒也。此條分應引入以爲君緒二年已任鄂寧之證。其考證上云，「今按通鑑，大中三年正月有鄂寧張君緒」；但通鑑是年正月並不見君緒名。復次新書二二六，「鄂寧節度使張景緒復爾爾」，君又作欽；凡此景緒，欽緒之異文，都應列於考證，方便稽核。更考敦煌本張延綬別傳注，「會昌時鄂州節度張君緒能對御打毬」，李肇既未錄鄂，具如上說，則君緒鎮鄂，始始會昌六年。故延綬傳稱會昌時。

十二年下引通鑑卷九，十三年缺人，十四年及咸通元年下又著劉異。按異既不知罷鎮年月，則十三年已下全缺可也。吳非將領，何爲中間獨缺一年，此等處多失檢。東觀奏記七載異爲鄂寧，亦可補注。

咸通六年下溫璋。按考證上溫璋條又云，「寰宇訪碑錄，華嚴咸通五年六月有溫璋題名，此輩是年已罷鎮之證」，吳吳氏深璋五年已罷守鄂寧，何六年猶著碑石，缺之可也。

十年下李平，云，「東觀奏記，李平……；卿宜改名，平避蹈而謝，年後終于鄂寧節度使，郎官石柱題名，度支郎中李平在王龜綏一人」；又十一，十二兩年下亦著李平。按平是詞中，葬度中，說見拙著郎官石柱題名初著錄。吳氏引史，都無平於此三年鎮鄂寧之證，不審何以知之。東觀奏記（依新書五八）成於大顯中，所謂「後終」，並未指出年代。復次英華四五七，鄭敏授武臣鄂寧節度使制云，「彰勇於轅門，顯勤勞於禁旅」，其人當出身環衛，鄭敏行制應在咸通九年五月至十一年九月之一時期，制詞已失名，無從於此補缺也。

乾符六年下李存，按新表七〇下作有禮，百衲本存禮，說見拙著唐史餘瀝。

乾寧二，三年下著蘇文舉引通鑑，二年十月以匡國節度蘇文建爲靜難節度，又十一月加文建同平章事二傳。按英華四五八收崔遠授文建鄂州節度使制云，「頃在禁宮，屢竭忠節……治委節施，俾之鎮撫，當巨逆易夷之後，是鄂鄂凋瘵之秋，而爾復茂政能，益堅撫字，未周羸瘵，已播謳謠，方深倚注之懷，用安黎庶，旋屬干戈之患，每彰

仇勞，既互有奏陳慮多嫌隙，竟寧生聚，爰職改也，復以議殺奸兇，方思勳奮，感寇賊實於上略，德戎宜錫其名，……爾其便提曉來，亟赴征行，破其城社之祇，刷我宗祧之恥，然後仗茲龍節，蓋彼雄藩，試與史文比勘，巨逆身夷者二年十一月王行瑜被誅也，未聞是律應是三年上半年，互有奏陳似指李茂貞等違旨，未職奸兇並指討茂貞事，合此尋之，三年上半年文德會奉命改官，及秋間討茂貞，又復授文德鄆州，崔遠以三年九月出相，於其行制時期正相符合。今吳氏竟避去此制不引，殊未盡考證之能事也。

四年下著李思諫，李繼徽二人。按吳氏考證上胡孫備是年曾授鄆軍，未赴即移鎮秦州，說屬可惜，但本年下半年為其未上任也。竊謂已命未上，仍當著於表中，下附說明；若從省略，體制殊不合，蓋思諫既以正月去，而七月始命繼徽，覽表者不知中間缺漏之故也。

澤原，長慶元年田布，楊元卿，祇引舊紀著二人之除，不著布之改官，應引舊紀，八月乙亥布授魏博節度一條以見其新職也。

大中二至六年著康季榮，八、九年又著季榮，九年下云，「按季榮無傳，合通鑑及續考考之，季榮再鎮澤原」。余按通鑑二四九，大中九年，「右威衛大將軍康季榮前為澤原節度使，故用官錢二百萬緡，事覺，季榮請以家財償之，上以季榮有開河漕功，（胡注云，「季榮有功，見上卷三年」。）許之。給事中封還敕書，諫官亦上言，十二月庚辰，貶季榮澤州長史」。曰「前」，明季榮任澤原任先，曰右威衛大將軍，明季榮九年正居是職，且職罪發覺，住往在數年十數年後，只據此文，安見再鎮痕跡，况吳氏所謂諸書者又空無指實乎，故季榮再任，斷應刪却。千唐邨進士李耽誌，（引見前鳳翔）大中十一年五月立，云，「次兄權，……拜澤州節度使，……無疾暴薨」，權拜澤州，斷應在十一年前，今表不見李權，豈即在大中八、九年間歟，待考。

咸通元年至四年著錢季瑛，祇引英華（？）授瑛平盧節度使制，題卷三平盧，咸通三四兩年下又引全唐文同制著錢季瑛，豈豈能同時兼平盧，澤原（前者在東，後者在西）。兩節度乎。五年至七年下著錄李宏甫，祇引舊紀，新表

兩事，更不知其任起此何年，凡此之類，諸均應附錄各韻之末，以待後考。吳氏唯不說書七闕，遂陷強填之病，（如是者甚多，不盡舉）。對人固思貽誤，對己則適損其書之價值而已；下文周寶札乾符元年，亦然。

鄆坊，廣德元年著王仲昇，引郭子儀傳渭北節度使王仲昇；余按舊一九六上吐蕃傳祿稱御史大夫王仲昇。

廣德二年永泰元年杜冕，只引通鑑、永泰元年「九月己酉命鄆坊節度使杜冕屯坊州」。余按貞元新定口錄一六有權永泰元年六月十八日勅：鄆坊等州都防禦使特進試太常卿使持節鄆州諸軍事鄆州刺史兼御史中丞上柱國神國公杜冕奏，此永泰元年上半年冕已官鄆之證。

大歷十四年著崔寧，建中元、二年兼著寧及李建徽，十四年下只引「舊紀、十一月癸巳、加崔寧兼靈州大都督單于鎮北大都護朔方節度等使出鎮坊州」，元年下只引「通鑑、大歷十四年十一月延州刺史張光晟（爲）單于鎮武軍使東中二受降城綏銀歸降軍州留後，延州刺史李建徽（徽字據沈本補）爲鄆坊丹延留後，楊炎築器崔寧，雖授以三鎮，仍署此三人爲留後，奪寧之權也」；又舊書一一七寧傳，「制授……京畿觀察使兼鹽州大都督單于鎮北大都護朔方節度等使兼鄆坊丹延都團練觀察使……；但令居鄆州，雖以寧爲節度，每遣崔寧留後，自得養事……；杜希全爲靈州，王翊爲振武，李建徽爲鄆州」，此南節自應完全引入，方見當日制度之成。又建徽既十四年所命，則十四年下應與寧並列，今只著於建中元、二兩年，此編制之欠調也。又舊紀百居坊州，傳言居鄆州，亦小異。

建中四年著李建徽、渾瑊，瑊下引「通鑑、十月丁亥以渾瑊爲京畿西北節度使」，（丁）應作辛）與元元年復著李建徽，引「通鑑、三月乙丑李懷光遣人襲擊李建徽軍，建徽走免」。按舊書一三四瑊傳，「德宗幸奉天後三日，瑊率家人子弟自京城至，乃署爲行在都虞候檢校兵部尚書京畿西北節度觀察使」，據通鑑二二八、瑊以己酉軍奉天，己酉、辛亥恰前後三日，則瑊之此命，不過遙領，應加說明，方於建徽再見無礙也。

元和八年薛休下引「白居易石金吾將軍薛休歸坊觀察使制」；按此是擬制，亦非白氏之文，不可爲真據，說見

抄著白集偽文竊。

長慶二年王承元下引「舊紀，二月癸酉以歸坊丹延節度使韓充爲義成軍節度使以代王承元爲鄆坊節度使」，文不可通。按舊書校勘記八云，「沈本、王承元下有以承元三字是，各本以承元誤在下滑州下」，今本又能以承元爲以成元。

大中二至四年著李彥佐，其考證云，「沈詢（詢）彥佐授鄆坊制，比以雕陵重藩，光澤小擾，通鑑、大中三年黨項叛，此是年彥佐爲鄆坊之證」。按是年承三年首，表何以於二年先著彥佐名？況通鑑二四八、大中三年下並無黨項叛之語，唯元年五月下，「吐蕃輸悉熱乘武宗之喪，誘黨項及回鶻乘寇河面」，又四年九月下，「黨項爲邊患，發諸道兵討之，連年無功」。彥佐之任，雖編在大中初，然起訖何年，初無的證，斷不應以影攝之辭，混入耳目也。由英華四五六所收詢各制觀之，彥佐疑大中六年授，（是歲黨項擾邊，見通鑑二四九。）可悉揣著翰林學士暨記注補沈詢條。又吳氏考證謂會昌六年六月彥佐自行太子賓客爲太子太保分司，未詳所據；據詢制、彥佐係守太子少傅，從二品，太子太保從一品，此種開職及散官，非有大過，罕聞驟降，殊不類。

六、七年著陳君從，引東觀奏記，白敏中充鄂寧行營都統將軍陳君從爲都虞候，及李納授君從鄆坊制二事。余按奏記稱君從將軍，若納制君從前官是鄆州刺史，兩者未見蟬聯之跡。况據吳氏考證浙東李納條，詔大中六年八月口華州刺史任上授浙東，則君從之制，恐非六年所行而爲三年所行。（參翰林學士暨記注補李納條）若然，則彥佐與君從易位，亦不悖前條所說也。

咸通七至十年著竇潛，其考證則云，「羅隱有送進士咸讀詩竇鄆州時，按竇氏爲節度使者乾符年有竇潛竇瓌、竇滿，咸通年有竇潛，爲鄆州者之名應考，按當爲竇潛」，（本當別爲一條今附王行審條下）以爲竇潛，與表不符，其起訖年分，亦無別據。

乾寧四至光化二年著李思敬，引吳越授李思敬節度使制；余按今瑛華四五八署名盧說，非吳融。

夏綬、原刺款杜堂本開成三年著滿（缺名），引「舊紀、十月壬辰以右金吾衛將軍高口爲夏綬領節度使」，二十五史補編本則姓下已填入「震高」兩字。按今本舊紀周作震高，但奪舊書一六二高震高傳，已卒寶曆二年，（亦見舊紀一七上）新傳一四一略同，初本不填名，當因此故。如舊紀不誤，則是姓名相同者。

千唐李耽誌「次兄業，……五歲戎旃，首夏夏蘇」，（見前鳳翔）夏蘇、據萃編一〇七使院右翰記，卽夏綬節度也，此誌業爲其亡弟自撰，當屬可信。今考證上涇原李業云，「太平廣記，業以黨項功除振武、那涇凡五鎮，按會昌六年四月有鴻臚卿李業，疑鎮涇在憲忠後」，又振武、會昌五、六年李業下云，「李業以黨項功除振武，見玉泉子」，然由誌觀之，則振武、那、涇三鎮均不實，是知依說部以考史，往往蹈於大錯，新學者悅喜搜奇抉隱，矚矚創獲，當慎爲之也。現夏綬大中二年及四年均缺名，三年之崔某，（失名）亦未確定，業於四年十二月已往鳳翔，既有可考，（通鑑）則其缺名或在大中元、二年，缺題補入。

朔方、吳氏據唐會要訛字，以爲開元元年十月初置節度使，非也，辨見拙著唐史餘瀝。此外二年著王陵，三至五年著薛訥，五至九年著王陵。今以余考之，開元四年應薛訥、王陵並列，（舊書九三陵傳、除并州長史之「明年」，默毀被殺，卽開元四年也。）八年應王陵、韋抗、王陵並列，五年不應列薛訥，說均詳餘瀝。

十年著信安王祿，引「冊府元龜、開元十年十一月口甲朔方軍節度大使信安王祿」；「一節。余以史乘考之，元龜一三三所記年分有舛，約應是二十二、三年之事，說詳拙著突厥集史開元二十三、二十四、下，按名應刪。

十五年著信安王祿，引「通鑑、開元十五年閏月辛巳以左金吾衛大將軍信安王祿爲朔方節度等副大使」。按副使非正官，但因玄宗當日以諸王遙領各節度大使，（見舊紀八、開元十五年五月。）故擢實權者爲副，此種改制，謂應一度說明。

二十年著信安王祿，但二十八年牛仙客下又引「唐會要、開元二十年四月除牛仙客」。按會要年分多舛，不無依據，然既引之而不加說辨，是使覽者滋惑也，余疑會要文或「開元二十四年四月」之奪。

二十四年勞牛仙客，無引文，按此八、河西同年下引舊唐一〇三仙客傳，「開元二十四年秋，代爾安王偉爲朔方行軍大總管」，應於此處見之。復次，二十五年至二十八年表仍著仙客，考通鑑二二四，開元二十四年十一月壬寅，「仙客爲工部尚書同中書門下三品，領朔方節度如故」，又二十八年，「十一月，罷牛仙客朔方、河東節度使」，兩節均應引注。不然，從安知仙客既入爲宰相，猶遙領外鎮耶。

千唐大歷八年張顛誌，父敬忠，兵部侍郎朔方節度使常璿，按常璿任朔方軍在開元，其年分待考。

天寶五載王忠嗣、張齊丘，引舊唐是歲四月忠嗣讓朔方，又會要十二月除齊丘，六至九載齊丘。按通鑑二一五、六載十一月，「以朔方節度使安思順刺武威郡導充河西節度使」，與表有抵牾。

十載著李林甫，引「通鑑、正月丁酉命李林甫遷鎮朔方節度使，以戶部侍郎（李）暉知增後事」。依前文歸坊崔寧、李建徽並著之例，謂應以暉名入表，其不知者乃闕之。

乾元二年著郭子儀、李光弼。考舊唐一一〇光弼傳云，「加光弼太尉兼中書令，代郭子儀爲朔方節度使兵馬副元帥」，應引注年下以見郭、李輝顯之跡，且必如此而後下文上元二年謂光弼繼太尉中書令，方不致突如其來也。

永泰元年著郭子儀，引「路嗣恭傳、爲郭子儀朔方留後，永泰二年險沒別部尚書知省事。余按今本舊唐一一二、新唐一三八嗣恭傳均作永泰三年，舊唐校勘記四四末校出，然永泰實無三年，新唐原本考證云，「舊唐作大曆三年」，與今見本異；然唐傳下文又提「大曆六年」，則永泰似非大曆之訛。吳引強改「三」爲「二」，亦乏的據。依前例，嗣恭傳與子儀並列。

大曆三年著郭子儀，引舊紀，「十月甲寅朔方留後靈武大都督府長史常謙尤加檢校工部尚書」，依前例，謙光應著於表，又十四年引舊紀，閏月甲申，「以朔方右留後常謙光兼靈州大都督」，表仍不著謙光名，考舊紀，同日所命，尙有朔方左留後軍檢校，今下文振武既著職名，何此獨不著謙光以自亂其例乎。

十四年著崔寧，引舊紀，「以朔方節度（漏引度候二字）杜希全爲靈州留後」，按希全應依前歸坊李建徽例並



列於表。

元和三年范希朝，注云，「白居易論希朝狀，右范希朝前在振武，威令大行，靈武比太原雖小，亦是要鎮，伏望便擇人相代，是希朝鎮靈武出於居易」，大誤。據馬本白集原注，狀上於四年三月，係與論嚴綬不可繼太原同狀。其狀又云，「若太原要人，無出希朝之右」，是月綬即召入爲右僕射，以李鄴代，治同年六月鄴卒，以希朝代。故謂太原嚴綬之去，希朝之代，出自居易則是，若居易上狀時，希朝鎮靈武已及周年，狀所請擇人相代，係代希朝爲靈武，吳氏誤解。

會昌二年注，「新表天德軍使賜號歸義軍節度使，尋廢」。余按會昌一品集授嗚旼斯微設工部尚書兼歸義軍使制有云，「褒納忠之顯效，錫歸義之美名」，此制余考定爲會昌二年六月下旬所行，（中大史學專刊二卷一期一五八—一九頁）舊書一九五，「思忠充歸義軍使」，（依余校正，思忠是思忠說，舊書按勒記六五謂「思忠二字衍」者誤）。新書二一七下，「以天德爲歸義軍，即拜歸義軍使」，（余前疑其有誤者非是）。即此時事。會昌集又有停歸義軍敕旨，余假定爲會昌三年三月至五月所行；（同前史學專刊二〇頁）今因舊書一八上、三年二月石雄仍稱天德行營副使，則其停早在是年二月也。（通鑑二四七書三年二月停）。

大中八年著李彥佐、劉潼，九、十兩年著劉潼，十一、十二年著劉潼，唐詩，引書紀，十一年六月潼貶鄆州刺史。顧秀諒則云，「潼之鎮靈武，當在大中七、八年，今系於自靈武，貶鄆州之前一年」，然表則七年未著劉潼，自八年起著潼，亦非貶鄆前一年，殊自矛盾。

咸通二、三年著裴謙，其考證則云，「按當以薛宏宗除鄆軍年移靈武」，今考別事裴咸通七年始著宏宗，又自矛盾。

振武、大歷十四年著潭誠、張光晟，按依前勳坊例，此時應以崔寧、張光晟並列，說見前。

元和十五至寶歷二著張惟清，大和元至七著李泳，大和九至會昌二著劉鴻。余按旬齊碑石記三四，大中十年撰

武節度團軍李某（誌不刊諱）誌云，「去寶曆初，都護張公奉以公夙穰幹能，恪勤事職，補署散騎使官，至大中中，節度使李公僕射補充正貳使官，後去開成三年中，都護劉太原改署節度要籍」，誌、表互勘，知張公即惟清，李公即冰，劉即沔，沔以太子太保致仕，具見表、注，若惟清官至檢校司空，冰檢校僕射，則史所未著。

會昌五、六年著李素，引玉泉子。按依義所撰弟耽墓誌，業並未鎮振武，玉泉子誤，應刪却，說見前考武節度下。大中八年契苾通，注云，「會昌一品集」，吳憲蓋謂通名曾見一品集，非謂通鎮振武見一品集也。通爲節度，總督已死，此注宜易令人誤會。胡齊說石記三三、「唐左衛大將軍兼御史中丞契苾公妻何氏墓誌並序」云，「始並其家，契苾公乃爲振武都頭，權握萬餘兵，致名成慶，往來賢士君子多遊其門……從良夫，騷數郡……以會昌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終于丹州……」；詩公將赴關，遣子謹喪歸葬」，跋亦認此爲義山樂之吳諱使君。按義山墓之契苾，余曾證爲契苾通，（會昌戊辰編證上一九三頁）今據誌言任承賢士多遊其門，更無疑於商隱之特有授贈也。九、十兩年著渾瑊，引元龜，元和四年鑄爲豐州刺史天德軍使坐賊貶袁州司戶，又引舊傳、開成三年入爲右金吾衛大將軍，職之事跡有年分可考者至此而止。職爲振武，雖見世系表，然吳氏從何斷其越十七年後乃爲此官，無可安置，乃強不知以爲知，解人固如是乎。況考舊傳下文「歷諸衛大將軍卒」，不著振武，新表多本姓誤，余已證之，續苟官此，疑屬在元和七年間也。

咸通二、三、四年著高承恭，其考證則云，「文苑英華，玉堂遺編校高承恭振武勝節度使制……在御史大夫，鄭莊山南東道制後，則在咸通初，恐誤，今次於畢誠授昭義前」。按誠授昭義在大中十年，表與考證亦相違，豈吳氏未及改定歟。如依考證說，則承恭應在渾瑊之地位，卽此可見前條安排渾瑊於大中九、十兩年之無當也。抑制有云，「爾先父勳勞王家，載定庸蜀」，是承恭固崇文之子，今舊書一五一、新書一七〇俱文傳唯附見子承簡，此固可以補其略也。咸通間之振武高宏，殆亦一家。

廣明元年吳師泰下引「通鑑，五月丁巳以汝州防禦使諸葛爽爲振武節度使」，按爽雖未上，亦應依表二、宣武

會昌六年劉約例，列名於表以見歸職，且於例方齊一也。

中和元年契必璋。按舊紀一九下、中和二年五月，「從譚求援於振武，契必通日率兵來赴」，岑刊校記一〇。「張氏宗泰云，新紀通作璋」，作璋是也；此去通鑑振武時已三十年矣。璋始亦何力之奇。新齊一六五鄭從譚傳亦說通，應說明。乾寧元年石善友下注云，「按石善友振武制在崔允（胤）武安節度使制前，張鐸彰義節度使制後」。余按今英華四五七石善友制後並非崔胤武安制，此乃吳氏誤記全唐文（八二七）也；然全文編次之先後，不能爲時代先後之據。

九國志七孫渡韶傳，「漢韶、太原人，鳳防，唐嵐州刺史，父存進，振武節度使」，今表無存進。



## 年表二

宣武、大和（大原訛太）七年楊元卿，引「舊紀、閏七月乙丑以前宣武軍節度楊元卿爲太子太保」。按本國成五年桂州員外司戶郎當誌云，「嬰歲楊公薨於鎮」，楊師元卿，是楊未至京而卒。

大中四、五年著鄂湖，「將伸授制。余按英華四五六仲授師光河中、鄭湖汴州同制，今表四、新中於五年始著鄂光，是相差一年而自相謬也。

九年著劉琮，十年著劉球、裴休；九年下引「舊傳、十一年五月加檢校禮部尚書河東節度使」。按依舊傳則球自宣武遷太原，徵諸唐大謂令授劉球平康軍制，「尹正洛師，撰旆號苑，；；宣委北門，攝益玉葉，」亦復相同。今表註謂，年休代表，及曰又著瑞十年授河東，是舊傳之十一年應誤，（舊唐檢校記五九宋按。）類吳氏乃引而不辨，殊令讀者無所適從。

十年裴休，引「文苑英華，授裴休宣武節度使注大中九（十說）年六月七日，○初後，十月戊子裴休爲節度使。部尚書同平章事宣武節度使，○舊傳：十年盧相充宣武其守太子少保分司東都，」其考證云，「休除宣武年八月，通鑑、舊表、舊紀互異，今從新表」。余按舊紀一八下、休除宣武在九年二月。新紀八、舊十年「十月戊子裴休罷」與新表同。通鑑二四九、舊十年「六月戊寅，以中書侍郎同平章事裴休同平章事，充宣武節度使，」據明閏考、十年六月壬申朔，戊寅是七日，英華今本雖多說舛，然輯於宋初，自有根據，所注年月日恰與通鑑相同。由是合參，休之罷相出鎮，似以通鑑十年六月戊寅爲近是，吳頤取新表，猶未細加比核也。抑舊傳傳謂十年冬分司，則休即以同年罷鎮，吳氏引傳而未有所辨，何以十一年下又著休名耶。

乾符元年王鐸，二年王鐸、穆仁裕；其考證則云，「舊紀、鐸遷右僕射復相在乾符二年，通鑑、新表在乾符四

年，司空國王公行狀，……此錄四年復相之證，今不從舊紀，「龔與表相遠，亦表之未及改定者。

龔成初名永平，永泰元年合孤影，引「通鑑、九月諸道節度滑漢李光庭各出兵，按新舊唐書、通鑑合孤影時鎮滑州，應考。」余按通鑑二二三胡注云，「李光庭恐當作李光進，」以舊紀一一，舊一二〇新一三七郭子儀傳及通鑑下文「己酉……李光進屯雲陽」觀之，胡說是也。但舊、新光朝傳均未言光進鎮滑漢，此或應領，否則通鑑有誤。

考證云，「張鑑、新傳除永平，不拜。」余按舊書一二五鑑傳，「尋除河中晉絳鄆防禦觀察使，到官數日，改汴滑節度觀察使，……以疾辭，還留於中路，徵入，養疾私第，未幾，拜中書侍郎平章事，」鑑以舊中二年七月相，又舊紀一二、建中二年正月十七日，「丙子，以汴宋滑毫陳穎泗節度觀察使，……李勉爲永平軍節度汴滑陳等州觀察使，」合此觀之，知鑑自河中除永平，當在九年末。（參河中張鑑）追鑑不上，故二年正月又除李勉。然鑑雖不上，建中元，二年間髮須表列其名以存其也。舊書一三三勉傳，「及滑毫永平軍節度令鑑移卒，遺表懇勉自代，因除之，在鎮八年，以舊德清東，不廢而理，」蓋勉自大曆八年除永平，計至建中元年恰八年。此後朝命以鑑代，鑑辭不赴，二年又復命勉，今表不列鑑而勉任乃連貞十二年，讀史者苟不細察，則疑勉舊傳之「八年」爲說文矣。鑑名不可不列表者其一。舊紀，同年七月庚申，「以前永平軍節度使張鑑爲中書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新宰相表，通鑑二二七路同，今不著鑑，則參考者無所資。鑑名不可不列表者其二。自亂爲例，猶屬次壞耳。

貞元十五年著姚南仲、盧華，引「唐會要、貞元十五年九月義成軍節度使盧華奉敕制」；十六年又著姚南仲、盧華，引「舊紀、四月己丑以昭義軍節度使姚南仲爲右僕射」，及「舊紀、四月辛卯以義成軍行軍司馬盧華爲滑州刺史兼御史中丞義成軍節度使九月卒卒」。按兩人於連續兩年中作同一節度之相互交替，在方鎮表中殆已無此巧例，況爲會要書華已十五年卒，十六年又焉能起死復生乎。會要年分外說甚，十五顯是十六之誤，再觀舊紀兩條，便見華於十六年代南仲，非十五年，表此處之誤，殊太疏忽。

元和中、薛平，引白居易除薛平鄭滑節度使制云云；按此是僞制，說是拙著白集僞文竊，不能援爲典據。

長慶三年高承簡，引「據鄆議成節度高公德政碑」唐二百二十載穆宗皇帝詔工部尚書高承簡建節義成軍，「又考證云，「除鎮年據舊傳。」按唐自武德建元（六一八）至長慶三年，（八二三）實二百六載，廿當六載。

大中元，二、三年處弘正，云，「通鑑作弘止，」考證亦作弘正。余按鄭官柱吏中，金中皆弘止，勞考云，「弘止，舊紀傳作弘正，新紀傳作弘止，資治通鑑唐紀六十四同，考異曰，實錄作弘止，」弘止官吏中約開成，會昌間，去大中改刻鄭官柱吏時不過十餘年，當不致兩開官誤，作弘止爲是。

乾符元至三年李，引「舊紀，乾符二年五月王仙芝逼滑州節度使李愬出兵擊之爲所敗，」其考證云，「舊紀作鄭州節度使李種，按鄭州非節度治所，卽義成節度領鄭、滑、潁三州者也，種據諸書顯作愬。（虛假有李種授殿中侍御史制。）」余按舊唐書魏勣記一〇，「沈氏炳靈云，節度使三字疑誤，蓋以鄭州爲節度使也；按鄭州節度使李種，當作天平節度使薛崇，通鑑，攻陷濮州曹州，衆至數萬，天平節度使薛崇出兵擊之，爲仙芝所敗，卽此事也。」與吳諒異，但其謂鄭州無節度使則相同。然考天平節度有一節，（見下天平乾符二年）與舊紀年分情事相同，其文則作「鄭州節度使李種，」天平節度駐鄭，鄭、鄭字近，濮州又在天平轄下，非義成轄下，舊紀之鄭字或訛。吳如是，則穆末晉鎮義成，其名應退入存疑之列也。（參下文天平乾符二三年）

忠武大中九、十年著馬植，十一年裴識，前者引「舊傳，……出爲忠武節度使大中末遷宣武節度使，」後者引舊紀，十一年「四月以鳳翔節度使裴識充忠武節度。」識既四月始代植，則十一年初仍應著植名，況而文宣武、大中十一年亦先裴休（參上文宣武）而後馬植，明植遷宣武在年中，今忠武十一年不著植，非徒與識弗接，亦與前宣武表不糝合也。





## 年表三

天平、開成三至五年李彥佐、會昌元年李彥佐、薛元賞。考下文咸化，（即武寧）開成元年至四年薛元賞，五年薛元賞、李彥佐，其天平考證云，「通鑑，會昌三年五月有武寧李彥佐，唐文薛元賞師昭繼制，臨于彭城，移旆鎮野，此與彥佐易鎮之證。」（又云，「鎮野，鄆州縣。」）顧前者著二人相代於會昌元年，後者乃著二人相代於開成五年，是兩表間相差一年也。

會昌二年薛元賞、狄兼謨，三年，四年狄兼謨，引「新傳，武宗子暉封益王命兼謨爲傳假鎮天平節度使薛疾，以祕書監歸洛陽，……新紀，會昌二年十月封子暉爲益王，」又考證云，「白詩，七老會詩序，會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於白家履道宅同宴，時祕書監狄兼謨……雖與會而不及列，……然則兼謨鎮鄆在三年，罷鎮在四年。」余按衛公暉四有授狄兼謨兼益王傅制，據元龜七〇八引唐年補錄，事在會昌三年二月，兼謨出鎮天平，應在此後，吳氏所稱尚合。顧表則二年下已著兼謨，殊與考證相背；此蓋由吳氏謂「舊紀，會昌三年元賞自詞農碑爲京兆尹，則爲天平當在三年前，今係二年，」（見李彥佐考證下。）誤認元賞之去在二年，遂不得不將兼謨之任，推上一年矣。今考舊紀一八上，元賞自詞農爲京兆，實四年五月，非三年，故此表二年只應著元賞，三年當兼著元賞、兼謨二人。（參考證會昌朔約條）

大中三年田承下引「通鑑，四月同平章事馬植爲天平，貶常州，按未之鎮。」余按通鑑二四九著於四年四月，今乃引在三年下，殊令讀者誤會，吳表引文如此者多，不勝舉也。植雖未上，於例仍應著名表中。敍植罷相貶事，新舊一八四幾詳盡，其文云，「植震恐，具言狀，於是罷爲天平軍節度使，既行，詔捕親吏下御史獄，盡得交私狀，貶常州刺史，以太子賓客分司東都，」讀當引注條下也。抑植之罷相，舊紀一八下，三年，「四月，以正

讓大夫守中書侍郎同平章事，……馬植爲太子賓客分司東都，「新紀八稱三年三月」馬植罷，「新表六三亦云三年三月」植檢校禮部尚書天平軍節度使，「通鑑獨書四年四月庚戌，與舊、新紀新表不同而考異未著，或特有所據。歟。舊書一七六植傳，「遷中書侍郎兼禮部尚書，敏中罷相，植亦罷爲太子賓客分司東都，」按敏中出鎮在五年三月，舊紀、傳亦不相符，合新傳觀之，植當是由常州貶所召國爲賓客分司，舊紀傳皆誤。

九至十一年孫景商，考證云，「大中五年景商自諫讓大夫爲燕子，見通鑑，當在（章）損後（杜）勝前。」余按平唐、大中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李耽誌，題「親兄天平軍節度使朝請大夫檢校兵部尚書兼御史大夫賜紫金魚袋孫景商」，誌又言業自白馬移天平，（引見前文鳳翔）依前表，業鎮義成（即白馬）至大中八年止，是業似由八年至十一年鎮天平，最少亦十一年業鎮天平也，景商在鎮年分，斷應再考。復次芒洛四編六，大中六年五月二十四日孫二十九女墓誌稱「第卅四兄守給事中賜紫金魚袋景商書于貞石」，更從知景商出鎮，在六年五月已後矣。

咸通元年裴謙，引「新傳，謙徙忠武天平郭寧，」二、三年楊漢公，五、六年柳仲鄴，其考證云，「裴謙史無年月，按當在讓公後，柳仲鄴前，」而表乃在讓公前，何也？「後」字其誤衍歟。抑忠武表著謙於大中十二、三年，郭寧著謙於咸通元年，又宣武著謙公於咸通二年，（引「新傳，漢公自同州更宣武天平二節度，東觀奏記大中十三年漢公爲同州。」）依吳氏表列，謙固不得後讓公也。

三、四年李讓，引「摭言、永寧劉相鄴咸通中自長春宮判官召入內廷，特旨長歸，中外賀誠極矣，惟鄆州李尙書一草最著，乃福建韋尙書帥之辭，于是韋佐鄆幕。」（原表誤綴元年裴謙下。）余按翰林學士壁記，「劉鄆，大中十四年十月十二日自左拾遺充」，故前摭言之說可信，——摭言事實多誤——則穆鎮天平應列咸通元（即大中十四）二年間，何表又隸三、四年間也。

八至十一年孔溫裕，引「金石萃編，新修曲阜縣文宣王廟記皇帝御寓之十年歲在己丑夫子三十九代孫魯國公節鐵波陽之三戴道清政成云云，」其考證云，「則似溫裕以咸通八年鎮鄆，存疑。」余按平唐，咸通九年十一月八日

魏處感誌，「至丁亥歲，鄒魯尚書自東都留守節鎮天平，」丁亥即咸通八年；溫行鎮鄆如八年，有此兩節來源不同之憑證，自可無疑。溫裕係自留守改官，得此節可補新傳之略也。表又引「中書門下牒鄒曹濮觀察使」；咸通十年九月二十八日牒，十一年三月十日建，「表於十一年仍列溫裕者，蓋謂建之日孔尚在鎮也。表又於十一年溫裕後列高騏，引「通鑑，九年六月騏爲右金吾大將軍，考異騏爲金吾年歲，始除天平，」其考證云，「高騏據通鑑考異。」余按果依考異說，則九年八月（吳引訛八爲六。）之後半歲應是十年二月，即謂騏赴任後之留留數月，亦與吳表相差一年，而吳氏竟謂據考異，何耶。表又引「通鑑，咸通十年十二月考異高騏時爲鄆州節度使，」表則十年未列騏，亦不相應。竊謂總碑不必溫裕尚任，孔紆誌云，「僕射太常公處饒居洛中，……僕射復拜司戎貳卿，拾遺由尚行，乃赴職，越一月，今許昌太傅相國襄陽公爲河中，奉署觀察判官假觀察御史，」誌明謂紆假溫裕尚行赴萬年尉職，越一月而審始改河中，審權改河中爲咸通十一年正月甲寅朔，則溫裕之罷天平，斷在十年，當從通鑑考異。乾符二年引「太平御覽，乾符二年王仙芝陷濮州俘丁壯萬人鄆州節度使李鄴出兵擊之爲所敗，」但不著姓名，始因前文咸通三四年已據撫言著李鄴，不信復之再隔也。同年下別著薛崇，引「通鑑，六月辛未王仙芝攻陷濮州天平節度使薛崇出兵擊之爲所敗。」按舊書校勘記一〇謂舊紀之鄆州節度使李種，應依通鑑改天平節度使薛崇，兩者實是一事云云，究竟舊紀，通鑑，孰是孰非，尙難斷定。所須論者，柳覽之文與舊紀全同，（均見前文議成乾符二年。）其異者祇鄆，鄆一字，以職實言之，又鄆字近是。（今本舊書多說文）况吳氏既採舊紀同文爲李和義成之據，今又取御覽同文注於天平，存而不辨，比較之功，失諸淺矣。

四至六年張揚，云，「舊紀，二年七月張揚以京兆尹降天平，恐誤。」余按舊書校勘記一〇，「沈氏炳雲云，張揚傳，三年揚拜華州刺史，其年冬徒節天平，案紀，四年三月黃巢陷鄆州，殺（孰）按紀實作逐。」節度使薛崇，門楊送時尙未拜天平，疑此乃出華州，而天平之徒當在薛崇之後，即傳所云冬亦誤也，「文可引參。」

六年又云，「按楊損傳，除天平未行復留在此時。」余按損雖未上，仍應列名表內。

廣明元年曹全晟中和元年全晟及曹存實，二年存實及朱釗，鄆撥道靈。按錢氏考異五五謂乾符四年以後，鄆帥祇薛崇，崔君裕，曹全晟，（晟疑同音。）曹存實及朱宜五人，（許長不備引）與前引沈炳震說異，當參看。重光九國志朱琬傳，「光啓元年，汶陽曹全晟遣書，鄆城無帥，鄆兵共推璵兄璠爲留後，」其紀年更與舊紀，璠璠異，亦史之駭又也。

秦寧卽兗海，元和十五年曹華，引「通鑑」十四年七月甲辰以棧州刺史曹華爲沂海兗密觀察使；今十四年表只列王遂，誤華華名，應補入。又寰宇記二一，兗州萊蕪縣，元和十四年六月，兗海節度使曹華奏請併入乾封縣，詔從之云云，舊志三八，會要七〇作元和十七年，均訛；新志三八作元和十五年是也。

寶曆元年王浦，引「舊紀」寶曆元年七月癸卯兗海王浦爲忠武，是月癸丑右金吾大將軍張茂宗爲兗海，「今表元年漏列茂宗。」

大（大）和元年張茂宗，引「通鑑」五月丙子以李同捷爲兗海節度使不受詔，舊紀，八月庚子前兗海張茂宗復爲兗海。「按同捷雖未上，但既有朝命，自應列表；今義昌（卽橫海）之同捷，無朝命而表著之，秦寧之同捷，有朝命而表棄之，吳氏固舊學者，亂臣賊子之義，豈末之明耶。就曰事唯求實，然烏重胤卒於天平，吳知之爲既未上橫海，何以表著其名，李勣未上破化吳固引通鑑何以表亦著錄，凡此取捨，均無義例可言也。」

八年李文悅、崔戎崔杞。按齊戎傳言理堯一年，新傳言至堯餘，均誤；又馮注玉籍詩，疑自集送兗州崔大夫歸馬赴強之大夫爲戎，其實自所送者乃崔杞，俱辨見張氏玉籍生年譜實錄一，可參看。

大中十二年劉宮，引山左金石志，山東志兩說，皆有大中十三年兗海觀察劉宮子楹，今著葛於十二年而十三年反諫名，何也。

天復三年葛從周，引「薛史本傳」太祖以從周抱疾既久以康懷美代之。「但天祐元年，二年仍著葛從周，二年下引「舊紀」天祐二年二月壬子秦寧軍節度檢校司空葛從周致仕；同年又著劉仁遇，引舊紀，四月丙午之命其考，

證云，「葛從周，僞紀天祐二年二月從周罷，通鑑，乾符三年十月從周罷，以通鑑劉鄩專考之，從周蓋於劉仁裕後再鎮秦亭，」余按乾符是天復誤，「劉仁裕後」是「劉仁遇前」誤，否則文不可通也。通鑑二六四於從周既降劉鄩，即接敘云，「葛從周久病，全忠以康懷英爲秦寧節度使代之，」此殆據薛史本傳連類而齊，未必卽十月事。但通鑑既如此敘去，則並無仁遇直代從周之證，不知吳氏從何領會得來也。抑舊紀二〇下全文云，「秦寧軍節度檢校司空兗州刺史御史大夫葛從周檢校司徒兼右金吾上將軍致仕，從周病風不任朝謁故也，」薛史一六全文云，「太祖以從周抱疾既久，命康懷英代之，授左金吾上將軍，以風惡不任朝謁，改右衛上將軍致仕，」前者以爲由金吾上將軍致仕，比後者之右衛上將軍少却一轉。夫紀謂不任朝謁，則從周前此已在洛陽，非遷由秦寧本任致仕可知；況從周致仕在二月二十三壬子，仁遇之命在四月十八丙午，亦不類遷代從周者；舊紀之秦寧軍節度，殆漏書「前」字。職是繇因，謂天復三年，天祐元年間，仍應據通鑑著康懷英爲近是也。」

九國志七、焦彥實傳，「彥實字英服，滄州清池人，父軫，唐兗海節度使，」今表無焦軫。

咸化卽武寧，開成五年薛元實，李彥佐。按前天平，會昌元年著李注佐，薛元實，與此差一年，說見前。

會昌三年李彥佐，四年田牟。按譚功考證田牟條云，「牟改武寧，史無年月，以三年七月李彥佐改朔方考之，牟代彥佐鎮徐，」依此，則三年應并著田牟。

大中十一年田牟，康季榮，十二年康季榮，十三年康季榮，田牟，引「東觀漢記，大中十二年武寧康季榮投於藩外上以金吾大將軍田牟曾任徐州特開廷英召對再命建節，」又引「通鑑，大中十三年四月武寧節度使康季榮不帥士卒卒遂之以金吾大將軍田牟爲武寧節度使。」按吳於十一年先著季榮者，謂奏記言其十二年投藩外也。但考奏記卷下書此事並未著年分，則吳爲誤引。今假依吳所誤引，十三年豈復能著季榮，何竟無一語辨及。又假通鑑之十三年不說，則舊紀一八下，大中十二年二月左領軍大將軍分司康季榮檢校右（非左）僕射兼左衛上將軍分司一節，亦不能如吳氏考證斷其爲誤也。

咸通二年溫璋，引「運鑿，三年七月徐州軍亂逐節度使溫璋。」按舊紀一九上、三年七月，「徐州軍亂，……前年壽州刺史溫璋爲節度使，……不期月而逐璋，上是以（王）式代璋，」此亦當引入參考。又舊書一六五璋傳，「咸通末爲徐潤節度使，……入爲京兆尹，」按魏記五五云，「沈本末作初，張本同，云據本紀及他本，」此尤不能不辨；（考異二三引舊傳已作咸通末。）因前鄆寧表固依溫璋自奉寧移鄆留，非入爲京兆尹也。

九年王晏權，引「舊紀，正月晏權爲武寧在十年，」十年缺名。按晏權既十年始受命，則其名不應九年先見，應移入十年。

乾符元年薛能，云，「郎官石柱題名，倉部郎中薛能任楊知退後二人。」按此實主中課倉中，見考二五主中，與唐詩紀事六〇合。

六年支詳。按拓本，西川少尹支詳誌，以乾符六年五月廿五葬，誌有云，「仲弟詳，見任武寧軍節度使，」據此，則詳始五年繼薛能而任者。復次吳氏考證郭錄條，據通鑑，咸通十一年十一月丁卯更名成化軍，因謂錄寫成化，非武寧；今訥誌亦作武寧，豈沿用其舊名歟。

天復二上敬義。按新一八八楊行密傳，天復二年，「詔宋瑛爲平盧節度使，歸州取青齊，馮弘鐸爲成化節度使，出漣水攻徐、宿，」錢氏致勇五五云，「此行密承制遙授，不惟不能有其地，亦並未出師，故瑛、弘鐸傳俱不載。」

九國志二、高澄傳，「澄、趙州人，祖質，唐武寧軍節度使，父瑰，湖州刺史，」今表建中三至貞元四有高承宗及其子明騰，又大和六、七年有高瑛，無高質。復次吳興志一四，「高彥，乾寧四年十月授招討使，明年授刺史，卒官；高澄，天祐四年十二月，復襲父位，權知軍州事，」是澄父名遠不名瑰，與九國志異。

平盧，大中元、二、三年著鄭光，云，「新傳、光自平盧徙河中、鳳翔，以玉泉考之，光爲鳳翔在河中所。」考前鳳翔四年著鄭光，引「玉泉子，鄭光歸河中宣宗問卿在鳳翔使官先是何人，」此吳氏主鳳翔在先之說也。但考

後河中大片五、六、七年著鄭光，射蔣仲授光河中制，只云「鎮青方而謀詭未息，總繼『而績効已宣』，何不云『鎮青岐』。又引東觀漢記、上親薦鄭光即位之初，遷任平盧、中兩鎮節度，亦未舉鳳翔。玉泉子常不可信，（如前文之李業五鎮）。新傳又雜探說部，光鎮鳳翔，當在可疑一列也。

咸通三年封敖、李璠，四年李璠。按此與涇原衝突，說已見前。其考證云，「全唐文闕名授璠平盧制，……此制當在咸通四年」，是璠名固不應列咸通三年也。

乾符五年宋威，引「通鑑、九月平盧奏節度使宋威薨辛丑以請遣行營招討使曾元裕爲平盧節度使」，考證亦謂編撰在曾元裕後，今表失編元裕。

龍紀元年王師範，引「舊紀、十月己未青州節度使王敬武卒三軍以敬武子師範權知兵馬事太子少師崔安潛檢校太傅兼侍中平盧節度使」；又大順二年王師範，引「舊紀、二月新授平盧崔安潛歸朝」，則此三年間應並著安潛名。又天復二年下可參前威化引文。





## 年表四

河陽、貞元四至六年依賜名李元淳，是矣；乃七至十四年又著李長榮，十五年仍著李元淳，何耶。

元和十四年著令狐楚、魏謩通。按因話錄商下，「相國令狐公楚自河陽徵入，……到京，公旋大拜，時魏謩通以檢校常侍代鎮三城」，義通檢校常侍，未見他書，應插入引注。

大中三年李珣、李揆，可參玉箱年譜會箋平實。

咸通三、四、五年著王式，無證。按舊唐一六四、新唐一六七及新表七二中均不載。

九、十年崔彥昭，引「舊傳，咸通十年檢校禮部尚書孟州刺史河陽節度使」，則不應於九年先著之。

龍紀元年朱崇節，引「通鑑考異，編遺錄八月甲寅馮霸殺朱（李訛）克恭請河陽帥朱崇節領兵入潞」。按此八月是大順元年八月，未必龍紀元年崇節爲河陽帥也。又大順元年朱崇節，引「陸扈授朱崇節河陽節度使制前昭義軍節度使朱崇節……其後孟津分關上黨臨戎……」。按舊一七九陸扈傳、辰大順二年三月方自號蔡帥史人充翰林，則行制當在其後，故此謂應引在二年下爲崇節再鎮河陽之證，不應廁在元年下以亂耳目。（吳氏考證已認崇節再鎮）。且如此方與元年下通鑑考異、「薛居正五代史梁太祖紀云，帝請河陽節度使朱崇節爲潞州留後，實錄、明年五月，以前昭義節度使朱崇節爲河陽節度使」、相贈合，蓋明年即大順二年，余謂陸扈行制應在二年三月後，得實錄所記，益知不妄矣。至元年崇節去潞後繼者何人，既不確知，則歸元年之末二年之初，各至一行，方合表例，今乃通鑑而下，亦違乎崇節再鎮之自說矣。

文德元年著丁會，景福元年著張全義，光化二年著丁會，皆據通鑑書之。然景福二年著丁會、張全義，乾寧元年至三年祇著全義，四年及光化元年祇著丁會，彼其意以爲通鑑考異言全忠所遺留後非一人也，但或見或缺，絕無取

準，是直任意填寫而已。

陳說、貞元四年盧澈，引經曰盧公墓誌是年六月卒於位。按簡齋藏石記二七、盧續誌，「公之令季陳說撰陳說等使兼御史中丞，……先公而薨，越三歲而公又長往」，字作岳，譌誌、貞元七年立。

貞元十四至元和元年崔綜。傳綜當作淙，說見拙著《石室遺史》（五六〇頁）及登科記考訂補大歷四年下。

元和八年丙次公、竇易直，九年易直，十年易直及崔從，引舊易直傳，「出於陳說觀察使人為京兆尹貶金州，又并引「舊崔慎由傳，父從元和九年薨度為中丞奏為侍御史度作相代為中丞改給事出為陳說觀察使」，以證。按舊紀一五、度以十年六月乙丑（二十五日）相，崔從代為中丞，當即同時，然其後尚經給事一中轉，始出守陳說，則固不必在十年也。易直何年入為京兆，舊紀、傳雖未明書，但據紀、十一年十一月庚午，（九日）以京兆尹李隨為潤州刺史浙西觀察使，又十二年九月己亥，貶京兆尹竇易直為金州刺史，是易直任，必在繼以後。

據通鑑二二九、繼李隨任京兆者又非竇易直而為柳公綽，（說見唐史餘藩）公綽何時以母憂免，今不確知，但由十四年五月制服闋上推二十七月，則其母得卒於十二年二月，易直之繼，或在是時。然則方鎮表於元和十年下列易直、從兩人，固萬萬不可，即推下一年，——十一年——亦未必合乎事實；蓋易直之入，從之出守，據見有史料推之，得延至十二年初也。大抵吳氏之書，對於前後任交接年分，往往不作進一步之探討，故常涉模糊影響矣。

開成三年空一行，依所引舊紀，係漏列盧（行）術名，參下文湖南盧周仁。

會昌三年韋溫，四年韋溫、李扶，引「樊川集、章公墓誌」；入為吏部侍郎典一各選復以御史大夫為宣歙池等州觀察使」。余按表五、宣歙會昌四年崔龜從韋溫，五年韋溫、高元裕，兩表合觀，是溫自陳說選為宣歙矣。現曰各選」，尤見溫任宣歙之年，自奉推至上年冬間，溫必居京官吏侍，方能主持選事，依表所列，溫何從得主持各選事之餘曠乎。是知會昌三年之冬，溫已官吏侍，四年陳說不能復著溫，如是，斯與宣歙四年著溫可相關釋矣。

大中十一至十三年杜審權。按審權十三年不得尚在陳誠任，說見拙著翰林學士陸記注補。

咸通九年著楊知溫、崔彥，十年彥下引「通鑑、六年（月說）陳氏作亂逐觀察使崔彥」，又引「孔紆墓誌、博陵崔公遜出紫微直觀鳳棠下表爲支使拾遺始及第」云云。按誌、咸通十五年立，則彥在咸通中曾出陝，已無疑。開，紫微直者中書舍人，言其自中書拜也。復次表乾符三年陸墀、崔彥，四年崔彥、楊損，四年下引「通鑑、四月陝州軍亂逐觀察使崔彥」。余按舊一七六損傳，「盧攜作相，有宿憾，復拜給事中，出爲陝虢觀察使，時軍亂，逐觀察崔彥」，（新一七四略同，當本舊傳）。謂損代彥非代爲。又舊一一七彥傳，「正拜中書舍人、戶部侍郎，乾符中，自尚書右丞遷吏部侍郎……出爲陝州觀察使……時河南寇盜蜂起，王仙芝勸漢南……旣而爲軍人所逐」，（新傳一四四略同）。以其時考之，彥當咸通末官中書，與紆誌合，但其被逐則在乾符中，是與楊損傳相發明而與通鑑迥異，王仙芝稱亂正在乾符三年，非咸通末事也。更考新一二〇碣傳，「再爲河南尹……值亂助亂……七年徐州平……徙陝虢觀察使，軍亂，貶懷州司馬卒」，（吳失引）。依舊紀，職助以咸通十年九月平，是時碣蓋任河南尹。余綜是數種史料思之，乃知其誤在通鑑，通鑑誤以彥、碣兩事互易而吳氏不加細考也。紆、咸通九年進士，（據登科記考二三）。而紆誌云，「開試日都堂中揖別同年，徑出青門外，經所爲從事州，入院判案十日，東去，府適罷」，則彥之初罷陳誠在九年，當非被逐。碣轉陳誠，應在遷初鎮後，惟被逐恐不在十年。彥自吏侍再鎮陳，當在乾符三年末，通鑑四年所逐者乃彥而非碣，蓋謂次被逐，同是崔氏，因有後先之誤。不然，通鑑考異何於此竟不置一辭也。舊傳言，「彥復入爲左散騎常侍卒」，吳所引乾符六年張中立誌，「今祭酒常侍廉開陝郊」，未之考證，余謂得爲彥（初鎮），惜未知是否兼領祭酒耳。（古刻叢鈔中立誌，「服闋子口口今祭酒常侍廉開陝郊，素知其材，奏爲郡札，值將受代，事途不行」，曰受代，則非被逐之證。撰誌者口蒙，失其姓，余意此卽彥之弟或從弟，因其名同在戶部也。蒙爲彥弟，故不舉彥姓，與下文「韋公蟾」、「王公凝」之書法異，亦可從文例視之。誌下又接云，「既至臺下，親舊聞稍稍口口，由是名姓頗達於上位，今左丞韋公蟾卽君之親外丈人，時爲中

丞，遂奏爲臺主簿」，按韓林學士陸記，塘於咸通十三年十一月改御史中丞，固在魏初罷後數年，而堯被逐於乾符四，謂其六年時官常侍，亦與舊本傳合。

拓本，唐故鄆岳都團練制官將仕郎試大理評事太原王公（諱）墓誌銘并序，咸通五年立，云：「娶陳州觀察使趙郡李公績之女」，今表不見續，續官陝號，或得在大中初。（參唐詩紀事五三）。

河東，貞元十二年李說，引「册府元龜帝王部，二月乙亥，以河東節度支度營田觀察留後太原尹兼御史大夫北都副留守李說爲檢校工部尚書河陽三城懷州節度營田使。」余按此文：元龜一七六，若照字面解釋，是說已自河東轉河陽矣。頌表於十三至十六年仍著說，前文河陽則自貞元四至十五年間爲李元淳連任，並無說名，堯氏不置一辭，殊令覽者莫明其故。及觀吳引潘孟陽撰李元淳誌，「十二年制除檢校工部尚書河陽三城懷州節度使」等語，乃知今本元龜此段，實有奪文，蓋同段所記，皆是加檢校職，並非除罷之事，李說之下奪去說所加職，（依舊紀十六年所書，當是檢校禮尚。）更奪去元淳名也。說並無遷河陽事，應刪校。

大中四年王宰，李枋，五年枋及李業，六年業及唐鈞。考金華子「（馬）戴大中初爲掌書記於太原李司空幕，以正言被斥，貶朔州康陽尉。」按枋，業均無檢校司空明文，唯舊紀，傳，鈞當只是檢校司空，或金華子誤耶。

河中建中二年下引「黃張縉傳，徵拜吏部侍郎尋除河中管絳鄆防禦觀察使到官數日改汴滑。」按此是元年末事，應移元年下以清眉目，參上文義成。

元和十二年著趙宗儒，呂元膺，因彼引舊宗儒傳，「十一年七月入爲兵部尚書」也。其考證云：「呂元膺，舊傳在十一年，以舊紀考之，在元和十二年五月。」所謂「舊傳在十一年」者指授鎮言，但考舊「五元膺傳」代權德輿爲東都留守！……十年七月，……數年，改河中尹充河中節度等使，」並未言元膺於十一年授河中，吳引誤也。

况吳又引元龜，「元和十二年三月敕河東觀察使趙宗儒爵一月俸料」，是十二年三月宗儒猶未去河中，十一年何得遽著元膺了？吳吳所謂「以舊紀考之在元和十二年五月」者，因是年五月「己亥以尚書左丞許孟容爲東都留守，」（參

沈本較正。)謂孟容代元膺而元膺移河中也，此自與舊元膺傳，「數年」之文合。至舊宗儒傳之，「十一年」，據開，沈本實「十二年」訛，如是，則舊紀，傳已互相照應，吳氏失考，遂致表與考說自說已不能照合矣。

大和三年祇著詳年。按舊紀一七上，是歲六月辛亥，史憲誠自魏博除河中，雖未上任，仍當表列也，

大中五年始著鄭光，亦引蔣伸授制。按此與宣武鄭朗差一年，說見前宣武。

咸通十年夏爲被竇瑋，瑋誣證，此殆因長安志，咸通中河中節度使竇瑋與常河東節度使崔滄同居崇賢里(引見河東乾符三年下)而誤入也。但下文又據通鑑，著瑋於乾符四、五年，瑋誣再鎮之證，則本年瑋名顯顯耳。倘謂長安志有感通中之文，則河東表感通中亦無滄，長安志不過取後來歷官以稱瑋誣，非必謂感通時瑋、滄已官顯也；舊籍中此類遺稱，屢見不一見，是託讀者明而通之。

咸通十一至乾符元年杜審治，其十四年下云，「以孔紆募歸考之，審治移忠武在乾符元年謂，」既如此說，何爲字符仍著審治也。豈以忠武乾符元年仍著曹汾，遂不得不如此遷就歟？汾於咸通十四年春同鎮忠武，固有唐時紀傳一條爲證，然卽紀事不誤，未必汾必連任至乾符元年，若汾卽立於咸通十五，(卽乾符元)則須知立碑有遲早，汾非必卒立碑之年也。抑吳氏考證又云，「按孔紆墓誌，咸通十五年三月……此是年審治移忠武之證，」復與表謂移忠武在乾符元年前者自相違戾。誌言「今許昌太傅相國襄陽公爲河中，」只能據爲乾符元年二月前審治已改忠武之證，不能據爲審治改忠武必在乾符元年之證。

天復元年李全忠，引通鑑，全忠表以存敬爲託留後。按唐史宗室傳，歐史家人傳均稱以朱友裕爲留後，惟次於三年爲鎮國節度，則疑兩人充留後爲不同時期也；新存敬傳，「太祖表存敬誦國軍留後，復徙宋州刺史，」可證。

昭譏，大中十一年舉議，十二年喪休，十二年下引舊紀，十二月云云。按休係十一年代議，十一年應補休名，且將引文移上，方免誤會。

咸通五年高壽。按六年引通鑑壽以正（二）月辛巳命，則五年應刪壽名。

大順元年李克修，李克恭，孫控，康君立，無朱崇節名，只於引通鑑文見之。按陸展行制亦稱「前昭義軍節度使朱崇節」，唐廷認之而吳氏削之，可乎，參前河陽龍紀元年條。

光化三年張歸霸，缺引文；可參表八那洛，其名當刪。

義武，張茂昭，按全文六九一，符載代杜祐祭易定張相公太夫人文，據余考證，茂昭係貞元十八年丁居憂起復，見拙著補杜佑年譜。

會昌二年陳君賞下注云，「開成三年通鑑考異，引補國史張元益全家赴闕詔以神策軍使陳君賞爲帥。」按此段引文，雖可見君賞出身神策，然補國史傳聞之說不可據，則考異已略有辨正。况表前文開成三年下引舊紀，韓威韓鑑義武，四年亦著威，則補國史謂三年授君賞，應有解答，說方可通。考樊南文集六，祭韓氏老婦文原注，「故易定韓尚書太夫人，」馮莊以爲韓弘弟韓充之妻，易定節度威之母，且云，「至開成五年八月又有易定軍亂遂節度使陳君賞……之事，則君賞赴鎮必更在前，而韓威之何以去易定，檢閱不得，玩空報登壇，未聞與親諸句，豈威竟自不急承詔命之事，其母乃不得已而自上奏歟。……又接舊紀，太和八年十二月，書以棗州刺史韓威爲安南都護，九年正月，又書以前棗州刺史白居易爲安南都護，與易定之既除韓威而遂改授陳君賞相類，則韓威之不即赴鎮，可參觀矣。」謂威不赴鎮，誠待厥解。但馮於文內「亂父先歸，莫之能比，趙母上言，蓋不得已」四句，又注云，「則韓威當是僞言赴鎮而乃繼延以得罪也，」（吳氏考證舉其說）則大失厥指。蓋威不赴鎮，必上書辭謝，及朝廷不許，乃由其母上書自陳病狀，故以「亂父先歸」爲比，且言其出於不得已也。下文「何茲遠識，乃克先知，」亦與稱母病相照應。由是言之，則韓威再辭不拜，朝廷乃即改除君賞，補國史系其事於開成三年爲不虛，今表三年韓威後應稱著君賞，四年則單著君賞刪却韓威，然後其情節乃得貫通無滯也。

咸通七至十年著依固，其考證云，「淳熙三山志，固太（大）和九年進七鄜坊靈武易定節度使。」今表一鄜坊

列固於咸通元年至三年，朔方列固於六至九年，此又列固於七至十年，無非用蛇蟻之法，此且不論，然試開七、八、九之三年間，固能兼朔方、義武兩使乎。

乾符六年始著王處存。按節齋藏石記三五，張師儒誌，廣明元年十月五日葬，誌云，「有男四人，長曰洙，見義武軍節度都押衙，……應以時當沙陁悖亂，逆臣李國昌侵迫邊陲，節度使王公知洙有韜略之機，……」可引注。

義昌、大和元年著李同捷，烏重胤。按同捷並無朝命，謂表不應列名，只當見附注中，重胤亦未上任，應有說明，參前文泰寧及天平。

中和元年楊全攻下引「册府元龜，唐彦威本浮陽牙將，中和初節度使楊全攻遣以本軍二千人入搜京師……光啓中會魏博韓元中糾合滄海同攻鄆州。」按依下文魏博，元中早卒於乾符元年，子師亦於中和三年爲樂彥顧所殺，元龜顯誤，應辨正。

四年著楊全攻，王鐸，光啓元年復著楊全攻。按鐸雖未上，然表仍著之者所以尊朝命，是也。然通鑑二五六，於光啓元年七月全攻被逐後，繼書「以保鑾都將曹誠爲義昌節度使，以資誠爲德州刺史，……何誠竟不入表。如曰據通鑑二五八、大順元年之文，誠當未上，何以王鐸又許。先後一年，已自亂其例，他復何責耶。

幽州、大曆七年著朱希彰，朱泚，希彰下無引文。按舊一四三李懷仙附傳，「七年，孔自官李璣因人之怒，伺隙斬之，軍人立其兵馬使朱泚爲留後，」應補入。

貞元五年劉濟。按舊一四三本傳，「累加至檢校兵部尚書，貞元五年，遷左僕射光幽州節度使，」應補入。唯左新書二一二作右，表十二年下引元龜亦作右，岑刊校記失校。

大中三年著張仲武，張直方，仲武下無引文。按通鑑二四八、是年四月，「蔡已，盧龍奏節度使張仲武薨，軍中立其子節度押衙直方，……戊戌，以張直方爲盧龍留後，」應補入。若直方下引「通鑑、六月戊申以張直方爲盧

留後，「留後」乃「節度使」之說，表中引文多誤，舉不勝舉，費言之，草率而已矣。

魏博、大和三年著史竄改，何進滔，引舊紀，「其新節度使李勣入城不得。」按聽自義成兼魏博，表既不著，亦無明文，則謂魏博節度者，惟從天祥；况前文義昌王鏐在道被殺，表固著之，勣已監臨，而竟缺之，竊知編制者當如是耶。

大中十三年何弘敬；按東觀奏記下，「大中十三年二月，魏博節度使何弘敬就加中書令，」可補注。

咸通十一至十四韓君雄，乾符元年韓允中，只引通鑑允中薨、子簡爲留後云云。按通鑑二五二、咸通十四年九月下，「魏博節度使韓君雄……並同平章事，君雄仍賜名允中」，此條萬不能不引，否則何從知允中即君雄乎。

山南東、乾元二年王政、史闕，其考證謂政爲襄州刺史節度，是也。但表引通鑑、襄州刺史除張光奇，考證亦錄光奇，同是襄制，何同感之內，竟說不著光奇耶。

上元元年，依所引通鑑，韋倫奉命，雖隨卽改官，仍感別矣。

寶曆元年李璣，引舊紀，五月壬寅以來璣復爲襄州刺史云云。按表未嘗撰去，想「復」字無著，考舊「一四項本傳、肅宗授璣安州刺史充潼南十五州節度，通鑑系其事於建貞月癸巳，此節必應再注。

建中二、三年李泌。按泌卽潘父，舊傳、父承，湖南觀察使，保持其終官，新表稱承山南道節度，乃舉其重鎮。通鑑八三謂當以世系表爲正，蓋未細考。舊代石刻承、承字往往通用，承、舊一一五新一四三自有舊傳。

三年賈耽，引舊紀，十一月己卯以淮南節度使賈耽……山南東道節度使」，下文山南西道所引，淮南作山南，按今本舊紀實作淮南，按勘記九謂淮南節度使下有脫文，耽上脫山南西道字，當引注以免阻者不明。

元和八年竄改，引白居易除制；按此是僞文，應刪。

十四、五年孟簡，引舊傳，「是歲（十四年）改授太子賓客分司東都，其年十二月卒」，按簡既以十四年改官，則十五年表似不必再列簡名。至舊傳「其年卒」之「其年」，乃承長歷三年言之，此誤引。



開成元、二年殷侗，引元龜、大和中准詔停減軍卒千餘人散爲募盜左授賓客；據表則侗開成方任，非大和也，應辨正。

四年李程，引「舊傳、出爲山南東道節度使卒」，其考證則云，「新傳、遷爲僕射」。按程會昌初尚任東都留守，見拙著唐集質疑五相一漁翁條。

會昌元年牛僧孺、盧鈞。按玉齋生年譜會昌二云，「舊書僧孺傳、會昌二年罷兵權，徵太子少保，檢舊紀、會昌二年四月有檢校司徒兼太子太保牛僧孺等上章請加會昌號事，其時已罷鎮矣」，未亦引杜牧墓誌爲證。

大中六年萬元裕，七年李景讓。按考證謂景讓授襄州在六年，表三、天平景讓亦以六年去，此歲六年漏景讓。

咸通四年鄧渢、崔鉞，引新傳、「大中九年淮南節度咸通初移襄州」。余按表五、淮南咸通三年崔鉞、令狐綯，其考證云，「新傳、鉞在揚九年……以舊傳、令狐綯咸通三年（冬）爲淮南（原說西）考之，實八年，蓋於四年春移鎮耳」，依淮南表例，則各任之著錄，以除授之年爲斷，故鉞雖遲至四年春去淮，四年仍不著其名。但鉞既三年冬改襄州，則渢亦必三年冬罷襄州，準淮南表例，此處咸通四年下不應復著渢；即欲尋求其實，祇當於附注提及耳，否則非徒亂例，且令觀者不明。

咸通十四年楊知溫，乾符元年于諤，其于條考證則云，「舊紀在咸通十四年十一月，通鑑在乾符元年正月，今從舊紀」；是考證與表列不符。

光啓四年劉巨容後即接趙德諲，無引文、謂膠據通鑑二五六、是歲秦宗權遣德諲攻陷襄州（表只引宗權），以見其所自始也。

乾寧二年趙匡凝。按英華四五七、陸晨投趙疑檢校太尉開府制，據拙著補傳學記考證，係是年八月前所行，可補注。

山南西、乾元二及上元元年李希言，闕引文。考新表七二上、南胤有「希言、禮部侍郎」，高宗相敬玄之姪

孫，武宗相紳之再從父；又表五、浙東李希言下引「嘉泰會稽志，李希言乾元元年初置浙江東道節度使，自禮部侍郎授，移梁州」，則此希言當同人，亦即本表所據列也。希言又見舊一三七李紆傳，云禮部侍郎希言之子。

貞元三年嚴震，引諸葛武侯新廟碑府王左僕射馮翊嚴王（按此王字當作公）。謂即嚴震，陝西通志以爲嚴武，關中金石記以爲舒王諶，皆誤云云。按府王字拙著唐集質疑曾有詳說，吳氏固已發其端也。

元和九、十年鄭餘慶；十一年權德輿，引舊紀、極輿以十月除，其考證云，「鄭餘慶、舊俱充山南西節度，三歲受代」，是十一年下誤奪餘慶也。

大中十年蔣係，十一年盧鈞，引舊紀、咸通（誤當作大中）十一年十月以山南西將係權知荆南，又九月除盧鈞山南西，此顯鈞代係任，十一年仍應著係也。

乾符二至五年牛蔚，其考證引舊傳、在鎮三年，屬徐方用兵，中官賣買，不合而罷，且云：「通鑑、乾符四年二月，黃龜殺鄆州節度使薛崇，逆數之至乾符二年凡三年，此蔚二年除四年罷之證，徐方用兵指爲黃巢，非亂助」。今表乃在鹹四年，且與考證不相合。

中和三年牛勗、龐晏弘，引通鑑、晏弘遷鼎。按新五代史韓建傳，「行至興元，逐牛勗，按山南」，蓋誤補云，「按舊唐書僖宗紀、牛勗作牛蔚，新紀作牛勗，（寬者傳作牛頤）。……此疑仍薛崇王建傳之誤，前蜀世家同」。

## 年表五

荆南、至德元、二載在峴，引通鑑、元載十一月峴辭疾赴行在，則二載下不應著峴。

乾元元年考韋元甫，其考證云，「唐文、元甫謂加光祿駙表曰，聖皇委臣以武關方城之任，欲護七軍，先帝委臣以荆南、江西之寄，廉察兩道，此元甫於肅宗年爲荆南之證，按當在張鎰後」，其江西考證同，今表則列鎰前，未必確。復考德一、元甫甫傳，「累遷滁州刺史浙江西鄆郡四縣觀察等使，大歷初，宰相杜鴻漸言薦之」，歷尚書右丞、淮南節度使，於以前官歷從略，此可補調也。

乾元三年元元年張伯儀，其考證云，「以舊李復傳考之，伯儀於貞元元年罷」，余按舊一一二復傳，「伯儀爲代，其後爲容州刺史兼御史中丞」，今表七擬于卻送紀奉禮之容州序刻復任存蓋於憲中四年，是相差兩年也。

貞元八至十九年裴君。按游宮紀開六，「元和甲寅復授荆州」，裴宙無考，蓋因君、宙音同而誤，復誤貞元爲元和也。自裴君曾於江陵，見廣記二四二引乾闥子。知不足齋本校紀開云，「案唐元和甲、商均作唐開元中」，亦說貞元爲元和耳。

會昌六年鄭譯、李德裕。玉曆年譜馮氏云，「德裕出鎮荆南，留守東都，舊紀最確。舊傳謂會昌五年出鎮荆南，實月追意，復知政事，今證之本集、德裕終武宗朝未曾外出，故新舊表、通鑑皆於六年四月替之也。惟文饒別集云，余乙丑歲自荆南經盤東周，路出方城，有隱者曰，居守後二年當南行萬里，然舊傳云大中二年冬至湖陽，則從六年以往，數亦正合。是則集中乙丑當爲丙寅之訛，舊傳誤據之，而又見武宗病時德裕仍在朝，乃以數月追尋彌縫其闕耳」。

大中五至八年楊漢公，其考證云，「許敬詩、李羣之員外從事荆南，尚書楊公昭微赴闕，……自漢上舟行至

此，按詩當作於儼爲鄞刺時（時）。以渾寄大梁劉尚書詩，去年今夜醉蘭舟句考之，渾於大中八年刺鄞。……東坡  
案記、工部尚書楊漢公……左遷秘書監制曰，考三年之績，爾最無聞，……舍人沈詢之詞，詢於大中九年出鎮浙  
東，曰考三年之績，漢公在鎮三年也。然則漢公大中六年以戶部侍郎出鎮荆南，八年罷。今表仍列五年，與考證  
異。柳詢自中舍知九年舉，知舉者例於先年九、十月間除出，是亦漢公最遲八年罷之證。

八至十一年蘇蘇，引姓纂、蘇兵部尚書襄州節度。按荆南是荊州，非襄州，今山南軍道吳氏又未著蘇，顧引而  
不辨，非也，姓纂襄州殆荊州誤。

淮南、建中三年陳少遊。據通鑑二二七、是歲十一月己卯朔，加少遊同平章事，可補注。

大和四至六年崔從。按獨齋藏石記三一、崔愷經夫人李氏誌，「明年，以舅司空公歸淮南，夫人隨夫侍行，未  
周歲，有姑之喪，……再期之制未沒而司空公卽世」，據新一一四從傳，卒贈司空，愷經、從子也，新表彌。

咸通十一年馬舉、李蔚，蔚下引舊紀、是歲十二月除，其考證祇著「李蔚舊傳」四字。余按商權九一、舊李蔚  
傳、咸通十四年，轉揚州大都督府長史，……高彥休唐闕史卷下云，丞相臨西公蔚建大廟於廣陵，時咸通十二年  
也，……據此，則十四年當作十二年，是舊傳有誤，吳何爲徵舊傳，且徵而不辨也。據舊紀、蔚以十二月除，闕  
史言十二年，係就抵任日言之。

光啓二年高駉下引通鑑、二年五月以駉兼中令充鹽鐵等使云云。按通鑑二五六原文云，「五月，朱玫……以淮  
南節度使高駉兼中書令充江淮鹽鐵轉運等使諸道行營兵馬都統，……大行封拜以悅藩鎮」，是朱玫僞授，吳乃以爲  
唐廷真除，大誤；此應刪却，否亦當改書朱玫授也。

浙西、大中五年鄭朗。按表二、宣武大中四年已著鄭朗，此亦不照之端。表四、河中鄭光，引唐會要、大中五  
年五月河中節度使鄭光奏云云，祇能明光已上河中，不能據爲光五年除授之證。

乾符元年至三年趙隱，二年下引通鑑、三月主鄆作亂，又引新隱傳、王鄆之亂，下除太常卿。余按金華子雜編，

「杜晦辭自南曹郎爲趙公隱從事於宋方，王郢之叛，趙相國以撫御失宜致仕，晦辭罷職，……永宣以相國鎮淮南，又辟爲節度判官」，據上淮南表，鄭以乾符元年十月授，隱之罷當在二年無疑，三年下歸隱名。

浙東、至德二及乾元元年李希言。按唐才子傳、顧况傳，至德二年，天子幸蜀，江東侍郎李希言下逃士，與憲泰會稽志、希言乾元元年自禮侍授符。天寶末、希言爲吳郡採訪使，見馮宿館公家廟碑。

大歷九年陳少遊。按八年下已引舊紀，十月少遊遷淮南，本年不應再著少遊；若謂皇甫湜九年八月始除，則少遊、湜之間，許尚有別人也。

貞元三年，據新表，是歲睦州移隸浙西，應補注，庶與篇首領七州相照。

元和三年薛萃，引「韓集、石君墓誌注，元和三年正月以薛萃爲浙東」。按白氏集四〇有答薛萃謝授浙東觀察使表，居易二年底入內署，此答正三年初所撰，參拙著讀白集僞文。

八年李遜，引白居易浙東觀察使李遜授京兆尹制；按此是僞文，不爲典據，應刪却。

十二年孟簡、薛戎。按唐會要載孟簡授代事在十三年二月，孟簡在年譜張箋已據會稽檢英總集辨之，十三賢十二說。

長慶二年丁公著下引「志，自禮部尚書翰林詩讀學士授」。按依元年下所引白居易行制，公著係自工侍集賢殿學士檢校左散侍授，會稽志所書。沿新公著傳而誤，辨見拙著唐史餘瀝。

咸通五至八年楊嚴，引志，「八年二月赴闕」。余按嘉泰會稽志實作六年，考證引亦同，是此處吳氏以六爲八而不加說明者也。由志下條王彊八年二月自前戶部侍郎授觀之，志楊嚴下之「六年二月」，余固信是「八年二月」之訛，（即馮代職任。）所識者吳氏強改而勿爲之說耳。（參拙著翰學壁記注補楊嚴條。）

乾寧三年董昌，錢鏐，引吳越備史及通鑑。余按依舊紀二〇上，是年五月辛巳，王擢罷相除浙東，八月甲寅，擢復人相，（參唐史餘瀝宰相王擢條）雖雖未上，仍當依表例補入。

宣徽，上元二至永泰元共五年缺人。考千唐，大和九年會稽尉崔夫人鄭氏誌云，「其外曰河間劉氏，故宣州觀察使銜，其祖也。」氏卒大和九年，享年卅四，以世數推之，劉銜之任，得在此時期中，惜無法推定耳。

咸通七、八年楊收。按《齋藏石記三四》，宇文氏誌跋（八年八月葬）云，「資治通鑑、咸通……八（七說）年冬十月，以門下侍郎同平章事楊收爲宣徽觀察使，舊唐書收傳，不言入相之年，其罷爲觀察使亦在八年，新唐書收傳，言懿宗時以中書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知政凡五年，罷爲宣徽觀察使，此誌作於八年而追敘五年之事故曰因丞相介宛壽楊公，明五年收方爲丞相，至作誌時之八年，已出爲宣徽觀察使。」按舊傳之八年，尚權謂七年傳寫之誤字校掉混五九又主張改傳下文之九年爲十年，以遷就八年。考宇文氏誌作於八年八月前，已稱收官宣徽，則斷非八年十月始貶，八爲七說，王說當推定論。若元龜書八年三月收除浙西，直是誤文而已。

江西，大曆七年至十三路嗣恭，十三年下引「舊紀」，十二月丙戌以江西觀察使路嗣恭爲兵部尚書給事中杜亞爲江西觀察使，「似嗣恭備於十三年始去江西矣。但表七，嶺南東道又引舊紀。著嗣恭於大曆八至十二年，嗣恭何人，能同時兼領兩鎮乎。考舊一二二嗣恭傳，敘其八年除嶺南後，無再移江西事，通鑑考異一七言元載已殺誅而後召嗣恭；意亦謂其自嶺南，依此推之，舊紀一一之一「以給事中杜亞……充江西觀察使，以江西觀察使路嗣恭爲兵部尚書」，實巽然兩事，第二江西觀察使涉上文而誤，應作嶺南節度使，（校勘記失檢。）本表九至十三年應削嗣恭名。

貞元十一年路瓚，引舊紀作瓚。按今舊紀二三，貞元十一年作寰，元和姓纂同，十三年作瓚，決不改爲寰。

開成五及會昌元年珪，據新傳列。按表七，桂管開成五及會昌元已據舊紀及通鑑列珪，一人豈得同時貶兩地耶，疑名應刪。

會昌四年周祥。按宋銘年譜附箋三云，「案舊書傳，書遷江西於會昌六年十一月，考紀，會昌六年十一月，以江西觀察使周祥爲成武軍節度鄆州觀察使，是會昌末祥由江西遷鄆，非由華州遷江西也。」

大中四年裴儻，其注及考證都引日休詩云：「皮日休奉獻政表秘書監詩：玉季領江西，泣之不忍離，捨權隨之去，天下欽高義，鍾緩旣方舟，魏闕將燕駟，優詔加大監，所以符公議。按玉季謂裴儻，休之弟，細玩此詩，儻由江西乞朝，以秘書監致仕也。」余按玉季指弟言，舊書一七七，新表七上一，儻爲休兄，不可通者一。如玉季指儻，則捨權隨去者應爲休，但舊傳，大中初休疊領戶、兵兩侍充鹽鐵使，已屢駁乎入相，不可通者二。休亦嘗領江西見前會昌元至三年，但謂彼時儻已致政，又與此時儻領江西抵牾，不可通者三。考吉石本廬山記四，有裴休「予自右轄出鎮鍾陵，驛監家兄不忍遠別，函見幸坐求替，遂得同赴江西，時也薦福大德顯公禪門上首，曾歸東林，亦夔結侶，道路陪遊，每承清論，今過寺，因留題詩一首」，其後又有裴謨「和舍弟寄題東林寺」詩（兩詩全詩均失收）。按休自中舍除江西，有張又新建碑記及杜牧代讓平章事表可證，非自右丞（右轄）出，休兄亦不名謨，唯新表中容裴，儻宗相坦之兄名謨，乃知詩實坦作，後人誤書坦爲休也。表缺謨仕歷，得此可以補闕。復次表，咸通二至五年著裴坦，引「賈休寄大願和尚詩序，太平喪公出守鍾陵與師同行」，應即坦時之大德顯公，顯、顯形近，未詳孰正。新一八二坦傳，「再進禮部侍郎，拜江西觀察使」，觀詩又知坦實自右承出，非自禮侍出，更可補傳之略矣。

十二年韋宙，引通鑑十月宙自光祿轉外除。按吉石本廬山記五石刻云：「大理少卿兼御史中丞賜紫金魚袋韋宙，大中十二年准詔嶺南宣問，七月二十九日再過此」，通鑑稱光祿卿（從三品），豈回朝後新授職，待考。

咸通九至十一李隲。按曲石藏，乾符五年亡室姑陳氏墓誌，「顯考隲，自中書舍人翰林學士出拜江西觀察使，薨于位，贈工部尚書」，則隲是卒官，惜未知究在某年耳。由隲恩川寺詩片觀之，固必在十年二月已後，但表曩後爲楊戴，（據江西志）。而戴以何年任，尙無明文也。十二年下引北夢瑣言一節，係裴儻之跡，表既未得裴儻任年，謂當移入考證矣。

全文七五七，崔黯乞赦降東林寺處分住持牒，首稱「江西觀察使崔黯奏東林寺」云云，吳表六大中十一年下

此，以輿蓋編釋湖南不同爲疑，余以爲無可疑也。牒與復東林寺碑均載全文，兩者並非同時之事，蓋碑所記者復寺之舉工，而牒則云：「而寺中莊田錢物，各自主持，率多欺隱」，顯是復寺已後若干年之事，雖旣嘗官湖南觀察，安見後來不改官江西。況東林寺隸鍾陵轄，其事自應由江西觀察奏之，豈如尙官湘，豈非越境奏事，於制合乎。故知「江西」字斷非湖南之訛，惜未得其編年，祇可暫附備考之列耳。（參下湖南大中十一年）



## 年表六

福建，建中元年常袞，引舊紀，五月湖州刺史常袞爲觀察。按胡，沈本作潮，同紀大歷十四年閏月亦嘗貶袞潮。何也。

長慶四年寶曆二徐晦，引舊傳，寶曆元年出爲福建，二年入爲工侍，又引舊紀，二年八月晦爲工侍，如依舊傳，則長慶四不得著晦矣。惟四年下又引沈亞之回新池記，「十一月辛卯新池成」，以四年冬晦已任者；今考四年十一月丙午朔，月內無辛卯，寶曆元十一月庚午朔，辛卯二十二日，是亞之之記亦作於寶曆元，不能證晦長慶末任也。

會昌元年至三年黎樞。按鄧官柱，語溪題名，韓學曠記，新李德裕傳等均作槿，此從本訛，考證同，表云：「淳熙三山志在大中八年，恐誤，按唐會要，開成五年有御史中丞黎樞」，然開成未爲中丞，不能必其會昌初卽出除樞也，宜途何常之有。

大中九年闕名下引姓纂，皇甫錡宰相生煥，中書舍人福建觀察使，謂鄧官柱無煥云云。按姓纂庫本校注，「又錡子珪，字想卿，此作生煥誤」，據翰學曠記，皇甫珪官中書舍人，謂煥爲珪訛說可信。珪以大中十四年（卽咸通元）十月自翰學出授同州刺史，察闕必在其後，（斷非大中九。）特未能考定的年耳。

十一年楊發，王鎮，引舊紀正月；按舊紀是十二年三月，此誤前一年，表七頗東不誤。

乾符元年缺，三年李播，引舊紀，六月敘停見任。按金華子「處公憐人相三日，堂判福建觀察使播等九人上官之時，衆詞疑惑，王問，崔程，鄧幼復等三人到任之後，政事乖張，並勸停見任」，據舊，新紀表携均元年入相，非三年，又崔程，鄧幼復，舊紀作崔理，計信聊，程，理猶曰字肖傳訛，若鄧幼復與計信聊則其差千里矣，金華子

一書不遠可信。

鄂岳，大歷二年程季華下引「郎官有姓題名，戶部員外郎程季華在李融後六人」。按今戶外一編有倒亂之迹，李融當即貞元間之節度李融，說見拙著新突厥傳擬注，此其先後不可疑也。

四至七年獨孤州俗，其考證祇云：「按當在大歷四年，」宋某理山。考李紆大巨川碑（全文三九五）敘巨川官縣，其鄂岳神獨孤間俗係屬於漳州刺史獨孤及與浙西牧李頌之語，及以大歷三年閏六月十二日上漳州（觀時五），通以七年二月除浙西（舊紀一一），則吳氏所擬時期尚合。誰未知果在任四年否耳。

元和三年薄皋，都士美，四年士美，五年士美，呂元膺，五年下引新表，隱式昌軍節度，首鄂岳觀察。按考萬四九云：「紀薄皋士美爲鄂岳觀察使，似元和三年以後，武昌已無節度之名」，考因話錄六云：「先是元和初，諱尚書皋在夏口就知節度使，自後復爲觀察使」，亦可爲錢說佐證。今吳氏祇於長慶四年下引因話而不於此舉正，何也。

長慶三年崔元略，崔植，四年植，寶曆元年牛僧滿，引萬元略傳長慶四年入爲大理卿；然表三年已著崔者，據其考證，以因話錄六有「長慶三年崔相國植從荆部尚書除觀察」之文也。但舊紀，僧滿以寶曆元年正月十一日除而因話錄則云：「明年（長慶三年）之明年，即四年。」冬牛公賈來，「是因話錄之三年未必盡信，而萬元略傳之四年未必誤也。

會昌五年鄭朗，引「通鑑，會昌二年十二（一）月鄭朗爲左諫議大夫。」按續學彙記，開成五年四月朗已自大諫充講學，通鑑原文，十一月「乙卯，諫議大夫高少逸，鄭朗於閣中諫曰，」彼其時朗之見官，非始爲此官也。類是之引文，用字應有斟酌，庶免覽者誤會。

咸通二年下注云：「按咸通年鄂岳缺年頗多」余按拓本，唐故鄂岳都團練判官將仕郎武大理評事太原王公（名諱字大受）墓誌銘并序云：「泊于公德孫廉問江夏，首辟爲觀察判事大理評事，誠佐四年，……復奏爲右職，……以咸通五年五月二十四日終於鄂州官舍，年五十二」，依此推之，于德孫廉問江夏，應在咸通初，且似五年尚未葬。

任也。據孫前官，可參繪學禮記；大中十三年四月改御史中丞出院，又咸通十、十一兩年官吏侍，見舊紀一九上。

九年異蹟，劉允章，引廣記三六五（？）允章咸通中自禮侍授鄂岳，明年度其後登竊云云。據彙科補考二三，日休八年進士，在允章除鄂岳之前。

乾符元年劉允章，韋贄，考證引羅縉時爲贄乾符初出除之詩。按下唐，韋厚撰李氏誌，乾符元年二月十一日立，文有「新授鄂州觀察使早以才氣知重，累於名薦推薦」語，此當指贄而言，是贄之出除，當在乾符元年年初，或在咸通十四年末也。

湖南自咸通二年至大曆元年著錄孟士源，注云，「元結茅閣記，乙巳中，平昌孟公鎮湖南將二歲，……又退谷銘，兼命退谷，孟公士源」。余按全五二一，樂肅李舟（公受）爲誌，「二十餘，以金吾按假法冠爲孟侯嶺湖南從事」，惟誌咸通元年四十有八，不著卒年，同書五二二又有肅祭李處（處？）州文，自署淮南節度掌書記殿中等御史內供奉，依同書五二三，張元翰樂肅誌，肅在淮南，實佐其罷，貞元五年以監察御史徵入，則舟殆卒於是歲。由此推推，卽年二十當上元二年，廣德、永泰間正年二十餘，其時鎮湖南者名雖，不名士源。（帥之事迹，略見拙著姚襄四校記）。

考證下又云，「孟士源無傳，元結茅閣記，乙巳中平昌孟公鎮湖南將二歲矣，按乙巳、廣德二年，前一歲爲元年，此士源元年鎮湖南之證，今以新夜、廣德二年置湖南觀察，系是年」。余按廣德二年是甲辰，非乙巳，乙巳乃永泰元年，新夜廣德二年說，正與茅閣記合，吳氏誤算耳，何爲疑新書。唐詩紀事二四、「孟彥深字士源，大寶不爲武昌令」，又云，「彥深登天寶二年第」，是士源名彥深，與諱爲兩人，所同者不過姓孟耳，平昌是郡望，武昌是所官，吳氏徒因注同及「昌」字相同，遂誤而爲一，大誤。申言之，卽茅閣記之孟公，非退谷銘之孟公。

大曆十四年辛京果、蕭復，建中元年蕭復、曹玉舉，引太平廣記及嘉話錄蕭復代劉孤問俗爲潭州而不著問俗；其京果考證云：「潭鎮以新、曹曹玉舉傳考之，在大曆十四年德宗初即位時，唐語林有湖南觀察劉孤問俗，疑誤」。

按舊一三一舉傳，「建中元年，遷湖南觀察使，前使辛京杲賁，有將王國良鎮邵州武岡縣，……據釋以叛，諸將同討，嘯聲不能下」，夫曰「前使」，則不必在其前一任或前二年，况京杲之後尚有蕭復，則前字之用法可知，安見京杲必以十四年罷也，未據其他反證，應仍列別名爲是。况廣記所載趙振和實累至湖南觀察，事固可徵乎。

元和三年李兼。按舊紀一四、是歲十月，「甲子，以御史中丞資羣爲湖南觀察使，旣行；改爲監中觀察使」，衆之先，於例應著羣。

大和元，二年王公亮，引舊紀。按曲石城，咸通七年滑州匡城令王虔暢誌云，「吳興華容高，吳生日雲，日澁，日雲……二子，……少曰公亮，貞元六年進士，……官至潭州刺史御史大夫湖南都團練觀察使」，其紀、公亮自右金吾大將軍出除，蓋文人改武職也。

七年高重、李錫。按韓學董記，七年十月十二日重自祭酒充講學，不知是同年自湖南召入否。

九年盧周仁，引舊紀、八月壬寅周仁自蘇州授；開成元年盧行術，引舊紀、閏五月己丑湖南觀察使盧行術進誤餘錢；二年行術，引舊紀、八月己巳行術改陳說云云。按從文面觀之，周仁、行術自應是二人，但考元年下吳所引舊紀，原文實作「湖南觀察使盧周仁」，舊一四九歸融傳同，不作行術，假吳誌周仁、行術爲同人改名，應於其內有所證說，何竟無聲明也。抑涉「行術」一名，更有異論，舊書校勘記八，「以湖南觀察使盧行術爲陳說觀察使，開、沈本以下有前字是，殿本容使盧以下七字，張氏宗泰云，據下三年二月丁未所書，行字術」，又同記三年云，「盧行術，行術爲應王傳，開、沈本盧上有代字，無行字，下行字作以」，依記說則盧名術，不名行術。今考元龜八二五，「盧周仁，開成中爲湖南觀察使，奏云，名與再從伯音同，請改名術，從之」，合而參之，即開成元年閏五月已前尙未改名，其改名乃在元年閏五月至二年八月未調陳說之一箇時間，此舊紀所以元年書周仁，二年書術也。若周仁官戶中，又在觀察湖南之前，故今郎官柱亦作周仁。非幸得元龜實文，此之外互，幾無從判定矣。（參文四〇八有盧術，乃玄宗時人）。

大中十一年杜德甫注，「寶刻叢編，江州復東林寺碑，唐湖南觀察使潭州刺史崔黯撰，大中十一年四月立，全唐文七百五十七，乞收降東林寺處分住持牒，江西觀察使崔黯奏，與叢編不同，應考」，又咸通六至八年著崔黯，引舊唐書，崔廣郾廬間長沙，應曰試萬言于璘，忤富樞路巖，且以雲溪友議著崔廣事蹟，因疑謗言之崔廣等爲同人云云。余按叢編之文，係輯錄舊唐書，第古錄跋亦著之，云：「右唐湖州（南訛）觀察使崔黯撰，柳公權書，東林寺，會昌中廢之，大初始爲江州刺史而復之，黯之文辭甚選麗可愛，而世罕有之」。公嚴與碑均載全唐文七十七，碑云：「今天子取其益生人，稍復其教，……於是江州奉例詣，余時爲刺史」，據通鑑三四八，會昌六年五月考異引杭州南亭記，「今天子即位，天下州率興二寺」，是會昌末始興江州，味「時爲刺史」語，則撰文之日，非向刺江州，得於言外見之。故陳舜俞廬山記一云：「大中興復，刺史崔黯爲捐私錢以倡，讀者猶神從者數百人，姓爵里今刊於石，仍藏當時之疏，亦崔之詞也」。《吉石本，大中下無「三年」字。》碑又云：「大中六年二月十四日，（正）言命以圖及其備錄訪塗爲刻石之文，且曰，……賴君復之，君宜主書其事」，古文觀之，則撰文當在大中六年二月，時崔已離江州任，否則可身臨觀成，不必以詢來訪也。然崔既去江州，是時果居何職乎？除前舉集古錄目及跋外，廬山記五有云：「復東林寺碑銘，湖南都團練觀察處置使中大夫使持節都督潭州諸軍事潭州刺史金紫光祿大夫左散騎常侍上柱國河東郡開國公食邑二千戶柳公權書，唐大中十一年歲次丁丑四月戊辰朔二十六日癸巳建」，同記一又云：「崔又作復寺碑，左散騎常侍柳公權書」，兩文比觀，并舉諸唐人結銜照法，知潭州刺史下，金紫光祿前皆奪文一行，故闕黜名。然歐陽所見拓本與舜俞親自鈔記，其結果不約而同，則大中六年黯官湖南觀察，可無疑也。尤有證者，公權之結銜與高元裕碑全同，（舊說大中七年立，參拙著韓學壁記注補遺郡條。）「六五公權傳，「復爲左常侍，國子祭酒，歷工部尚書，病通初，……」據集古目，大中六年立之章正實碑，七年二月立之康約言碑，公權均官左常侍，惟九年正月立之圭峯碑碑，已題一金紫光祿大夫守工部尚書……」，工部尚書，尙經祭酒一轉，是知公權書復寺碑應在大中六年、七年，書必在撰後，益見黯官湖南當在大中六年，又碑既撰

書，常不即達，大中十一，非撰書之年也。或曰，前文五至七年吳著慎慎由，引樊州集，賀生擒衡州賊鄧表表，有慎由指揮義徒語，裴之平，通鑑書四月下，子謂六年官湘，兩崔詎能相容耶。余曰，通鑑書裴平於四月後六月壬申前不著日，涉此種書法，編通鑑者之原意，非必謂事在四月，亦許在五月或且遲至六月也（余曾據示其例）。一、誠任至何年止並無成文，安見黯之任不屬諫、慎由之間，而對平鄧裴已爲六年三至六月慎由接黯任後之事乎。黯官詹事，雖見友誼，然崔氏綽纓戶族，時代相近而曾同官湖南及詹事者，或不止黯一人；且黯再任湖南，未獲成說，今吳表竟毅然決定，且假爲延任三年，對於已有確據之大中一任，反舍而不書，其能辭輕重失權遠肌妄與之咎乎。若江西寒隴與復寺碑非同時事，業於前江西辨之。吳表又注黯見鄧官桂吏外，按吏外實無黯名，吳誤引。

光啓二閏頤，引新紀，項爲淮西將黃皓所殺。按九國志一一鄧處諤傳云，「衡州刺史周繼舉兵變頤，殺之」，與紀異。

光啓二至景福二周指，景福二年下引通鑑，十二月岳鄂處諤所殺。按是華四五七、陸扈授周岳湖南西道節度使鄂，稱一武安軍節度湖南觀察處置使特選檢校右僕射資邑三百戶周岳」，又同人授周岳湖南節度使制云，「其宜周岳，……嘗鎮湖中之地，……而遽因疑間，遂致遷移，適五賊之趨荒，奪軍節之與選，乃使軍戎憤懣，黎庶怨咨，煙塵不絕於累年，瘡痍偏徧於一境，旋聞軍吏之衆，耆老之徒，咸詣譴戎，請留費帥，禮繼臣之禮遇，致明命之稽延，今我劉改進新，……可依前檢校司徒武安軍節度使、餘並如故」，是中謂岳嘗有遷管之命，惟同時除岳何人，不可得知。考岳入內廷始大順二年，嶺南西之制，倘即是歲所行；復命武安，則或在景福二年也，參下嶺南西道。

乾寧元年鄧處諤，劉建鋒，引新、舊紀。余按舊紀二〇上、又稱乾寧元年十月庚寅（朔），以中書侍郎平章事王溥爲湖南節度使，二年六月，復以王溥爲中書侍郎平章事，晚唐得將權兵，厚視王命。故節鎮除授。往往觀望不行，此事雖不見新書及通鑑。然劉納既死，建鋒不命，唐廷志存割制，自應除出管人，舊紀所書，自有可證，掌故

朱隆，新書，通鑑之遺漏尚多也。卽不置信，要當引注年下以供參稽，豈得概行抹煞耶。（參拙著唐史餘瀟李昭王傳。）

三年劉建鋒、馬殷，引通鑑、九月以湖南留後馬殷判湖南軍府事。按新紀一〇、是年七月乙巳，崔彥勳，丙午陳展相，九月乙未武安軍節度使崔彥爲中書侍郎，又新表六三、七月乙巳，諸檢校禮部尚書同平章事武安軍節度使，全文八二七、亦收陳展所行崔彥武安節度使制一通，蓋建鋒四月已死，馬殷未命，故七月以武安授彥，（與上條王博同）。洎唐得全忠之援，九月復相，同時始以府事付殷，體節先後，若合符契。今吳表撥字不提，既自違唐例，且安足以昭信史乎。抑展制、崔彥之具銜爲「持危匡聖致理功臣金紫光祿大夫守禮部尚書兼中書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兼贊慶大學士判戶部事」，考舊紀二〇上、乾寧二年九月丙辰，「正義大夫中書侍郎同平章事崔彥爲金紫光祿大夫兼禮部尚書集賢殿大學士判戶部事，並賜號扶危匡國致理功臣」，（全文持危匡聖當訛。）兩者相符。又同紀、乾寧三年七月，「乙巳，制以金紫光祿大夫中書侍郎兼禮部尚書同平章事兼贊慶大學士判戶部事上柱國博陵縣開國伯崔彥、檢校尚書左僕射兼廣州刺史御史大夫充消海軍節度嶺南東道觀察處置等使，」非特具官無異，其混相出鎮之日，舊、新紀亦合，所差者舊紀之下載，誤將初次外貶之湖南爲第二次外貶之嶺南東道耳。試將此置改正，（舊書校勘記失校。）則涉彥能相外除之史料，舊、新紀及時辰制可以完全溝通，外此如新二二三下播本傳、通鑑二六〇均有同樣記載，吳彥遺之，得無令比讀史、表者悶在葫蘆中乎。

黔中、至德元中寶應元趙國珍。按輿地碑記目四，黔中節度使趙國珍德政碑，上元二年立。

貞元五年李速、張濂，六、七年張濂，八年張濂，崔程。余按

呂頌貽州刺史謝上表云：「伏奉去年某月日恩敕，授臣使持節都督黔州諸軍事守黔州刺史兼御史中丞，臣某中謝。臣以今年某月日到所部上訖。……柱昔建中之初，佐成南海，屬陛下飛天御極，拔異搜能，臣謬居朝謁之中，管偏私獻之末。……尋屬賊臣希烈上表，臣奉詔奔馳，因茲淪陷，臣忍死效節，偷生謁忠，分七伍以窮枝，獻土地

以強幹。當元兇授首之際，亂兵害帥之時，玉石不分，生殺未定，初則傳臣及禍，後乃知臣儆存。……妖氛即殄，飛詔追臣，就拜銀青，仍加金印，授官華者，列位聖朝。……去歲季春，陛下與太子、諸王賦詩，見宴中書，宣付通示百寮，凡在臣下，無不奉和，擢居第一，唯臣一人，獨荷殊旌，乃蒙厚錫」。（英華五八五及全文四八〇）勞氏郎官考一云：「崇德表則頌當自左中出鎮黔中。又英華六百六有呂頌為張侍郎乞入覲表，原注云德宗時在黔府觀察使，表略云，貞元五年於延英殿賜面辭之日，親奉進止，今（令）臣一考即來，自到黔中，首末三年，更入新正，卽及四載；又再請入覲表云：擢居方鎮，首末四年；又云，去年十二月已邁表陳乞，此卽指前表也。繼載之文第四十九，祭故呂給事文，前稱貞元九年癸酉正月庚子，略云，君命佐戎，於彼淮甸，方隅多虞，妖氛潛扇，每以朋誠，冀其革面，外望聽以枉尺，中飛章而告變。白刃臨前，丹心炳然，貞其困而後濟，忘其生而後全。浸淫既平，忠勞亦著，草奏兩宮，嘉聲被路，出領符竹，澄清遠部，夕拜黃扉，昭宣王度云云，雖不著給事名，蓋其事迹，當卽呂頌，蓋自黔中入拜給事也。其任黔中。舊紀不書，考舊德宗紀、貞元五年三月，以大理卿李德為黔州刺史黔中觀察使，又八年五月戊午，以光祿少卿崔樞為黔州觀察使；考再請入覲表云，近日已來，暢悅、孫成、李達、裴騰皆在遐裔，相次喪亡云云，則頌任黔中，當在李達之後，崔樞之前。李達後卽是呂頌，自貞元五年至八年崔樞拜，正得四年，時正相接，不容又有張侍郎其人。疑任黔府觀察者卽呂頌，張侍郎三字當是衍文。英華於表頗多誤，不可盡據」。中勞氏之說，李希烈時充淮南節度，祭文所謂君命佐戎、於彼淮甸也。籍中元年山南見崇觀拒命，既而遣青李正己謀不軌，希烈亦僭稱建興王，祭文所謂方國多虞、妖氛潛扇也。郎官署左中職名，呂頌次李巽前，據全文五〇五、樞德與李巽誌，「由美原縣令調最為刑部員外郎，由萬年縣令課最為戶部、左司二郎中，由常州刺史理刑第一徵為給事中，以御史中丞領潭州刺史湖南觀察使，」又四九六、同人湖南觀察李巽造墓碑，「由左司郎中為常州刺史，……貞元八年冬十二月，由給事申至於是邦，」是巽出左中後尙經常刺、給事二任，乃為八年之冬，其官左中最遲應不得過貞元五、六年，呂頌正居其前，則勞氏所疑，未為無當。今吳氏張濬考證云：「張



澤無傳，呂頌賢嘗州張侍郎乞入觀，貞元五年回辭之日，迄今首末四年，表引貞元四年和詩事，（以唐會要貞元和詩事證之，知爲張濬。）於勞氏呂頌之考定，隻字不提，考會要二九、「貞元四年九月重陽節，賜宰臣百僚宴於曲江亭，帝賦詩錫之，……仍敕中書門下備定有文辭士應制，同用清字，上自考其詩，以對太真，李紆等四人爲上等，鍾防、于邵等四人爲次，張蒙、殷亮等二十三人爲下」，即吳氏所謂會要和詩事；舊紀一三、元龜四〇均有類似之記載，唯舊紀、元龜說伊濬，（又元龜、于邵作于頔，殷亮作劉滋。）爲下，舊紀作又次之，元龜作中等。據言之，事在季秋，非周上表，去歲季春。不合者一。濬詩列在第三等，既非播居第一，更何至唯臣一人獨荷殊旌，不合者二。說當紀同年三月（二字原奪，茲據舊唐書疑義一補。）云，「甲寅，地震，宴羣臣於麟德殿，設九部樂，內出群馬，上賦詩一章，羣臣屬和」，又元龜同卷、「四年三月甲寅，宴百僚於麟德殿，設九部樂及內出群馬，帝製序及詩以賜羣臣，於是給御筆，仍命屬和」，是同歲季春別有賦詩見宴之事，與季秋列等無與，吳氏之證，未免太過粗疎。

會要五五、「貞元初中書舍人五員皆缺，在省唯高參一人，未幾亦以病免，唯庫部郎中張濬獨知制誥，宰相張延賞、李肇累以才可著上聞，皆不許，其月，濬以姊喪給假，或引草詔，宰相命他官爲之，中書省案牘不行者十餘日」，據新表六二、延賞三年正月相，濬六月相，七月延賞卒，則此是貞元三年事。會要又云，「四年二月，以翰林學士職方郎中吳通敏、禮部郎中顧少連、起居舍人吳通玄、左拾遺韋執誼並知制誥，故事舍人六員，並微等庫部郎中張濬凡五人以他官知制誥，而六員舍人皆缺焉」，亦濬事之可考者。今黔州謝上表列舉微臣之榮凡五，但云郎署之間，遠邊方鎮，初未及於嘗掌王言，又表非張濬所上之反證。

全文四八〇呂頌下。除爲張侍郎乞入觀表及再請入觀表外，尚收表狀十二首，不云代作，中如謝賜春衣及牙尺表之「喜氣盈於五嶺，……泊守炎陬」，謝賜冬衣表之「萬里飛輶，……朝章已布於蠻夷，……嘉（喜）溫要荒之外」，謝賜冬衣表之「忽飄炎州，……玉灑滋靈獻之帶」，謝敕書賜臘日口脂等表之「忽降遐荒，萬里天書」，句

語皆與當中相對；其謝端午賜衣及器物等表云：「謬居藩鎮之榮，獲守黔巫之地」，語尤明白，豈亦領代張侍郎之作乎。此編方鎮年表者所應注意也。

說既成，更獲一直證，可將吳說絕對推翻。全文五九八、歐陽詹唐天文述云：「皇唐百七十有一載，皇帝御宇之十四祀也，歲在辛未，實貞元七年，……是歲也，扶風賈公參、河中董公晉輔政之三年，趙郡李公紆爲天官之四年，范陽盧公徵爲地官之元年，范陽張公濬爲春官之三年，昌黎韓公洵爲夏官之三年，吳郡陸公贄同爲夏官之二年，京兆杜公黃裳爲秋官之二年，清河張公曠爲冬官之五年」，春官、禮部侍郎也，是貞元五年至七年濬方官禮部，非當中觀察也。登科記考一二云：「蓋劉太真貶後，張濬代爲禮部侍郎，至七年爲三年」，（按太真以五年三月貶。）新書一二五張均傳：「子濬，事德宗爲中書舍人」，又新表七二下：「濬、中書舍人禮部侍郎」，吳氏均失檢。

李元諒功德頌，貞元五年八月十一日建，撰人張濬之結銜爲「中大夫行中書舍人上騎都尉昌平縣開國男」。按碑有云：「從略統之宗，背鎮潼關口五年矣，……天子以敦淳可親，誠明可信，更名錫氏，以昭實焉」，據通鑑二二九、建中四年十一月，賈元光爲鎮國軍節度，舊紀一二、貞元三年七月，賜元光姓名曰李元諒，則疑此文先作於貞元四年（二月後），是時濬已真除舍人矣。呂頌表、貞元四年季春賦詩之前，已拜銀青光祿大夫，其官不合，尤無疑義。

貞元十七年章七宗、裴信，十八、十九年表信。余按權德輿奉送裴二十一兄闕老中丞赴貲中序：「裴兄居諫大夫五年，休開辨甚，……每適廷大僚與六官貳職之缺，羣情矚目，俟其授受久矣，壬子紹齊有黔巫長帥之拜」（全文四九〇），此一段文章，年表未之引。考舊紀一三、貞元十七年四月，「辛亥，以諫議大夫裴信爲黔中觀察使」，又九八信本傳：「遷諫議大夫，會黔中觀察使韋士文（宗之說）慘酷取下，爲夷獠所逐，俾信代之，會渠自化，堅請入覲，拜同州刺史」，其前職與權文合。又十七年時德輿方官中書舍人，（全文五〇九、蔡盧華州、嶺房州二

文)。亦與唐俗兩省相呼爲閩老合。惟壬子若爲紀年，則是大曆七年，德興尚未釋褐；貞元十七年辛巳，十八年壬午，復與壬子不符。細思之，始悟壬子者紀日也，辛亥之翌日壬子，留授在辛亥，至翌日乃宣下，外郎者不能久逗留，遂序與詔下日甚近，故紙紀日而不紀年月，妻二十一卽信無疑。信去貽改同州刺史，可採舊傳注之，表紙引新傳，敘述不如舊傳之明顯。全文五〇九德興祭徐給事文，貞元十四年八月作，又祭梁吏部文，貞元十五年十二月作，均稱右諫議大夫裴信，故序云居諫大夫五年也，惟信以何年去任，未有明文。

元和二年鄒士美、李嗣，三年嗣及寶奉，引權載之集黔州廳壁記，先向書齋蘇大農賦跋于此，凡七易守臣而君嗣其職云。按前文貞元二年李復自司農卿除，卽大農也，新表七〇上，神符玄孫司農卿諡曰敬模，模子太子賓客守散騎常侍詞，是詞爲模子，故記曰先尚書，當其贈官也。模之後歷李運、呂頌、崔程、王礎、韋士宗、裴信、鄒士美凡七人而至詞，故曰七易守臣也。白氏集四〇有答宗正卿李詞等賀德音表，據余考證，是元和四年閏三月事（白集爲文籍），然則詞自監中入爲宗正卿矣。新表所書，本自姓纂，乃元和七年時見官。（考證所考未詳，又貞元八年詞官壽安縣令，見集古錄目）。

長慶三至寶曆二缺員，注云，「白居易黔州觀察使李元成授官制」。按此文馬本五三題「李元成等授官制」，文作「黔州觀察使兼度支使李元成等」，參諸東本及盧校，余以爲應作「黔州觀察使兼度支使李元成等」，（說詳從文苑英華論白集）。李元成乃黔州屬下之一員，非觀察使也，吳氏蓋未詳考。

大中元年章口，引陳陶、賀容府章中丞大府賢兄新除黔南經略詩，又引李商隱、爲梁陽公論安南行鈔將七月輪狀，知容管中丞爲韋厲。按拓本、王夫人章氏誌；「夫人幼失所恃，養於季父諱康。貞黔南觀察使」，誌無紀年，據余考證，係大中十二年立（見姓纂四校記），時代正合，然則此章口卽韋康，康、龐同部，尤可旁證，鄭公七世孫也。

龍紀元至乾甯三年王建肇，考證會引翰苑叢書、「乾寧二年十月李繼自黔南節相改授京兆尹」而表不著。按建

樂何年除授，史無的文，通鑑、文德元年書其奔黔，非必奪而有之也。翰林院舊規係唐末會房翰林者撰述，應有所據，今不之備，則難乎其有信史矣。

劍南西川、景雲元至開元四共七年缺人。按舊紀八、開元元年七月，「癸丑，中書侍郎陸象先爲益州大都督府長史兼劍南道按察兵馬使」，舊傳九二、章統「開元二年，自左庶子出爲益州長史，四年，入爲黃門侍郎」，則開元二年當著象先，三、四年當著章統，節度使之初制，名釋弗齊，編表者固不必泥求節度兩字也。

開元五、六年齊景尚，引元龜，作六年二月授，會要、五年二月。按全文七四四盧求成都記序：「開元二年，始以齊景尚爲劍南節度營田兼姚州州置兵馬使，自此始有節度使也」，二年字當誤。

九年缺人，十年霍廷玉，引西川成都志是年授；十一年蘇頌，其考證云：「舊傳，罷相自禮部尚書爲劍南節度使，開元九年也」，與表弗相照，余意成都志或有誤。

十二年張嘉貞、張敬忠，十三年敬忠。（景杜本，十三年亦著嘉貞，補遺本已刪去）。竊千唐、天寶五載唐明憲誌，於東轡前有云，「劍南節度使益州大都督府長史張敬忠以公爲行軍長史」，又元龜一四四、開元十四年六月，敬忠自河南尹祭中岳，皆當補注備參。

十六至十八年宋之傳，據會要、之傳十八年十二月除河東也；十九、二十年缺名，唯引西陽雜俎、平南變碑開元十九年劍南節度張敬忠立。余按舊陸集一〇、劉孤通理靈表，「開元十四年，玄宗初登封泰山，……授公益州溫江令，……溫江人飲公之化，……益州刺史張敬忠以狀聞」，此十四年後敬忠再任劍南之證。又全文九三三、其光庭歷代崇道記，「開元十七年夏四月五日，益州大都督府長史張敬忠奏」，十七許十九之說，然今本會要年月上之數字，舛誤極多，涉之傳之「十八年」，亦未可遽行接受也。其考證則據會要謂盧承二十一年任，不審表內何以不列。

二十六、七年張省，按舊一〇六楊國忠傳說張寬

開元二十七至天寶五載章仇兼瓊。按盧求成都記序，「章仇兼瓊兼山南西道採訪使，其後或兼或否，亦無完嗣」

孫楊國忠傳亦嘗遙領劍南節度、山南西道採訪，應補注以見當年制度之一斑。

劍南東川、大和三年郭釗、劉遵古，引舊紀、十二月丁未東川郭釗爲西川仍權東川事，又正月癸巳遵古自郾寧

爲東川。按正月癸巳（十八日）是舊紀一七下大和四年正月之文，三年不得見遵古，應刪却。



## 年表七

嶺南東道、至德元載何履光，引「蠻書、何履光嘗任交、容、廣三州節度，天寶十五載方收大和城，奉玄宗詔旨將兵赴西川」。按曰嘗任，則不必其爲至德元載，况太和城固非嶺南轄乎。

至德二載缺名，按會要七、八「至德二載正月，賀蘭進明除嶺南五府經略兼節度使，自此始有節度之號」，考證固引之，何爲表不著也。據新唐書傳、進明雖未上，仍應存節度之始耳。

大中十二年著韋驥、楊發、李承勛，引舊紀及通鑑考異。按考異二二，是歲五月使優人追李筵節云，「此出東觀奏記，而筵不知以何時除嶺南，按實錄、……今年……五月，聞嶺南亂，蓋於此除筵嶺南，而做封還，以筵爲非定亂之才故也，今置於此」。是筵事實於本年，通鑑不過「想當然爾」之編列，「非定亂才」且不見奏記本文，尤涉臆想。嘗考英華四五三、授璣平廣節度制有云。「屢更惟月之曹，亟置執金之貴，嶺南著招撫之績，涇上訓重齊之名」，知涇本由金吾衛將軍出除嶺南。（吳氏涇原考證，「嶺南謂嶺南」，是也）。但假使是追還使節，則其事視草者必熟聞之，（表三列璣鎮平廣於咸通三，相去不過數年）。何得云「著招撫之績」，豈非以朝廷詔命與鎮帥「開玩笑」乎，此東觀奏記所載之可疑者也。就令璣稿未上，但考肅做斬州謝上表又云：「頃升諫列，已因論事去官，從泰預闕，亦緣舉職統禱，身流嶺外，墮絕中朝」，知做固從給諫去官，後又轉爲侍郎而後外除嶺南。今表稱做大中十三鎮廣，則通鑑排列筵事，去做之鎮廣僅一年，亦似時間過促，此通鑑書追還節於本年之可疑者也。今皆舍去不論，然通鑑之此事，涇原考證固已採之，表縱不列筵名，要當於注內附入考異及奏記，庶覽表者方有所循也。

大中十三及咸通元載做。按舊一七二做傳，謂僖宗初罷做出爲廣州，嗣時中道卒云云；通鑑考異二三已訂其誤，（拙著唐史餘藩宰相題做陳世詳申其說，可參看）。廣東阮志書做咸通十五年任，卽仍承舊傳而誤，通鑑所

辨，謂應附注年下，比覽傳表者方能一目了然也。

乾符四年追。按齊書校勘記一〇、乾符六年，「仍與廣南節度使李巖，沈氏炳燾云，巖又作岩，新書作迢，按册府（三百三十三）作岩，通鑑考異引舊紀作岩，下邊巖上表論之亦作岩，引寶錄又作迢」，新表七二上、東祖後貞悼子岩，時代不合，非其人，惟會要六〇、乾符三年二月見御史中丞李迢，亦見郎官柱勳外、勳中，當即此人，則作迢是。

大順二年下注，「羅隱得宣州寶函書因投寄，鷓鴣迢越到江潭，舊城南陵（一作南城陵陽）舊主人，萬里朝臺勞寄夢，十年候國風趨靡；按寶函書、齊濟，中和二年宣歙觀察使被逐，以此詩萬里朝臺及十年句考之，恐連紀大順之間齊濟到廣州，別無確證，附識於此」。余按齊知純詩鐵旗，詩題自應稱其見官，不應稱及十年前被逐之舊官，吳氏此疑，未免想入非非。竊意鷓鴣被逐後遠戍，或南遷避亂，故十年後投詩猶書其舊官耳。

景福二年劉崇龜，注引英華、陳履授陳瓌廣州節度制，通鑑注謂不至鎮云云。按前文大和七雀塊不上，亦書名此處何為缺漏也。

乾寧三年薛王知柔。按舊紀二〇上、是歲七月誤書崔胤除嶺南，廣東阮志一二沿之，已於前又湖南辨正，但此處亦當引注紀文，並聲明其誤也。

光化二年薛王知柔，三年知柔、徐彥若，引通鑑、十二月清海節度知柔薨，又新表、九月乙巳彥若除清海。按新二二三下、「光化初、昭宗至日華……會清海無帥，因拜清海節度使……言次湖南，召諷」，通鑑二六二光化三年二月，「壬午，以吏部尚書崔胤同平章事充兩海節度使」，同年六月「胤、湖南，復召諷，丁卯，以胤為司空同下侍郎同平章事」，此等史料甚重要，表竟隻字弗提，何也。抑通鑑謂知柔成底乃卒，與新傳、清海無帥乃除崔胤情節不盡相符。

嶺南西道、貞元十年董鎮，引舊紀、九月辛亥除；又十一下武少讓，引舊紀、五月乙亥除。按同紀、十一年正



月，「丙申，以憲管經略使江錡移廣州刺史兼節南節度使」，按勘記六、「沈氏炳燾云，按傳當作容管」，今韻南東道表引紀仍作憲管，所宜辨正也。

元和十年徐俊，引舊紀、三月除；十一至十三章俊，引新南蠻傳、十一年憲管經略韋俊破走黃少度二部。按俊是否連丑至十三年，史無明文，拓本「唐改」大夫使持節都督益州諸軍事益州刺史兼御史中丞尤本管經略招討監置等使賜紫金魚袋張公（士燮）墓誌銘并序」，題「弟殿中侍御史賜緋魚袋士階奉述」，誌云，「惟唐元和十一年秋九月四日，憲管經略使兼御史中丞張公終于理所，……遷侍衛倉部員外郎，……除處州刺史，曾未再稔，風化大行，遂有憲府之命」，雖未著何年除授，然總在俊後可知，合觀南蠻傳柱管表行立一語，則俊似又在士防後除任也。

長慶二至寶曆元年杜仲武，寶曆二仲武，王茂元，大和元茂元，張遵，引舊紀，四月遷自亳州除，二年茂元，引舊紀，四月自憲管爲容管，依所列，則茂元兩充憲管也，然於史無明文。樊南文集一，代濮陽公遺表，亦載「兩踰嶺嶺」，兩踰者指茂，容南管言，馮註，「茂元經略憲、容，又節度嶺南，故曰兩踰嶺嶺也」，非是，蓋節度嶺南已別算入「四捷牙旗」之內矣。自長慶二仲武起至大和元茂元止各名應刪。（參下容管及王潯生年譜平質）

開成三、四，五年唐弘實，引舊紀，三年十二月除，又元龜，四年十二月見。按千唐，會昌四年唐氏女汝汝誌（卒年十六）云，「祖弘實，貞憲管經略節度使大夫」，繼時弘實已卒，似移於憲任也。

會昌六至大中二裴反，引「樊川集，憲府巡官裴君墓誌，司農卿裴及爲憲府經略使，辟君爲從事，得南方而歸，大中二年某月日卒于家」，由誌文固不見及以六年除。其考證云，「唐文，大中二年及由司農卿遷」，尤犯諸病。

咸通七年李耽，引唐大詔令。按千唐，廣明元年柳延宗誌，「婚隴西李氏，卽憲府節度使耽之第四女」，似就官終憲管。

乾符元年至六年卒謚，引新本傳，乾符末移嶺南節度使，及通鑑，「肅賜以駟及嶺南節度使（卒謚）」。按代他引文及嶺南東道同時期之引文，謚祇是西道節度，應辨正，通稱嶺南節度皆指東道言之。

英華，陸展授武安周岳嶺南節度制，乾寧三年下曾引之，吳氏之意，固謂諸胡類次先後有歷史上時期，先後之價值也。若然，則周岳授岳管贖實有其事，何爲片辭弗及，余以展居內廷時代考之，魏節嘗言於大順二與景福元之間，可參前湖南表。

景福元至乾寧四滕存免，祇據英華。按今英華四五七作滕存免，不作存免。

天復元年李瀛。按舊紀二〇上，是歲正月庚寅，以周承誨爲蜀管節度，通鑑二六二，承誨賜姓名李瀛，雖是遜領，仍當著錄。

容管，大歷元年元結，二至五年缺名，六年長孫全緒，壬卯，其考證云，「顏真卿文，大歷二年結自蘆州爲容管，七年入朝，大歷四年拜左金吾，使如故，七年正月朝京師」。余按真卿元結表墓碑初無大歷二年授之明文，據余年前考證，結由道潛容，似當在大歷三年戊申（貞石證史五四七頁）；今縱依吳氏之意，測爲大歷二，何故元年先著結而二至五年不著。顏文之七年入朝，苟無他證反駁，自不能疑其不實，何故六年祇著全緒及婿。凡此，都無以自完其說者也。抑吳以爲結先全緒而任，實依舊王翊傳之排刺；但謂是否六年始任，更無明文，又何不可將全緒，擢擲後一兩年耶。新編傳之「大歷中」，固不當泥解「中」字爲折半數也。

建中四至貞元三李復。按吳列復於建中四者，以下部送紀公說之容州序有時與元大赦之仲春句，謂復當先此而任也。但舊一一二復傳云，「在容州三歲，南人安悅」，如傳文不誤，則復爲早不過與元元年任，應考者一。與元，貞元連兩元年均大赦，與，貞晉近，或易轉訛，應考者二。舊紀一二，貞元二年正月丁未，「以江陵少尹李復爲容州刺史本管經略使」，復自江陵少尹改容州，與舊復傳同，但依紀則居容兩年，與表列前後四年，所差甚大，應考者三。李公去思頌，貞元二年秋八月，李某由容管爲嶺南，與舊紀貞元三年五月容管李復爲嶺南差一年，

頌之二年當三年說，書八月者，復至秋乃去容之廣也，聽考者四。頌又言嶺南經路使有官權知容州留後事李罕留繼軍府，（頌全文兩收，四二九作罕，六二一作罕）是復去容之後，罕爲留後，依他表留後固得齊，且如是方見四年七月始命戴叔倫之有因也。

貞元五至十年王鐔，引舊傳，除容管經路使凡八年；依表只六年，即計至十一年，亦七年耳，舊傳八字誤。又引舊紀，十一年容管王鐔，按今紀文容訛豈，說見前嶺南西道。（六，八字近易訛，如舊李漢傳之大和八年，玉鑄生年譜會箋一訂爲六年之誤）。

長慶元至大和元嚴公素，引舊紀，長慶元年十二月容州留後嚴公素爲容管，又實歷元年十一月嚴中少監嚴公素爲容管，如兩文皆不誤，則中間公素曾去官也。沈炳震，張宗泰同疑紀誤，然俱無確據，可參校勘記八。柳舊紀，長慶二年十一月，「辛未，以前安南都護桂仲武爲嶺南經路使」，玉鑄生年譜會箋一云，「劉禹錫有大和六年祭廟建桂尚書文，……云交趾化行，容州續宣，……則仲武似於長慶末年罷使，惟紀作嶺南經路使而祭文云容州，未知孰誤」。按王鐔之容管，紀可訛豈（見前），則仲武之容亦可訛豈；假依此說，仲武二年十一月除代公素，實歷元年十一月仲武罷，復以公素代，則無怪乎公素書嚴中少監而會要實歷二年仍見容管公素矣。尤可證者：曹唐奉送嚴大夫再領容府詩，「自顧勤勞廿百戰，不將功業負三朝，劍澄黑水曾芟虎，箭劈黃雲貫射雕」，據唐詩紀事五八，唐「咸通中卒」，咸通初距實歷元祇卅餘年，余甚信其爲公素作也。（表云，「按年分恐非嚴公素，更俟博考」）。

咸通三，四年張茵，四年下引通鑑，正月以容管經路使張茵云云。按所引是五年正月之文，五年聽著茵。

十二，三年張同，引舊五代史，張策父同，仕唐至容管經路，廣明末盜入洛，策奉父母避難；又乾符元，二年著高濬，引舊紀，其考證云，「按張同鎮容當在高濬前」，殊無據。容管是節鎮，比一般刺史爲重要，舊紀，乾符元年九月商州刺史張同爲諫議大夫（亦見表引），依遵授常例，同官商州自應在容管經路前，况舊五代傳云，仕唐至容管經路，尤似容管爲終官乎。今表乾符三至五年尙缺名，不審吳氏何以不擬彼而置此也。

中和元，二年皆釋，缺引文。

中和三至景福元何鼎凡十年，並無明據，其考證云：「按鼎鑄當在咸通末」，尤相違。

天復元年缺名。按舊紀二〇上，是歲正月庚寅，以董彥弼爲容管節度，通鑑二六二，彥弼賜姓李，李林甫，楊國忠等之遙領，表亦著錄，不當自亂其例也。

天祐二，三年胤巨昭，據通鑑。按九國志一一巨昭傳，「唐末爲容州觀察使，……黃巢入廣南，巨昭括部內諸蠻，……分屯險隘，巢竄懼之，不敢犯其境，以力加寧遠軍節度使」，巢寇一節，當是道溯巨昭起家時事，志敘太略誤。

桂管，大歷元李良。按通鑑二二四，是歲十二月後齊以隴右行軍司馬陳少遊爲桂管，少遊惡道遠，納賄宦官及元載，數日改宣歙，此處當補，良應在少遊後也。

大歷八至建中二李昌燁，引舊紀，八年九月以辰錦觀察李昌燁爲桂管，又二年二月昌燁爲荆南節度；其考證引任華送祖評事序，祖卽我府主隴西公之嘉客也，且云，「以下文黔中，桂林皆兄弟之國考之，桂管爲李昌燁，黔中爲李昌炬」。今按表六，黔中大歷十二至十四著李國清，非李昌炬；復次新表七〇上，大鄭王昉神通之裔，有「辰錦觀察使昌燁，荆南節度使檢校工部尚書昌燁」，豈炬，燁均曾官辰錦觀察，凡斯疑問，尚待實證。抑仕序屢首云，「自武陵守擁旆分關，有唐已來李公一人而已」（全文三七六），武陵郡，唐朗州，據舊紀，李國清自朗州除黔管，應卽任序所指。

長慶二至四年嚴謨，引舊紀，二年五月謨自秘書監除，然謨何時去，無明文也。考舊紀一七上，寶曆元年三月，「辛未，以前桂管觀察使殷侗爲江面觀察使」，又舊一六五侗傳，「以言激切，出爲桂管觀察使，寶曆元年，檢校右散騎常侍洪州刺史轉江西觀察使」，（轉字應乙在元年下）。是侗任在謨後，李勣前，長慶四年應著侗也。會異七九，故桂州觀察使嚴謨謚曰簡，疑謨卒桂管任上。（涉大唐傳載所記謨事，辨見唐史餘瀝）。

會昌三至五年元晦，其考證云，「孫權展公墓誌，會昌元年登上第，明年臨桂元公許觀風支使，此晦會昌二年爲桂管之證」，是二年似應著晦。顧下文又云，「以今唐詩考之，晦鎮桂三年，以會昌四年改浙東」，但所引嘉泰會稽志開云五年三月爲浙東，廣西志金石，晦題華景詞詩亦五年四月十日，非四年爲浙東也；抑元龜引文，會昌三年二月晦除右諫議，則與康公誌顯差一年；凡斯齟齬，都無法蓋止，徒滋讀者之感而已。

大中二年韋瓌，三至六年令狐定。按所引桂林風土記，祇可證定四年在任。又大中十三年缺名，注云，「桂林風土記，碧潯亭韋舍人權創造，前政吏部張侍郎絳切裝于此，按張爲桂州，似當作張鷟」，謂當作鷟，是也。考千唐，劉致柔錄師誌，子李輝六年附記云，「大中……已歲冬十月十六日，貶所（靈州立山縣）奄承凶計，……謂桂管廉察使張鷟請解官奔計，竟爲抑塞」，此當爲二年代瓌之證，三年底鷟尚在任，則應補鷟去定也。

十二年缺名，法引桂林風土記，陸弘休。按吳氏湖南考證劉濬云，「舊紀，大中十一年六月濬貶鄭刺，……東觀奏記，濬由鄭刺改桂管，以鄭裔綽論諫寢其命，按裔綽以大中十三年罷諫職，亦見東觀奏記」，又表六，湖南咸通元年注，「按劉濬本除桂管不行」，是十二年下當著濬名。

咸通十四及乾符元年張直方，引續表錄異，北夢瑣言，其考證引瑣言又作執方。按直方，五一八〇，新二二二有傳，均不言曾官桂管。瑣言恐不可信。

光啓元至景福二年陳瓌，乾寧元陳瓌，彭□，周元靜，二年元靜，引通鑑，是歲十二月元靜爲安州防禦使家晟襲殺。余按全文八二八，趙觀文桂州新修堯舜祠祭器碑，「今僕射彭（下闕）」，此彭字或得爲封爵，畢竟，不定是姓彭，亦許即元靜其人。且碑下文云，「以觀文明任擢出故里還歸」，觀文二年登第，其歸里最早當在二年之夏，然則「今僕射彭」者固二年夏尚任，不應祇著元年下也。抑表又引「廣西志金石，張潛杜鵑花詩伏蒙僕射□公和杜鵑花乾寧元年三月」，稱僕射恰與祭器碑同，則元年詩之僕射□公，或與碑之「今僕射彭」爲同一人，惜石刻恰缺其姓，無從相爲實證耳。

金華子，「李常侍寬，桂林大父即常侍之兄，同營別墅于金陵，甲第之盛，冠于邑下，人皆號爲上國李氏一，（榕園本）循海本首有「故池州」三字；按大父當大夫訛，謂其兄爲桂管觀察也，寬兄何名，待考。

靜海即安南，大歷十二載貞元三年爲嶺南，四年張庭，引舊紀，四月「辛酉，以吉州刺史張庭爲安南都護」；五年肅復，亦引舊紀；六年高正平，引新李復傳，「時安南鎮路訶高正平，張應繼卒。余按新李復傳本自舊傳，（一一二）亦作張應，新表七二下，河間張氏，「應安南都護」，即憲宗時桂林學士仲素之父，（續資治通鑑長編）百卷，勞考引舊復傳，恐非同人。依此推之，舊紀張庭首張加訛，不一年而卒任訛。前文容管，吳氏固依舊主頌禪之序列爲任官後先，此處不依李復傳著正平於應前，則因新趙昌傳云，「安南首領社英輪（訛正，傳訛）叛，攻都護，都護高正平憂死」，是七年應兼著正平，且引舊紀文方合。復次舊一五一趙昌傳「屬安南都護爲忠廉可逐，拜安南都護」，言都護被逐，又視他紀、傳殊異。

大和元、二年傳約，引舊紀。按韋公曾爲愛州刺史時，都督爲傳約，見嶺北錄異。

九年田旱，引舊紀云，「按當作田旱」。余按羣亦不謬，說詳拙著續貞白跋史冊雜文錄。

大中十一年宋涯，引舊紀，四月除。按舊紀、是年六月罷改容管，當並引注。

咸通五年高駢，引通鑑，是歲七月除，且云，「新紀在四年二月」。余按通鑑、本平正月，以容管經略使兼門兼句當交州事，七月，以容管經略使張萬爲嶺南西，則應著張萬；舊一八二驍傳亦云五年拜安南都護。

天復元年至三年缺名。按舊紀二〇上、天復元年正月，「乙酉，制以孫德昭檢校司空充都海軍節度使，……；庚寅，制以孫德昭爲安南節度檢校太保」，通鑑二六二亦云，「丙戌，以孫德昭同平章事充都海軍節度使，賜姓名宗紀昭」，英華四五八且載吳融行制，德昭雖仍留宿衛，要當著錄。

## 年表八

同州、文德及龍紀元年李茂莊，缺引文，可參天維考證。

天祐元至三年劉知俊，缺引文。按通鑑二六四，是歲三月，「以鄭州刺史劉知俊爲匡國節度使」，新紀三年九月亦見匡國劉知俊。

華州，天復三年朱友裕。按歐陽新史繫家人傳，「太祖兼鎮護國軍，以友裕爲留後，遷忠武軍節度使」，五代史記纂誤補謂「忠武當是鎮國之誤」。

奉天、中和元至三年齊克儉，祇二年下引通鑑、十二月加克儉平涼事。按通鑑二五四、中和二年三月，「以神策將軍齊克儉爲左右神策內外八鎮兼博野奉天節度使」，是克儉除奉天非始於中和元年。

金州、天祐三年馮行襲，引通鑑，行襲爲匡國云，「按以舊（五代史）傳在許三年考之，恐當作忠武」；然前文忠武或同州均不著行襲，何也，可參五代史記纂誤補三。

隴右，開元二十七年杜希賢。按新紀五，是歲八月，「壬午，吐蕃寇邊，河西隴右節度使蕭吳敗之」，通鑑二一四只稱隴右節度使。

河西，開元九年楊敬述、郭知運。按知運九年卒，見前隴右，未嘗爲河西也，應刪。

二十八年蓋嘉運，引通鑑，嘉運爲河西隴右節度使；二十九王璠。按前隴右二十九尙著嘉運，此不應相連。

至德元年鄧景山，下恩嗣，缺引文。按表三，平盧是歲著景山，表一，鄧景著恩嗣。

至德二至乾元二年杜鴻漸。按表五，荆南乾元元年已著鴻漸，自相違。

淮西，乾元元、二年魯吳，缺引文；可參表二忠武，但據舊紀，乾元二年四月吳始除陳鄭粗毫，不得元年先著也。

李忠臣始寶曆元年，缺引文。按當引舊一四五本傳，是歲七月拜淮西也。  
鄂南，鮮于叔明，缺引文，可參表六廻南東川。



## 年表考證

方鎮年表考證中各鎮之順序，不盡與表同，茲仍依表之次序列之，所以便對參也。

鳳翔李鄴云，「元和四年三月乙酉爲鳳翔，舊紀無，通鑑有」。按該表一吳引通鑑，乃三月乙酉鄴自鳳翔爲河東，「爲鳳翔」係爲河東之說。

陳君委云，「金石萃編，重修大像寺記，太（大）和乙卯歲，……至開成戊午，……按乙卯，開成三年」。按乙卯明云大和，非開成也，應正作「按戊午開成三年」。

崔珙下吳氏引沈珣（詢）崔垓授鳳翔制，證新傳珙再德鳳翔之不安；又引許渾賦居守相國崔公兼工部劉公詩，渾珣爲圍師大世孫，詩非杜牧所作，劉公爲劉瓌，相國崔公爲崔垓，證均甚確。余前撰讀全唐詩札記，意復相同，惟未檢及吳氏此段考證也。于唐大中五年張季戎誌記東都留守，有「五年春正月相國崔公」語，此崔公亦即珙，可以互參。

邢寧程權云，「史無隱鎮年月，按權以是年十一月罷鎮，鄭權代之，李光顏以次年五月丙戌自忠武改鳳翔，此光顏代鄭權之證」，既謂光顏代鄭權，而表「邢寧無鄭權，乍閱殊不可曉。又同鎮鄭權云，「舊傳，以烏重胤鎮橫海代權，歸朝授遠鄉寧節度，會天德軍史上章論宗奭（李宗奭）之寃，爲權離突，權降授煥王傅；按元和十三年六月丁丑，橫海程權改邢寧，十一月壬寅，河陽烏重胤爲橫海代鄭權，權除邢寧，卽在是月，蓋程權罷鎮而鄭權代之，二人名字易淆而相爲除代，閱者更多眩替，不可以不辨」。顧表一，元和十四年仍列程權，所引新傳亦程權事實，猶是光顏代程權，與考證相矛盾。蓋依吳氏意，十三年下應列郭勣，程權，鄭權三名，十四年下應列鄭權，李光顏二名，今却刪去鄭權，「名字易淆」之弊，乃躬自蹈之矣。復次舊書一四三程權傳云，「尋遷檢校司空邠州刺史邢寧節度使，十四年十一月卒」，由舊紀、十三年十一月烏重胤爲橫海代鄭權觀之，余甚疑程權實以是年十一月

卒於那寧任上，故明廷遷鄭樞代其後，舊傳之十四，殆十三之訛。

溼原康季章云，「通鑑，大中三年正月見，此二年鎮溼之證」。余按通鑑，是年正月無季章名，二月亦只考異內見之，唯舊紀乃三年正月見耳。（引見前那寧大中二年張君緒條。）

張球云，「爲李茂貞所逐，見通鑑考異」；但表一，溼原自中和二至乾寧元年著張鈞，乾寧元，二年著張鈞，二年至光化元年著張鈞，光化二年著張珂，李茂貞，無張球名。復次考異二六，景福元年下云，「薛居正五代史茂貞傳曰，大順二年，……詔以徐彥若領興元，茂貞違詔，表其假子繼徽爲留後，……自是茂貞始萌開鼎之志，旣而逐溼原節度使張球，洋州節度使楊守忠，鳳州刺史潘存，皆奪據其地，云大順二年誤也，今從新紀」；（吳表，天復元年下引元龜將帥部四五四茂貞逐溼原節度使張球，蓋卽薛史之文）。球以何時逐，考異未贊一詞，依吳表鈞，播，璠，珂，鄭麟，亦無可插之隙。唯通鑑二六一，光化二年「正月，朱全忠……又表……武寧留後王敬瑄，彰義留後張河兼節度使」，同年「九月，癸卯，以鳳翔節度使李茂貞爲鳳翔彰義節度使」，珂旣全忠所表，苟非茂貞奪其領地，昭宗何爲畀茂貞兼領，景福元與光化二雖前後八載，然晚唐史料，舛誤實多，薛史之「旣而」，似不必泥看，「珂」之草寫近於球，竊疑薛史張球卽張珂誤也。（吳表又云，「文苑英華，張玄晏授應從武留，王敬瑄武寧，張珂彰義……諸制相次」，吾人雖不能效吳氏之見，認卽時代順序，顧此處恰王敬瑄、張珂相次，與通鑑合）。依此解釋，則茂貞兼領，事出有因，張球之名，不應別立。縱爲缺疑計，表內光化二年張珂與李茂貞間，亦應附見球名，此吳表應著而不著之失也。復次通鑑，九月下胡注云，「是年春正月，朱全忠表張珂爲彰義節度，張氏鎮澤州凡三帥矣，今命李茂貞兼領之」，按珂，球如實一人，則鈞，璠，珂亦已四帥，胡注誤。

鄧坊庶藝全云，「舊紀作日全，今從通鑑」。余按舊書校勘記八云，「沈本日作藝是」，然舊紀前文四月丙申下亦作藝全。

史孝孚云，「舊紀作李章，今據舊傳正」。余所見同文，五洲同文兩本均作孝，校勘記亦未校出此字，不知吳

據何本。

劉礎，考詩謂劉總子，是也。考荀齋藏石記三一，王公夫人李氏誌，大和六年立，顯「正議國公檢校右散騎常侍兼光祿卿上柱國賜紫金魚袋劉礎撰並書」，誌有云，「有女一人，早歸於礎，元和之末，穆宗製位，礎自陳州口伴，作牧南陽，夫人愛女隨焉，銜命西上，旋屬黽門長惡，口口稱兵，晉寶兩亡，候忽十載」，此段亦略可補礎之仕歷。

康傳志云，「新唐日知傳，子傳志爲郟坊，按日知咸通末貶官，傳志鎮郟，當在乾符初」。按表一，乾符元年至四年著康傳業，引「新傳，康承訓子傳業嘗從父征伐，終郟坊節度使」，此誤傳志爲傳志，又誤承訓爲日知，殊失檢；謂傳業任乾符初，亦是臆測。

朔方朱叔明云，「通鑑，大中三年正月見，此大中二年叔明鎮靈武之證」，余按通鑑，是年正月不見叔明，唯舊紀見，（引見前那密大中二年張君緒條）。吳氏誤。

宣武王彥威云，「據李商隱，代茂元陳許謝上表，以時考之，李紳是年九月自宣武移淮南，彥威代紳」。按登科記考二二，會昌元年下亦云，「彥威於開成五年代李紳任河南節度使」，但未詳其證耳。

劉豫云，「以（許渾）寄劉備書詩，應念散郎千里外，去年今夜醉聞舟考之，渾爲鄂刺在劉鎮汴前一年，村隸以六年四月鎮淮南，（楊）漢公以八年罷刺南，詩言去年則大中七年也」。按表二，宣武大中七年劉豫始鎮，則俾爲鄂刺在後，前一年乃後一年涉筆之誤。

義成李蟬云，「通鑑，乾符四年見」；按通鑑是年無蟬名。

忠武王沛云，「舊紀作自河東爲忠武誤，今從舊傳自竟海遷」。余按舊紀一七上，「以忠武軍節度使……李光顏爲太原尹北京留守，以河東節度使王沛爲許州刺史忠武軍節度使」，按勘記八云，「沈本京作都，以作充，節度使下有以竟海節度使六字是」。○

趙旭云，「五代史，光化元年六月旭卒」。按旭，昶之說，舊五代史一四本傳，「至乾寧二年廢疾，薨于鎮」。吳引文往往多誤，不能盡舉，此尤其紕繆者，表列昶止於乾寧二年也。

平盧韋平云，「唐會要，會昌元年十一月，淄青觀察使韋平奏請移陽信縣並鎮于縣南八角寺南二里置城，從之」，表則開成四，五年著韋長，會昌元，二年著烏漢真，不著韋平。按長，史無能領年月，而漢真又乏會昌元年已任平盧之證，會要多說字，韋平或卽韋長耳。

河中崔璋云，「彙目左丞除刑尚制，杜牧草，舊紀在大中七年，按收大中六年卒，舊紀誤」。余按收實卒大中七年，詳拙著會昌伐叛集編證上，（中大史專二卷一期一一三頁）舊紀諱不誤。

昭義畢誠云，「以宣宗文考之，誠曰邪寧授京兆尹，由京尹再授邪寧，從昭義，舊紀蓋誤，今從唐文誠以昭義制」，此就英華所載制有「屢鎮邪郊」語而立說也。第昭義表大中十年下引文只作「口鎮邪郊」，缺去「屢」字，似疑其不實者，再觀其邪寧畢誠考證，亦節云，「按宣宗文，誠除昭義制，自邪寧人爲京兆尹，自京兆除昭義」，（邪寧表則自大中六至十年連著畢誠）。究善誠自京尹抑自邪寧徙昭義，兩節考證，自相矛盾。舊、新傳於各人置官，固不偏載，但英華所載玉堂遺制亦不盡異，以余觀之，尹於神州一段，上下文氣不接，謂誠由京尹徙昭義，殊極可疑，制制前其官並不著京兆尹字樣乎。

饒昌劉約云，「史補通天平年月，新盧鈞傳有，按當在會昌三年」；但表三、天平會昌四年始著約，相差一年。范陽趙含章云，「含章爲安西，見顏真卿書未廣平碑陰，本名顏貞，自安西改幽州，在開元十七年，參舊紀」，大誤。顏貞、含章顧籍不同，於元和姓纂見之，參拙著姓纂四校記及貞有證史五四九頁。

由南東李蔚云，「隴山南東史無年月，……又詳考諸書，咸通七年係從錢無憂陽，以高提傳參之，恐在乾符初」。按表咸通四、五年著錢，六至九年著盧耽，謂七年錢鎮襄陽，並無一證，所謂「詳考諸書」者非徒自欺欺人，且與表不符也。就始六年，亦是肌測。唯表未著詳，尙合闕疑之義云爾。

荆南盧弘宣云，「太平廣記、唐郎中李播典蘄州日，有李生稱舉子來謁，……生云，將往江陵謁表丈盧尚舍，所……見爲荆南節度使，……名弘宣」，表無弘宣名，吳氏存而未辨。余按廣記二六一此條今缺引書，據余跋廣記考，實出南楚新聞，說部之言，固不可泥實求證。茲姑就事論事，則劉賓客集二八、有送蘄州李郎中赴任詩，馮錫李會昌二年，播初典新，應在此前。又播會昌五年刺杭，見樊川集九及一〇，其去蘄最遲當在五年。若弘宣鎮劍南東川，表六列會昌三、四年，但亦得早推至元、二年。由是觀之，播典蘄州時期，約與弘宣節度東川相當，荆南許節南傳聞之誤；其他如往江陵云云，則既誤而復加傳會之詞也。

淮南王璵云，「諸書互有取異，今從新傳系上元元年」。按新一〇九本傳系璵出淮南於乾元三之明年，卽上元二年，非元年也，且表亦引舊傳系上元二年，考證當云「今從舊傳系上元二年」。

浙西李希言，據其考證當在乾元元年，但表五、浙西未著希言，不審何故。舊元載傳亦見蘇州刺史江東採訪使李希言。

浙東王龜云，「新、舊傳無爲浙東年月」。按表五、咸通十四年下固引舊傳十四年轉越州刺史。

宣歙趙璠，復見兩條，宜刪併。

齊潘下云，「許孟容傳有宣歙觀察使季同，（當在元和年）潘到適傳有宣州觀察使崔（殷誤）日用，李頻有送宣州從叔大夫詩，皆應考」。按依新一六二季同傳，兄孟容，元和七年知舉，季同改京兆少尹；又季同以長慶四年七月卒，見舊紀，故如新傳之官終宣歙句不誤，則弟應在元和平也。今表五長慶二年缺人，其下附注新傳季同，似更近是。舊一五三劉適傳，「宣州觀察使殷日用爲判官，宣慰使李季卿又以表薦」，按乾元間日用官台州刺史，寶應元年自蘇州移蘄州，（李端著姓纂四校記）又毗陵第一一季卿誌，「復兼御史大夫，慰撫山東、淮南，明年勞旋，典選如故，大曆三（應作二）年，……新二〇二季卿傳，「代宗立，遷京兆少尹，復授西人，進吏部侍郎、河南江淮宣慰使」，合觀之，日用官宣歙，或在廣德、永泰間，今表五正缺名也。若李頻之詩，表已注入咸通

八年李當下，取與湖南志合參，諒不誤。

江西裴旻，引白居易授制；按制共偽文。

黔南李訶，考證分列兩條，宜刪併。

劍南西川引王翰生詩馮注以高鏞爲西川從闕云云；按馮注之誤，在錯解虛主兩字，吳氏未能扶出，余已詳而辨之，參唐史餘瀝。

劍南東川劉孤雲云，「按黃書保衡傳，咸通五年進士，（保衡、據通鑑王鐸所取士，系咸通六年進士。）一一余按登科記考二、保衡五年及第，非六年。

杜濟後引唐會要、元和十三年五月榮州羅縣云云；按此文見會要七一，原有「東川節度使李逢吉」字，應補遂言名於前，否則移入表十三年下。

諡南李復棧出兩條，應刪併。

河西、「夫受靈昏，通鑑、天寶三載五月見」，但表不著靈昏。余按通鑑之河西，實安西誤，今表安西四鋪下自開元二十九至大寶六載固著靈昏也，吳氏漏本辨正。

## 抄明李英征曲先（今庫車）故事並略釋

岑仲勉

余爲明初四衛考，太息於盡玉、李英征西諸役，無紀行以貽後，遂令偉績豐功，湮沒不著。（金陵學報六卷二期二二頁）既來本所，見明實錄，草或可得較多之史料，然試檢之，則盡玉一行，仍之細敘，惟涉李英者觀明史略詳。宣宗實錄卷七洪熙元年下云：

（八月戊辰）陝西行都司土官都指揮李英討安定、曲先寇，敗之，以捷報聞。永樂末，朝廷遣中宣養來喜、郭成等使西域，道經安定、曲先之地，番寇五千（或作十）餘人邀趨之，掠所齎賜幣，來喜、成皆被害。仁宗皇帝臨御，命英與必里衛土官指揮康壽等討之。英等率西寧諸衛及隆奔國師賈失兒監藏、散丹星吉等十二番箠之兵，至罕東間故，罕東衛指揮綽里加言實安定衛指揮哈三孫散哥及曲先衛指揮散即思、卜答（一作哈）忽等所爲。英等遂進兵討賊，賊驚走，英追擊，踰崑崙山西行數百里，至雅合闐之地，與安定寇熱鎮南等戰，敗之，斬首四百八十（或無八十字）餘級，生擒七百餘人，獲駝馬牛羊十四萬有奇。曲先之叛，聞風遠遁，英欲窮追，以道險遠，遂還，至是以聞，且俟後命。安定王桑兒加失夾等躬詣闕請罪，上謂侍臣曰，安定本畏兀兒之地，我朝置衛設官以安集其人，待之素厚，夷狄見利忘義，今之敗實其自取。然朝廷取夷，叛則討，順則撫，彼能悔過歸誠，朕何吝寬貸。○己巳，勅諭都指揮李英、指揮康壽、魯失加曰，爾等祇事我皇祖太宗文皇帝，據忠竭誠，奮志効力，屢著勳勞，洊加爵秩。我皇考仁宗昭皇帝嗣承天位，以安定等處番寇殺害朝使，劫奪財物，勅爾等勦戮，除害安民。爾等能敬恭朝命，率衆深入，多所俘獲，使兇黨洞跡，良善安居，道路往來，永無患口良害，眷爾志勳，深用嘉悅。朕嗣位之初，方任將帥以清邊境，使皆如爾等盡心盡力，何寇不滅，何功不成，雖將，又何過也。今特遣禮部主事楊鑑宴勞爾等，所獲人口馬駝，悉送京師，牛羊以賞隨征將士，爾等馳驟來朝。

此段前半，明史略同，惟永樂未作二十二年，鄧成作鄧誠，使西域作使烏斯城，然使誠似不必取葉天山南路，則實錄較更可信。遼經安定、曲先，史作次量力求江黃羊川，斬級亦作四百八十，惟生擒作七十餘小異，下文述潘道岡祇十五人也。魯失加是莊浪衛土官，實錄卷十同字有云：

（十月甲申）行在右軍左都督李英言，莊浪衛土官指揮同知魯失加所部土軍土民二百六十人，僞結隨誘三千之數，今從往安定還，請仍令魯失加管領訓練，遇有邊警，易於調用，從之。

李英本作李洪，輒下賞功錄知洪字誤。實錄卷七又云：

（八月壬申）鎮守西寧都督良山言，昨陝西土官指揮李英征西番還，安宗王桑兒加失夾來朝，爲臣言劫殺使臣首惡，乃由先衛指揮散即思、安定衛指揮哈魯上賊亮等，皆未就擒；又察罕東衛土官指揮却里加請竄從英征討還者，今皆移近西寧以居，臣意其畏散即思等攻剽，故遠徙以避，宜令復居軍東。上曰，居近西寧則易於制禦，使人當因其所欲而撫之，遂勸即思居西寧，但加意撫綏去舊餘寇，待英至固故前後處置。及英至，言餘寇畏威遠遁矣，上曰，既遁則不必可追。

此言安定指揮哈魯上賊亮，與前文哈三孫散許良。却里加即前綿里加之異譯。抑明人往往誤明初四衛爲地近青海者，實因各衛人民逐漸有若干東徙，其先波力而及，猶得知原衛所在，迫遷勢日盛，則祇能就其移居內地者較撫之，如僅于四衛之移來西寧矣。史照所奏，即四衛人民漸有內移之實證，曰「遠徙以避」，更見罕東原部相去之遠。涉內徙事，更有實錄卷十一同年一條可相佐證，茲並引如下：

（十一月己未）罕東衛土官指揮那那突，所屬番民罕思塔兒等一千五百人例納差被馬二百五十疋，數年多逃居莽斤，行都督李英領兵捕逐，逃者甚夥，欲將乘驛師，（本作攻）乞爲招撫視察。上謂行在兵部尚書張本曰，此初次於獵逐，致其逃竄，欲將乘驛，我能安之，則彼亦安矣，其令裁驛，差人同那那任招撫分歸，無責其過，所首惡必獲歸惡絕之。



由寧東逃赴赤斤，具東移之一證。若李英輩有功，則實錄卷十同年云：

（十月己巳）陝西行都司土官都指揮同知李英至京，進所獲安定番童一十五人及馬駝。上謂兵部臣曰，番人伴過，不得已征之，得其首惡足矣，童子何罪，即遣還本土，無父母可依者，令衛令養之，馬駝付御馬監。

辛未，以征安定、曲先功，陞陝西行都司都指揮同知土官李英為右軍都督府左都督，食祿不視事，給世襲誥命，並賜織金紵絲綾衣鈔銀綵幣表裏。其從征有功將士在陝西者，遣官以鈔銀幣物往賜之。陞寧東衛土官都指揮同知、必里衛土官指揮同知康壽、莊浪衛土官指揮同知魯失加，俱為陝西行都司都指揮僉事，不聽司事，給世襲誥命。其餘有功官軍，悉次第陞秩。

明史謂「英以此封會昌伯」，實錄未見。

以上所抄各節，雖無如何特殊消息，然（1）出使西域——非烏斯藏——則安定、曲先不當在西藏、青海。（2）宣宗謂「安定本畏兀兒之地」，國統勢力從未南及青海。余前謂四衛本不在青海，可於明人著述字裏行間得之，（同前引文二一頁）今得此，則其說益確定，無煩乎旁徵博引矣，故留存之。冊一年八月下旬順德帝仲勉親。

頃得讀新西北乙刊第二期（冊一年十二月二十日）陳東川青海李土司世系考，言英為李南哥之子，宣德二年封會寧伯，並敘其後事頗詳，可以參觀，世二年一月中旬仲勉附識。



## 跋南窗紀談

岑仲勉

南窗紀談一卷，四庫全書提要一四一云，「不著撰人名氏，多記北宋時事，淳熙中袁文作楚齋開評，已引其實，則作於孝宗以前，而中有葉夢得問章惇濟一條，又有近傳崑卿給事鮑冰云云，……崑卿爲政和五年進士，高宗時終中書舍人給事中，則是書尚在南北宋間也」。按崑卿既以高宗時所終給事中見稱，則其書最早不過高宗時完歲，提要又謂在南北宋間，殊犯詬病。

以吾爲徐度著者，清人有勞格，其讀書雜識一一云。「格案是徐度撰，施元之注東坡先生詩（十五）送顏復兼寄王鞏詩，鞏大父文正公居牛行街，見徐度南窗紀談，（邵脫，翁馮補）。可證」。陸心源韻宋樓藏書志六三，「南窗紀談一卷，舊抄本，葉右君舊藏，宋徐度著。南窗紀談一卷，舊抄本，勞季言舊藏，宋徐度著」。《光緒八年壬午刻》附考亦引述蘇詩，盡襲勞說而隱其名者。越八年庚寅，劉氏復刻儀燭室題跋，其卷九南窗紀談跋云，「書中有石林與徐敦濟問答語，疑卽敦濟所著，考徐度字敦立，徽宗時大宰處仁子，南渡後寓居湖州，著有補遺，敦濟疑卽敦立弟兄也」。連系敦濟，敦立，非爲無見，但苟敦濟所作，何以今本不云葉石林問於，而曰「葉石林問於徐惇濟」，是陸之放棄前說，反覺毫無憑藉。

「葉石林問於徐惇濟」，四庫提要作章惇濟，不知不足齋所載提要作徐。曲洧齋問一〇作「石林公嘗問于兄惇濟」，余嘉錫氏提要辨證于七云，「是惇濟當姓宋，此書改爲葉石林問於徐惇濟，則以著書者爲徐度，並惇濟亦變爲姓徐矣」，其說子殊不謂然。考宋亦兄惇濟，並無所聞，而梁竊漫志九則有徐敦濟康，敦、惇字通，濟、康意貼。又書錄解題四云，「國紀五十八卷，吏部侍郎雖陽徐度敦立撰，度，丞相處仁擇之之子也」，度、康同部，敦立、敦濟又同排。宋史三七一處仁傳，南都受圍時，都人殺其長子庚，幼子度，吏部侍郎，但處仁不世二子，庚、



2. 歐陽文忠公雜作一二十字小東 同上。

3. 唐以身言書判設科 同上。

4. 葉石林問於險梓濟曰 舊聞一〇。

5. 韓玉汝丞相喜事口腹 同上。

6. 丈人本父友之稱 同上。

7. 爲帥守而遷父祖於所居

8. 凡以節度使兼中書令 同上。

9. 特進起於西漢 同上。

10. 王文正公遺事 舊聞九。

11. 彭器尙書汝譚 舊聞一〇。

因比較同異，成一短篇，閱甫感入深，承友人示以余氏新著，乃知所計條數相合。余引韻宗樓藏書志，一四有二十二條與甫清舊聞同，且附註云：「此不知爲陸氏誤記，抑爲余檢索尙有遺漏，俟再考」。按今紀錄身言書判一條，舊聞分爲兩條，同是論督書事，併之未嘗不可，然今知不足齋，學海類編兩本新說「勢使之然也」句恰到脚，（墨海本不然）。則謂「歐陽文集載與石公操推官書」已下別爲一條亦通，（知不足齋本俱頂行，故爲一爲二，幾於無別，若學海本每條第一行頂行，餘低一格，則已併作一條矣）。由是同乎舊聞者有十二條，蓋陸氏原文當作「十二」，抄刻時誤爲「廿二」，非檢勘比陸有遺漏也。

宗史三七三朱弁傳，弁建炎初北使，被金人淹留，紹興十三年歸朝，十四年即卒，其著述或當在陷虜之日，同時南方作品，以讓蔡嚴密，未必輸入北邊。如謂著於歸朝之後，則甫歲而終，亦難得勸製機會。况弁性仇直，尤不類剽竊之流，此（甲）疑舊聞藝紀談者未必然也。

徐度所著却掃編上有云，「石林公言吳中俚語若等人易得久，瞋人易得醜，雖鄙亦甚有理」，亦皆較夢得之語，若記「夢得問於子兄惲濟」，則與其謂出自朱弁，毋寧謂出自徐度為較順，此（乙）疑紀談藝齋聞者尚待酌也。

宋史四四五夢得傳，卒紹興十八年，則朱弁之說，先於夢得。考今本舊聞除卷十仇愈傲獸一條外，（愈平比弁先後，尙待考證）。他所言均北宋舊人，唯石林一語，全涉現代人物，殊為可異。四庫提要云，「文獻通考載弁曲洧舊聞一卷，……此本獨曲洧舊聞已十卷，然此本從未載影鈔，不應有誤，必通考謄十卷為一卷也」，余竊錫辨證字五云，「（兩廡集九八朱弁）行狀又云，曲洧舊聞三卷，……與通考及書錄解題所載卷數又不同，疑卷帙有分合耳」。今按宋史弁本傳亦言「曲洧舊聞三卷」，與行狀同，則通考之「一卷」，不定為「十卷」之說。抑舊聞卷一至卷四，初敘宋之列祖，繼敘宋之名臣，又敘各地物產，即整卷自條，唯自卷四去鹿郡西北一舍有泉條已後，屢紹續痕，是非挾成見而云然也，請以數事證之。

（一）紀談與舊聞同者皆在舊聞九、十兩卷，前卷無之。（見前文）

（二）舊聞卷一俱稱太祖皇帝或太祖，如

a. 太祖皇帝在周朝，……太祖已踐祚矣。

b. 太祖皇帝抱帝王，……太祖有二十事。

c. 太祖皇帝龍潛時，……太祖覽之。

d. 太祖皇帝即位後。

e. 太祖批其狀曰。

f. 太祖親見所在場務。

g. 與太祖俱北面事周。

h. 至太祖一天下。

i. 世傳太祖將禪位……太祖以虞遠太母之約。

j. 相傳太祖皇帝……太祖至此卷……太祖憫然。

k. 太祖徵時。

稱謂一律。顯卷九不然，如

l. 太祖平定天下。

m. 太祖徵兵止二十萬。

苟前後出一手者，何以對列祖稱謂，如是參差。

(3) 卷四、「筆談戰淡竹葉……豈存中末之見耶」，卷六又云，「沈括字存中，爲內翰」，在前條之意，似以爲存中筆談，人所熟知，無待詳舉，苟兩卷同是一書，何至卷六始出其名，復複其字耶。

(4) 卷一因太祖而涉太宗者止一條，下即接眞宗，所云「太祖以重遠太母之約，不聽……先帝若聽臣言，則今日不睹聖明，然先帝已錯，陛下不得再錯，太宗首肯者久之，韓王由是復用」，於太宗趙普，深致貶詞，弁性之剛直然也。顯今卷七言太宗三元不禁夜後，閱兩條又記太宗求治甚切，太宗不以言事罪人，中間眞宗，太祖各一事，復接太宗王禹偁，太宗倚任寇萊公，彼次既不倫，尤異乎弁探慕太宗之微意。

(5) 宋人說部膠頤，弗暇一一勘，然觀知不足齋本卷七上元張燈條注云，「又見春明退朝錄，大同小異」，成都府散花樓條注云，「又見退朝錄」，與他書複者恐尚不止此數，余固言弁非苟剽竊者，是則屬混之跡也。

(6) 卷四遼活泉云，「熙寧壬子歲，泉忽淪伏不見，後五年元豐改元之初，太守王簡率郡僚購於泉上，不越月而復出……因易名爲再來泉，至今六十七年」，按自元豐元戊午（一〇七八）數至紹興十四甲子弁卒之年，（一一四四）吳六十七年，泉足七十年者，則此條可疑。

總之今萬開卷四已下，許有虛文，（如卷八子書定光佛事一條，與卷一太祖爲定光佛後身相對照）。然亦許被闕亂，故生上舉諸疑點及「子兄惇濟」之遺痕。若今傳本南窗紀談，當是南宋時會，元人所抄撮，爲其爲敵國著作，故闕去撰人，但仍知撰者徐度，故改子兄惇濟作徐惇濟。所可旁證者，身言書判設科條，舊開作「本朝此科藝」，仍入宋人口氣，紀談作「宋朝此科廢」，則入敵人口氣矣。又學寬夫侍郎條，舊開作「舊聞其子擇其親道之」，係得自親聞，紀談此句全省。又特遣起西漢條，舊開「官顯開府」句下尚有「國朝常以待從貼職」云云八十餘言，今紀談亦全省。都是微抄撮者似非宋人，此本行世既久，撰人不復知，於是徐惇濟一句，無復回棧爲子兄惇濟，凡斯語氣易位，與夫舊開卷數之弗符，體例之駁雜，紀談文字之刪削，撰人之失傳等，其可能的解釋，斷以本節所擬議爲適合自然。若徒曰卷缺或有分合，應回放過，殊未足以釋疑，此（丙）疑紀談混入舊聞者大可尋窟也。

徐度官歷，宋史祇以一句了之，四庫提要卻播蕙下亦無詳敘，今依劉冠所及，撮其畧條如下，讀資治通鑑五上禮度字中立者說。

景定建康志二六，「徐度，左朝請郎運判，紹興二十八年三月二十四日到任」。建炎以來繫年要錄一九六紹興三十二年正月丙子，「尚書左司郎中徐度權戶部侍郎」。同書一九八閏二月癸巳，「權尚書吏部侍郎汪應辰與樞戶部侍郎徐度兩易」。同卷同年十月庚午下又載編和聖政所詳定官徐度劄子。

紀談條數，提要辨證有云，「此書各本皆作二十三條，惟知不足齋本分特進起於西漢一條爲二，則爲二十四條，……合之者非也」，按學海類編本與知不足齋同，余氏殆未檢及，抑依前引陸氏十二條說，則具有二十五條矣。

今本紀談爲不全之書，且曾經後人刪改，是顯而易見，其中脫誤可藉舊聞以校正者，如

2. 此靈基也 基下當補經字。

3. 其強項不服下 「下」字似衍。



8. 驃騎車騎將尉軍 將尉軍應作衛將軍。

11 鈔資器 資器乙。

兩公少從學 應作兩公少相從爲學。

然可藉以校正舊聞者亦不少，如

2. 一二十字小東 舊聞脫「十」字。

3. 又設爲高論 又、舊聞作議，殆涉草寫而訛。

7. 授淮南節度 南、舊聞誤也。

8. 以鄧騰爲 已下舊聞奪「車騎將軍儀同三司儀同之名起於此魏貴權以車騎」二十一字，恰一行。

元豐官制既罷 已下舊聞奪「同平章事遂以節度使加開府爲使相」十五字。

10 題曰齋被密記 題曰、舊聞誤起日。

已上相抄兩項，係專就知不足齋本而言，其學海及墨海本互有出入，平均究不知鮑本，墨海錯誤尤多也。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九月，初寓於敵居桂洲夏村鄉，卅一年四月，修正於四川南溪板栗隘。

稿成，同事傅君樂煥見告，徐自明字輔編年錄引紀談，似有出見本外者，亟獵一過，約得六條，皆涉官制事，

其五條云：

慶曆二年，二邊用兵，富文忠公爲制誥，建言邊事繫國安危，不當專委樞密，周宰相魏仁浦兼樞密使，國初范質，王溥爲宰相，兼參知樞密院事，今兵興宜使宰相以故事兼領。仁宗然之，遂降制以宰相呂夷簡兼判樞密院事，章得象兼樞密使。（卷一建隆元年）。

國朝中書，樞密先後上所言，兩不相知，以故多成疑貳，然祖宗亦賴此以問異同之論，用分宰相之權。（同上乾德二年）。

太祖始命參政與宰相互知印，時議者謂（陶）穀爲失，然唐參知政事固宰相之任，曾何以爲百王不易之制，殆稱謂適同爾，官制輕重因時，蓋可見矣。（同上）

國初沿唐故事，尚書令、侍中、中書令爲三省長官，未改官制前，異姓未有兼中書令者，惟贈官有之。（卷二，淳化元年，國史並紀談）。

國朝待遇大臣，終始恩禮，前執政苟不以罪去，有復爲三司使者，御史中丞知通鑑臺司者，登祕書監者。

（卷三至道三年）。

均不見今本紀談或舊聞。唯一條云：

舊制二府侍從有薄責，多以本官歸班，奉朝請而已，初無職掌，然班書請給，並只從見存官，初不以行經歷爲高下也。（卷一，乾德五年）

不見於紀談而見於舊聞卷九，（責作罪，鮪奉字，見存作見在，「不以」下多所字，奪高字）。余前謂後人以紀談混入舊聞，且在九、十兩卷，得此則幸而言中矣。據寶祐五年陳昉序，陳書約撰於嘉定末葉，上距徐度僅六十年，其引書之初條，有著撰人者，（如王禹偁東都事略，李燾通鑑長編等）。亦有不著者，（如官制沿革，揮慶錄等）。則所引紀談之不著撰人，弗能據爲撰人已佚之證也。同年八月念一日仲勉再識。

# 遼金亂軍史料試釋

谷 巒 光

- (一) 亂軍研究
- (二) 亂之本字
- (三) 亂之音釋
- (四) 亂之訓釋上
- (五) 亂之訓釋下
- (六) 亂軍組織

## (一)

日人箭內互作「遼金時代亂軍之研究」，載日本史學雜誌二十六編七號。後又續成「再研究遼金時代之亂軍」及「再答羽田學士論亂軍」二文，均見同一雜誌。數年前陳捷陳清泉二氏譯爲中文，並加譯同一作者之「金代兵制之研究」，（原刊滿鮮地理歷史研究報告第三號）合成「遼金亂軍及金代兵制考」小冊，列爲商務印書館史地小叢書之一。至現時止，已經再版印行。此外箭內著「元代官制與兵制」一文，亦略有論列，大抵敷陳舊說，無甚新見。

箭內亂軍研究，除羽田藤田松井諸氏爲文與之討論外，未見其他著作。箭內提供之論證，實多商榷餘地。現雖限於史料，扞於語言，不能作肯定之斷語。然願一抒所見，以爲再事探討之開端，兼爲探討方式之提議。

## (二)

亂亦作亂，亂漢字所無。箭內認亂字爲正，原本契丹字。此問題如專從校讎方面着手，不易予以完滿之解答。按現存之重要資料遼金史，遼史均作亂，金史均作亂，涵芬樓影元刊本及通行本均同。孰者爲是，頗難判決。適拓

誤此爲正之理由：一因契丹大字，雜用漢字隸書，則有爲契丹國字之可能。一因札爲古今通用之字，訛則自元以後，絕跡不用，故易誤訛爲札。此見解固不失爲歷史研究中的一種可能推度。但字形紛歧，既不易由版本方面直接求得正確解答，吾人作理想推度時，即不能不注意於全部史實及譯名關係。否則片面推論，殊有陷於錯誤之可能。

契丹部族軍隊及人名官名，除改從漢名外，均爲漢譯。有直譯其全音者，有僅譯其主旨音者，亦有翻譯其音兼顯其義者。今就遼史四六百官志二所舉諸軍名分類例示如下：

- (甲) 美名 漢名，如飛龍軍威勝軍是。譯名中，如皮室，堅固之意也（註一）。鬪室，鎗擊之意也（註二）；舍利，拔選之意也（註三）。鐵林孛齊之意也（註四）。漢譯雖不能指示其意，然譯語字義，仍多自相連屬。
- (乙) 動物名 軍之以動物名者，亦多美稱。漢名中，如龍鳳熊虎鷄鶴子是。譯名中，如墨離爲馬，特滿爲駝是。（註五）

(丙) 部落名 渤海軍等屬之。

(丁) 職官名 職名中，漢名如禁軍以職掌言，職首以任務言。晉譯，如拽刺，走卒之意（註六）。官名中，漢名如留君，掌著帳郎君之軍事。晉譯，如尅，掌尅部之軍事。（註七）

軍名不出於上述四例，則訛以契丹國字獨存，似無可能。如更從遼史與其他記載，詳加考校，亦知原本應作札字。按遼史三四兵衛志上：

天贊元年，以戶口滋繁，札轄疏遠，分北大濃兀爲二部，立兩節度以統之。（註八）

全上五九食貨志上：

太祖平諸弟之亂，頒兵輕賦，專意於農。嘗以戶口滋繁，札轄疏遠，分北大濃兀爲二部，程以樹藝，諸部效之。

正衛志與食貨志，均有一「札轄疏遠」之文，其卷一六國語解爲之注云：

札軍名，轉者管束（百納本作連）之義。

余頗疑遼史注文，或爲附會其詞。按分大濼兀爲二部，立兩節度者；其一稱遼高麗權備於管轄；其一在文宣其行政組織伴管耕戰。則「札轄」合釋爲「管束」，於文義史實，兩其允當。今考之遼史志，遼高麗權備於管轄下，太祖聖宗之世，部族中因戶籍役重，合數部爲一者有之。但以戶口滋繁分置或時設爲多。其中材料，可用以說明上述文義與史實關係者，有二：

(1) 「撤里提部奚，有三營：曰撤里葛，曰翁牙，曰羅龜爪。太祖伐奚，奚降，羅爲耆帳子弟，籍於宮分，皆設夷難蕩，聖宗各置爲部，改羅節度使，管轄兩府，以備收斂之役」。設部以備收斂，與分部以課賦，情形略同。撤里葛之設部，亦因戶口蕃息籍於宮分統轄不便故也。此與大濼兀之分部，理由相近。

(2) 「品部，其先曰挈女暇午可汗，以其營爲部。大祖更諸部夷難蕩爲令穩。統和中又改節度使，隸北府、關西北路招討司，置徒居太子城。凡戎兼隸節度使，皆處戶隸司徒」。按全書圖表南宮志五，小部族有司徒府，有節度使司，則司徒掌民，節度掌兵，其事至顯。至大濼兀之督促生產，應亦可徒職掌。所云「札轄疏遠」，亦指留後戶而言。如以之指節度使司統轄下之札軍，當於文義不協。

(3) 「特恩特勉部，幼強凡部戶併二十戶以成奚，俱候舊焉州及遼魯禰師，置六十餘營。聖宗以戶口蕃息，置爲部，設節度使，隸兩府，或個場鎮，居塞隴西」。此云二十詳穩，不知係指各地特種詳穩司，抑札軍詳穩司。節度定二十詳穩爲札軍，頭置節度節度使，正爲據大規模與統率權而已。

余考札有管束之義，始有管理之義，「札轄」合用，不能釋爲「管束」，而當釋爲「管轄」或「管束」。此處遼史用語解撰於一時疏忽，見「札轄疏遠」之語，明於札軍之義，適下節語，致有地誤。因語解之錯誤問題，可勿討論，然於此可補說者上札字，爲低志駁強證據，雖遼史撰人，既見史料中札軍之語，與「札轄疏遠」之能，固爲一字。如此論斷爲有誤，則遼史原本爲札軍兩語亦可堪解。

從遼史本著推求之外，宋人記載北宋刊史籍，亦時雜亂軍之亂以亂爲正。劉昫歷代通鑑輯年實治通鑑（學世新校本）卷一四，兩記亂軍，均不作亂。元初人李文懋所撰大倉國志亦同。據王國維氏考證，上述二書，多本於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之說，本清華學報四卷一期而宋人所傳蒙古史料考）今考之朝野雜記乙集一九所載，亦均作亂。又武英殿聚珍本朝野雜記，未附校勘記五卷，係據影宋本所作，聚珍本與影宋本異同之處，舉凡片言隻字，無不登錄，孫星衍跋文中曾述及之。其中無亂字或與亂字有關之文，則知影宋本朝野雜記，本亦作亂。此亦殊足以證元到本遼史亂說爲亂之疑。

元史之紀亂軍，字均作亂。然亦有例外，即直接記載亂軍者作亂，其記載亂軍人士之地望則否。如卷一八八石抹宜孫傳：

石抹宜孫字申之，其先遼之迪烈亂人。

按此云迪烈亂人，即其先世原隸迪烈亂。此種書法，在金史爲常見，其意義亦與書作某猛安人者相同。又元史一五二有抹阿辛傳：

石抹阿辛，迪烈亂氏。

乾應爲亂之誤，推其致誤之由，恐因亂亦作純（見遼史），純乾形近，易於轉訛。（註九）則元史作者，雖認爲純字爲正，而所據之史料，固自作亂。改易之跡，尚可窺見，此吾人所當深切注意者。惟欲定元史語源卷三部族條有云：

德爾吉，滿洲語上也。卷一百八十八作迪烈純，部名。

查與元史一八八石抹宜孫傳字形不合。（見上引）如迪烈本亂名，亂又軍名，恐亦不能釋同「德爾吉」殆爲誤解也。此外國立北平圖書館影印宋刊要稿卷八二〇兵二十七之一八凡幾記亂降人，均書作亂。陶九成北游志輯編引那北使記，記大石保才之帥，亦云亂。皆可作亂字爲正，自有旁證。

今人多認元刊不遼史，極爲草率，此固不易之論。（東方雜誌二十八卷二十二號張元濟氏遼史跋）然副本不精之原因，殊難稽考。余疑遼史原稿本，未經精校，刻本隨之訛誤。如蕭詵爲蕭，自復理育之，蕭必刻本誤字。而金石萃編一五三涿州雲居寺四大部經記中有蕭楷平其名，蕭卽作蕭。依金石所見，當時俗字極多，遼史根據原料修撰，如不經精校，刻本當有依舊訛誤之可能。此點雖不能斷定遼史刻本保守真相之足資信賴，然吾人亦不能因遼史付印草率，而斷定刻本爲誤字。特附表之，以供討論遼史版本問題時參考。

(三)

札同刺，其音應同。惟節內所定札應作札，本契丹字，復斷定札之原音，近於 $z$ 。茲爲便利起見，略述其所定之理由於下：(1)宋徐靈彭大雅撰雜事略，有蒙古五十騎爲一斜之說，斜應爲札之誤，原注都由切。(2)金史舉牧名號中，有迪轄亦可通作札轄。(3)遼金史中之蕭札里蕭敵 $z$ ，同爲一人。(4)元史 $z$ 編注，「 $z$ 音 $z$ 遼東君也」。續弘簡錄注，「 $z$ 音 $z$ 遼東軍也」。冥與香，或均爲 $z$ 之誤字。 $z$ 或 $z$ 通理由，乃推定 $z$ 有迪轄查一類之音。(註一〇)。

音譯問題，頗爲複雜。其易於致誤或不確者，如轉訛，如切音，如方言，如以音就音，如以義改字，類此情形，指不勝屈。考證時能指出其變化之跡與其關係，自無困難，否則益難爲良，無從無注解決。今按欲先遼史語解，欲定今史語解，知 $z$ 通 $z$ 用，音釋亦繁。

(1) 吉勒 札，亦作 $z$ 省，原意 $z$ 也。

吉勒 展亦作 $z$ 里闌，原意 $z$ 也。

(2) 嘉里，亦作 $z$ 里，亦作 $z$ 里，原意 $z$ 察也。

$z$ 里，亦作 $z$ 里，亦作 $z$ 里，原意 $z$ 藤子也。

(3) 濟色亦作 $z$ 舍，原意 $z$ 底稿也。

博濟，亦作李極，白進，李言，原意文秀也。

凡此諸例，足示音譯紛歧之一斑。而音近之多種變譯，又足示一人一譯，一地一譯，與一字轉譯之諸字，但能求其近似，不能求其一致。非獨此爲特例，他亦何莫不然。如遼史語解做反郭勒條：

蒙古語，徹辰聰明也。郭勒河也。卷三一，作楚兀真果。

諸如此例，不勝枚舉，其旨易明，無容詳述。

如更進一步，從翻譯之通例言之，固亦大有分辨，轉訛與異譯，乃屬變體。今就遼史語解首，凡有嘉百餘奇異之皆自<sub>下</sub>類。

嘉們，滿洲語驛站也，亦作冥陌。

嘉圖，滿洲語巡察也。亦作札野里。

吉勒，忽也。亦作利里圖。

利堅，滿洲語身繫束也。亦作休堅，亦作九斤。

吉達，滿洲語槍也，亦作額的。

凡有濟之音自爲一類。

濟古爾蒙古語羽翼也。亦作曠古。

濟里，亦作厥里。

蒙古語，濟勒年也。亦作紀爾，作亦札爾。

凡有札查之音，又爲一類。

哲琳，滿洲語邊也。亦作折立。

孔拉，蒙古語帽纓也。亦作查刺。



扎蘭，滿洲語世代，亦作開殺。

扎里，滿洲語茅藤也，亦作札里。

凡有特造之音，又爲一類。

特爾格，蒙古語車也。亦作迭烈哥。

特默，蒙古語駝也。亦作特末特免。

特徹布，滿洲語合共同坐之謂，亦作鐵勒不。

凡有訛敵達之音，又爲一類。

托里，蒙古語銳也，亦作撻里。

透年，滿洲語透敵處也。亦作敵登。

迪里，頭也。亦作敵烈。

可知異譯雖多，轉訛雖衆，仍有一種通例存乎其中。吾人不能因雜例抹殺已存通例，更不能因特例而傳會其詞。

黑韃事略所云糾都由切，無法引以考證亂之原音。一因蒙古五十騎爲一糾之組織，不必同於金遼之糾。一因糾都由切，本不作糾，（註一一）則未足引以爲據。續弘備錄元史新編之註，又如此紛歧，即吾人假定冥杓查字之誤，（註一二）亦無由斷定其必爲可信。至亂之轉訛爲油爲敵，此仍有之，應非通例。余查亂爲漢字，則此漢字必卽糾字。玉篇糾居動部，高本漢注糾古音亦作  $\text{糾}$ ，（註一三）應與上述之嘉吉結奇諸音，自爲一類。

施國祁金史詳校二，章宗條：「東至胡烈公，公元本作么是。案獨吉思忠傳作么，或卽兵志之移刺亂」。胡烈應非移刺，茲不必論。但金史章宗紀之公，獨吉思忠傳之么，均爲亂之轉訛，似無疑義。大抵亂爲音譯，可別寫作亂，亦可別寫作么，文字簡略，從其主音，此則又訛爲么而已。金史之紀亂軍，均書作亂，如從此例推之，則志威

部么之證，而女乃爲亂之別譯。如此益知亂之原音，其語根本爲女，(一)自以糾音爲近。而其正譯，亦自以糾爲是。此語俟下面討論亂之原義時，當更明瞭。

## (四)

簡內根據黑韃事略與遼史國語解，斷定結之爲義，相當於軍，有蒙古語 *Sagga, Saht, Qirig* 諸義，卽包含以戰兵諸義。引伸爲軍中之兵，勇於戰鬥之軍，由精兵組織之軍，以爲軍名。此說殊多牽強，羽田曾加辯證。今增論於次。

(1) 黑韃事略，雖有五十騎爲一糾之說，當指蒙古騎軍而言，不能以之指遼金亂軍組織。認定科本作糾。而亂軍組織亦本如此，似未能以之作爲名稱來源根據。軍隊組織中之五連十連法，本爲各民族之普遍方式。如據此以名軍，殊未能充分指示其軍隊之特點，其假定不易成立。卽如蒙古軍隊中有五十騎爲一糾之組織，亦不稱爲糾軍，而七八都魯軍。八都魯勇也，勇乃指示其軍隊精神，且爲後名，亦符於上述通例。

(2) 遼史一四六國語解：「亂軍名」，「蓋蠻亂遼聲帳下宣也」。簡內以此應釋作「亂音軍之意」。余以爲應釋作「軍隊之一種名稱」，或「軍隊中之一種」。按遼史國語解，凡稱官之地名國名，均示「官之一種名稱」，「地名之一」，「國名之一」。非謂「官之意也」，「地之意也」，「國之意也」，其例至顯，易於証實。又如釋「金也」，「孤也」，「玉也」，沙里「郎君也」，意義不同，措詞亦異，殊少混亂。至通行本金史一三六國語解有云：「諸糾詳穩，邊戍之官，糾卽軍字，詳穩卽長官」。以認糾同於軍。然元刊本金史，則僅「諸糾詳穩邊戍之官」八字。通行本多從乾隆較正本，知「糾卽軍字」，乃清人之說，未可引爲定論。(註一四)。

(8) 宋王景重編遼北錄有云：「清寧四年，……大小寇圍，……應上錯成番雲郎字」。原注，卽「漢語正寧字」。卽知契丹大字，軍本作卽，與亂形態不相類。亦知簡內之假定，不易成立。

除簡內主「糾卽軍字」外，右籍中尚有一種解釋，爲簡內原著所未提及者。爲厲與遼史拾遺一八女英國條，

所引宋無名氏北風揚沙錄，其文云：

官之等者，以九曜二十八宿爲號，曠皆曰勃極列，猶中國總督，皆總官也。自五百戶勃極列推而上之，至萬戶，

皆曰統兵，纔則射獵，急則出戰。……（註一五）

按北風揚沙錄所紀，其材料價值遠在墨韃事略之上。一因女真早期軍政組織，與漢代關東郡爲密切。一因刻不印種，字形字音亦較接近。故此段史料，吾人殊有提出討論之必要。茲將北風揚沙錄所紀之五曜者，仍按原來之意義。如以各部文意斷之，刻不爲「軍」，而當釋爲「部族」。考之金史官志以志，大小官皆稱勃極列，夫誠以字以別尊卑。但此物極烈官，乃兼管軍民，非徒軍政而已。故北風揚沙錄所云「皆總官也」，意即「皆總管官也」。此就金史與北風揚沙錄參照讀之，可以斷定而無疑。

今考遼代兵制，仍當以遼史料爲主，如北風揚沙錄所云，果謂遼代官制自符，則吾人或將於此得一新定以解決之原義問題。然此種理想，亦易宣告失敗。即釋刻不爲勃極列等，謂之「統」，不能相同。換言之，在北風揚沙錄文意，轉以釋統，難於與遼史所紀一一契合也。

統之此古譯作部族，蓋視部族軍是否相同於統軍而定。簡言之：……各部族統軍者，爲部族軍之各部族；爲其一部亦不明」。是說於此亦有所疑。考之遼史，其記載與事實頗多相背，今不欲先自見，越下斷語，則將部族軍與統軍之關係分析於下。

（一）部族軍相當於統軍之記載與事實。遼史三二營衛志部族上：「契丹之初，草居其次，摩有定所。至穆聖時制部族，各有分地。……靜兵甲者，卽有軍籍，分隸諸路諸營統軍置司。番居內地者，歲時田牧，靜居邊防，生生之資，仰給畜牧。……各安舊風，祖習勞事」。自余部文義觀之，部族之中，實有番居居。地與邊防統戶，而以統戶爲主。細閱上文，不難知之。如東台營衛志序所云：「分隸邊圍，謂之部族」。互相參證，尤易明晰，此其一。遼史四五百官志蓋九帳下，有「蓋營帳」以視司一，「蓋營帳」與「蓋營帳」。大部與

下，有「某部節度使司」，「某部族詳隱司」。小部族同。國內參考，則部族詳隱司，似卽札詳隱司，此其一。同上百官志十二宮分下，不載札詳隱司。而西北路諸司，有宮分軍詳隱司，意亦亦然。似此宮分軍同於宮分札，奉收軍亦同於奉收札，此其二。遼史八二耶律輝傳：「宋兵取河東膠縣，五院札詳隱突辰，使耶律討古等敗歸」。同上八三耶律休哥傳：「乾亨元年，宋侵燕，北院大王突辰，統軍使蕭討古等敗績。南京獻聞，帝命休哥徙突辰，將五院軍往救」。五院札似卽五院軍，此其三。所舉四例，均爲認定部族軍相當於札軍之可能證據，正確與否，容後述之。

(2) 部族軍非卽札軍之記載與事實。上述遼史營衛志部族上所云，雖以札戶爲主，然齊居內地與邊防札戶者稱，究難混爲一談，此其一。蓋鞏札亦有蓋鞏剋，則蓋鞏部族軍，至少有札軍寇軍二種，此其二。又遼史三五兵衛志，大首領部族軍條，「遼親王大臣，體國如家，征伐之際，往往置私甲以從王事，大者千餘騎，小者數百人，著精皇府。國有戎敵，盡借三五千騎，常留餘兵爲部族根本」。此云私甲，亦卽部族中之家兵，則部族中亦不僅止札軍，此其三。(註一六)又部族節度之下，亦有非止鎮戍者，如撤里葛部僅備收獵，稍凡部專掌雜捕，似不與札軍混爲一談，此其四。凡此四例，又吾人不能認定部族軍同於札軍之堅強理由。

此種紀述與事實不侔之處，其真相爲何，關鍵何在，必須尋求解答，而亦必能獲得解答者也。按部族軍職責在於分邊圍，然亦時與征伐，此參與征伐與專備邊防之部族軍，以札軍爲主，殊無疑義。(註一七)因此之故，二名易於混用，讀者不察，因亦以疑似爲正。如吾人明乎部族軍與札軍之辨，則遼史矛盾之處，盡可迎刃而解。

(1) 遼史營衛志序與部族上，均就部族軍言之。但部族上言及札戶，顯示部族中札軍之主要地位，故特別提出。

(2) 遼史百官志西北路諸司下，有宮分軍奉收軍詳隱司，或其組織大於宮分札奉收札。遼史本紀列傳中，亦多分配宮分軍宮分札奉收軍奉收札之史實，知仍不能混爲一談。(註一八)

(3) 遼史百官志，「某部族詳穩司」，或爲「某部族札詳穩司」之省文。亦猶「遼軍札詳穩司」，本爲「遼軍札詳穩司」之省文。(註一九)此種省文，例證非一。如卷四六百官志有「威州兵馬詳穩司」，卷二七天祚記作「威州詳穩司」。又如百官志有「某部族詳穩司詳穩都監」等，卷一九與宋紀傳云「番回跋部詳穩都監」。此外百官志左皮室詳穩司省軍字，黃皮室軍則否，均其例也。

(4) 前述耶律隆運傳，奚底所統之五院札敗歸，與耶律休哥傳休哥代奚底將五院軍往救，所云五院札五院軍，或有分別，無法證明爲一。

部族軍不卽同於札軍，則釋札爲部族，今歸旁證，當亦無法置信。宋人記外族事，多由傳聞，余固疑北風鈴沙錄作者傳會其詞耳。

### (五)

如上所述，釋札爲軍與部族之說，均不成立。今就已知之契丹字彙中，又未能直接獲得札之訓釋。則解決之釐，仍在重新考訂。余意重新考訂，亦不易獲得史料中之直接啓示，則試探方式，自不能不紆迴於遼史訓釋研究，札任務研究等。此種試探，誠爲曲折不易，然轉之專據意義不顯之語解，及時代不同之史料，以爲途徑，猶云切當。

遼之軍名，通例已於第一段所述，求之四例中，札非部族名，亦非部名與勛名。案札非部族名。凡知札軍性質者，均能瞭解。又其所以不爲美名者，因美名如皮室屬珊可冠以方位部族等形容詞，無再冠美名之例，札軍則否。此示普通軍名尙無重疊冠以美名之例。勳物名稱亦同，因勳物名稱亦美名之一故也。職是之故，則札軍名稱來源，或有由於職官可能。曹姓之名官，但曰某姓，札之名官，必曰某札詳穩，或某札都監，則又知札之名軍，或卽由於職掌，非由官號。此種假定，能否成立，於下述札之任務時，可以見之。

札之任務，除征戰外，似有特殊專責，此卽「鎮守邊圍」是也。茲摘錄可知資料於下：

「分鎮邊圍者，謂之部族」。遼史三一營衛志上

「邊防亂戶生之責，仰給畜牧……部族實爲之爪牙云」。遼史三三營衛志部族上

「諸亂譯邊戍之官」。金史一三六國語解

「世宗大定十八年，命亂族分番守邊」。金史四六兵志

「亂雖異類，亦我之邊民」。金史九四內族雜傳

再考之遼史營衛志部族下，諸部多有固定防戍，如賢舉部戍魏爲百部。及西平部戍赤州東北。是則守百部戍山北，部民居慶州南。特里特勤部戍倒場嶺，部民居愛驪河。諸如此例，不勝枚舉。（註二〇）即蓋遼朝守邊防，亦在番戍之列。（註二一）大抵部族，多處防戍，（註二二）日以勤勞爲事，於是皆在部族不入戶，或曰邊民，或稱「邊防亂戶」，亦猶北魏時北鎮之「鎮人」或「府戶」，自成一特殊軍伍也。金承遼後，亂軍猶存，世宗大定十八年詔令，亦責以「分番守邊」，殆爲一遵舊制。（註二三）

部族軍以亂軍爲守體，而亂軍任務，在平時當以游防爲要職。（註二四）北魏亂軍之游防，在亂軍中似亦目之。（註二五）雖防之意，爲內防諸夷之難守，與外部疆境之保守，引伸之可有巡警偵察諸義。（註二六）依此，則與魏刺軍相切，惟魏刺軍之設置，不若亂軍普遍，且以步軍爲主，無異於騎行別。（註二七）

亂之職務，有與魏刺軍相似之處，今從欽定遼史附解中，亦可獲得亂之原委，以爲佐證。「亂」之「嘉里」巡察也，滿文作 *ᡤᡠᡵᡳ* 其音實爲「基鴉里」。（註二八）大抵翻譯時，去其尾音，而存「基鴉」乃有亂之譯音。（註二九）其他人名，乃別譯爲亂里迪里，或亦可能。（註三〇）

亂與刺通用，其譯爲亂，恐非獨聲相近，譯且兼顧其義。亂有糾察督察之義，引伸之乃有偵防巡察諸義。故「基鴉」之音，不譯爲嘉爲吉，則此偵守邊圍巡察內外之亂軍，漢譯方爲明切，且足顯示部族軍隊中之特殊地位，此可云翻譯之恰到好處，亦可云兩種文字中之偶然契合處。（註三一）

札之職官，見於遼史四六百官志者，有詳略都監將軍小將軍，而統屬於節度使，此其大略也。惟遼史四六百官志有云：「諸札并有司徒，餘同詳譯司」。節內均從其說。余疑泛言「諸札」仍有商榷餘地。按遼史九帳下，有高登司徒，蓋登札詳譯司，則知司徒不屬札軍組織之下。大小部族亦同。又司徒本名高監，「典族屬官，即宗政職也」。其與節度使之區別，一爲掌兵，一爲掌民，一爲從行，一爲居守。知司徒爲部族下重要職官之一，不能隸於札軍詳譯司。故遼史記蕭阿魯帶與耶律歇里爲司徒，均不曰札，而云本部。

唯「特例，有如遼史九二耶律偶振傳云：「授十二行札司徒」。此云「行札司徒」，則司徒似又屬於札軍之內。但十二行札之組織與性質應有異於部族札軍，此或與西路十二班軍相近，官制中有「領西北路十二班軍使司」，疑十二行札亦有「使司」之組織，而司徒屬之。耶律偶振傳所云，殆省文也，未敢判斷，姑誌於此。

自職掌言之，部族軍以札軍爲主，故札軍詳譯亦曰爲「方面之寄」。（註三二）都監則謹勸所部，各守營伍，毋相錯雜。（註三三）札戶則耕守並重。遼史一〇四耶律昭傳：

撻懶問曰？今軍機甫罷，三邊晏然，惟阻卜伺隙而動，討之則路遠難至，縱之則邊民被掠，增戍兵則餽餉不給，欲苟一時之安，不能終保無虞，計將安出？昭以書答曰：竊聞治得其要，則仇敵爲一家，失其術，則部曲爲行路。夫西北諸部，每當農時，一夫爲偵候，一夫治公田，二夫給札官之役。大率四丁無一室廬，芻牧之事，仰給妻孥。……且畜牧者富國之本，有司防其隱沒，聚之一所，不得各就水草便地。兼以逃亡戍卒，隨時補調，不習風土，故日瘠月損，馴至耗竭。爲今之計，莫若振窮薄賦，給以牛種，使遂耕獲。置游兵以防盜掠，頒俘獲以助伏臘，散畜牧以就便地。期以數年，富饒可望。然後練簡精兵，以備行伍，何守之不固，何動而不克哉。

耶律昭所言，大抵指邊防札戶。按此久居邊圍之札戶，實有其傳統優點，遼史三二營衛志中部族上云：

始置部族，各有分地。……勝兵甲者，卽著軍籍，分隸諸路詳譯統軍招討司。番居內地者，歲時田牧中莽間。

邊防札戶，生生之資，仰給畜牧，饋毛飲漣，以爲衣食。各安舊風，粗習勞事，不見粉華異物而遷，故家給人足，戎備完整。卒之虎視四方，強朝弱附。東踰罽木，西越流沙，莫不率服。部族實爲之爪牙云。

札戶有此精神，此殆札軍所以重要之主要原因。

札軍設置，極爲普遍，據遼史四六百官志，札有七種：（1）遙禁札，（2）各宮分札，（3）各部族札，（4）十一行札，（5）羣牧十二札。此外可知者，尙有二種：（6）黃皮室札，遼史八五耶律奴辰傳：「爲黃皮室札都監，……遷黃皮室詳穩。」據全齊四六百官志云：「黃皮室屬國名」。則黃皮室非屬左右兩北皮室系統之內，而爲屬國軍具有札軍者也。（7）威州札。遼史百官志，威州兵馬詳穩司之下，有「威州札將」。又卷一〇〇耶律肅者傳「徙威州札軍」。余初疑國跋（亦作回鶻）女真，隸威州兵馬詳穩司，或即回跋部兵所組成。但遼史一九興宗紀重熙十二年，置回跋部詳穩都監，而天慶中耶律朮者仍爲威州札將，則知二者未可相混。

金札軍多承遼舊，惟數目大見減少，除東北路部族札軍外西北西南二部，見於金史兵志與地理志者有九。但兵志有胡肯札而無移輿札，地理志有移輿而無胡肯，此必廢置不常，致有差誤。（註三四）按地理志九札中，貞祐四年一改猛安，二改謀克，卽知其數之日趨減少矣。金史五七百官志，記札之職官與職掌云：

諸札詳穩一員，從五品，掌守戍邊堡，餘同謀克。皇統八年六月，設本址左右詳穩，定爲從五品。廢忽一從從八品，掌貳詳穩。

掌「守戍邊堡」與金史國語解「諸札詳穩邊戍之官」，均指平時而言。其武藝訓練與出外征伐，正同謀克。金之大舉征戰，必徵札軍，此固札軍之所以多叛，而金之所由失勢也。（註三五）

金札軍爲承契丹之舊，故其兵卒多爲契丹及前此臣屬契丹之人民。至於女真人，則多隸新組織——猛安謀克——之下。因直以異類目札軍。其實女真軍隊中極多契丹及諸色人，非但札軍如此，特以札軍較爲純粹而已。

元時仍保存札軍舊制，初亦用之征戍，後乃專駐遼東，成爲鄉兵之一種。（註三六）



其他詳「遼金軋軍及金代兵制考」中，讀者可參考，不復述。此外羽田藤田諸氏之文，均無法獲得一閱，至引爲憾。據箭內互氏所引論，則諸家說法，鄙意均未能贊同。今未獲讀原文，故不徵引，亦暫不予置辯。

註一 遼史語解：「堅固之濠也」。又作北室，遼史拾遺一三：「契丹謂金剛爲北室，取其堅利之名也。」

註二 遼史語解：「舒新，滿洲語，鐵鑿也。」卷三五作屬耶。至遼史三七地理志儀坤州下云：「俘掠有伎焉者歸之帳下，謂之屬耶」。四六官志云：「選蕃漢精兵珍美如屬耶故名」。恐均未得其義。

註三 遼史語解：「錫里，蒙古語，拔選也。卷十二作舍利」。

註四 遼史語解云：「特哩，蒙古語，整齊也。卷十二作鐵林」。

註五 墨雖爲馬，特滿爲駝，均見遼史語解。

註六 拽刺，遼史語解無釋。遼史四六官志：「走卒謂之拽刺」。遼史拾遺十三：「巡警者呼拽刺族部份。」遼史一一聖宗紀：「分遣拽刺，沿邊偵探。」或即以巡警爲主要任務之走卒軍。其中分旗置拽刺，千拽刺，猛拽刺。又有「紙候郎君拽刺」之官，則由職轉官名耳。

註七 姓之原義，已不可考。亦作克，見遼史九二道里傳。據遼史四六官志：「諸帳並有姓官爲長」，則姓似爲官名。然同書一一六國語解，一則曰姓官名，再則曰冠軍軍官名，三則曰總統軍官名，猶云帥也。是姓爲官長之義。又同書九四耶律那也「爲猛登姓」，九九耶律撻不也「遷猛登姓」，則姓爲官長之義，殊無可疑，又同書三三地理志：「奚王府六部，……聖宗合奧里梅只賈塊三部爲一，特設 姓部以是六部之數。此云姓部，當係因官名部，所謂奚王兩姓軍，奚土 姓軍，亦必此姓部之軍，爲部族軍中之特具有殊禮義者

註八 按遼史四二百官志，諸部族中有北大濊兀，是知大濊兀分爲南北，非北大濊兀分爲二部。遼史紀志

中，雖三見分北大漢元爲二部之文，疑同出一源，作史者未之深考，致有錯誤。

## 註九

遼史百官志，札有別作紕者。紕乃易誤爲乾，或誤爲紀。《蒙轡備覽》云：「葛相公乃紀家人」，海軍王氏箋證：「紀家當作紕家，遼史天祚紀之札舉，部族表作紀而舉，其證也」。更從箋證進一步言之，知其致誤之由，必非從紕，而爲從紕。此又可補助元史札誤爲乾之論證。

## 註十

從遼史中已斷定紕爲漢字，則此漢字應與糾通用，無容另爲考證。然或者不免假定紕爲與丹字，契丹中形同漢字，而音義全異，如杏之義爲丑，水之義爲時是。（參閱王靜如氏：「遼道宗及宣懿皇后契丹國字表附釋」及「契丹國字再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三本第四分及第五本第四分）。故應詳證，以祛羣疑。至於新製漢字之假定，其說殊難成立。一因遼史原本作札，而札又爲與糾通用，今無法證明遼史爲誤，即無由作此假定。一因遼史原本作札，而札又爲與糾通用，亦無須新置一字或其他符號。

## 註一

玉篋：「糾紐口切，亦作紕字」。則黑韃非路之糾都由切，或爲都口切之訛，亦或都口切之轉，均可可能。姑誌於此以待板本方面之校對。

## 註二

遼史中，札亦別譯爲祖爲組，已見「遼金札軍及金代兵制考」中，故不重錄。於此是知札之字音通假等音，乃爲非是。又續弘韻注：「紕音吉，遼東軍也」。元史補注：「紕音冥遼東君也」。二者差異之原因，可有兩種解釋：（一）音爲者之誤，而冥又爲食之轉音，但此二者皆誤，如爲校者檢，已不可知。（二）紕音音冥，非誤字，乃作音音正新見，因札疑玄，音同口，作者或據此以爲紕之正音，乃注爲音。（三）至元史補注之作冥，或因冥字間口音之轉，近於音。孰者爲是，不易判斷。余意續弘韻錄與元史補注之說，均不重要，如依第一說，必係作者根據札音音音之轉，證爲近是，然在遼史中已可見之。依第二說，則前以紕爲新字，皆從玄而不從口，此或有其根據，（參

本節末段)但此新字出現，既無根本上之堅強證明，從事實推論亦豈不能成立，殊難自信。

註一三 Karl-ron B: Analytic Dictionary of Chinese, Paris 1928

註一四 金史卷末，有乾隆十二年上諭云：「近因校閱金史所附滿語解一篇，其中訛舛甚多，金源卽滿洲也，其官制，其人名，用本朝語譯之，歷歷可見。……爰命大學士訥親張廷玉；用朝朝校核切音，詳爲校正。……並註清文，以便考證」。紀字一條，僅增註文，未加辯正，亦無清文附註。可見所增之文，非有語言上之根據，不能輕易置信。

註一五 北風揚沙錄原見說郛，經校訂後，知與拾遺所錄相符，徐夢莘三朝北盟實錄亦載此事，與北風揚沙錄所紀略同，字亦無別，足資參證。

註一六 遼史七聖宗紀：「時國舅詳穩……率本管及家兵，謀其要害。」此應同於私甲之意。又一一聖宗紀：「桃畏謹置二校，曰散卒」，亦知部族軍中組織之繁複。

註一七 從官制言之，節度使司之下，卽寫詳穩司。而節度使所統出征之軍，均以札軍爲主。參閱遼史七三耶律海康傳，八二耶律德威傳，八三耶律休哥傳，九〇耶律義光傳等。

註一八 遼史七聖宗紀二，有「撻懶無二羣牧兵」之文。按羣牧中無撻懶無其名，或卽羣牧亂之一，尙待考訂

註一九 遼史一二五高麗外紀，有「蓋登模詳穩」之文，知亦有札字。按遼史史料缺乏，佐撰亦極草率，官志中卽多「未詳」之注，宜其易於致誤，而亦僅略不全。

註二〇 遼史三五兵衛志中，「業部族分隸南北府中，守衛四邊」，北府凡二十八部，南府十六部。

註二一 遼史一九興宗紀二：重熙十五年夏四月戊午，「罷遙登帳戍軍。」

註二二 全上二六道宗紀六遼隆二年九月戊午，「徙烏古敵烈部于烏納水，以扼北邊之衝」。

註二三 按金史四四兵志，世宗調宰臣曰：「北邊番戍之人，歲冒寒暑，往來千里，甚爲勞苦。……故嘗命鄉

等語，以何術得能其役。」世宗爲此，屢與大臣計議，故有十八年此詔。

註二四 遼史金史記及札軍，以鎮戍爲主要職掌，殆均指平時而言。亦猶府兵稱爲衛士，兵事中多言書上宿衛諸事，少及征戰。以戰時規制，多因時制宜，非同宿衛之固定不變也。

註二五 遼史卷一〇〇耶律允者傳。

註二六 如南面方州官，某州某軍節度使之下，有節度副使，又有同知節度使事。此同知節度使事，卽主巡警。故遼史二四道宗紀四太康六年：「冬十月朔，省同知廣德軍節度使事，命率先軍節度使兼巡警。」此云巡警，或與咸司護法之契丹巡警院或巡警使相似，其爲治安維持亦一。以此例之各部族，應知巡警偵候之重要。

註二七 拽刺爲中央軍之一，遼史四六百官志有「西南面拽刺詳穩司」，乃駐西南面管理拽刺軍機關。至一二聖宗紀，「諭居部下拽刺解里」。七三耶律欲穩傳爲「北邊拽刺」，乃均官名。

註二八 遼史語解四：「滿洲語，令其巡察也。卷三十一作札雅里，山名。卷五十九作語里，卷三十九作解里，河名」。金史語解八：「巡察也。卷二作札里」。二者均作

註二九 元秘史：「以此以吉思狗兒年，再征金國。……金主聞知，命亦列等三人領兵守關，以忽剌安迭格列軍人，做頭鋒把住關」。秘史原文注：「忽剌安迭格列」爲「種」。余疑乃札軍之一，卽金史二四之「耶刺都札」也。「忽剌安迭」或卽「耶刺都」之別譯，「格列」或卽「札」（嘉里）之別譯。秘金之先鋒，有黃頭女真，所謂硬軍者，否則卽契丹軍（札軍）。從洪鈞元也譯文證補及宇文樞昭大金國志觀之，當時「做頭鋒把住關者」，必札軍，則元秘史之「忽剌安迭格列軍」，殊有爲「耶刺都札軍」之可能。

註三〇 人名地名部族名等，別譯最多，如拓拔可作托拔、押拔，而撒斡別譯爲豆伐，部名別譯爲禿髮、纓髮人，

名別譯爲洛拔等。糺字亦然，遼史除改爲他字外，亦作「紉」以別之。

註三一

翻譯之音義兼顧者，如蘇改基。按金史四四兵志：「金初因遼諸抹而置羣牧，抹之爲音，無蚊納於水草之地也。」則知遼時之抹，專譯其音，金時之牧，乃兼顧其義。金史語解六茂條下云：「樹木也。卷十作抹，軍名。卷二四作咩，糺名。」則牧乃抹茂咩之別譯，本職爲樹木，引伸之乃爲水草優美處，更引伸爲牧場。故改譯爲牧，亦云巧合。

註三二

遼史八八耶律益奴傳。

註三三

遼史一一聖宗紀二。

註三四

金史五七百官志三，諸糺詳釋下注。

註三五

宇文懋昭大金國志，卷二一至二四各紀年

註三六

元史卷一大綱紀，及九八兵志一。